

傅天琳 著

柠檬 与 远方之歌

▲ 重庆出版社

自序：柠檬树

如果可以选择一种植物代表自己，我选择柠檬树。

我选它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初到果园时，我所分配的班组就管理一坡柠檬。挖土施肥，修枝打药，我伺候了它们十多年。

柠檬树春秋两次开花，两次结果，可谓花果同枝。柠檬花呈白色和紫色，不大，柠檬果大多结在内堂，不张扬，被茂密的枝叶掩映，像一群未飞出林的金雀。

有一种叫里斯本的柠檬树刺特别长，一不小心锥得手鲜血直流。我们嘴里成天念着里斯本，却不知道里斯本在哪里。

成熟的柠檬，黄中带绿，绿中颤动温和的光芒。这是一种娓娓道来的黄，绵绵持久的黄，热情而不致于刺伤你的目光。

收获季节，我们从不派人照守，再穷的人都不偷柠檬，因为没有糖，那么酸的东西怎么吃？我于是写诗：那些年，柠檬是最被人鄙弃的了，成熟了是酸的，没有成熟是涩的，就像是厄运的象征。而它依然一年开两次花，结两次果，保持独立的生存态势，并不作寒酸求乞态。

我似乎觉得我以及我喜欢的写作，那语言节奏，精神实质，都和柠檬有某种契合，我在另一篇自序中写道：离开果园已有十

几年，却一往情深地偏爱柠檬，它永远痛苦的内心是我生命的本质，却在秋日反射出橙色的甜蜜回光。那宁静的充满祈愿的姿态，是我的诗。

揭示命运，有一种文学直接切入，将痛苦表达得如火如荼，淋漓尽致。而我缺乏这样的穿透力和恢宏气势。另一种却只是抒写围绕痛苦的那一层温馨人性，不言悲憾，只道“天凉好个秋”。后一种比较适合我，因为它的审美趣向相似于柠檬，这颗不易察觉地默默地渗透我十九年果园生涯的柠檬。

在二姐家听到一盘叫《柠檬树》的录音磁带，那委婉而略带凄怆的旋律听了一次就无法忘记。那时我的第一部写果园的诗集《绿色的音符》已经出版，我遗憾地问自己，为什么不叫《柠檬树》呢？柠檬，那谦卑而朴素的品质，整体的不露痕迹的饱满感，一直潜在地滋养着我。

我的愿望微小而又有些固执，我想有一本与柠檬相关的书。柠檬树韧性的根，已深深扎进我生命的底层，在这个讲开拓、讲效益、讲潮流的时代，它显得过于传统和守旧。我的树在二十一世纪怎么过，就由它自己去好了。

1999年12月

目 录

自序:柠檬树	(1)
--------------	-----

第一辑

汉江为何清澈	(3)
我不像异国人	(7)
印象及其它	(12)
大牧场	(18)
毛利族人	(20)
KV 先生	(23)
卢多路亚	(25)
在澳大利亚什么印象最深	(27)
澳洲纪行	(30)
走过前桥	(36)
无处不在的莫扎特	(42)
马的芭蕾	(45)
音乐会	(48)
天使的歌声	(51)

人体的语言	(53)
寻找贝多芬	(56)
海顿旅馆笔记	(59)
位置在哪里	(63)
阿尔卑斯山上的一家	(67)
另一种音乐	(71)
你好,西柏林.....	(74)
啤酒,咖啡,迪斯科	(77)
留学生,翻译,青年	(80)
教堂	(83)
高速公路和北德平原	(87)
巴黎街头散记	(90)
华人和旅法华侨俱乐部	(93)
法国朋友	(96)

第二辑

橡胶树	(101)
为阿里山清茶而醉.....	(104)
女诗人与女性诗歌.....	(107)
学习台湾诗.....	(110)
小记台湾四诗人.....	(113)
我写聂云岚.....	(117)
岁末寄女儿.....	(125)
女儿有个自己的家.....	(127)
话说头痛.....	(132)
话说颈子痛.....	(134)
从果园到大海.....	(136)

山城之夜·····	(141)
黑龙江三日·····	(144)
雁荡山·····	(152)
漓江·····	(155)
戈壁滩上·····	(157)
敦煌之夜·····	(160)
鸣沙山·····	(162)
老乡·····	(164)
向西·····	(169)
巩乃斯峡谷·····	(172)
维吾尔庭院·····	(174)
舞蹈家之家·····	(177)
伊犁·····	(179)

第三辑

半枝莲·····	(185)
白塔下·····	(189)
小屋·····	(204)
她像一只鸡·····	(220)
龙藏寺夏曲·····	(228)
花期·····	(238)
我也这样叫她：惠·····	(246)
生病的童年·····	(252)
十八岁的诗·····	(256)
幽咽的小提琴·····	(260)
宽恕我，朋友·····	(262)
一条鱼·····	(265)

一条狗·····	(268)
一条路·····	(271)
往事尴尬·····	(275)
往事幽默·····	(279)
回家·····	(283)
我的山·····	(289)

第一辑

黄昏时你约我去过教堂
听一片钢琴弹起巴赫
在幽蓝的光环中
我们踏着上帝的脚印而受孕
并一起祝愿尚未出生的孩子
目光不再被山,被火,被墙
——挡回来

汉江为何清澈

八月的汉江，碧绿而清澈，它缓缓地流淌，将汉城分为南北二区。

在南山的电视高塔，顺着玻璃窗转动一圈，我从各个角度鸟瞰汉江和汉江上的桥梁。它此时更远，更静，以一种透澈的存在，微微燃起我稀薄的激情。

我并不打算写它，虽然我知道自古以来，河流就对人类文明起着重要作用。它全长五百余公里，不算太长；它的名字也不像莱茵河、塞纳河、多瑙河更富有音乐性；更主要的是，我还没有触摸它，没有真正了解它，我的手上没有沾上它的质感和体温。

当金镇植先生告诉我们，一九八八年的奥运会净化了汉江，它目前是世界最清澈的江，水质最好的江；汉江没有污染，可以放心地喝。世界各国都有人来考察，来学习。我肃然起敬了。

我肃然起敬，因为我从金先生认真的脸上，知道这清澈二字，不是诗意的，而是科学的。它有标准有尺寸，经得起种种检验。可以像奥运会运动员是否服用兴奋剂一样去检验它。

我于是对汉江有了兴趣，很想知道它为什么说净化就净化，它是一条长长的江啊。韩国在过去的三十年间，快速工业化使

环境受到破坏,成为七十年代严重社会问题之一。八十年代初,国家和人民对环境保护有了迫切的需要;政府一方面唤醒人们的环境意识,一方面制订并实施各种政策法规:譬如“空气法”、“水质标准法”,都以具体数字严格规范。我想,这就是汉江变得清澈的原因吧。

我接着知道韩国人历来对哺育他们的山岭,江河,海洋和四个季节表现出深挚的爱。始祖檀君,传说他的父亲本为仙人,下凡人间把一头熊变成女人并娶其为妻,生下了他,开始了延续一千多年的统治。这种传说不仅表明韩国人民的图腾崇拜,更可理解为一位神仙自愿下凡有其重大意义。那就是这片土地美丽如梦境,连神仙和动物都愿意在这里生活,因此韩国人民对于自己的家园十分满足和珍惜。

这种意识好比民族的根,高丽参的根,能歌善舞的根,月亮的根一样,它无时无刻不深扎于土地,飘逸于太空,像空气一样成为人们的所需。我对韩国的第一印象,也应该是四个字:干干净净。水干干净净,树干干净净,房屋干干净净,女孩子干干净净。

现在我要说说大田科学宫了。当我们的_二大客车一尘不染地从高速公路飞驰而来,六十多面飘扬的旗帜似在表明一九九三年举行的历时九十三天的国际博览会盛况空前。那众多的各种奇特造型的建筑物定然是花巨资修建,但也能从众多的参观者和永久性的设施中获得报偿。博览会强调科学教育,一个恰当的主题是“通向发展的新道路的挑战”。一队队少年儿童由父母带来,由学校组织来,他们从小就需要懂得:现代文明从根本上说应归功于科学。

博览会内容太丰富,有许多我说不出来。金先生的两个女儿一路小跑为我们购票,我们排队而入,跟在一群儿童的后面往

里走。一张大屏幕，世界最大的屏幕，我经过它的面前，以为是一堵白墙。从墙的左下角缓缓移动，像一只盲目的蚂蚁。直到上了二楼，方明白是要看一部全景式立体声的大电影了。

那影片的长度以时间计大概是十分钟吧。第一个镜头很像天池，不缺丝毫的偌大一个圆，碧蓝地镶在雪峰中间。接着一只蜻蜓的薄翼，一条垂下的藤萝，一颗花蕾的蕊，均被放大到整个画面。来不及为那最微弱的生命祝福，镜头一转，飞翔的高山和牧场逼近眼前，那壮丽那辉煌真是无与伦比。说起来很惭愧，我对于我生活的地球，是在那时，那样强烈的声光效应下才有了些许感悟的。我突然觉得，我，我这个人，许许多多的人，怎么就恰恰聚集到了这个星球？我珍惜这一切，我感激一个不可知的美丽的安排，我的眼泪涌了出来。

忽然，音乐停止。森林大火，房屋大火，毁灭性的灾难就在一刹那，两个镜头，大约五秒。紧接着镜头再次一转，大片黄玫瑰伴着欢乐的乐曲开放，而我已不能随摄影师的镜头行进。我心中富丽堂皇的庙宇化为一片瓦砾，我的灵魂已被十分钟里的五秒击中。

我痴呆呆尾随孩子们走出展馆。张同学说这叫《绿色的约会》，是指这馆还是这片子，我没有细问。因为我已经懂得这是一场人与自然的约会，虽然自始至终没有出现人的形态和声音。

作为诗人我时时不忘作形象思维的练习。我立即动手为绿色寻找各种各样的象征。我想那青青的草地该是上帝的杰作，是人类天天阅读的圣经；我想那森林该是飘过旷野的旗帜，人类将随它走进未来；我想那河流那海洋该是最优秀的物质形态，但不能承受人类愚昧的袭击。在现代工业步步紧逼的严峻时刻，绿色，真是一种最深的孤独了。

至于那五秒，那一闪而过不易察觉的五秒，它深深地打进了

我的骨质。哒，哒，哒，哒，哒，就那么五下，却让我看到了在我居住的地球，我的家园所发生的一场最凄绝的格斗，再没有比绿色废墟更破碎的了，再没有比绿色血液更浓重的了。

可幸的是，有人发现了，有人震惊了，有人制成了影片，以《绿色的约会》向全体的人发出邀请和启迪。

我想起这些的时候，我仍行进在韩国儿童的队伍里，我和孩子们在同一时刻接受同一教育。至于最初的问题，汉江为何清澈，我想我已经找到了答案。

1994年9月

我不像异国人

是的,在异国的土地上,我是第一次没有异国人的感觉。韩国的一切让我亲切。这种亲切感首先来自于黄皮肤、黑头发和轮廓不分明的脸。

更来自于众多的夹在韩文中的汉字,诸如“朝鲜日报”、“中国料理”、“庆祝”、“解放”、“现代”等等。它们闪闪烁烁站在街道两旁的广告牌上,像有意安排的中国导游,在异国他乡为我们指点迷津。

文字一样,意思一样,读音却不一样。高丽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张同学和赵同学各为我们担负起前后一半的翻译。汉江上有二十多座桥,而我们的语言交流只有一个翻译一座桥,人人都急着要过河,那激情和喜悦就时常涨红在脸上,找不到一个缺口倾泻。主人金镇植先生(他既是京几道作协主席,又是银河出版社社长)朴实厚道,常常笑咪咪走到我们当中来站一站。去大田科学宫的高速路上,他从大客车的后面移至前面,与我们并排而坐,我看见他眼睛里有千言万语又说不出。他终于用他深厚的中文底蕴造了一座桥——笔谈。他写一句,我又写一句。满满一纸,正面反面都印下墨迹。最后他当作纪念品,揣进笔挺的

西装口袋里。当晚回到水晶宾馆，意犹未尽，便继续。如果连接起来，稍加改动，就是一首诗。

笔谈一入佳境，就有了乐趣。它似乎并不是因为发不出对方的声音，倒像是老师在讲台上，学生要讲话又不敢，只好悄悄用笔写一样。它有说话不能传递的快乐。告别于京浦机场，没有纸，急起来了，就写在手上，那铅珠笔浓重的油芯，就怎么擦也擦不掉了。当然，与金先生笔谈最有意思是在一次晚餐上，我鼓励他“现在你去敬酒，你是无敌天下的大将军”（因为饭店门口就写着“天上大将军，地下女将军”的对联）。我和王群生已往酒瓶里灌满矿泉水，他喝了一口，大笑，他知道他肯定所向披靡。

金先生和他的文人朋友们，不仅能写许多汉字，并能感受到汉字中那些微妙的情致和不可言传的魅力，在快乐之外，便有了更深的意义。在安山市文协设立的午宴上，一位长者说中国有两道万里长城，一道是看得见的秦始皇那时修的，一道是难写的汉字。而他们大多能随意地，默默地搬动其中的砖块，理解为什么那块砖就一定要放在那里的道理。那位长者还讲了一个故事。说有一年日本某大臣访问中国，为当年侵华战争连连向邓小平鞠躬道歉。邓小平则说，我们也应该道歉，因为我们中国文字已经影响了你们几千年。此故事有无，无法核实，但由一位韩国长者说出来，我凭此感到流传于韩国民间的对邓小平智慧的赞赏和对中国文化的仰慕。

当他们的祖先几千年前越过山脉和平原，从阿尔泰和中国东北向东南迁徙，寻求到了这个气候温暖的半岛，形成以种植稻米为中心的农业社会开始，韩国的文化就逐渐与中国文化融为一体。汉字传入约在二世纪，跟随最早一批汉字材料传入了儒学，紧接着老子和庄子的学说也传入了。我在荷包、枕套、被面等众多日用品和各种吉祥物的装饰上，都看见绣有“寿”和“福”

这两个典型的带有道教印记的汉字,可以看出它是怎样地渗透进了韩国人民日常生活的。

而特别值得一谈的是我国的儒学。儒学可自诩为世界上所曾出现过的影响最大的人类思想体系之一。千百年来,不论传播到哪里,都可以与当地的宗教携手并存。儒学不仅在韩国确立自己的地位极早,且韩国人民热切地、一丝不苟地接受儒学以致使中国人都觉得自愧弗如。韩国人讲求品德,无愧于“东方礼仪之邦”。早些时候,他们彼此礼让到了避免在大路上行走,以免妨碍别人的往来的程度。现在仍定期进行祭祖和纪念圣人孔子的仪式。他们建有孔庙,设有儒家学院,渴望把儒家的价值观念与现代工业社会比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张同学带了香烟而不抽的故事已被王群生写进了散文。当代中国,如今恐怕再也找不到这等规矩和习俗了。而韩国老年人与年轻人之间的关系仍是儒家社会秩序观念作为基础的人际关系。由于要保持长幼尊卑的辈份之分,年轻人或身份低的人不得在身份高的或年长的人面前喝酒或吸烟,谁要是不守这条,就是缺乏教养,就要遭到谴责。谴责可能很严厉,尤其在吸烟的事情上。而女人受到的限制更多,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女人的作用在“内”,即家内,家内是她的领域。我们曾有幸先后两次在两位金先生家作客,二位的夫人都是饭菜做好后,微笑着站在一旁,弄得我们很不过意。几次恳请,女主人都不入席。儒家礼仪若是出口转内销,我看是销不掉了。黄济人开玩笑说要在为中国为张同学找个对象,张是汉学博士生,这主意无疑很好。而张同学连说“不不,中国女人更可怕”。他居然用了“可怕”这个词,同行们都说是我留给的“坏”印象。因为我时常有进餐时由于跪坐姿势很难受就悄悄把腿伸一伸的犯规举止,更有高兴时大声说话大声笑的举止。

汉字传入韩国后，即在韩国上层人士中间迅速推广应用。他们仿效中国，采用考试选拔文官的科举制。应考者按命题作文，于是形成了完全是中国字的书法和汉诗。汉诗即用汉文写成的诗，遵守中文韵律的所有规则，只是作者是韩国人。这一传统中的佼佼者姓崔，据说十八岁时就通过了唐朝的国家级考试，就是说，在唐朝，韩国就有中国的一级作家加专家了。直到十九世纪，汉文仍然是韩国政治和文学使用的语文。

韩国纸币上有一位恰似诸葛亮的智者，赵同学说那是朝鲜王国第四代国王世宗，是他创立了韩国文字，一四四六年颁行时，叫《训民正音》。他希望韩国人民能用自己的方法把自己的语言写下来。这就是由一些类似“○”，“大”，“号”和横着竖着的“丨”组成的韩文。它奇特的形状和姿态引人入胜，我很想走进深处看它是怎样与锦绣山川一起，成为一种图腾、符号或者象征，表达出真挚情感与和谐思想的。

在韩国，如同在中国一样，书法已被认为是一种艺术形式。它源于汉字的书写，即使在韩国字母创造出来以后，汉字仍然作为传统书法体。我们所到之处，处处看见中国书，像绘画一样挂在墙上，是欣赏，也是修养和地位的展示。这些字无论从用墨的轻重，布局的功力，骨骼，气韵等，都显示出激情、运动、刹那间的停顿和穿插交错的活力。高中教师金南雄家，客厅主要位置的额匾写着“安贫乐道”（他们家富贵华美之至，这四个字以强烈的反差惹我们笑了）。只是那贫字写得既不像贫，又不像贪，我们小小的给纠正了一下。来到金镇植的出版社，他办公位置上方挂着“良书是宝”，而客厅的一幅，则是金先生去年访问中国时一位中国朋友所赠。黄济人在金南雄家临场献艺，我首先惊诧于金家平时就备好的笔墨纸砚——他们亦称“文房四宝”——是绝佳的上等精品，接着惊讶满座皆为知音。再接着便是一幅李清

照词酣畅淋漓地从黄济人笔下落墨，激起四围的一片啧啧声。我想金家必奉为至宝，一千年后，也不肯拍卖。当我在异国他乡，看到祖国的文字，在一棵形象化的树中，一枝一叶，一笔一画显示出新的生命力，我好像就是这文字的一部分，浑身流动着它骄傲的血液。

如果看不到韩国和中国的文化差异那是错误，在这篇小文里，我只是选择了共性的一面。事实上韩国人本土意识浓厚，更有着强烈的民族差异和文化观念。因此，同中国接触虽多，仍保持了自己的特点。韩国就是韩国。但是，这个黄皮肤黑头发的半半岛，从我国东北部向东南延伸的半半岛，多山多海水的半半岛，说不清为什么它就留给我有家园般亲切的感觉。我不像异国人。这种感觉也许来自于海底，有一支无法以年代计算的黄海、南海的大陆架；也许来自于土地，有灌溉了几千年的东方文化；也许来自于内心，一种对友情的报答和诚挚的爱心。

1994年9月

印象及其它

最初印象

对于韩国,在去之前,我了解些什么呢?我当然知道汉城奥运会,特别喜欢手挽手那首歌。知道满街流行的韩国衫和韩国衣料。裁缝裙子,朋友就叮嘱过一定要买韩国进口的左积。我知道韩国的学生爱游行,韩国的经济称之为亚洲四小龙。还知道有个细眉细眼,看上去温文尔雅的金泳三,一上任就抓廉政,反腐败,撤掉一批官员。

我带着这样肤浅的、现实的眼光来到汉城这个热闹的首都,因为堵车,首先便以几分钟停顿一次的节奏,赐我以坐豪华轿车观市容的快乐。众多保护完好的宫殿和以翼状隅撑的古典建筑,与更加众多的现代高楼比肩而立,并夹以欧洲教堂的哥特式尖顶和罗马式圆顶,显得丰富、繁荣而又和谐。

掩映在绿树丛中的民宅,背山面南,屋顶特别鲜艳。而更加简洁的造型却又表现出对自然的极大尊重。一幢六十多层的玻璃大厦,在阳光下变幻无穷,我最终也没能看清那幢最耀眼的建筑物,它玻璃的本色是白,是蓝,还是咖啡。

奥林匹克公园

住下之后,我们首先想去的就是奥运村。一九八八年十月,那五彩缤纷的开幕式和闭幕式,至今不能忘怀。主人理解心情,立即驱车前往。位于汉江南岸占地二百多万平方米的奥林匹克公园,运动会后,即成为最佳旅游景点。且不说那些珠蚌式,八角帽式,碗式各种造型奇特的比赛场馆了,只说宽阔的草坪和草坪上来自世界各国雕塑大师的作品,就让我们流连忘返。一对肩靠肩的男女,不塑大脑,只塑线条刚毅的鼻子和嘴唇,名曰《思考》;类似“人”字的滑梯双向摆开,名曰《开放》;两根不光滑的石头方柱,中间嵌以不整齐的红色线条,名曰《一个提案的产生》……这样抽象的题目,用了更加抽象的形式表现出来。我们初看是惊讶,再看是深刻,细看是诚挚,回想起来是在更大的空间里获得启示。

国立现代美术馆

在汉城郊区的果川,由几座圆形屋顶组成的灰白色建筑,因占地宽阔而不显其高。沿着环形走廊盘旋而上,分别进入每一层楼的马蹄形大厅。展览的分类,以回忆似的安排,从下往上,从超现代,到现代,到传统,到古典。抽象画,仿佛几何图形,我们不懂,不敢乱说;传统画,宛若中国画风,水墨晕染过的山水,细腻生动。一幅接着一幅,一个下午,我们逆水行舟,从韩国美术发展史的下游走到上游。因此,只能言赶路,不能言风景。

惟两件雕塑作品永远地铭刻于心。一件是由上万台大大小小的电视机,搭成大约七米的高塔,银屏图像变化万千,似有无

数眼睛一闪一闪。雕塑家大胆而新颖的构思被现代科技和经济实力高高托举,在美术馆的中心灿烂夺目。它的标题反而不现代,叫《多多益善》。

另一件作品是手套,几千只指尖被烧焦的手套,紧紧地捆扎在一起。那样的挣扎、呐喊和渴望的姿态啊,我几乎是朝它跑过去的。我围着它走了一圈又一圈,我确信我有所感悟。这些抽象的手,群体的手,地狱的手,它们一把就揪住了我,不容我有片刻的迟疑,就直奔手的本质。从那以后,我就心跳过速。

“身土不二”

最先看见这四个字是在水原一家餐馆,用来保护筷子的清洁纸上。我们很感兴趣,便各自猜测它的意思。大多认为是要热爱这片土地,长于斯,死于斯。张同学说我们猜的有道理,但主要指提倡国货。后来我留意,在各种广告牌以及高楼顶部的霓虹灯上,都有“身土不二”的大幅标语。难怪同行的男士一眼就认出街上的车辆,无论客车货车轿车均为韩国自产。

回国后我看见电视上大学生正辩论该不该提倡国货的问题,如果让韩国学生来回答,肯定是“身土不二”。

关于进餐

我们尽情享受了韩国传统的用餐,任何一家餐馆,皆脱鞋而入,席地而坐。我们一行,或胖,或一步裙,或脚有暗香,都各有苦衷。一排条桌相对而坐,入座时都努力保持坐姿,恭恭敬敬,像听孔子讲课。不到五分钟,便开始小不老实,或伸或屈,自始至终找不到腿的位置。

韩国烧烤，主菜。可作干火锅理解。各种烤熟的肉就夹上蒜、酱，包在一张麻叶里，吃起来沙沙沙沙，像蚕子吃桑叶。若是此种吃不惯，就吃拌满麻油的生肉。若还不惯，就吃大盘大盘的酸辣并略带甜味的泡菜。泡菜虽然好吃，一碗干饭几根即可，哪吃得了那么多。而每餐必备的汤，煮进豆腐、豆芽和肉片，鲜美可口，是我最喜欢的了。韩国人不吃稀饭，主人盛情，连早餐也吃得极为正式——即上面的重复。同行的蓝锡麟，看似瘦弱，却对韩国饮食，生的熟的，来者不拒。他是在吃文化吧，我想。就像写杂文必杂家必博览群书一样，以后再读老蓝的杂文，定有生鱼生牛肉和一叠叠的韩国麻叶味吧，我又想。

兴之所至

一日，由安山市文协招待，到一家有女性服务的餐馆用餐。三位小姐着传统服装，一白一绿一蓝，在门口鞠躬迎候。餐室内一排黑色漆柜壁立，镶嵌贝雕花鸟图案，其精细纤巧，绝伦无比。兴之所至，白色女子拨响伽耶，琴声恰似古筝，醇厚而凄怆；绿色女子一展歌喉，音质高亢、圆润也略带悲怆。为何韩国音乐总离不开一字“怆”字，在欢乐时刻也不褪色，这恐怕得追溯到几千年的历史。

主客频频举杯，愉然悦然，起舞翩翩。主人中有年过六十、七十的长者，舞蹈起来仍体态匀称。他们仿佛是用脚跟行走和转动，最富特色的动作是身体的一部分悬空，在一只脚上保持平衡，另一条空着的腿伸直，肩膀同时上下颤动，显出一派心醉神迷。三位小姐此时隐藏在宽大的长袖里，仿佛一种把艺术隐藏起来的艺术，她们身体下蹲后轻柔地抬起手臂，安祥，宁静而舒卷，像一片云。

语言不通

虽然大多数韩国人会写汉字,但语言体系不同,不会发音。一长者学会“干杯”“随便”,极为开心。韩国人以酒待客是习惯,不过对不喝或少喝的客人,主人很尊重,不加勉强。所以在干杯之后又学会随便,是有其传统原因的。最后的晚餐由这位长者招待,饭毕,已十点有余。长者送我们至地铁进站口,分手时刻总想使用语言,可是语言在哪里,在“再见”那里,而他不会说“再见”。我们各自走出十步以远,猛回头,同时会意,相互大喊一声“干杯”——“随便”,辞不达意,却心领神会。

回国后我有事需要电传,给金镇植先生挂通电话,他听见我的声音,高喊了一声傅天琳,我们从对方的声音中获得激情和感染,居然哇啦哇啦了至少十句,像两种不同的鸟,各叫各的。他叫的什么,我不知道;我叫的电传电传我需要电传,最后还是没有传成。

一会儿,倒是金先生被电传了过来,他说感谢我的声音。

购 物

行前,妹妹来电话说,韩国的仿皮制品很好,皮衣,皮裙,皮箱,有专卖一条街。又说韩国电子表也很好,但注意不要买到香港货。

最后一天的一点点时间,赵同学带我们去南大门。比较之下,那是汉城较便宜的市场。我们必须先将人民币换成美金,美金又换成韩币,一波三折,才能明白所购物品的价格。我从小算术不好,对数字反应迟钝,每遇一个价牌,都要悄悄默念一遍个

十百千万,十分麻烦。

千辛万苦购得杂物一包,皮货没有,最好要数电子表。表盘表带新颖别致,气度不凡,家中老小男士一致喜欢。但他们细细一看:香港制造。

另购得一只小钟,玲珑可爱。表面印着韩文,背面不可掩饰的地方,刻着一行英文:中国制造。

遂想起去年五月在维也纳,走街串店,百里挑一买了双轻便鞋,回到北京,女儿一看,连喊妈妈中国制造!

“身土不二”,我许是受了感染。

1994年9月

大 牧 场

人还未到鼻子先到,刚步出飞机的舷梯口,就闻到一股浓郁的草香。

各国机场,对动植物检疫都严,而奥克兰机场尤其如此。入境者被反复询问半年内去守什么农场牧场没有,如去过,恐怕得喷点药剂特别处理一下方可入境。我们带有字画送人,也被反复追问有无木质画框,若有,也就连画一并扣下了。这在我以前去的地方从未遇见过。

这就是新西兰,一个纯粹的农业国。

从奥克兰到卢多路亚,四小时行程,全是牧场,阡陌连绵的牧场,不知从哪儿开始到哪儿完。牲畜满山遍野,近看是牛,远看是虫。小小的新西兰,给我以“辽阔”的视觉印象。

要说新西兰的草,才叫草,真正的草。在三月的秋天它已经不开花,宛若衣着素雅的农家女子,我从心里对它亲近。这些草牛羊横吃竖吃也吃不完,但新西兰牧民(还是该称牧场主?)对牧场管理的精细,非同一般。被木栅栏分开的草一片深一片浅一片正翻地施肥,好像今天吃这栏而不吃那栏都有计划安排。而夏季最繁茂的青草已收割成捆,用鲜绿的塑料布包裹密封,抽

气,好似一排绿色大苹果,摆放于牧场一角,成为秋天这件名牌衬衣上最醒目的标志。

我对新西兰牧场的美好印象是因前后比较而得来的。之前我去过呼伦贝尔,巩乃斯,牧草自生自灭,羊群走到哪儿算哪儿,游牧人一派随意走天涯的样子。之后在澳大利亚,牧场由于更加辽阔便更少珍惜,草已枯黄齐腰(这是秋天的缘故),而夏日的干草捆少而无序。更有我几年前去过的奥地利,地形地貌新西兰与之极为相似,后来才知此处确有“南阿尔卑斯山”之称。奥地利连绵数千里的黄花撩拨得人心旌激荡,但牛羊甚少,可爱的花草就这样自开自谢,一年一度仅开给眼睛看一看。历年枯草丰厚,一脚下去像踩在酥软的蛋糕上。我于是得出结论,奥地利的草是喂音乐的,新西兰的草是喂牛羊的。在地球的绿色资源还未多到用不完的今天,我更崇尚这种朴素而务实的风范。

卢多路亚安排的一项活动为“剪羊毛”,包括放牧羊犬、挤奶、脱脂、骑牛、喂小羊奶、剪羊毛等系列节目。我们与来自美国、加拿大、巴西的客人并排而坐,戴上耳机聆听不同语种的同声翻译。主持人解说风趣,欢众参与其中,这种将表演观赏与劳动结合起来的形势令游客十分欣赏。那主持人长相就像克林顿,而体魄更显强壮,身心更显自由。当他用五分钟熟练地剪完一头蜷毛羊时,举臂欢呼,我感到作为生活和生命的质量他实在不比当总统的差。

新西兰虽然到处林立哥特式的尖顶教堂,但又何必去教堂,我认为在这里牛是上帝,草是天使。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使馆区,各国均有特色标志,而新西兰最逗,干脆在门前支起一幅塑料奶牛。

毛利族人

最早听说毛利族,是从顾城的故事中。在那场人所共知的事件之后,我去把顾城的小说《英儿》找来看。感动我的是附在后面谢烨的文章,儿子寄养在一位毛利族人家那一段,真切凄婉,我亦从中认识了一位纯朴善良的毛利族母亲。

如今,小木耳七八岁了吧,谁养着他,激流岛又在哪儿?一下飞机我就问导游兼司机的小苏。由于车速太快,同行人提醒坐在后排的我最好不与司机讲话,我便暂时搁下我的问题。

但我在想像毛利族人。想像他们肤色黝黑,颧骨大,鼻子扁平,有一个中国男孩跟在后面赤脚往丛林乱跑。这像电影画面。实际上毛利人就是我们的东南亚人,十四世纪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迁徙而来,称这里是“白云点缀的地方”。之前,新西兰是无人岛。毛利人用一种叶形如锯齿的树造船,盖屋,编织草裙。这种树叶细嫩时像蕨萁,它后来成为新西兰国叶(这个国家无国花惟有国叶),与巨蜥、蛇一并出现在毛利人的图腾崇拜中。

十七世纪后,欧洲白人移来,与毛利人发生冲突,爆发战争。之后毛利人与白人还算能友好相处,他们一样受教育,找工作,一切同等待遇。因此毛利人大多见闻广博,头脑聪慧。卢多路

亚,是保存毛利文化最多最好的地区,从两根鲜红的雕刻木柱进入毛利民族文化村,我们立即被色彩艳丽的麻质裙子,外套式的披风和羽毛吸引,毛利人在独木舟、城寨、村落入口处或集会场所周围以及在骨头上、石头上、贝壳上的雕刻,都显示出高超手艺。

穿过展厅往里,正好看见这个场面,在一间不大不小的工场,数名年纪约三十岁上下的毛利族男子正在木舟上雕刻。他们身材高大,打着赤膊,梳着小辫,其中一位手臂和胸腹密布纹身图案。他们工作极为专注认真,络绎不绝的参观者端着相机不停地按也丝毫不会分心。

观看毛利族歌舞表演也如愿以偿。六位演员一出场,首先给人感觉身体好得出奇。三男三女,边唱边跳,唱腔高亢,舞蹈单一。动作全在一双手上,仿佛毛利人那些割草的手,雕刻的手,摇桨的手,编织草裙的手。当他们手指伸直,手关节上下运动作波浪状,我感觉是满怀虔诚和敬意在祭奠祖先狩猎与捕鱼的劳动生活,整个身体像一只激情的非洲象牙鼓,被自己敲打得朝气蓬勃。那种古朴、原始和率真让我们倒回了五个世纪。还想说说其中一位老太,六十开外,肥胖且肌肉松弛,而她毫不在意并无美感的体形,一样赤膊上阵,还作领唱。她这种健康自在和洒脱的心态尤令凡事左顾右盼的人折服,如我。

我相信人类生来平等,环境,教育,历史背景和文化是决定民族优劣的主要因素。这一点,毛利人似比澳洲土人强多了。他们保存自己的文化,但不拒绝白人文化,相互糅合,形成一种新的文化特征。他们在新西兰人数虽不多,但很受重视。

回到奥克兰海边,小苏遥指对面,那个岛的后面一个岛就是激流岛,顾城住过的地方。目前小木耳仍由毛利母亲养着,三方(顾城姐姐,毛利母亲,谢烨母亲)都想获得抚养权,一直打官司,

一直无结果。小木耳以后是在中国还是新西兰生活,长大做什么?小苏说做什么都好,弄电脑好,放牛挤奶好,去雕刻去摇橹都好,只要不去写诗,诗人是神经病。谈话间恰逢台湾一家电影厂在此拍摄《顾城之恋》,刚刚封镜。

1998年4月

KV 先生

在白色桅杆像森林一样的帆船之城奥克兰，我见到果园好友的女儿朱妹，她比我家女儿略大一点。想到儿女们在异国他乡独自闯荡再无父母的枝叶可依，我就心痛，抱紧她又是欢喜又是流泪。朱妹同样抱紧我，说：傅嬢嬢不要担心，我在这里过得很好。

我相信她的话。朱妹到此三年，已成为这片阳光、草地、海水的主人。不久将有一个小生命出世。我带着关切和担心问她：父母不在，谁来照顾你和孩子呢？

先生呀！她不假思索地回答。不等我问她又接着说：这里的肉、奶便宜得很，这里的先生都带孩子，孩子一出世，就有人把牛奶、尿布送到家里来。移民到新西兰，比到澳大利亚、美国或欧洲的什么地方都好，主要是福利好，不受歧视。

同是高度发展，农业国与工业国相比，它总是更能保持环境与入境的纯洁健康。美丽的新西兰，它绿色的胸怀满藏元气充沛的种子，破土而出便长成纯朴的民风。我坚信这是劳动培育出来的，是青草培育出来的，因而它在这片土地是弥漫性的，笼罩性的。你只要细心一点，就发现到处是这种民风所在。

街上,不见一个奇装异服,大多穿简单的体恤和衬衣。在新加坡飞奥克兰的候机厅,男人们推着小孩车而入有四五起。其中一个男子被他一岁小女儿躺在地上打滚哭闹弄得大汗淋漓。哄骗不行,怀抱不行,喂牛奶不行,几次欲打举手即止。我们在一旁忍不住笑起来。机场人员总是主动帮助抱孩子的先登机。更有趣的是在奥克兰至墨尔本的飞机上,一个小孩想看开飞机,空中小姐就硬是把他领到驾驶舱去了,过一会儿,这男孩带着将军一样的骄傲神情,凯旋而归。

卢多路亚,森林公园。一进门首先见到一种鸟,名叫奇异鸟。新西兰国鸟。这种鸟视力不好,白天睡觉,晚上醒来,闪光灯不能对准它。它毛色灰黄,像鸡,蜷缩着翅膀实在缺乏美感。新西兰还有勇猛的鹰,优美的鸥,为什么不选它们?

导游小姐让我们通过透视照片去看奇异鸟,原来它的蛋大得出奇,占了整个身体的三分之一。雌鸟生蛋生得太费劲太痛苦,雄鸟便自觉将孵蛋和喂养当作本份。新西兰人将此定为国鸟,意在男女相敬相爱,共同劳动,培育家庭。如此平民化生活化的象征,似乎比任何一种英雄主义更让我感动。所以新西兰家庭稳固,离婚率低。大多数城市没有红灯区。小姐还说他们的夜间生活朴素健康,男人都挺规矩,一般是在酒吧喝酒或轻声谈笑。奇异鸟英语称KV鸟,于是新西兰人将好男人称之为KV先生。之后,我们在机场、商店……到处看见这样的KV先生。

1998年4月

卢多路亚

从来没有哪一天像这样二十四小时辗转远行，早上六点还在广州，接着乘火车去香港，香港飞新加坡，在新加坡机场停留三小时，领略这个亚洲最大机场的风采，晚上八点，再次钻进同一只波音鱼腹，寻找各自鳞甲的部位。此时从里往外看，漆黑一片，我们也许比星月还高，无法体会时空距离。十小时后到达奥克兰，一看表又是早上六点，当地时间十点。

主人接到我们，立即进入活动议程，我们只能在机场洗手间稍事洗漱，就去新西兰最大的一家报馆兼杂志社。机器人一边运送滚筒纸，《新西兰日报》就从爬满屋顶的龙骨架上输送出来，让我们大开眼界。不等回过神，又是四小时车程，一路飞驰的绿色，赐我们满目新鲜。

因此，当我们从车上卸下行装，走进卢多路亚这家全木质结构的皇家饭店，它的高雅和纯洁，它的木头的点线面构成的艺术美感便连同旅途的疲累一齐袭来，吃饭，洗澡，睡觉，记忆中没有那个夜晚。

次日醒来，推开门——嗨，一股浓烈的硫磺味猛扑过来，窗前一片水，是海还是湖？是湖。是带着温热的内陆湖。远处是

湖心的烟雾,近处是几家温泉,雾气蒸腾,仿佛混沌初开!

卢多路亚,在新西兰排名第一的观光城市,除了毛利文化,它还是珍贵的地热地区。一百多年前火山爆发,留下含有微量矿物质的温泉遍地,比花还金黄灿烂的奇树满山。温泉水对医治关节炎和皮肤病有奇特疗效,游客不到卢多路亚就等于没到新西兰。

不等早餐,迫不急待,我们就出去了。流连湖边,看金合欢树枝在湖面摇曳,一对黑鹅相依相偎缓缓游来,似带着夜的浓香。一群白鸽和鸥鸟在我们面前,不是飞,而是散步,不惊不诧在手心啄食,我相信只要你的手一直这样伸着,它就可以结巢,孵蛋,毫无顾忌地过起日子来。

如此和谐的人与环境,如此新鲜的早晨。只觉得自己像童话中人。像在另一个星球上。我需要定定神,努力想一想,才忆起昨天有一群穿越赤道的鸟,已从北半球飞到南半球。我在心里合十祈祷,不念上帝,只说谢谢飞机,运来最好的季节,阳春三月,我一步跨进秋天。

中央台的正大综艺,正好介绍卢多路亚。当那白色烟雾升起,熟悉的场景贴着镜头从温泉渐渐移至熄灭的火山,我即刻从沙发上跳起,对着家人大喊:那地方我去过的!

看这地球的褶皱,你可想像何为动荡,亿万年的动荡;看这黑糊糊粥一样突突冒着泡的土地,你可想像何为坚硬的固体同时又是柔软的液体;看这热水柱,每隔几分钟从地下喷出五米多高,你可想像上下流动着的体肉血液,想像火红而炽热的岩浆。

激情,运动,壮景!在卢多路亚。我来过卢多路亚。我必须在此留影一张,它将在我衰老之时,唤起生命活力!

在澳大利亚什么印象最深

从澳大利亚归来已有半年之久，还一个字没有写它。去的时间太短，足迹太浅，我跑马似的游记没有新意，因而也就没有意思。近日与几位朋友小聚，朋友问：在澳大利亚什么印象最深？树——尤加利树！我逼得在三秒钟内作出回答。

于是我重新走近树。

第一次听到尤加利，在墨尔本。司机小李指着两旁的行道树，讲出了这个可人的纯洁女子的名字。它树干铁红，木质细滑，一看就属于最光洁最坚硬的那种。它的树叶尖而细，呈锈红色，在下午的阵风中飒飒飘起，那种俏丽、俊逸和潇洒，像羽毛，更像马鬃。

驱车去菲利浦岛，沿途是草色枯黄的牧场，也许秋天来得快一些，已全然没有了新西兰的绿。而尤加利树怎么啦，才出墨尔本不过一百公里，两百公里，它就这样残肢断臂，半截树桩嵌着暗黑色空洞，让旷野的风在里面打着旋儿。强烈的对比在我诗意的陶醉中突然袭来，令我猝不及防，恰如命运的瞬息祸福，不可预测。我想起一组电视画面，干旱，污染，大火……十二月的森林大火一次次把澳大利亚烧伤。还有墨西哥，美国，中国，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人出门甚至戴防护面罩。漫天乌烟瘴气,我似乎能闻到镜头烧焦的气味。这世界性的灾难,纵火者是人类自己。而受难者,前沿阵地的牺牲者,首先总是树!尤加利树一样,逃不出这种厄运。

这类生态环境问题对于我太宏大,我不因其费解而黯淡了美丽的澳洲之行。按照路线图,我很快来到首都堪培拉——一座不大的城市,有着雅致迷人的田园风景,街道将城市勾画成各种错落有致的三角形、六角形、正方形和圆形。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城市一切建筑物都不准建造围墙,连总理府,国会,外交使馆也不例外。它因而进入世界二十大名城,就像水都威尼斯,沙漠古都开罗,音乐之城维也纳一样。它被誉为“不设围墙的都城”。

但是你与我,我与他,总得有什么隔一下吧,担负这项使命的又是树!在这里,树是装点,树是屏风,树更是文明和进步的纯洁体现。随着窗外景物的位置变换,在有一瞬,有一个镜头,如果车能停下来,如果我有一架特别好的相机,又有特别好的摄影技术,一幅盖世杰作就不会交臂而过啦。那层层叠叠的不可一世的灰白色树干猛扑过来,就在那一瞬,我以为它们死了,死了也还站着。那浓重的遒劲的灰白色是某一位画家的油彩堆积;那没有肌肉没有毛发的灰白色是某一位将军的骨骼裸露;那结实的矗立的灰白色是某一群不可毁灭的意志体现。没有绿色,红色,金黄色,就像没有了任何凭依和衬托,这树还算树吗?而它的集体主义,英雄主义和勇于牺牲的精神又与幼小的我们在整整一个五十年代接受的教育何其相似。我这样想着,目光顺树干爬上树梢,多好哇,我发现了树叶,在树尖上。虽然只有一片,两片,几片。尤其令我喜悦的是,叶片形状与墨尔本的一样,窄而长,尖而细,若一叶独木轻舟,正坚韧地划过生与死的交界。是啊,有叶作证,这些灰白色的树可能活着。肯定活着。可

是刚才，一分钟前，你凭什么认为它们死了呢？我惭愧了。

这似曾相识的树，遂想起缙云山农场屋前屋后的柳叶桉，树干也是这样灰而白，叶片也是这样尖而细，揉碎的叶子有一股刺鼻的樟脑味，夏天用它熬水洗澡不长痱子。我几次想问这是不是桉树？桉树是不是尤加利树？又怕太肤浅的问题惹人看不起。但一路上心里就揣着这个事，仿佛这事对我很重要，尤加利树究竟是不是桉树呢？

越野三菱车在澳洲大地疾驰，奇花异草染满眼的缤纷，我却始终注目于一种，它有时是高达百米的乔木，有时是旷野的小灌木，树干颜色各异，粗细不同，但相同的总是那叶子。

最后，我们到了邻近悉尼的蓝山，司机说，整整一座蓝山都是桉树，富有特色的叶片已使我的问题得到回答。几天来，我的情思已被它反复摧折，这一次，在尤加利树大本营，正规军又将拿出怎样的招数怎样的阵势来威慑我呢，我已经有了前三次的经验，我拭目以待。

车行至最高处停下，跳出车门，蓝山如缩小的四川盆地尽收眼底。令我瞠目结舌痴呆的是，到了大本营，却不见了树，不见了尤加利，只有一股蔚蓝色气韵，缓缓升腾于，弥漫于，飘忽于天地之间。

再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只能解开行囊，掏出汉语中的“生气勃勃”，“欣欣向荣”，“云蒸霞蔚”，“魂萦梦绕”，扔给它！

不可不画蛇添足地说一句，由于它迷人的梦幻气质，堪培拉的设计者，美国建筑师格里称它为“诗人之树”；由于它遍布澳洲，种类有六百多种，根可深入地下二三十米，叶子尖细有利于反射阳光减少蒸发，在干渴的澳大利亚方得以世代生息，因而被称之为“国树”。

1998年9月

澳洲纪行

从博物馆想起的

再过一周就要去澳大利亚,我跑到书店买回一本世界地图,细细钻研,南半球上那块四面环水,驼背犀牛状的大陆,它凸起的东西两翼和凹进的南北两面,与隔海相望的亚、非、拉美及南极洲的边缘那样吻合。它对于我像神性指引下的远方,既神奇又充满敬畏。

我是一个知识面很窄的人,到了澳洲才知道,这座长期与世隔绝的孤独的大陆,它的发现是和一个名字联系在一起的。他就是库克船长,英国人。一七六九年,库克船长奉命前往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在发现了新西兰返航的过程中,碰上了澳大利亚东海岸。这里有海湾有鲷鱼,有旖旎多姿、景色宜人的植物,这就是以后的悉尼。

于是我们在整个南行中到处可见库克船长的画像,可见他当时的航海图。在新西兰毛利文化村,在墨尔本故居,在布里斯班博物馆,红色小灯一闪一闪,将又一个“哥伦布”留在人们记忆中。

博物馆，这令我们景仰的圣地，每到个国家都去翻阅一下的历史，在澳洲的布里斯班，却让我们失望了。我从来没见过内容如此匮乏，与宽阔华美的建筑物形成极大反差的博物馆。与库克船长再次见面是必然的，而本世纪八十年代一位环游世界的航海名星以及袋鼠、考拉、小企鹅的标本和沙盘也占去极大位置，就显得大而空了。临别时买了一艘库克船长的木帆船，出门一看竟是“中国制造”，我终于忍不住笑了。

其实细细一想，这是正常的。澳大利亚的发现至今不过两百多年，挖地三尺，也刨不出一粒古币铜钱，哪能与我们灿烂的五千年文明相比：一出门就踩着历史，到处是帝王嫔妃的陵墓，文人骚客的墨迹。

当第一批来自英国的流放犯，在这里伐木造屋，安营扎寨，开辟牧场，培植森林；当第一头牛、第一头羊从英国，从荷兰牵来；当第一粒大麦下种（这有个故事，听司机小李讲，第一粒大麦是菲利浦船长带来的，他们按惯例播种，结果不发芽，在经历过寒来暑往之后，懂得将时节颠倒，造新房也改成坐南朝北了）；其时中国已进入清王朝，成吉思汗到多瑙河溜达一圈回来已四百多年了，郑和七次下西洋已两百多年了，正值康乾盛世，中国人口已突破一亿了。

在欧洲，随着文艺复兴的扩展，已出现文学、艺术、思想的辉煌和经济的繁荣，我们随口就能数出莫扎特、但丁、达芬奇、米开朗基罗、塞万提斯、雨果、罗丹一串大师的名字。日耳曼有了尖顶的哥特式教堂，法国有了卢浮宫。

即便如此，我们就可以嘲笑当时正以树枝搭架，以树皮或涂泥为宅的澳洲开发者吗？就可以嘲笑那确实缺少内容的博物馆吗？历史是什么，倘若它凝重有余而激情不足，它就像个老人，走不动路；倘若它不懂“温故而知新”，它就无法从强大的习惯势

力的根须中挣脱而出。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澳洲又是幸运的。它少了因袭,少了束缚。从荒芜到繁荣,它悠久而短暂的历史成为另一种启示。当我们行进在广袤的澳洲大地,在阳光和海水之间,在牧场和大厦之间,一种清新的向上拔节的植物气息扑面而来。我相信大自然决不会把幸运无私地赐予一个懒惰的国度,也不会偏爱任何一个民族。澳大利亚,这个骑在羊背上的农业国,它的努力和发展仍有自己的困难,但世人不能否认它是崛起中极有前途的国家。它有了媲美世界的城市悉尼、墨尔本、堪培拉,有了世界闻名的单孔拱形大铁桥和贝壳歌剧院,有了高达一百三十九米的格里芬湖人造喷泉,有了世界第一的羊毛出口。我虽不懂经济,但从它具体实施的高福利政策便可推测其实力。

也是这样的高福利,让我们看到了它的负面:在悉尼一家福建人开的餐馆,玻璃窗外有一座小教堂,一群流浪人衣衫褴褛,面色苍白,背包又黑又脏,正等待教堂发放救济晚餐。一看这群人年龄正值青壮,并有少男少女,我傻眼了。尤让人忧心的是,翻译说,目前有许多年轻人都不愿工作,反正吃救济就够了。这样的不肖子孙,他们虽不是囚犯,却愧对当囚犯的先民。

见到的几位中国移民

说到澳洲人,也有不喜欢库克船长的,那就是土著人。大批移民的到来占领了土著人的家园,将他们从东往西赶,让出大片富庶之地。库克船长回国后即晋升,以后再次西航,终未躲过劫难,一七七九年在夏威夷群岛与土人冲突中被杀。

澳洲土著证明了这块大陆历史的悠长。在他们的观念中,人是作为一种动物、一块岩石、一个精灵存在的。他们的图腾崇

拜将时空、人、自然界圆满地融为一体。此行我们虽未见到一个土人，但商店里无处不是印有图腾标记的长筒、飞标、盘子和饰物。飞标，这种飞去来器，用硬木片刻削而成。在博物馆有一个飞标工艺极佳，同行劝了又劝，我还是没买，因为画有蛇的图形，那种阴森而狰狞的妩媚，是我平生之最怕，最恨。

如今澳洲人口主要是移民。在拥挤的摩天大楼和充满汽油味的城市里憋得难受的美洲人，被过剩的古典、精典压得透不过气的欧洲人，想开商店办农场发大财的亚洲人，都去澳大利亚吧。澳大利亚的处子般的美丽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趋而往之。其中，华人无疑是重要的一支大军，也是我真正瞩目的澳洲人。

第一批到达澳洲的华工，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多年，他们是到墨尔本找金子的，难怪美国有个旧金山，墨尔本又叫新金山。市中心有一条唐人街，街口矗立的中国式牌楼，比在中国还中国。与世界各大城市的唐人街一样，店铺林立，挤满茶舍酒家，出售中国工艺品、图书和土特产品，我和蒲老师在书店里居然看见了自己的诗歌。

接待我们的主人，全是华人，虽来自不同国家，一张绿卡在手，就全变成了澳人。让我来画几幅素描速写吧。

苏，新加坡华人，每到一处，把行李搬上搬下，绝不要我们动手。吃饭时也坐一边，绝不同席，虽是本地规矩，但可追寻到骨子里的“严于律己”“不越雷池半步”的中国道理。

李，越南华人，他说“墨尔本”是“墨本”，鼻音里透出一股本地公民的自豪。他一边开车一边高歌，录音带全是中国歌曲。一曲香港《梁祝》以逗笑的形式出现，他一人又唱梁又唱祝，背得溜熟，足见其难解的中国情结。

康，香港华人，他说悉尼是“雪梨”，色香俱全，吸引我们既想闻又想吃。卓，马亚西亚华人，在黄金海岸给了我们最明亮的记

忆。康、卓二位年岁稍大，做事稳重周到且不乏热情。途中不断问到家里的情况，很关心时事，譬如香港回归呀，改革开放呀，朱镕基接待记者的讲话呀，真正是“生在他乡也改变不了一颗中国心”。

惟一让我们大惑不解的是汪，北京人。典型的京油子腔调，一口一个“咱们政府”，我总是以为他在说我们过一会才反应过来是指澳大利亚政府。他领我们去一家中国商店购物，我们没买，他就不高兴。我这才体会到“兄弟我在英国的时候”钱钟书写得多绝！汪去的时间最短，不能怪资本主义影响了他什么，他本身是中国垃圾。

最后一位叫欧阳昱，诗人。我是穿过他的诗集《墨尔本之夏》进入这座城市的。古老的有轨电车在街上运行，不时发出铛铛的响声，使得墨尔本在年轻的澳大利亚像一位老成持重的绅士，鼻息里有一股浓厚的不列颠遗风。欧阳昱就在这里做中澳文化交流工作，包括写作、翻译、教书。

在没有诗歌的季节，在澳大利亚
我读着从前的诗歌
犹如几百年后的异乡人
读他祖辈的遗书

我失去了自重，在谁也不愿开发的无人区
像野鬼一样游荡
我又把文字种进土里
长出奇花异草，却无人认识

突然我发现我的舌头

紧钳在两种语言之间

这是欧阳昱的诗,好诗。它入木三分地表现了既是文化人又是新移民的矛盾和尴尬。舌头被钳着,何以寻得真正的自由,无人欣赏的花草,何以寻得真正的友人?这首诗是直逼灵魂的,他的真诚和无奈,在满是移民的澳大利亚却歪打正着地获得了大片知音。

如今欧阳昱已把诗与生活扎进新的现实之中,勇于面对具体的生存环境和更加开放的艺术空间。我们在蓝山一座清雅的中国餐厅见面时,他正在蓝山一写作中心,该中心由一位澳洲女作家以稿费捐助修建并设立基金会,每年在全国资助数名作家免费吃住,今年欧阳昱获此殊荣,在这里完成了一部英文长篇小说的创作,可谓中国移民的佼佼者。

移民,一种特殊的公民,仅有对故土的思念是不够的,那会走入固步自封的死胡同,生存会不断遭遇危机;仅有随波逐流也是不足取的,那会丢掉个性,丧失特征,找不到自己。谨因为在移民国家,这些作为个体的人的艰辛和不易,我才对他们格外尊重。现在,人们越来越把地球看成一座村落,走家串户,挪动的自由度更加大了,一次生命不容易,既然移植它乡,就好好的开花结果吧。

1998年10月

走过前桥

1

日本,前桥,十六届世界诗人会议在此召开。为什么选择前桥,而不是东京、京都、大坂、神户这些我们耳熟的地名,抑或是多雪多天鹅的北海道,多山多舞女的伊豆。我特别希望在伊豆,川端康成的伊豆,那里有一片令人迷醉的艺术至境。

而前桥仅仅是群馬县下属的一个市,是我们完全不曾听说过的小城。

一到会场我就明白了,报到时送给每人小礼物中有一件印着头像的文化衫,那头像不是歌星,不是影星,是一位诗人。

荻原朔太郎,出生于前桥的诗人,在日本被看作是开创现代诗歌的鼻祖,相当于中国的郭沫若。今年正好是他诞辰一百一十周年纪念,选择前桥,具有文学史的意义。

在前桥,专门建有荻原朔太郎桥和文学纪念馆。馆内陈列着有关诗人的一切档案。他的第一部也是让他一举成名的诗集《月光》被译成英、法、德等几国文字,以自由民主的思想,随意抒情的长短句,走出了日本古典诗歌的樊篱。我们能从夹在其间

的汉字去猜测其意。

2

各种肤色,各种服饰,各种文字,各种语言,聚在一起,各发各的光。这是当我走进开幕大厅,与来自世界各大洲的四十二个国家,七百余位诗人坐在一起,得到的第一印象。

仿佛全世界都是诗人。尤其是七百人中,有三百位客人,四百位日本人。而日本人中,女诗人又占了一半。在中国,女诗人再多,要挑出来参加世界性诗人会议的,怎么也只有几十百把人,而这个不大的岛国,却有近二百位女诗人。

日本妇女见人就低头鞠躬,作训练有素的微笑状,十分谦卑。过去在电视上见过不少,亲临其境,更觉繁褥。在市政厅接受市长邀请的晚宴之前,全体诗人须先在前厅休息等待。前厅不大,日本女诗人已先一步到达,竟毫不谦让占完所有桌椅,悠闲自得喝着饮料,外国朋友们只得东一堆西一堆站在一边,找不到一个座位。可见平时的谦卑仅是表演。

3

野外诗歌朗诵会,就在荻原朔太郎文学纪念馆前的荻原朔太郎桥上。垂柳依依,清风徐徐,空气洁净而澄明。

百名诗人既是听众也是朗诵者,均不作翻译。一位盛装朝鲜服的韩国女诗人声音高亢而苍凉,长长的尾音总往上翘,吸引我努力去感受那个美丽半岛的风土和历史。一位印度老诗人,着白袍,白发齐颈,两撇白色胡子光洁顺滑,很有秩序地分成八字,成为他脸上最为生动的部分。他的朗诵全是唱,唱腔似有恒

河的赭黄以及女人的纱丽和叮咚的鼻饰。遥想诗翁泰戈尔，不知当年他是否也这样吟唱自己。

印象不好的是一位日本男子，各种大号小号笛管手风琴伴他上场，他的声音和动作都极近歇斯底里，脚跺，手劈，并不断吐出一个字的单词，令人产生不愉快的历史联想。完了有人将一束已献了几次的鲜花献给他，摄像机亦赶来采访，这男子一脸光辉。日本人对自己的宣传总是这样不避嫌不客气，这种意识和观念，不单是东方西方能说清的。

4

今十和典，他过去译过我的诗作，此次到日本，我们才第一次相识。

他家住横滨，专程赶到东京成田机场迎接老朋友野曼和陆萍，我们跟着受益。从机场相见的那一刻起，他对我们关照有加，乘车、住店、进餐、开会，无一不亲自带领。有困难，他解决了。可能会遇到的困难，他事先想到了。会议期间，他主动为我们订好了从前桥到成田机场的汽车票，这是需要提前预订的，而我们不懂，完全可能误飞机。

会议期间给每一位中国诗人安排什么样的小组活动，朗诵什么诗，排在谁的前头后头，也都由今十和典来办。这个小个子的日本汉学家，翻译家，诗人，博学而富有人情味。

日本与中国文化血脉相连，汉学水平之高是惊人的。听说日本学生酷爱《西游记》，老师也将孙悟空、猪八戒等作为教材，用以培养孩子们真正吃惊的心。今十和典是汉学家中的佼佼者，他已经数十次到过中国，对中国文化和中国诗人有着深厚的感情。今十先生能从语言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准确理解中国文字

的涵义,吕老师随口问他:太平门和太平间是不是一回事,他说不是,然后说出之间的区别。

5

会议的主题是:世纪之交,诗歌,人类与自然。

这是一个庞大的题目,如何得以体现呢?大会发言采用同声翻译,戴上耳机,就能听到各国诗人代表的发言。这样的大会虽然热闹,并不能深谈。各国发言人所谈问题似乎都只是进行本国文学、本国诗歌的启蒙教育。比如关于中国诗歌,发言人是一位在日本教中国文学的教授,他讲唐诗,唐诗中的李白杜甫,很表面地讲。四十分钟发言,有一半时间放他朗诵李杜诗歌的录音。在二十世纪末,各国诗歌究竟发展到了什么阶段,诗人面临怎样的选择和困境,谁都没有涉及。

倒是映像诗给人耳目一新。映像诗,诗歌的 MTV。日本著名诗人秋谷丰先生的《山河憧憬》以及一位日本女诗人的《樱花》,我们从夹在其间的汉字琢磨诗意。映像诗画面之清晰,拍摄角度之新颖,使人忘了诗歌,叹服高科技。当月下的樱花树呈银色浮雕,那状态那效果无疑给诗歌披上神奇的外衣。

整个会议最引人注目的诗人当推李白。台湾诗人将李白的《将进酒》狂草于十米绢布,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有人就一边摇头晃脑地吟唱。李白诗歌透迤俊奇,表现出中国文字的弹性和韧性,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令世人瞩目。

6

前桥市,仅相当于我们一座县城,却拥有一座能容纳数万人

的演出大厅。灰黑色天幕下的场子过于宽敞,然而音响效果上佳。第二天日本报纸说“前桥薪能”让观众魅了,其实真正魅了我们的的是这用高科技修建的大厅。

一群男子一边唱一边登场退场,唱腔没有高低起伏,相当于说。然后三位拖绣花木屐,穿鲜艳和服的女子以极其慢的步子出场,看得心里发急。她们戴上类似艺妓的面具,粉脸红唇,面对观众,没有表情。观众们礼貌地坐着,不时擦动衣裳。一位台湾来的小姐忍不住半途退场。

回来后,我在读一篇日本散文时方知,能,是日本古典乐剧,也称能乐,少动作,非常样式化。一位已故的日本作家写道:“但我不想去看能的舞台,因为和我们失去直接联系的表现和唱法,即使沙里藏金,我也无法为等待那一粒金沙而忍受折磨。”

我们常说“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何谓继承发展,何谓借鉴学习,看来这是个世界性的文化问题。

7

前一阵在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中,看到中国青年对关于日本问题的调查答案,有不少人认为最应该向日本学习的是高科技,日本人最值得学的是敬业精神。

我赞成。有两件小事给我印象很深:我们每日乘坐的大巴车总是提前五分钟停在宾馆门口,不早一分也不晚一分。服务小姐站在门前,向乘客鞠躬,说文明用语,对五十位乘客,五十次递上有质量的职业微笑。从会场到朗诵会的路,为了给外国友人以方便,他们采用了最原始的办法,十米一岗,着统一绿色体恤衫的男子站得笔直,举着“野外朗诵会”纸牌。让壮年男子来做仅仅是指路的事,且做得一丝不苟,这就更加值得赞赏。

会议结束,安排参观日本森林,在清澈透明的空气中,满眼苍翠扑来。高山湖泊撒上一片银色粉末,发出炫目的光亮。在特别陡峭之处,我看见用水泥做出的小方格,以值得观赏的图案将可能滑坡的山体护卫得完好无损。街上,凡梯坎,就有地砖折叠出缓缓的坡度,就是说,拉着行李箱,可以满城走。

8

一个镶花的黑漆木制饭盒,很精巧的盛着一块熏鱼,一点米饭,一点生菜,一点染成绛紫的泡菜,它似乎不是让人吃,而是让人看的。这顿最有特色的日本午餐,是在鲜花公园享用的,它预示我们将欣赏在日本最精彩的压台戏。

五个巨大的花球站成一排,先生们忍不住和女士抢镜头。由于用地狭窄的限制,鲜花公园并不大,因此力废纷杂,显示出简洁与朴实,把各类鲜花种植得极有规矩,极有章法。我们一步一景,一步一叹,就像走在明亮干净的和式套间里。家具不多,说不上豪华,但非常讲究。

阳光明媚,微风习习,徜徉花地,竟感觉是一群日本妇女穿着和服,摇动碎步向我们走来。这是日本礼仪的体现,是日本纤细的哀愁的象征,有祭祀的情调。我们在欣赏鲜花的形态时,能慢慢领悟到一些超越人类理想的东西。

顺着鲜花大道往里走,在一坡紫色,一坡红色,一坡金黄色的后面,是完全对称的石梯、石柱、石拱门以及摆放在石台上的花盆。花草被赋予非自然的,几何学的形体,我们在赞叹创意人的智慧和学问时,不由自主联想到中国古典诗词以及日本俳句,它们都有严谨的格律,在维护规则的基础上获得自由。

1996年9月

无处不在的莫扎特

见到银幕上的莫扎特，是在一九八五年六月的柏林西。片名《上帝的宠儿》，已由英语译为德语。我们不懂外语，但凭着音乐和剧情的指引，我想我们是看懂了的。从五岁作曲，六岁登台演出的音乐神童开始，莫扎特毕生留下了近五十部交响曲，二十二部歌剧，五十部各种形式的协奏曲。我们跟随那辉煌而苍凉的旋律，走过了莫扎特辉煌而苍凉的一生。这部影片一举夺得奥斯卡八项金奖，让作导演、演员和摄影师的美国人出尽风头。

一九九三之春，我来到音乐之都维也纳。我对音乐是外行，行前，赶紧读了一些书，听了一些磁带，莫扎特清新优美，富有青春朝气的旋律令我感动和愉悦，我急切地想见到他。

来不及等待主人——奥地利艺教部的安排，我一个人就去了。那是怎样的一片庄严和静穆啊，中央名人公墓，坐落在维也纳东南角，七十一路电车的终点。铺满落叶的路上，悄无一人，只有橡树的枝条弥漫雾气，管理公墓的工人，正在墓群深处为每一只十字架浇水和放鲜花。白色马蹄莲沾满水，月桂滴下琶音。

我在编号为三十二 A 的一角找到音乐家墓地，其实，不用找，单看这儿已经聚集有三四十名旅游者，就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了。虽然名人公墓住着奥地利历代国家首脑和王公贵族，但旅游者都是为着音乐家而来。

贝多芬、舒伯特、海顿、勃拉姆斯、舒曼、施特劳斯父子等乐坛大师们的坟墓，像花环，像星星，像白色的马群，簇拥着莫扎特。莫扎特在中心位置，浮雕的侧面头像似在颤动，他的碑顶，坐着一尊青铜制的缪斯女神，正望着手中尚未完成的乐谱，是《安魂曲》吧，我想。

十八世纪的音乐家，只能依附于宫廷和教堂。还记得影片中金碧辉煌的皇宫，雕花圆柱支起的天穹。莫扎特受到王公贵族的赞赏，但也一次次遭受人格的蔑视和侮辱。他终于辞掉宫廷里的职位，不再低眉俯首，获得尊严和自由，同时也贫病交加。在市区有名的斯蒂芬教堂，导游女士不带我们去大厅，而去教堂后侧阴暗的小角落，她说这是停放过三十五岁的莫扎特遗体的小角落，因为没有钱，不能进入大厅。那是大雪漫天的十二月，莫扎特的灵柩被草草埋葬在修道院贫民墓地，没有一个亲人，一块墓碑。

一页曲谱便是莫扎特的全部遗产，薄薄的形体，飞过多瑙河，飞过一切河面，献给人类以阳光和热情。在维也纳，音乐家塑像已成为一景，在众多塑像中，我仍以为莫扎特最宏伟最精美。市中心皇宫左侧，敞开的大门直达一片繁茂的榛树林，大理石的莫扎特高高塑立，侧身仰望维也纳蔚蓝的天空。小天使一手执琴一手执铲，前前后后环绕着刻有莫扎特名字的底座。音乐学院的学生正在拉琴，拉《费加罗的婚礼》，琴声有如丝绸的摩擦，在榛树叶上发出似蓝非蓝的反光。

一个巨大的玫瑰花的五线谱，鲜红地种在草坪中间。我由此感到奥地利对莫扎特的厚爱、挚爱和殊爱。在萨尔斯堡故居，在纪念馆、歌剧院，在老式的和新式的激光唱片，在纪念邮票，在

任何一家旅店、咖啡馆，到处是他的头像，他的乐曲。人们口里念着莫扎特，钢琴弹着莫扎特，各种商业广告画着莫扎特，无处不在的莫扎特，奥地利之国魂！

但我不能容忍巧克力，以莫扎特精美头像作为包装的巧克力，大小商场全都有，奥国友人说这最有维也纳特色，劝我多买，我买了一点。一想到终将把这些精美头像剥掉，扔进垃圾桶，心里就不是滋味。宁愿不吃。奥地利旅游业每年纯收入三十亿美元，谁说其中一半不是莫扎特挣来的呢？

想到最近报载北京歌舞团著名作曲家王西麟因所作之曲不能为单位赚钱而被解聘，想到莫扎特周围的音乐家海顿、贝多芬、舒伯特，谁不是生前贫穷，死后殊荣，就是这样高贵的维也纳，被音乐浸透了的维也纳，也一样走不出辉煌的悲哀，难怪维也纳小姐曾笑着对我说：你若想在维也纳成名，先去海外成名，你若想在维也纳伟大，首先得离开这个世界。

这个世界，为什么就不能珍惜当代的自己的艺术家呢？

1993年6月

马的芭蕾

由四条倒立的腿组成 W 字,张贴在大大小小的街头,表明一年一度的维也纳艺术节到了。

开幕式别开生面,为西班牙马术表演。

市政厅前的广场早在十天前就开始布置,广场中央铺以厚厚的沙子,为舞台:左右两侧用钢管和木板搭成架子,为观众席。皇宫右侧的西班牙骑术学校,则是两天前就排长队售票,坐票每张高达上千先令。

马蒂亚斯和他的女朋友谢凤玉,邀请我晚上一起去看。我们没有票,只能与上千的没有票的人一起,站在场外观看电视大屏幕。

运气来了,临近舞场,马蒂亚斯居然从他同学手中意外地获得两张站票,便让凤玉和我进去,自己则留在外边。

七点入场,坐着的二十排和站着的三十排均已爆满,等待演出,维也纳人表现出非常的耐心。九点整,一声号响,平时看上去外表灰白的市政厅,灯光中透出雕花的建筑空间,特别壮观。市长致词,宣布九三年维也纳艺术节开幕。

十一个白马王子,骑着十一匹高头白马,并肩执辔,缓缓入

场。人和马一样气宇轩昂，风度翩翩。风的小蹄，任意插开市政厅的一扇窗口，便有一曲铜管乐，从三十米高的阳台涌出来。全场沸腾了，掌声卷过如潮汐。

至少有二十台摄像机，从各个角度拍摄着。交叉的光柱形成一种气势。位置最好的一台在舞台边缘，来回不停，骑轨道滑行。我猜是为拍摄马的蹄子。

这不是翻山越岭，驰骋疆场的那种马；不是昂首扬蹄，引颈长嘶的那种马；更没有胡笳互动，牧马悲鸣的意境。这是维也纳才有的马，跳舞的马。这种马，源于一五八〇年，由当时的奥国大公查理斯以九匹卢安达雄马和二十四匹西班牙雌马交配而成，“西班牙骑术学校”的名称也就沿用至今。这种马幼时毛呈黑色，渐渐变灰，老年变白。所以，白马王子骑的白马其实是十岁到二十五岁的马，老马。

白马王子以骑式、手牵式表演马的独舞、双人舞以及集体舞。柔蹄点点，踩着准确无误的节拍，像钢琴家的手指，刚健而轻柔。在独舞和双人舞中，白马跳跃、旋转，不时来一个高难动作，双蹄腾空，倒踢紫金冠。引得全场炸了似地鼓掌。压台节目则是八匹马的队形变换，方形，圆形，穿花，回旋。最精彩是一排斜线平分舞场，马眼睛都斜睨着，小蹄子都交叉着，铜管乐奏起《卡门》，大家就跟着节拍拍手，白马懂得观众的情绪，面露微笑，翘起嘴角妩媚的线条，越发会做表情。

维也纳赋予它的马以特殊的情感和美学，近于宗教和崇拜。塔尼亚对我讲起马的故事：去年皇宫失火，由于紧挨马，人们怕马受伤，立即放出来。马习惯了跳舞，走在大街上还蹄尖着地，点着圆舞曲的三拍子。第二天报纸出来，人们并不问皇宫损失多大有多少人受伤，众所关心马是否安然无恙。维也纳用了整整一周的报纸，天天跟踪报道马的消息。

这就是维也纳的马,会跳芭蕾舞的马,近似于瓷、于玉的马;一抹鬃毛银月般掠过夜空,透露出与维也纳一样的骨子里的贵族气。它们早已不吃山坡上的青草,不饮山涧的溪水。它们是养成皇宫旁的马,是吃沙拉,喝咖啡长大的马。

1993年6月

音乐会

维也纳音乐厅。

音乐厅内又分莫扎特厅,贝多芬厅,舒伯特厅……我们穿过白色大理石的贝多芬塑像,进入贝多芬厅。

窗玻璃恰似简化的教堂,梁柱的小横条恰似管风琴的变形。黑而亮的钢琴已摆好,一排火绒草点缀台前,显得既热情又典雅。

二位男士入场,一人伴奏,一人演唱。演唱者二十多岁,他身体微微弯曲,右臂轻抚钢琴,一如王子般的优雅。他一连演唱了十首歌曲,都不是我们听过的古典大师的作品,我和我的同行并不知是什么。我们不求甚解地自个儿去感受,去想象,才在歌唱家并不宏亮的声音里,捕到些许古典歌剧的片断,我甚至听出点流放西伯利亚的俄罗斯风味的苍凉。每曲终了钢琴家特别小心翼翼,他翻曲谱的动作如蝶翅掠过水面不敢出声。

上半场结束,掌声热烈而持久,十分动人,二位返场谢幕五次,这掌声一半出于成功,一半出于礼貌的惯例,这又是我的直觉。音乐会的听众,都极富修养。首先在衣着上男士绝不可衣冠不整,女士绝不可不化妆不穿晚礼服。我们前排的两位老太

太，七十有余，满头白发，背已驼，真丝衬衣的手绣碎花极为讲究，系一条很粗的纯金项链，带着节目单和曲谱，不时从精致的珍珠皮包里取出手拿式小眼镜看一看，派头十足，很像电影里看到的上个世纪的贵族。维也纳是一个充满古典主义和传统精神的城市，这一点，无论从音乐，从绘画，从人们的意识和选择都可以看出来。

休息二十分钟，下半场开始。钢琴已抬走，换之以手风琴、大提琴和萨克斯。指挥坐着，一张冷静的背，像办公。一中年男士出场演唱，他恰恰是衣冠不整，像我们的供销科长。一发声就把我们吓了一跳，那是一种故意把高亢的男声挤压成尖细的，压抑的，声嘶力竭的，咬牙切齿的怪声，总之是，你认为怎样不是音乐就是他的音乐。而演唱的和伴奏的，居然都严格按照曲谱，翻了一大叠，摊开来足有二三十米。

一曲完，有人退场；二曲完，又有人退场；悄悄地走，曲与曲之间的间隙走，非常文明而礼貌地拒绝。待五曲完，人已走掉一半。前面的两位老太太也走了。我们强忍着听，自始至终如受刑。

演出结束，仍然是掌声，热烈的掌声。没有走的一半人，除我们三位外，已是知音。歌唱家在掌声中一边抹汗，一边摸鼻子，摸额头，手足无措的样子，从气质风度上与上半场呈鲜明对照。

有人说三十年代维也纳的节目单和现在几乎一样，这些古典的浪漫曲目重复再重复，演员和听众共同制造的音乐技术犹如流水线上作业的工人，听任何一首咏叹调都如同背乘法口诀表一样。就在这传统和古典的背后，一种不和谐音出现了。有人说这是对西方文明的绝望和反叛，有人说是新生的元素。这种元素是好，是不好，我不说。我只说那削尖了的音乐至今仍使

我被锥了似地痛。

1993年6月

天使的歌声

艺术节第一天,从下午二时到晚上九时半,排满了各种节目,无需买票,都在皇宫附近的广场、教堂举行。我们依次看过了古典舞、现代舞、歌剧清唱,疾步来到皇宫后侧一个类似天井的小广场。我梦寐以求的维也纳童声合唱团,有半小时的演出。我以为那是为期一周的艺术节,最能吸引我的演出。

童声合唱团每周日在皇家教堂唱圣诗,已成为维也纳的传统,皇朝时代如此,如今开放给游客仍是如此。我曾在游览霍夫堡皇宫时,听见合唱团在幕后作弥撒,因只闻其声,不见其人,那难以言传的感觉更加有如圣光中的鸟,一群群飞向上帝占领的蓬勃的枝条。

合唱团于一四九八年由奥皇马克西米连一世正式创建,历经五个世纪,兴盛不衰。无论是演唱莫扎特的作品,萨里埃利的弥撒曲,还是现代宗教音乐,都能给人以清新的感受。他们在演唱时使用和声,华丽中透着施特劳斯的华尔兹圆舞曲和乡村歌曲特有的质朴和流畅。合唱团分为四组,两组在国外巡回演出,两组在国内上课。迄今为止,合唱团已经五十次出访美国,十三次出访亚洲和澳大利亚,十一次出访非洲和南美洲。七八月,则

是歌童们的暑假,他们游览塞基恩湖,在山野和森林享受大自然的慷慨赐予。

少年的海顿和舒伯特都曾是合唱团的成员。海顿因爬夏宫墙壁被玛丽娅·特雷西亚女王撞见,女王一声令下,海顿挨一顿狠打;还有一次,他剪掉另一歌童的发辮,差点被开除。舒伯特则是格外的腼腆。这些孩子从七岁开始,就寄宿在市郊奥加登宫,那是一幢花草环绕的巴洛克式建筑,有着严格的管理和考试,一周方可与父母见一面。

我终于因艺术节的到来看见这些头戴深蓝制服帽,身着白色水手领套衫的男孩子了。无比清纯的脸,像是被什么净化过和升华过的,想想,方觉得与雕塑于各种屋宇、圆柱、穹顶的天使多么相似。他们双臂斜插月光,涉水而来,带来天空、绿草和葡萄园起伏的韵律。这是充满露珠和羽绒的氛围,令我卸下全身疲惫,远离平日的自己。一种健康的、清洁的生命让我投入让我感动。

寸秒寸金的半小时,合唱团唱完就走。听众们被感动得如痴如醉,热烈地鼓掌,也不能把合唱团拉回来再唱一曲。男孩们依次走过我身边,慌忙中我举起相机,一阵狂按,皆不成形。走出天井,欣欣然,怅怅然,童声萦耳,随天使上了天,一时回不了地面。

1993年6月

人体的语言

乘内环路上的电车,已七次八次从国家歌剧院门前路过,翘在梁柱上的宫女和卫士,日日夜夜守卫着维也纳这座艺术上最卓绝的罗曼式的建筑物。它过去叫皇家歌剧院,二战时被美军飞机误认为目标,炸成废墟。战后重建,仍保留了当年的风格。

呈放射状的大理石以圆、弧为线条,展现出强烈的音乐感和雕塑感。进得前厅,就情不自禁拿出相机,想未闻其声先留其影,被示意不能。环顾四周,很有身份的先生们燕尾翩翩,女士们珠光盈盈;一个个手捧鲜花——像赴一个婚礼,一个约会,一个节日。

工作人员均为穿制服的体魄高大的男士。高大而彬彬有礼,且作“服务员”,我不太适应。经三次验票,方被领入大厅。大厅金碧辉煌,光线柔和而均匀,穹顶深不可测,把空间与人类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愉快地联系在一起。二楼包厢过去为皇帝而订,现在为总统而设,今晚虽无总统,仍有一派帝王浩荡之气萦绕其间。

歌剧院并不只演歌剧,今晚演出芭蕾舞剧《吉赛尔》。那是一个简单的爱情故事;系早期浪漫主义芭蕾的代表作品,一八四

一年在巴黎首演。在国内我也曾看过面对面的或电视上的芭蕾舞，却以为旨在欣赏那云一样的轻柔，羽毛一样的旋转，对剧情本身并不在意。今晚进得此等剧院，不出一样的心情。

在器乐的合奏中启幕了，女主角立起足尖缓缓移步于台前，我惊讶于整个布景为白灰黑的淡雅、宁静和皎洁；缅怀于群山、雪和小木屋富有深浅的层次与三天前去过的阿尔卑斯山多么相似；忽然掌声四起，伴以男主角的跳跃出场。塔尼亚将望远镜递我，并告诉我这是前苏联的演员马拉科夫。

我很快被音乐与舞蹈的完美结合所吸引，盯着台上，目不转睛。女主角固然好——过去看过的女主角都好；而男主角更好——过去看过的男主角总是逊色。马拉科夫跳跃和旋转的高度难度以及全身线条的完美，犹如彩虹般的织体，在丰富的弦上，充满韵味；赋予他形体的是诗的激情和灵魂的歌唱，无论是温柔的，悲伤的，朦胧的，清晰的，都无与伦比。我使劲鼓掌，手拍疼了，还拍，还赚不够响亮。

平时参观，我总是拉着塔尼亚，问这问那，要她翻译，我才明白。但今晚我一句不问，也能看懂剧情。塔尼亚禁不住喃喃自语，啊，太美了，人体的语言不用翻译。下半场高潮，吉赛尔（女主角）的灵魂深夜从坟墓走出，与阿尔伯特（男主角）相遇，在大提琴的抑郁和小提琴的哀婉中，在树林与十字架的静物画中，最精采的双人舞出场，他们手臂和腿划出的曲线使其雪山轻盈地颤抖，痛苦如闪电般扫过全身，全剧就在这样富于悲剧性的感染力中落幕了。

鲜花。掌声。整个歌剧院被抬起来的掌声。男女配角出场谢幕，最后是女主角，男主角。当男主角出来时，维也纳人一反仅仅是鼓掌的文雅，伴之以欢呼，啊——啊——啊——犹以我们后排的一群女学生最为疯狂。原来维也纳的演出节目单早就排

好一月二月三月，人们早早就等待着自己喜爱的剧目和演员。大把大把的鲜花往台上扔，我才明白进场时所见，原来都是献给演员的。女主角获得的鲜花本已不少，而男主角以优雅的姿态拾起鲜花，一个下跪的动作献给女主角。

再次落幕。观众掌声不息，一浪高过一浪。演员再次出场，仍以配角、主角的秩序。鲜花再次铺满舞台。二次谢幕，三次谢幕。演出一小时，谢幕已经半小时。观众、演员、剧场形成的整体氛围将我笼罩，我没法不流泪，没法不鼓掌。同行者再次催，才一步一回头离开了剧场。

看芭蕾看得如此投入，自己也感动。回到旅馆房间，还翻了一夜的《吉赛尔》说明书。翻过自一八四一年以来的逐年剧照，最后仍是停留在昨晚，特别是那位前苏联的马拉科夫。

1993年6月

寻找贝多芬

从维也纳森林返回，小车在山道盘旋许久，最后在一幢写着“2”号的门前停住，主人说贝多芬故居到了。

到了！倚着门前绿树，咔嚓一张照，转身进门——呀，真让人吃惊不小，葡萄架下，木桌木椅太阳伞，坐满了红红绿绿的人。原来故居早成了咖啡馆，且因借着贝多芬的名字，生意异常地好。

心里怅怅然，想起一九八五年在波恩见过的贝多芬故居，觉得是……还未细想，车又走了。盘山小道草木葱茏，小别墅风格各异，在一幢黯黑的小楼前，主人又说：贝多芬故居到了。

短短五分钟我们就到了两处故居。此处正规，买过票，才能上楼。解说员是大个头老先生，格外热情，还没提问，他就先说。原来贝多芬在维也纳有十几处故居，由于他耳聋，说话声音大，天天作曲弹琴，惹得四邻不喜欢，只好连连搬家。

顺着故居往下，到了贝多芬小道。小道细沙闪烁，柳枝触及溪水，风发出有香味的响声。贝多芬当年常来此散步，聆听溪水和鸟鸣，遂写出有名的《田园交响曲》。所谓聆听，并不准确，贝多芬在一八〇七年作这首曲子时几乎什么也听不见了。他只是

凭着丰富的内心和天才的想象,才在心耳里复活了那已经消失的自然世界,复活了那千变万化的音乐的色彩。我们在小道流连忘返,像反复播放的唱片没有尽头。似乎有昆虫的低吟和雷电的轰鸣远远传来,有长笛的夜莺,双簧管的鹤鹑和单簧管的杜鹃在树枝间跳来跳去,三重唱创造了田园新的和谐和宁静。

贝多芬十分崇拜海顿和莫扎特,青年时代就来到维也纳学习。因母亲去世,他赶回德国,在德国又闻莫扎特去世,他又赶回维也纳,这世界,他最敬重的两个人都走了,从此,他就再也没有回去过了。他在这里完成了许多名作,度过一生大部分时光。维也纳以他作为自己的骄傲,到处有他的塑像和以他命名的街道、展览馆、音乐厅。在中央名人公墓,贝多芬墓是以白色大理石砌成的方尖塔形纪念碑,简洁典雅,在三面苍松翠柏的掩映下,特别显眼。太阳金液般泻下,墓碑正面的金色竖琴熠熠生辉。顶端奋飞的金蝴蝶被一条蛇团团围住,象征耳聋、贫困、失恋、冷遇如同毒蛇般缠绕他的一生。

但音乐银白的光芒依然卷过钢琴的雷鸣,人们至今不会忘记,历史所拥有的辉煌的一刻:一八二四年五月七日,维也纳,贝多芬第九交响曲首次上演。贝多芬将声乐和诗的意境融入传统的交响乐中,使第九交响曲充满了人类痛苦的悲怆和对尊严的渴求,直插生命的欢乐和恒久。它所达到的高度是前所未有的,是无与伦比的。在长夜的最后时刻,贝多芬因背对观众,掌声又一点儿都听不见,是一位女低音独唱家扶转他,他才亲眼看见观众热烈鼓掌的场面。我们透过解说员的激情,感受到被灼烧的音乐。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晚,我们来到维也纳音乐厅听音乐会。经过洁白的贝多芬塑像再到贝多芬厅,我是怎样一种神往的心情啊!是的,拿破仑战剑会折,王宫和神殿会化为尘土,而

贝多芬永生。

1993年6月

海顿旅馆笔记

1

我住在玛利亚大街上的海顿旅馆。

海顿,就是被称为“交响乐之父”的海顿吗?

我是晚上被小车送来的,旅馆经理笑容可掬,对我说“到了这儿就像到了家”。他不是奥地利人,微黑的皮肤使我感到亲切。

土耳其男侍领我上楼,为我送来全套锃亮的餐具,问我要喝咖啡吗?要喝橙汁吗?要冰淇淋吗?

谢谢,我暂时什么都不要。能告诉我这旅馆和海顿有什么关系,比如他在这儿出生,在这儿住过或者在这儿写过什么曲子?

屋顶很黑。过了好一会儿才蓦然发现我的床正对天空,四块倾斜的大玻璃是窗也是屋顶。有置身于旷野的感觉。躺在床上看天,看久了便看出一颗星,只一颗星。

我是最早亮起来的窗口,每天醒来,最多五点。迎着早祷的

钟声,音乐在教堂里奔流,一只鸽子在对面烟囱顶上咕咕地叫,那声音漩涡似地发着光,吸引我一早就上街去。海顿塑像和海顿教堂就在旁边,三位一体,组成对大师的怀念。我每天数次经过塑像,怀着庄重虔诚的心情。

每天夜里,就有钢琴声响起,令我黑发齐鸣。在一八〇九年五月的维也纳,拿破仑炮声步步逼近,居民们转移到安全地了,此时,奥地利国歌自一只钢琴飞出,安详的节奏,庄严的曲调,飞到空中与隆隆炮声相对峙。这是怎样的一种雅致,一种无畏,一种泰然自若啊。这就是七十七岁的海顿,他瘦小的身躯,包容了如此巨大的尊严。一百八十四年后的五月,我住进海顿住过的房子,高尚人格的指引,令我如同踩在海顿踩过的巨大琴键上,我怎不夜夜听见琴声?

2

海顿旅馆有极好的餐厅,会客厅,日光浴场,四处回响着光线和热带林木的绿荫。旅馆每天房费八百先令,早餐免费。

早餐时一面喝咖啡一面看电视,一面用餐巾沾沾嘴角,先生们女士们,姿态何其优雅。

早上的电视新闻常有战争,在奥地利南面的南斯拉夫,一个老人和一群孩子从荧屏像落叶一样落下。那些抽搐的脸和血,与桌上涂满黄油和果酱的面包何其相似。我感到胸闷,心痛,而邻坐的女士,却示意老板将电视关上,她依然优雅而漠然地斟满橙汁,切开第二片面包。

服务员小姐总在下午为我整理房间,她大约二十岁,皮肤洁白,人很高,很漂亮。跪在地上抹洗卫生间和厨房,一丝不苟,显得手臂和腿都过于修长,在维也纳她不属于艺术,不跳芭蕾舞,

那么,艺术还有什么道理。莫名的就觉得是我对不起她似的。每每向她一笑,她也报以一笑,一笑就脸红,羞涩,在欧洲很难见到的羞涩,深藏着一种自卑。

后来我知道服务员小姐是从南斯拉夫过来的,就什么都明白了。这个多灾多难的巴尔干国家,正经历无休止的炮火的蹂躏,每年逃到奥地利来的难民就有两万人。他们寄人篱下,大多处境艰难。

3

要进我的房间多么烦琐。

乘窄而小的电梯上七楼,穿过走廊的一半,往左,开门,锁上,进入小会客厅,往里,左边一面大镜子,两盆绢花,再右拐,至第二间,方是我临时的家。

不留神眼睛往左一瞟,掠过一团飘忽的影子,几疑是什么人,镇静一看是自己和花影。心里一鼓捣一害怕,更是旋不开要扭两转的门锁。

住了半个月,没有碰见一个邻居,我的不安全感有增无减,甚至被弄得有点神经兮兮的。

夜里朗诵会回来,塔尼亚将我送进房间再走。

夜里看马术回来,马蒂亚斯将我送进房间再走。

送归送,他们却不明白,怕什么?为什么会害怕?顶楼,又是两道锁,没有人,不是最安全的吗?

我说我就是想看见人。

一进海顿旅馆底楼的大门,一股热烘烘的气味扑来,是奶油、糖、香精与来苏尔(我怎么有这种感觉)混在一起的味,一闻这味我就后退,我终于明白,我的不安全感原来来自这股味,来

自一种气,一种抓不住的东西。怎么解释?难道气味也会攻击我吗?

一次中餐宴会,大家围桌而坐,一菜献上,众筷齐举,指向一个中心,融融洽洽。塔尼亚看见满面怡然的我,一笑,说“我知道你为什么害怕了”,她说我就是长期置于中餐一样的氛围和环境,获得一种集体主义观念的。如今将中心交给自己,手足无措,找不到自己了。

明天我就要回国了,我在海顿旅馆度过了美丽而凄清的一个月。整整一夜,我双手插进黑发,插进我黑发里的家。

1993年6月

位置在哪里

塔尼亚在国家歌剧院地铁口取来一张小纸片,给我,说是一首诗。大意是,这世界很孤独,大家都在沉睡,应该醒来。小纸片比火柴盒略大一点,贴在行人匆匆的地铁口,显出行乞般的寒碜。如果不是塔尼亚想让一位中国客人见识见识,大概没有谁会摘掉它。

继而一想内容,孤独,总是孤独,还是孤独,孤独已获诗人专利,东方西方,成为一种时髦的流行病。

不出五日,塔尼亚又在双塔教堂地铁口摘到一首小诗,大意是,人们有很多荣誉,但不知道这是负担。作者还将自己的名字和地址写在纸上,欢迎喜欢他诗的人去交朋友。

有一种不好受的感觉。

奥地利布尔根兰德州,维也纳往东二百公里,中奥作家诗人作品朗诵会在此举行。这是来奥国后,第一次与诗歌、与文学的正式会面。

开满白蔷薇的别墅样的州文化中心华美而幽雅,一位嬷嬷的剪纸展览富有东方情调,主人热情,安排独具匠心。我们还未

到达，已将我们的作品译为德语，兼与汉语一并打印成册。我们每人用汉语朗诵一遍，塔尼亚再用德语朗读一遍。

一台黑而亮的钢琴斜摆在台前，除为朗诵作品伴奏外，在每首诗的间隙里都灌以乐曲。四手联弹莫扎特的曲子，表现出非凡的水平。相比之下，诗像一朵素馨花，插在钢琴旁边，放出陪伴者淡淡的芳香。

中国人朗诵完毕，便是奥国人的朗诵。十二人，各捧一本诗集，坐成半圆形，先读艾青的诗，再读自己的诗。

台上台下，八十余人，就这样沉浸于从容、礼仪而文明的氛围中。似乎缺少了一点热情。不无遗憾的是，我没有寻到一张年轻人的脸，除了与我们同去的大学生。

在中国，老年诗人也不少，且愈老愈辣，写诗作文，切中时弊，尖锐、深刻而富有战斗力。我将带回的德文诗歌请人译出，大多白云轻风，美丽而富闲情。

诗歌似乎已不再是旗帜、风暴和火焰，只是消遣一时的小玩具。诗歌也不再年轻，年轻人要读书，要找工作，要奋斗，要生存。西方国家，鱿鱼炒得尤其火爆，炒与被炒，皆与诗歌无关，年轻人乐趣太多困惑太多，哪有心思来写诗抒情。

几天后，我们来到奥地利私人文学协会，所谓私人，其实也是公家。用私人的名义，态度中立，便于工作。今晚就有一批东欧研究德语文学的学者前来聚会。奥地利艺教部、外交部、科学部均拨款于协会。

女主席玛利亚琳·格鲁巴介绍欧洲文学市场动向。其一，目前整个北欧纯抒情诗已没有读者；其二，一九六八年以后，读者普遍认为讲故事为欺骗，短篇小说更是没有市场。人们追求真实，欢迎写实性文章，这与中国的纪实性报告文学和散文热相

似。一种世界性的趋势吧,我想。蓬勃的小说诗歌戏剧的时代,是否出于人们对社会的理想主义的热烈追求呢?是否一去不返了?

二十世纪初叶的几位奥地利作家、诗人远远向我走来,首先是以大师、玫瑰、独角兽相称的里尔克,接着是直觉的梦幻的卡夫卡,然后是崇高的茨威格,他们具有岩石般的尊严,铁的质感,他们的文字不可思议的墨绿,那是整个欧洲的颜色和养料。

现在,我只能在他们的回声里,仰望维也纳蔚蓝的晴空。

奥地利是文化传统很深的国家,国家专门的文学楼,已建立二十八年,为作家提供写作、查阅资料和聚会的场所,并存现、当代作品,是否可相当于我们的作家协会或文学基金会?对于有文学天才的年轻人,联邦、州及各城市均设立奖金,以此促进和资助于作者、翻译家和出版社。

目前奥地利图书分三种,第一种娱乐性多,且多为德国、瑞士先出版,再推销回来。奥地利当代最出名的作家西门,写得通俗而不庸俗,就是这样。第二种为常识性,出版量次之。最少是第三种,严肃性文字,主流文学,读者最少。奥国出版商多为私人,出版书籍以经济核算为准,并不都付给稿费,有的卖一本付一本,有的卖一批付一批,或卖完再付。

下面是玛利亚琳·格鲁巴与中国作家的谈话:

“电视把读者从书本里赶走,电视有声有像,有故事,有思维,综合起来感染力超过某一单项,比读文学作品更简单更有吸引力。科学技术的发达,帮助了人的生活,还帮助了人的消遣,人已被被动地接受生活。”

“文学是苦难的产物,全在于思想情感的价值。文学无奈地

等待一个高潮，一次人类性的重大事件。文学关心的最后问题，是人的、人类的问题，即人最细微的问题与人类最宏大的问题的碰撞和交织。这无论在哪一个国家，都有共同点。”

我不懂那个高潮究竟指什么，塔尼亚摘来的两首小诗，此时不小心从笔记本飘落在地上，我于是想，诗和诗人，在地铁口还能生存多久？

我理解了诗的孤独，文学的孤独。

我在笔记册上匆匆写下三行诗：

草茸茸，花绒绒，雪融融
诗歌是一截断壁
放在哪儿都不合时宜

1993年6月

阿尔卑斯山上的一家

骑在阿尔卑斯山的余脉上，往西，从平原进入丘陵，进入山前地带。林木蓊郁，空气洁净得滤过一般。我不由得记起一本书中的文字：奥地利，像一颗绿色心脏，摆在欧洲的中央。

一个大盘旋，山势渐高，树林渐渐退去，将草地推向前台。说它是草，其实看不见草，只看见花，黄花，一片接一片的黄花。那色彩的交响乐随着道路有节奏地起伏，宣泄到了淋漓尽致的程度。几疑是音乐的种子飘散，才开出绵绵持久的音符，让你一惊、一叹就是一千里。六小时旅程不算太长，但即使这样一直走下去，我相信仍不能到达阿尔卑斯山的花的终点。我就在玫瑰旋律所置于的晕眩里，构思《莫扎特》一诗，并随口吟出：让我乘草毯做的船去找你，乘金色四轮车去找你。

这自然不是十座百座公园能比拟的，也不是人工能栽种的，更不是一个环境保护组织能倡导的。它只能是上帝赐予人类的礼物，只能是我梦中的光。几次想把它记录下来，才发觉它没有故事没有情节，不容文字去描写；它只是一种迷人状态，像奥地利某一时期的文学，可以分享，可以陶醉，却无法再现。

莱茵格贝尔在一个路口等待，地名叫巴德哥依赛尔恩。紧

紧握手。一双长茧的大手，在柔软的音乐之乡，那双手不拉小提琴。主人健壮的体魄告诉我们，他是维也纳一所大学的体育教师。为了我们的到来，已提前两天来到这里。我们换乘他的车，冲上最后一个陡坡，一顶银色王冠在山顶开放，太阳光从迷蒙的带有毛茸茸白边的窗框反射过来。这是莱茵格贝尔的小木屋，一楼一底，像一则最古典的童话，在海拔一千米的阿尔卑斯山上迎候我们。

主人虽然一年上山来两次，冬夏各住一月，但室内设备应有尽有，尤以全套电器向客人提醒何谓现代物质文明。用热水洗过澡后，可用电烤箱烘制最新的面包，可坐在电视机前看欧洲的足球，可抓起电话筒——我的城市快要醒来——径直拨通东方的黎明。地窖装满各种饮料和酒，可任其去取，主人已挨个问道，想来一杯柠檬汁还是葡萄酒？

都不要。就要一杯阿尔卑斯山上不经任何加工和提炼的天然泉水。色清清，味津津，一杯杯灌得我们回肠荡气。

一个穿泳装的小女孩浸在泉水里晒太阳，她跳起来与我们拥抱，全身鱼一般水灵和皎洁。她就是主人的女儿开蒂，今年九岁。开蒂拉着我们就往草坡滚。梦如旷野，音乐与触电样的四肢纠缠，光、花朵、温馨缠绕在指尖，这是属于开蒂的海。随着她金发轻轻一摆，芬芳的潮汐，就一浪一浪往山上涌。

一行六人，又被她带领着，她和她父亲早已准备好另一片风景。踩着厚厚的落叶，我们走进了阿尔卑斯山为之骄傲的森林。森林是奥地利最重要的经济资源，它覆盖了全部国土的百分之四十。在紫杉、桧柏、槭树、榛树、松树组成的另一种节奏里，音符顺着树干扶摇直上，在阳光中荡来荡去。开蒂，就穿着泳装，赤着脚，在树林里奔跑。腿和手臂划出血丝也毫不在意。当体育教师的爸爸在远离维也纳的山上买下这座小木屋，就是为了

培育她，摔打她。开蒂不断摸摸这棵树，又亲亲那朵花，她抚弄石上的苔藓，喃喃自语：多可爱的青苔啊，都长绒毛毛了。

夕阳久久不下山，从森林出来，是另一片草地。四周林木肃立，远处，是阿尔卑斯山终年不化的积雪和高大的褶皱冰川。阿尔卑斯山系是古地中海的一部分。岩石嶙峋，角峰尖锐。人称阿尔卑斯山是欧洲的脊梁，它西起法国，经瑞士、德国、意大利到维也纳盆地，绵延一千二百公里，有史以来就被当成欧洲精神和灵魂的象征。脚下是圆圆的山丘，多像开蒂家那只圆圆的面包篮子，我们在路边饭店用餐时，看见一个小母亲提着婴儿，也用这样的篮子。

莱茵格贝尔与许多奥国人一样，渴望了解中国。一位四十来岁的文化官员感叹地说：想想在学校里究竟学了点什么呢？地理课就讲了中国一条大河。去看中国几千年的文化、瓷器、丝绸、长城、众多的人口、错综复杂的朝代，是那位官员一生最大的愿望。而莱茵格贝尔是幸运者，他实现了这一愿望。他曾骑自行车游遍半个中国。沙发上摆放着几幅放大到二尺的彩色照片，是他骑车游长城的英姿以及他拍下的农田和荷锄的农民。晚餐后，莱茵格贝尔迫不急待地挂起幕布，为我们放映他在中国拍摄的录像带。他不会汉语，但会说中国，中国两个字代表了一切。

次日早晨醒来，不到六点，掀帘一看，云缭雾绕，宛若仙境。近处，遍地黄花不见了，不知啥时还原为青草，真切的青草，嚼一根在嘴里，嫩绿得让人牙痛。我们就在这样的时刻离开了小木屋，去山下莱茵格贝尔的父母家。

别墅样的小屋多了起来，有蔷薇作墙作篱，有参天的金合欢树作屏障。山下雾气更重，每一扇亮着的窗户，似被啤酒的泡沫淹没。在这里，权力和金钱似乎正在过时，升迁发迹也不再那么诱人，人们追求生活的和谐和平凡。是的，除了阳光、草地，还有

什么值得任意享受。城市人有意搬到乡下住，比邻皆小楼，一样玲珑，一样干净，看不出谁是真正的农民。

一个书香世家。两位老人出门迎候。父亲是奥地利身负盛名的书法家——原以为书法艺术只属于东方，汉字或日文韩文中才有，不料德文字母也有着非凡的书法感染力。老人手写并自己插图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是全奥惟一；老人用自己的头发作毫，是全奥惟一；老人以发丝渗墨在小羊皮上绘制出精密的维也纳地图，是全奥惟一。老人退休前是林茨大学历史系教授，艺术品位极高。几十年来孜孜不倦，八十五岁高龄仍不离工作间。除了酷爱书法、绘画、雕塑，还收集各种古董、化石、艺术品，这块鹅黄碧透的色调与石纹，这座拜占庭式的屋宇，惟妙惟肖，堪称大自然杰作。

一条木质莲花栩栩如生，我以为是哪位东方客人所赠，莱茵格贝尔却说是她母亲年轻时代的作品。母亲也是学雕刻的，行刀走纹，已在盛开的花瓣上显示出相当的造诣。结婚后，生了六个儿子，她便放弃事业，一心操持家务，甘为丈夫、为孩子作出牺牲。由于惋惜，我们用了“牺牲”这个颇具英雄主义的词。而她却异常平静地说，不是牺牲，既然这个家庭需要我，我就应该这样。她不为自己的行为找一个高尚的借口。

接着我们享用了在奥地利最亲切最丰盛的一顿早餐。面包、果仁、甜饼是才烤的，牛奶是乡村农民才挤的，火腿、肉肠、草莓酱，与葱蒜捣在一起的黄油，都是这位年过古稀的奥地利母亲亲手做的。母亲的餐桌上也有一只篮子，当我从篮子里取出第一片面包时，我找到了生命吟唱的象征。

离别的时刻到了，我们与莱茵格贝尔一家在木槿树下合影。木槿花通体流淌着一股从容不迫的力。

1993年6月

另一种音乐

“凝固的音乐”，是对建筑的赞美。

建筑是一门艺术，具有音乐和诗的形态。我又常听人们夸奖一首诗，说它具有“建筑美”。

到一个陌生的城市，首先给人以整体印象的，便是这城市的建筑和环境。

位于多瑙河右岸，阿尔卑斯山北麓，被森林从西、北、南三面环抱的维也纳，以内城为中心，建筑波浪式地往外散开。我们首先要感谢奥地利最后一位皇帝——西西公主的丈夫，是开明而通达的他，下令拆掉皇宫城墙，布满林荫的环形路才得以通车。当地人又称之为戒指路，顾名思义，像一枚戒指戴在维也纳贵族式的手指上，上面缀满造型各异的珍珠。最夺目的一颗当然要数历经几个世纪不断扩建而成的巴洛克式的皇宫群。它金碧辉煌，翼状的檐角展翅欲飞，高大的穹顶象征至高无上的皇权。更有无数神话中的英雄们，护卫着大门，以雕塑的头部、肩部和臂膀扛起整座宫殿，穿越历史和生命。

依次过去，是罗马式的国家歌剧院，文艺复兴后期的艺术史自然史博物馆，仿古希腊的议会大厦，被镂空为一件石头艺术品

的市政厅等等。我每天都在这条路上走，因为一到就用六十先令买了一张月票。从霍夫堡皇宫到御马厩是连成一片的广场，各种纪念碑点缀其间。一阵钟声飘来，引我走进维也纳最有名的斯蒂芬教堂。它建造于十三世纪，外表已相当黧黑，但非凡的气势不减当年。哥特式的柱子挺拔修长，与尖尖的拱券连成一气，逼人仰望和肃立。在我住处后面的建造于十六世纪的罗马式教堂，穹隆般的绿色圆顶恰似皇帝头盔，门前两根巨大的圆柱被橙色灯火充盈，如两根蜡烛照彻音乐之城。

如果将镜头推近，教堂内部装璜堪称宗教艺术中最杰出的典范。它感人的力量来自于内部建筑、雕塑，绘画及光的结合，无论是哥特式还是罗马式。祭坛、歌台、屏风精雕细琢，彩色玻璃窗镶嵌着鲜亮明丽的图案。同行带有摄像机的作家，一路忙碌着，几十个带子也不够用。

几乎所有主要街道都保持着中世纪以来的面貌和风格。如果旧房翻新，必须按照原样去建，否则得不到批准。建筑在此已不仅仅是用来解决住房问题，它有文化，有历史，更有艺术，有人说维也纳可称世界最大的露天博物馆，此话一点不假。

在传统和古典的精神统治下，不可抗拒的是，现代建筑已经走进维也纳。像那晚我们去听音乐会一样，下半场的不和谐音，人们不习惯。我不得不提起一幢德语称“百泉宫”而中国人俗称“怪房子”的建筑。它建在 N 路电车站的一旁，我坐车时看见，并为那圆的方的长的扁的门窗，那直的歪的斜的柱子，那雕塑中最抽象的图案和最具象的形体感到惊奇。不出几日，外交官开车领我们前去。走进屋内，像走进一首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诗歌，语言运用的对立，高技巧的拼凑，视觉、符号、语义的全体混乱；“怪房子”终以它绝对的“怪”，成为维也纳一景。凡旅游者无不到此一游，拍照、摄像、买纪念品，为它扔下许多先令 and 美金。

我还要将镜头转向多瑙河畔一个古城堡样的新建筑群，它浓郁的现代气息迎面扑来，墙上贴满光怪陆离的现代派绘画，一根闪耀着金属般蓝色光泽的巨型圆柱冲天而起。圆柱中上部闪闪发光的金色圆球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演奏风格呢？我猜它是一座现代化博物馆，金色圆球也一定是可俯瞰维也纳市景的高空旋转餐厅了。

我无论如何不会猜到，这是维也纳施皮特劳垃圾处理厂。由于它拥有优良的生产设备和高度的自动化程度，那高大的烟囱几乎看不见排出的烟雾。通过焚烧垃圾，每日还可生产九十吨蒸气，通过管道输送给周围的工厂、企业及用户。作为暖气和热水源。

一位西方学者说，“建筑是怠倦的身躯与疲惫灵魂的恩人”；社会往往通过建筑表达它的水平、价值和向往；每个时代留下的建筑也就成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而城市是一个不会完结的过程，永远需要新的建筑加以补充。如今我们看到的可以理解为是一幢大厦永不完工的片断。而维也纳，似乎特别擅长于旧建筑的保护和新建筑的创新及使用。这座城市古典与现代相结合的美和整个肌理的高质量，使一个东方游客赞叹不已。

从建筑的韵律，我已经理解了维也纳为什么会是优美的“华尔兹”的故乡，会是欧洲著名古典音乐作品的诞生地，会有“世界音乐之都”的盛名。到处是鲜花、绿草、鸽子和钟声，琴弦般的道路流动起来，各式各样的建筑体流动起来，这是另一种音乐，与音乐本身一样，它已属于整个人类的景色。

1993年6月

你好，西柏林

我们住在布达贝斯特大街上的洲际宾馆。

这是第一流的宾馆，大厅的橱窗里栽种着鲜绿的热带树，壁上悬吊着花草。进门处顶部的三角镜一下子把我分解成无数个自己，都奇奇怪怪地倒立在空中。进电梯猛然看见另一个女子站在对面，和我一模一样正在惊诧、不安、扮着鬼脸。玻璃如此明净、传真，它造成的真实感与纵深感都使我想起了灵魂脱离肉体的故事，想起了迷宫一般的深渊。

我的房间里，除卫生间一面阔镜以外，还有两面落地长镜。一开门就感觉有什么人走来走去，我索性蒙头睡觉。

早晨，我被小汽车轻声的呼啸唤醒。掀开白色帘幔，没有人，只有六面旗子在红红绿绿地飘。

这天活动尚未开始，我们顺着大街随意逛去。一路上都是商店、书籍、画片、玩具、时装、工艺品，摆放在顾客伸手可取的地方。街上到处是花草，种在如碗、如杯的花篮里；到处是干净的椅子，累了随处可坐。

我才发觉宾馆、商场、动物园……的大门上都插着许多旗子。

当然我很快就知道了这些旗子的意义。处于四国共管地位的西柏林,各处都少不了一面美国旗,一面英国旗,一面法国旗,一面联邦德国旗,一面西柏林市徽旗——一只站立的小熊,一面各宾馆商店自己的旗子。这么多旗子呼吸着西柏林的蓝色,分割着西柏林美丽、洁净的天空,几天后,我就感到了西柏林深陷的眼窝并非都盛着美酒。

再往前走几步就是凯撒威廉教堂,这是战争吐出的遗骨。炸毁后就再也没有修复。都说是为了让历史和未来不忘战争的创痛。出国前刚看过《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的电影电视,看到残酷的二战,是如何甩着方步从这座城市出发,又如何带着复仇的钢铁回到这里,我的心碎了。

忽然下起雨来,慌忙跑去躲雨。进去之后,方知进入了最大的商场之一——卡都威商场。穿过各种项链、手饰、时装、化妆品,一堆水果诱惑我们,使我们不知不觉进入了食品超级市场。四季水果都同时在货架上成熟,紫葡萄、红草莓、黄香蕉、芒果、猕猴桃、桔子,全都亮如塑料制品。在蔬菜柜,我被一个足有两斤重的红辣椒迷住了,大而透亮,如涂了一层蜡。就像刚才看见的小米兰,一滴滴那么小那么真,我好像已经闻到了香味,结果是绢做的,有的花草规矩得让人不相信,结果它偏是真的。真的真得太假,假的假得太真,这也许是一种赞美吧。

包装盒上,画着猫狗的,就是猫狗食品,这有专柜。女郎们常常牵着一只狗在街上走,进商场也牵进来。我还看见小汽车上,有时狗是女驾驶惟一的乘客。

艺术节用一辆大客车带我到了柏林墙边。柏林墙花花绿绿,涂满各种字画,似乎与流血联系不起。但柏林墙下放着的十字架和鲜花,明确地要我承认它的存在和严峻。

二次大战柏林六十万幢房屋被炸毁,五十年代开始重建。

当我们的汽车从自由女神的铜翼下,穿过四十五公里长,有十个车道的六月十七日大街;穿过欧洲第二大商场,西部百货商场,穿过美术馆,国家图书馆,国际会议中心;我看到了并且相信了德意志这个民族是优秀的,尽管出过败类希特勒。

西柏林从废墟中站起来,脱颖而出一座新的城市。你好,西柏林!我在此能寻求到什么呢?能祝福些什么呢?我就用这句简单的问候祝福你每一个夜晚都能安睡吧。

1985年8月

啤酒,咖啡,迪斯科

具体负责为我们翻译的小黄和小何都说,不在夜里去坐坐咖啡馆、看看迪斯科,就太遗憾了。

西柏林酒馆、咖啡馆之多是出名的。你一个晚上去一家,也要二十年才能将这些酒馆、咖啡馆喝完。其实我们已去过好几个咖啡馆,都是白天,艺术节的安排。有时,酒馆、饭馆和咖啡馆并无严格界限。

一日午餐我们去了一家南美洲人开的全木结构饭馆。柜台是没经砍削的圆木,地板门窗是砍削得很不规则的木板,铜制灯罩,墙上钉着马鞍马掌马夹,装牛肉汤的小钵类似我们的砂锅,坐在那里感觉自己很原始。

我们还去过汉堡的鱼餐馆,临窗可欣赏易北河水、大桥、龙门吊、船。鱼宴上最隆重的一道菜,是十二名服务员端来十二只被头盔似的锅盖盖着的大盘,分别站在每人的背后,然后喊一、二、三,一起揭开,如一次大典。我们不由得全体鼓掌。

吕卑克市船员之家,在一片红鱼烛,红桌布,红餐巾,红草红花的红色氛围中,看着墙上褪色的油画,悬空的中世纪的木船,走马灯如海水翻腾的各种鱼虾,你会以为坐在一只中世纪的船

上正航行于波罗的海。每一个饭馆酒店，都着意在布置和创造一种情调，一种气氛，使你一坐下就首先进入想像的意境，而不再着意吃些什么，喝些什么。

这晚，我们一行六人在向导带领下，先去了不远的库道尔夫酒店，一个平常的酒店，不过几十个座位。每人花三马克买一张门票，然后转入地下，在幽暗的灯光中，转了无数的弯，才发现有几十间各种样式的小酒店分布两旁，天花板很低，悬吊的花草就在头上扫来扫去，有一种很浓的东西似乎浸在一杯咖啡汁中，难以化开。

最后走进舞厅，不大，二十平方。四周是桌椅，没有跳舞的人都猛烈地抽着烟，不断有人问你喝点什么。舞厅音乐很重，一锤一锤似打在心脏上。变幻的灯光一秒一秒地为这锤打助威。五分钟后，就感觉心脏痛得在缩小。只好逃出舞厅，找一个幽静的角落坐下。

德国啤酒可是应当在意的。一个店一般就有一百七十多种啤酒。不添任何人工辅料，只用啤酒花和麦芽酿造。啤酒味纯净为全世界赞誉。我要了一杯黑啤酒。

主人执意还要带我们去看一个舞厅，是纯粹的迪斯科舞厅，地上的。

布达舞厅，翻译说布达即佛教、红色的意思。门票五马克。然后存大衣。我和舒婷往里走，被挡住了，怎么回事？我们买了票的。那人把手臂抬起来，示意去门口在手臂盖上一枚长方形的蓝色印章。很像我们经过检疫的猪肉盖的那种印。

此时已夜里十二点了。人很多，都穿着红色衣服，每人背一条存放衣服的钥匙链子。由于光线明亮，我不再感到害怕和压抑。

依然是强烈的节奏，变幻的灯光，不断送来的咖啡；每曲之后，休息半分钟。

布达舞厅已使我靠近它,站在一张放满空饮料杯子的桌边,看得很清楚。

被节奏烧红的眼睛,被节奏踩碎的夜,加一锅煮沸的水。没有统一的动作,没有对应的情绪,在胸部踩着背,背踩着腿,腿踩着脚的拥挤的舞池,没有任何人注意我们的到来。在我眼皮底下的这个女孩,闭着的眼睛一直没有睁开过;这个瘸腿,拄着拐杖跳得很高兴,没有人看他,也没有人不看他;当一曲最重的音乐奏响,一双双手把一颗颗心都抓了出来,挥舞,挥舞,魂魄啊,不知往何处去了……

这种自我意识的暴露和挣扎,这种情绪,我更多的只能感受,无法描绘。我为此写了一首诗,仅三行:

快渴死的金鱼
一池火焰撕咬着
脱不掉紧身的红鳞

倒是有一对青年男女,迪斯科的火焰燃不起他们的激情。他们轻轻地搂着,一遍又一遍,没有狂热,也没有冷却。能将这势不可挡的迪斯科转化为舒伯特小夜曲,获得步入古典的林阴道感觉,真有本事。

回国后不少人问我看迪斯科没有?感觉怎么样?我说动作都一样,都一样踩着节奏扭动。但好像又不一样,那儿是跳给自己的,这儿(指电视上)是跳给别人看的。

一点了,迪斯科还没有停止,主人说要跳一个通夜,咖啡也没有停止,踩着一只只银质高脚,旋转,旋转,整盘整盘的夜色转动咖啡。

1985年8月

留学生,翻译,青年

我和章国锋教授走在街上,我要给儿子买一点邮票。他带我去,他精通德语。

我们被一个留学生叫住了:“你们是参加艺术节的吗?”是啊,这几天艺术节正在举行,有那么多从祖国来的亲人,难怪留学生们不上课都溜出来了。他陪我们走了很长一段,一直送到卖邮票的商店,帮着挑选了一阵才归去。

这届艺术节还包括其他的内容。我们去之前,成都川剧团就去演出过了,我不知道德国人是怎么去听我们的《水漫金山》的,听说效果还很好。我们去时尚存热情的余波。这些留学生有学工的,学文的,有山东人,浙江人,湖北人,他们夜夜都去听川戏,只要来自祖国,他们就不分剧种都听。

六月十七日下午,开幕式之后,是别具一格的活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海外华人作家)、日本、南朝鲜、印度尼西亚——这届艺术节的四个东亚国家——的作家与艺术节的主人乘一条游艇,游览卫国运河。鸽子飞在我们船上,然后手上;清澈见底的水,浓绿如染的树;缓缓地流来,又缓缓地流去。

两个在西柏林自由大学攻读艺术史和语言史的留学生,自

始至终与我们一桌聊天。那男孩是山东人,南京大学来的,公费。以前每月国家给五百马克,除去房租,也够紧张的了。现在国家经济形势好了,费用增加到七百三十马克,他说完全够了。看见有中国文艺团体来,多高兴啊,上课也上不下去了,总想溜出来和亲人讲讲话。这些在家里被妈妈疼着的孩子,一下子变得能干、独立,一切都自己做。幸亏公寓都配有厨房,锅灶餐具俱全,还是很方便。

那女孩是武汉人,长得很秀气,越发觉得小。她是那男孩的朋友。金弢用德语与她谈话,她恳求:“讲中国话吧,德语我都讲腻了。”

由于语言障碍,我们不仅无法与东亚几个国家的作家交谈,甚至与中国人交谈也那么困难。一个香港女记者想采访我们,可她全讲英语或者讲最乡土的广州话,我们愈是听不懂,她愈是着急,愈是用语气的动作来帮助自己。结果还是一位坐在旁边的德国人(汉学家)在中国人之间作翻译。

被艺术节邀请为我们四人(舒婷、黄宗英、谢素绢和我)作翻译的是小唐和小何。小唐是北京人,小伙子,很快要毕业回到北京。小何是德国姑娘,曾在北大学过,现在自由大学攻读汉学。何碧菊,是她为自己取的中国名字。每天,都听见她用轻声的亲切的德文版的汉语告诉我们活动安排,陪我们一道参观美术馆,喝咖啡,欣赏迪斯科,一道逛百货商场。她与一般的德国姑娘不同,在足够的热情中更多了一层薄薄的东方型的温柔、娴静与忧郁。

二十日晚,艺术节邀请全体去西柏林最上等的酒吧——法国酒吧,这是各类艺术家聚会之地,墙壁上贴满现代派图画和演员、作家、音乐家的照片。小何坐在我身边。

每人上了两道菜,第一道两片面包,一小片黄油,一小片鹅

肝；第二道是两块很嫩看上去还红的牛肉以及土豆泥。这是典型的法国菜，小何说法国菜比德国菜好。但我对带血的鹅肝和牛肉没法吃。

一边喝酒，一边动刀叉，一边听小何娓娓的诉说。她说她大学毕业在德国找不到理想的工作，很想去中国一边工作一边学习，多学些汉字，多熟悉些口语。她谦虚地说：“当然开出租车的工作还是找得到，但是所学的专业完全废弃了，这不需要你会说法语、汉语。”

失业在这里常见。失业者多是青年。如以前有工作，失业时国家发给百分之八十工资，一年后按比例减少。最后也是最低标准发给四百马克补助金。这里，父母不愿长期抚养子女，子女也不愿长期依靠父母。前两日在街上看见穿着古怪，两边头发剃光，却在中间留一束长发从额前拖到额后并染成红色蓝色绿色的青年，人称“朋克”，是西方没落青年的写照。

1985年8月

教堂

几乎每一个城市都有自己的教堂。除西柏林那座被炸毁的教堂保留另一种意义之外,在旁边新建的由玻璃装成的立体大楼,靠楼顶的十字和玻璃透出的幽蓝显示出这也是一座教堂。而更多的教堂则是中世纪留下的尖顶或葱头顶的灰黑色建筑物。

大多数居民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作为基督教徒的最重要生活经历是洗礼、坚信礼或受圣餐和婚礼。当然来教堂的不只门徒,不只祷告,还有一些游览的人。教堂的意义除了这些也还举办教堂音乐会。

在西柏林我曾在傍晚去一个小教堂听教堂音乐之父巴赫的钢琴演奏会。两架木制的古代钢琴,呈黄色和黑红色摆在台上。耶稣照例钉在中心的十字架上不能自拔。两侧各有三柱白色蜡烛,微亮的米黄的光晕,如谷,如豆。左壁是抽象派图案,右壁是彩色玻璃组成的男女人像。可容两百人。

黄色条椅空着一半,听众以老人居多。乐曲弹出一片古典、宫廷和教堂的气息,有人全神盯住台上,有人闭目迷醉,一个个踏着上帝的光环,魂魄为之激荡。我身旁一位老太太,边听边用

手指拨弄着什么。直到演奏会结束,方从这时而委婉,时而雷霆万钧的钢琴雨中醒来。以一当十,一百人爆发出一千人的掌声。演奏者含泪谢幕。听众们不仅理解了巴赫,更理解了由他演奏的巴赫,我也为他祝贺。艺术是宁静的,追求是寂寞的,这世界能得到一个人的理解便是幸运,而他获得了一百倍的幸运。我第一次见到的教堂音乐会,如此成功。

我数着眼前的七个尖顶,吕卑克市到了。七只伸长的脖子似在等候天使。我们在参观市政厅、博物馆、托马斯·曼故居之后,晚八时去玛利亚教堂听合唱。下着小雨,六月的德意志有些凉爽;广场磨损的砖石,无不潜来一种古意。

听众已经坐满,我们从前排的耶稣像下绕过,坐在第六排上。听众除了老年,也有不少青年。

指挥站在前面,像要指挥我们合唱。歌声一起,却原是来自左边右边和后面的楼厢,我下意识掉过头去。由于尖顶很高,厅堂的空间就造成天空一般高远的效果,不断变幻的男声,女声,独唱,重唱,合唱,恰如天国传来,飘飘缈缈,如星如雨,洒在那些金发和我的黑发上。一切都静止了,没人出声,没人呼吸,极度的庄重肃穆,听完也不鼓掌。

在慕尼黑比歇尔教堂,管风琴弥漫……

印象最深的还是从波恩出发,在汽车上就看见的像一束火箭头一样威逼着、刺戳着苍穹的科隆大教堂。

高大,宏伟,一股莫名的威严压得我喘不过气来。站在门口,我简直小得不能再小。太多的浮雕,太多的故事,我一时无从阅读,无法用文字和线条画出它的形象。

进门的左侧是一排蜡烛,随你丢几个马克取出一支,点亮,祈祷。我遵循见香就烧、见佛就拜的法则,将一支点亮的蜡烛端正正放在中间。心里念着,眼睛紧紧盯着,因烛火太多,眼睛

一眨就弄不清哪一支是自己的了。我祈祷家人平安,生活宁静,孩子好好成长。

时间太短,不能在此停留太久,我必须赶快将大教堂走一遍。竹子拔节般丛丛生长的砖石,又黑又亮,是教堂的柱子,浮雕爬满高达二十余层楼的尖顶。我惊叹这恢宏的宗教建筑,不知几百年前的艺术家们是怎样完成的。

唱诗班站成四排,女孩子们年龄不大,整齐的黑色衣裙像一群不为春天所动心的黑蝴蝶。每一张脸上都写着安然和宁静。伴奏的清唱宛若在山的泉水。

每一个教堂的圣母像都披上一层母爱的光辉,美丽,柔和,崇高。人类将自己的母亲伫立在教堂和雕花圆柱上,一代一代来此祭奠,祝福。在科隆大教堂,我被一幅图画深深地震撼了

一个妇女,匍伏在圣母像前,头埋下,身子侧卧,右腿弯曲,左腿微微弯曲拖在后面,这个动作持续了很久。为什么这样,是儿子得了疾病,是儿子远走不再回家,是她抛弃过自己的儿子?总之她需要祈祷,需要内心的援助,需要从圣母那广阔无边的慈爱中获得精神与力量。我看了她足有十分钟之久,我好像透过她的姿式看到了她极度痛苦的脸。这个姿式和许多名画叠合,在我心中无法消失。

烛火,音乐,虔诚的教徒,浅黑色的调子,包裹着我。我仍然感到压抑,也许教堂外的草坪、鸽子、莱茵河上传来的汽笛声更能吸引我。我回到了阳光下。

后来我还去了法国巴黎有名的圣心教堂和巴黎圣母院。在圣心教堂看到一群年轻的女孩子(后来听说是美国来的一个宗教团体)正在接受神父的洗礼。神父往每个人手中放一撮面包屑,翻译说这是在分食耶稣的身体。在巴黎圣母院看见更多的

穿黑色衣裙的妇女们。而我想起的已经不是圣母,不是耶稣,不是上帝,而是文学,是圣母院和敲钟人加西莫多。

1985年8月

高速公路和北德平原

吕卑克的雨，溅了一夜，竟溅出一朵太阳，鲜嫩欲滴。大客车要带我们经过特拉勃河口，去北海，去普洛纳湖，在王子岛上午餐。

空气湿润、清爽，小麦青青，大麦黄黄，我在日记本上写着。“什么时候才到高速公路？”“你不就在高速公路上吗？”哦，我带了那么多风油精，正正经经地等待着高速路上的眩晕和呕吐——这是在家时别人告诉我的。而我们就在每小时一百五十公里的速度中跑了两天，每个人都在平稳地写自己的日记，原来高速路很平稳。

被一根钢管和花草分开的公路，远远地伸向地平线，又不断分岔出若干支路。主道上，左右可分别并行四部车，大客车、大卡车，小汽车，各自行驶自己的车道。向导很自豪地说：“西德的高速公路总长居世界第二，第一是美国。”而西德的面积比美国小得多，所以使用感觉更好。这是他们的一大骄傲。

汽车行驶在美丽的北德平原上，这一天是六月二十七日。德国北部与丹麦接壤，西与荷兰相邻。北德平原地势广阔，低洼，海拔只有五十米左右。在葱茏的山丘，长满橡树、枫树和槭

树。有许多湖泊和沼泽地、灌木区，还有漫长的海湾。

从事工业和农业的劳动者在经济上、气质上看不出多少差别。一家农户一般拥有五十公顷土地。这些土地一大片一大片极为壮观。我与自然比较默契，我被山、水、树感动的程度总是大于水泥和钢铁。眼前的大麦，它稍尖的麦芒又长又尖又细，与麦芒下的穗子形成空灵与结实的起伏飘逸之感，恰如一部诗论。我贪婪地呼吸，微闭眼睛，又睁大眼睛；看阳光和波罗的海的风，一页一页翻开这片大麦地。“人类香酥的胸脯，上帝的面包到处生长。”我随手记下两句诗。

在一大片与一大片交隔的田埂上，开满白丁香和紫丁香的花树。这些花树好像神灵一般守护着这巨大的面包篮。辽阔，寂静，舒缓，只有小汽车飞驰，只有奶牛在牧草中闲卧，只有草坪上玩高尔夫球的人们，只有海滨的遮阳伞；我几次想问，人呢？种地的人呢？人到哪儿去了？

终于有一个机会使我近距离地接触农村。中德作家作品交流会，在胡苏姆市的农村，一个牙科医生家中举行。

橡树的门打开，门板的宽度证明着这棵树曾经多么粗壮。这房屋没有城市建筑物那么高雅、精致，梁柱上没有雕花，墙壁上也没有刷奶油色或咖啡色去刺激人的味觉，但是极为宽敞，客厅至少可容两百人。

儿童乐园的荡绳首先将舒婷从这头荡到那头，我和张抗抗荡起秋千，照片上她那好看的旗袍至今还像燕尾一样地翩翩。除此还有滑梯，小水池，小树林。

所有的房间都大开着，任客人们自由走动自由参观，楼上卧室是用纯正的羊毛作地毯，我真不愿那样踩过去。屋内所需的整套电气设备都有，书尤其多，原来牙科医生爱好文学。

一位大约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走过来摸着我的头，昨晚在

胡苏姆朗诵之后她就对我表示过亲切与好感。这次她找来我们的外交官作翻译,并介绍旁边那位先生是她的丈夫,她说:“昨天你朗诵那首《相识五月》的诗我很喜欢,我和丈夫恋爱时,他曾写了一首五月的诗送给我,现在我把这首诗打印了一份,送给你。”这首诗被她用各色彩笔画上花篮和飘带,令我感动,这是一个普通的德国妇女的真诚。

自助餐桌上,摆好了最新烘制的奶油蛋糕,各种炸糕、肉饼,很多草莓。草莓又红又大,有种说不出的味儿,如果用它作诗名多好。

西德有名的作家、汉学家都来参加了会议,会场济济,气氛热烈。后来我才知道,除了作家、汉学家之外,附近的村民,都开着小汽车来了,难怪有披棉衣的小孩,难怪一路上都用中文写着“欢迎,中国”!

夜里十点,乘车返回胡苏姆市,宽阔的北德平原的夜晚,凉寒袭人。我将自己裹进一件宽大的呢大衣中,而牧场上的牛羊,还没有归圈。

1985年8月

巴黎街头散记

从我们所住的小旅馆往右走不到二百米，就是有名的香榭丽舍大街，枫丹白露的巴黎。协和广场在此，下陷的巴士底狱在此，凯旋门在此。祭奠无名烈士的一碗火燃了二百多年，暴风雪中也没有熄灭过。

七月十四日法国国庆。大街两旁正搭建观礼台，今年有盛大的游行，各种新式武器要检阅。街上已挂满国旗。

在铁塔、卢浮宫、凡尔赛宫前的广场都有许多黑种男人在卖非洲首饰工艺品和塑料鸽子，五十法郎一只，卖的多，买的少。警察一来，他们就卷起包袱跑掉。街上有全身很脏的不知从那儿逃难来的妇女和青少年，强迫你给点钱。在卢浮宫前有四五个人缠住一个法国壮年人，那壮年人有些惊恐。我们不敢回头多看，大家招呼着千万要走在—块儿。在巴黎歌剧院的街上，一群少年围上我们，杨先生的笔记本不知怎么就被摸去了。因为是笔记本，没有钱，又还给了他。他给了五个法郎。

地上有很多罐筒盒和食品包装纸。巴黎这样脏乱，我没有想到。

而巴黎毕竟是世界名城。从埃菲尔铁塔顶楼望去，凯旋门

呈圆心往四周一层层辐射,气魄如此之大,想象如此之深。多少战争、多少文学,多少兴衰的历史就在那辐射的光芒中延伸!

城市内,总体呈灰白色的建筑物,有意保留古典和中世纪格调。走进城市深处,飘来拂去皆是历史的风尘,路易十三骑在马上,驻足于此;拿破仑在桥上威风凛然;贞德女英雄的铜马嘶鸣;而你无论走进哪一幢楼房,满室现代化设备,应有尽有,装饰一新,你会觉得仅一步就跨进电子与信息时代。

我看望了雨果,我被《悲惨世界》中小女孩提水的塑像感动了,我被雨果自己设计的中国式家具感动了。我看望了蒙娜丽莎,她被罩在一个玻璃柜中,享受着最优厚的待遇;她的面前集中了无数朝拜者,她依然神秘莫测地笑着;她的笑使人感觉很近而又无法真正靠近她。

由钢管结构建成的蓬皮杜文化中心仿佛一座石油化工厂,我们在大玻璃罩中乘电梯上升(多像生物学家试管中的小虫子),各种书籍、电影、电视、音乐、美术应有尽有。很多人在这里读书,查阅资料,旁边的复印机,随时提供服务。秩序很好。广场外,则是一大群人围成圈,观看街头哑剧,边上有业余画家作画,显然比文化中心更热闹。主人戏称蓬皮杜大楼为学者们的文化中心,蓬皮杜广场为市民们的文化中心。

我被市民的文化迷住了,在圣心高地,也有很多街头画家,画家和被画的人,都一样神色专注,黑白的彩色的剪纸,很快就能看到自己的模样。一个中国青年也在作画,我猜他是留学生,出来挣点外快。

正如在街头作画、表演并不丢人一样,在圣心教堂前面的石阶上(可看巴黎全景),一群阿拉伯青年一边敲手鼓打节奏,一边唱歌,很好听,吸引很多游客。看样子也像留学生。他们玩得挺开心,也并不拒绝别人扔去的几个小钱,唱够了,玩够了,把钱捡

起来,一阵风跑啤酒馆了。这些,好像很自然。

到处可见罗丹的杰作,无论在石头上,青铜上。充满艺术气息的巴黎,转来转去都是雕塑。

西郊,拉底方什现代建筑群拔地而起。从一九五五年开始至今,已建筑得颇具规模。在一幢高达四十四层的建筑中心,一个女士在第三十六层的办公室接待我们。我们看了十分钟介绍整个建筑群的电影,喝了有名的法国白兰地。

拉底方什着意要成为整个欧洲的商业中心和艺术中心。它充分利用地下和地上,制造很大的空间。地下是地铁,是停车场,地上是各种长方形、正方形、三角形、半圆形、菱形、蚌形的玻璃楼层。千姿百态。一堆钢管,几块圆墩,一道几何图形,代替了雕塑中的骑士、奔马和公主。圣母院,凡尔赛宫曾以它的古典、精巧、具象迷醉我,拉底方什却以它的现代、恢宏、抽象慑服我。

那么多白种人、黄种人、黑种人走在一起,走在这严肃的流畅的现代的古典的艺术氛围里,我不能不爱这胸怀博大的巴黎。

1985年8月

华人和旅法华侨俱乐部

七月六日下午,我们来到旅法华侨俱乐部,召开演讲会,由黄宗英主讲。

由“廖承志敬题”的“旅法华侨俱乐部”镌刻在金色底版上,华侨们常来此聚会。

俱乐部的小图书馆,全是中文书籍,有大陆的,也有台湾的。还有会议室,学习室,有中文和法文学习班。黑板上正写着七月七日放映电影《白杨树下》。

讲台两侧的竖幅是用金字剪成的“振兴中华”“祖国万岁”。华侨们把这儿当作温暖的家。

华侨在法国有十六万人,主要集中在巴黎。其中温州人比较多。两三百年以前他们的先辈就乘船渡海而来。二三十年代他们过得很苦,到处找工做,就像埃菲尔铁塔广场上卖塑料鸽的非洲黑人一样,挣点小钱,还时常被警方追逐。经过几代人的努力,现在才有了事业。这几天陪伴我们的杨荣贵先生做皮革生意,刘友煌先生做中式家具生意,远销世界各地。我们看了他的家具,做工精细,色泽明亮,雕龙描凤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我在国内反倒没有看见这传统工艺的中式家具。

巴黎的中国餐馆很多,有二千七百多家。我们已在温州酒楼、天坛酒楼、北京城酒楼、新安江酒楼吃过饭。侨胞们很热情,轮流宴请。喜欢吃中国菜的法国人不少,这使得中国餐馆的生意一直比较好。

《欧洲时报》主编梁先生和社长杨女士请我们在西郊西苑饭店吃饭。宛若《红楼梦》中的一角楼台和回廊,被一泓绿水衬托着。梁先生的大姨子是这店的老板娘,她穿着一身黑衣服,黑布鞋,端庄娴淑。主人已等候多时。没想到当晚会出这样的差错,地下车库布出的迷魂阵把我们迷住了。

今晚与任岩松先生聚会。这位老先生,来法国已五十年。温州人。来时做点小买卖,还被关过。如今已成富翁,在巴黎华侨的房产中拥有一半。但他不是一个守财的人,他懂得挣钱,更懂得使用钱,他个人生活节俭,却为家乡温州捐款建了一所中学,一座医院。

中国城大酒楼,任先生已等候在此。我打量着铺着红色地毯的圆形休息室,右边是木刻的荷、竹、梅、兰,左边是大幅中国画和极有功力的篆字。屋顶五个飞天,衣袂翩翩,还有盘龙和雕花,那动人的魄力并不亚于凡尔赛宫屋顶的天使。一盏很大的黑格子灯,制造出一种格调。上楼梯拐角处是一座灵房,摆着三只桔子,三柱香,写着“银从地起,禄自天来”,很传统很封建。

金钱当然不是华侨同胞们的惟一需要。他们更需要与祖国保持跳动与共的脉搏。在远离祖国的地方,反而感到与祖国的胸脯贴得很近,他们经常回国观光,国家也为他们组织过回国参观团。看一看祖国亲人——这是多少华侨惟一的心愿。就连今年李谷一在巴黎演出时,华侨们为此举办的一个抽签活动,获奖者就是送一张回国的飞机票。不少从国内来到巴黎的代表团和客人,也是由他们捐款,他们陪伴,他们动用了自己的财力,也是

在为亲人尽一份心意。我记住了杨永菊女士的一句话——“华侨是一个光荣而痛苦的名称”。

1985年8月

法国朋友

在巴黎火车站，一个高个子的法国人在站台上，微笑着迎接我们。这是一张一看就让人亲切、熟悉、信任的脸。他叫科威治，亚洲文库主席，是邀请我们来巴黎访问的主人。

第二天，他带着两个小女孩来了，金发蓝眼的小女孩，一人拉着爸爸一只胳膊——这定然是十分疼爱孩子的好爸爸，我想。

中午在北京楼酒家吃饭。二十多天的西餐已使我们早就怀念自己的中餐了。不消说，这一餐吃得多痛快。尤其那小碗的鸡蛋肉沫汤。只有这两个女孩，像我见着鹅肝牛肉一样“望洋兴叹”。她们恳求爸爸“买两个三明治吧”。

与科威治一道来的芮小姐，在巴黎大学学中文，黄玉娘，她为自己取的这个中国名字，很富有宫廷歌舞味。她一直陪伴我们，轻声细语地翻译。

晚上在法国作家协会主席雅克·奥尔格家作客。这是一幢楼梯和电梯极窄而房间极宽的老式住房。室内种满绿树，挂满主人自己的画——原来这位主席的夫人，这位正在给我们送水的满面慈爱的奶奶是画家，她的画经常送出国展览，颇有凡高、蒙克的味道，她在卢浮宫工作，最有名望的人士参观，她才出来

解说。

我驻法大使馆的肖参赞和夫人及秘书,来了。

一对法国作家——米格尔夫妇来了。

彼此介绍,寒暄,彬彬有礼之后,客人按安排入席。四张条桌一排铺开,十六个人面对面而坐。我和奥尔格坐在一起,对面是芮小姐和刘见青,每四人中一个翻译,我明白我们的翻译是芮小姐了。

主人要我朗诵诗,米格尔夫人说:“即使我们一句也听不懂,我们也想听听你的声音。”我用反正对于他们都是外语的四川话念了一首小诗,米格尔夫人盯住我,听得十分入神,不住点头,似乎能感受到我的节奏,旋律和情绪。

接着唱歌。我们六人合唱了方冰老师的《王二小放牛》,(在小旅馆练过一遍,作为我们的团歌),宾主气氛进入高潮。这一对作家夫妇性格热情开朗,接着唱了很多支歌,都是节奏感极强的战争年代的歌曲。其中有一支法国南部的民歌,大意是:“我爱我的两头牛,也爱我的妻子。如果妻子和牛选择一样,我不要我的妻子我要两头牛。”我们都笑了。

芮小姐说她最喜欢周璇唱的“天涯呀,海角……”,我们又一块儿合唱了这支歌曲,并告诉她,黄宗英大姐和周璇就是不同寻常的好朋友。

就像每一场晚会总是把最好的节目作为压台戏一样,告别宴会是在科威治家里举行的。在底层供停车和堆放杂物的小院,我们坐在葡萄架下聊天。快晚上十点了,巴黎还这么亮,还可以在露天看书。我们看到了中国电影家访问科威治一家的文章和照片,刊在我们的电影杂志上。作为亚洲文库的主席,科威治先生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介绍中国。去年他来到中国拍摄一些镜头,并为导演谢晋拍了一部专题片。难怪那天我们唱起《红

色娘子军》连歌时，他显出那样兴奋的神情。

这一天芮小姐陪我们乘地铁到拉底方什后，早早地离开了。原来她要去帮助女主人为我们准备晚宴。科威治的妻子，看上去很年轻。第一眼见她时，还以为是个学生。她居然生了四个孩子。在法国，政府奖励多生孩子，两个小儿子每月获国家奖励二千法郎，足够交付三分之二的房费。

夜里一点我们才离去。临别时特地上楼亲了亲两个可爱的小儿子，最小的才三个月，睡在摇篮里。

此时正是巴黎街头灯火辉煌的时刻，车过圣母院，灯光温暖着含辛茹苦的母亲们。天下的母亲都是天使。

1985年8月

第二辑

我要随你西去
一直到你的驼队与马队
驻足不前
到你干渴的双眼
只能畅饮蜃景
到你迷路、昏厥
四处寻找铜钱、瓦罐与白骨

橡 胶 树

云南，我神往中的植物园。

我要去了。左手握一份通知，右手翻一张地图，从重庆摸到昆明，思茅，西双版纳，手指粘满大片绿汁和阳光。

顺着北回归线，往西，我接着摸到印度，沙特阿拉伯，撒哈拉，墨西哥；沙漠，沙漠，全是大沙漠，周身灼烫，我赶紧回到自己的浓荫下。

上苍为何这样厚爱我们，为何独独赐予我们一块绿洲？我问，却不求回答。我宁愿神往中的植物园，是天理和地理都不能解释的宗教圣地。

由上尉驾驶的车驶出空想，从思茅开往版纳。有着充沛的阳光和雨水，植物园老老小小，都大了一圈，长了一头。我熟悉的竹，在四川清清秀秀，仙袂飘飘宛若村姑，在这儿气宇轩昂，可当美国职业篮球队员；就连小小蚕豆，也穿特大号的鞋。

一排树转过身来，小腿扎着绷带，整整齐齐，列队向我。皮肤灰白相间，浸出病的斑迹，几粒绿粉，薄薄洒在树尖——是橡胶树！我猝然一惊。

它怎么长得像这个样子？这彻底的奉献者，工业的血液，在

众多姐妹的簇拥中，它显得太可怜太寒碜了。

油棕的锯齿多棱，叶隙洒下碎金，槟榔树踮起光洁而修长的小腿，翩翩旋转少女的芭蕾；还有叶子花粉红胭红血红，金瀑垂悬，烂漫得要死；我进入我神往的圣地了，我愉悦我清新，我的目光绚丽多姿。可是，那小腿扎着绷带列队向我的树呢？道旁的仪仗队没有它，公园的歌舞队没有它，在我的意识里，却挥也挥不去它。

我没有看见刀，却看见了刀的痕迹；没有看见血，却看见血痂结满忧郁；看见被辱者的悲哀，如落叶一片片钻进草丛，等待黎明。树怕剥皮，人怕伤心，我痛，压抑的痛，类似肝痛，受伤的橡胶树，它知道痛吗？

我这样凄惶的心情影响了一段旅程，一道阴影盘踞在心。虽然一路美景蓬勃，虽然三月的情思再次掩我，蔷薇与蕉叶的体香再次搔我，蕨和藤和各种小灌木的柔腕再次缠我，我仍然沉浸在自己制造的苍凉气氛中。

勐海县的落日红得透亮，似乎一颗惊叹浮在半空。忽然一大群橡胶树涌来，可谓千军万马，可谓雷霆万钧，绿色兵团占领了一座又一座山峰。随着道路的七弯八拐，我反复走进它的横向与纵深。那浩浩荡荡的独脚绑腿，那重重迭迭的悲壮神色，那苍翠的呐喊啊响彻了一条亚热带。比起来，那些槟榔那些油棕，虽然到处都是，也只能算作散兵游勇了。

断裂的树桩似有恶意，在不远处冷眼相视。不管它。我走近树。我看见伤痕下的白线了，在流动，流进一只碗里。是血，是乳，我分不清楚；是忍耐，是宽容，我分不清楚。橡胶树，我在你的血和乳里，忍耐和宽容里痛哭！

我还想说点什么，一个转弯，橡胶树又一掌推我至三百米之外，在迎风的山口，赠我一幅匍匐而不倒地的群体雕像。再看那

些叶子，绿色四溅得劈劈啪啪，汪洋而慷慨，显示风的滚动。我不再可怜橡胶树了，不是不再，是不敢，不配。人不及它。人的悲痛没有它深，却又喊又叫；人的意志没有它坚挺，却又夸又闹。人可以利用权力和阴谋随随便便践踏一个人，可是，人不敢，不敢轻视一棵橡胶树。

整整一生都受着伤害的树，自己为自己擦干血迹，自己为自己打好绷带，然后，自己站起来，从容不迫，奔赴自己的厄运。在这个世界上，惟悲痛是生存的条件和力量，力量转入内心，内心海阔天空。那么刀子就无法夺走它心中的秘密，一场人格和品质的竞赛，就这样成了定局。

它活得上好。它似乎在说：你可以刚，我可以生；你可以再刚，我可以再生。

它说得极轻，极柔，似有似无。而我听见了。我再也无法将自己从橡胶树上剥开，我的皮肤我的血液我的气息，我的韧皮部木质部形成层；我的葱茏的头发，我的汪洋恣肆的叶绿素。我与橡胶树已成为两个自我，互相观照互相审视。我真实地清晰地看见了自己，比较满意。当韧性的根扎进生命底层，沿着灰白斑斑的树干上升到叶片，我真正地触摸到了自己的圣地，自己的宗教，自己的佛。

但我仍在怀念从思茅过来的那一片，那片最初的橡胶树。我不知那一片和这一片是不是不一样。原路而返，我小心等待，不敢瞌睡。一座圆圆的小山丘磨过来，是它们，正是它们。它们依然悲壮地列队向我，而树尖已举起一抹嫩绿。我相信再过十天半月，这抹嫩绿就会转为深绿以至墨绿，我还相信心中的圣地只有一块，不能逃不能躲，不能再种别的树。

“橡胶树，像打满绷带的士兵。”我曾对一个人说。

“橡胶树，像斜挂绶带的将军。”我再次对一个说。

1992年4月

为阿里山清茶而醉

谢谢李琦,给我寄来这张照片。照片上阿里山姑娘左手执壶柄,正恭听一台湾诗人的询问,我坐一旁,端着茶杯,饮酒的样子。

凡旅游胜地必有商品,卖些特产物品的。吃过晚饭,我们自然就进了一家小店,女老板一边冲茶,一边殷勤让客人品尝,以助促销。并告诉我们阿里山茶只采用尖端的两片叶子和一片尚未打开的叶芽,无农药,无污染,很好。

我本不是会品茶的人,在我的购物计划中,没想过要大老远背茶叶回去,于是离开,进了第二家。

满目琳琅,门口依然是茶。茶是阿里山特产,难怪在数小时山路盘旋中,林间缝隙,除茶树,未见其它作物。一个长相特别英俊的少年说了声“请品茶吧,阿里山的茶!”——“阿里山的姑娘美如水,阿里山的少年壮如山”,我们和他几乎同时唱出声来。

“你是阿里山本地人吗?”

“不是,是山东人。我爸爸四九年过来的。”

“你多大了?”

“二十五岁。你们是什么样的团?”大概见过的大陆团不少,

他反问。

“诗人代表团。”

“诗人？诗歌吗？你们是诗人吗？”沏茶的姑娘有惊喜之意。

“她也是诗人，写文章很好的呢。她的作文在班上总当范文来念。”少年指着姑娘。

原来他们中学同学，已成家生子。

我环视小店一圈，想像老父亲当年像燕子衔泥一般，一啄草，一啄泥垒起的这家小店，这副家业。儿子才二十五岁，想像老人日子过得艰辛。

我坐下来喝茶。茶极绿，极清，极洁，极香。才呷一口，我流泪了。

我向姑娘要了第二杯，第三杯，这样可埋头作遮掩状。不料茶水倒灌，喝进去又从眼里流出来。我告诫自己：“不能这样，别人会说你不正常！”

说起流泪，真没办法，许是生理因素，泪腺发达，最见不得乞讨，见不得电视上有人哭，见不得令人心碎的美丽景物，见不得无以名状的内心疼痛。今夜的泪为什么，尤其不明确。

就这样，大概一小时了，我把自己弄得很难堪。我在想五十年前那位来自山东的十七岁的青年，当年什么样子，现在什么样子，这颗被风带走的种子，如今他的后代在阿里山上生了根；我在想同行的台湾诗人，论年龄若父亲若兄长，一路上提起故乡和亲人便老泪纵横——混浊而凝重的老泪，它动人的程度无任何水波能比。

有一阵就连这些也没想，只因茶特别绿，夜特别静，风特别轻，雨特别细，“阿里山”三个字的音韵特别能牵动人。一种家园的感觉、茶舍像儿女般为我开放的感觉，追忆和梦想的感觉，竟使我心底的爱微微发痛，我的眼泪就这样畅流不止。

“给你吃块糖吧，这糖可以解陶醉。”沏茶的姑娘说。

糖可以解陶醉，这话还不算超凡脱俗吗？阿里山姑娘，绝对是诗人。

“你们什么时候关门，我想多坐一会儿。”既然通知凌晨三时起床，搭乘三时半的小火车去山顶看日出，就不必去睡觉了，我想。

同行的人早都回宾馆休息去了，就我和李琦，还一杯接一杯地喝茶，浸在湿蒙蒙的情绪里，我们只会说“哎，阿里山多么好，夜晚多么好。”

我们肯定是醉了，在阿里山的夜晚，我和李琦偏偏倒倒，跌跌撞撞，相互搀扶着走向宾馆。快到时，少年追上来，说你们忘了带走茶叶。

从照片我看到大塑料袋上写有珠露茶，云起茶，云雾茶，乌龙茶，而我不知自己买的哪种茶。回家后一冲，发现每颗茶均两叶一芽，绝不捣碎。家人喝了说有奶油味，我一喝再喝有酒味——原来我买的“陶醉茶”！

1999年7月

女诗人与女性诗歌

在中国,作一个女作家女诗人是幸运的。报刊常辟有“女作者专栏”,图书常推出“女作家文库”、“女性诗歌大观”一类的套书。女作家从出现到成长似乎都有更多的机会。这次去台湾参加“两岸女性诗歌研讨会”,女诗人十二,男士仅作“洪长青”一三。前些年人们戏称新时期文学“阴盛阳衰”,虽是戏称,亦可说明女性的直觉和感性,温婉和深切,天生就富有文学意味。

作为女诗人,近二十年来,集团式大批涌现。不假思索,我们谁都能说出舒婷、翟永明、李琦、郑玲、李小雨、梅绍静、张烨、王小妮,还有对岸的蓉子、尹玲等一串名字。女性诗歌作为一种多姿多彩的社会存在,已为海峡两岸注目。“研讨会”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召开的。

而我真正感受到作为女诗人和女性诗歌的光荣及其困境,是在台湾师大综合楼会议厅——当同行中身着已改革成新潮时装的满、蒙、藏、彝等少数民族女诗人极其引人注目地闪亮登场;当早有准备的大会发言带着绝不敷衍的哲学深度;当会议激烈的争论可谓“唇枪舌剑”并使我在瞬间获得丰富而多方位的信息。

我带回的八篇论文(两岸各四篇),是八位理论家(或称教授)的精彩发言。我不用在此摘抄,留着自己慢慢读。这些与我息息相关而又与我的诗歌、散文完全不同类型的文字令我受益匪浅。我特别听得进去的是女性自身的人格独立,性别觉醒,在社会人文关怀的同时,更加认识自己“把女人作为人”把“女人的文学”首先作为“人的文学”、“人的觉醒”来思考的话题。

我在大陆并无多大体会的“女权运动”,在台湾是比较盛行的。大致意思是当今是一个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在传统男权统治下,男女并无实质上的平等。中国封建社会五千年,此话不无道理。只是那位教授为了说明这道理而极加赞赏的诗,过于“别开生面”,这是一首把男女生理物件加以展览并以一句粗俗的国骂(本意是对这句国骂的批判)贯穿其间的诗。

有一位在台北并未发言而在高雄时才发言的岳宗先生,一篇“女性文学的五个陷阱”,让我叫好。因为他不像常见文章的先表扬后批评,不为如此难得的“研讨会”唱赞歌,他论文的第一句话便是“常见女作家们有时落入写作的五种陷阱而不能自拔”,然后唰唰唰一二三四五,鞭辟入里,绝不手软。其一陷入“自我”,其二陷入“华而不实”,其三陷入“琐细”、“萎靡”,其四陷入“幽怨”、“寒碜”,其五陷入“神怪”、“魔邪”。我赞同此观点,并由此看到女性作家在“幸运”中所潜藏的“不幸运”。我只是觉得“五陷阱说”不仅此岸有,彼岸有,女作家有,男作家也有,当共勉之。

我除了欣赏某些观点,更欣赏干净利落的发言及其会风。我又想起台北会场,那位声音柔柔的面部表情平和自然的女主持人,她对每一位的发言总能以几句话作出最准确的评价,且以手中闹钟为铃,宣读论文限时一刻钟,短兵相接的争论限时五分钟。无论你如何的远道而来,如何的德高望重,如何的激昂如何

的非说不可,到时都被铃声打断,绝不通融。下午,当八篇论文宣读完毕,进入自由发言时,那位“女权主义”教授与男士再次交锋,枪来弹去,火药味甚浓。女教授学识渊博,谈锋甚健,绝不示弱,只因限时,发言的男士又多,显得“敌众我寡”。而我在此时,被这新鲜活泼的会场气氛感染,竟忘了这是“女性诗歌研讨会”,就算那首诗粗了点俗了点,怎么说也该挽起衣袖帮自己姐妹一把的。

1999年8月

学习台湾诗

在会议日程表上,我看见参加会议的有余光中,我知道流沙河和余光中特别好,行前就打电话去问他有没有口信要带,那会儿他家里没人。结果余光中也没有来。而我还是处处见到余光中。

从一九八一年起我们就间或在《诗刊》上读到几首台湾诗,耳目一新,很喜欢。一九八二年五月乐山诗会,流沙河带来几本台湾诗集,我们如获至宝,狂读,狂背。

开会仅几天,读完了又怕记不住,就狂抄。抄了回来别人又借去抄。台湾诗中那种与我们一拍即合的民族性、现代性及丰富的想像令人陶醉,那一阵,谁都能摇头晃脑地念出“那么多表妹走过柳堤/而我只能娶其中的一朵”(余光中)“我哒哒哒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郑愁予)“宣统那年的风吹着/吹着那串红玉米”(痖弦),还有洛夫的,罗门的,蓉子的,商禽的,等等等等,好一个庞大而光焰夺目的台湾诗群。

在众多台湾诗人中,我又尤其喜欢余光中。坐在大佛的足趾上,我们还将其佳句挂在嘴上“你来不来都一样,竟感觉/每朵莲都像你/尤其隔着黄昏,隔着这样的细雨”。这些富有音乐感

的诗句在我的舌头、嘴唇和牙齿上都产生出轻微的颤动和快感，节奏带来的芬芳气息甚至使我忘记了富于意象的美丽词藻，似乎伸手就可触到诗的轻重，虚实和厚薄。余光中的诗，我们一首不缺地全抄。

我们最狂热地迷恋台湾诗，是从一九八二年五月到一九八三年年底。就连一些智慧的病句也让人着迷。由于用心和刻意，几乎把每一个句子都拆散来研究过。我的一首诗《六月》，“六月，取第一片胭脂/拍粉红的节日在孩子脸上”，我把“拍”这个动词用于一行诗的第一个字，就是台湾现代诗鼻祖纪弦“刻你的名字在树上”的现炒现卖。这下子想像丰富了，音乐感强了，语言张力大了，有点“建筑美”了，但我突然警觉了——再好也是替余光中写，替痖弦写，替郑愁予写。再好也是台湾诗的盗版。将自己淹没在一串哒哒的马蹄声中，这错误绝不是美丽的。

此时我明白，台湾诗是圈套，正如普希金、泰戈尔、埃里蒂斯是圈套一样，好诗都是圈套，人生由于美丽也是圈套，你常常会不由自主被套住。我们就是一次次从一个个圈套里跳进又跳出，生命才得以螺旋形升华。这也是人们常说的创作前进的规律吧。之后，我们又读过很多诗，走过很多地方，遭遇无数风雨，经过十几年的学习，吸收与思索，如今，我，是否仍热爱着这些诗而又摆脱其束缚了呢？我想是的。因为浑厚而博大的胸怀是靠培育而不是靠模仿，椎心彻骨的疼痛是靠经历而不是靠模仿，灵魂是自己的，是模仿不到的。

但我无法否认的是，凡我爱过的，都让我铭心刻骨，诗歌尤其是。台湾多雨，这次去，几乎是从台北一直下到台南。一下雨，第一个蹦出我脑子的就是诗句“等你，在雨中/在造虹的雨中”。大贝湖边的几枝残荷立刻让我看到“一池的红莲如红焰”。看见唐三彩的陶马，便喃喃自语“每到春天，青青犹念边草”。到了科

学馆,不问里面都有些什么内容,而是抓住同行女友的手,念起“一颗星悬在科学馆的飞檐/耳坠子一般地悬着/瑞士表说都七点了,忽然你走来——李琦,我又看见余光中了。”

原来台湾诗也“有迹可寻”。

1999年9月

小记台湾四诗人

“智慧小语”王禄松

王禄松，台湾诗歌艺术学会秘书长，每次开大会都由他致词，看得出他在台湾诗歌界的号召力。

很快我们知道这个秘书长不是随便可以当的，他必须品行端正，才华横溢。这个集书法、绘画、文学于一身的艺术家，总能将随随便便的一句话讲出幽默、智慧和无尽的意味来。比如夸奖某人的诗作，他称自己是“书外一个拙劣的造句”；比如在途中生病发烧，他笑斥“冰风冷雨联手出招”；因病手抖，他说自己写的“每个字都在痉挛”。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午宴上，他仪态庄重而又妙语连珠。

“应有人随时为你作笔录，成王禄松智慧小语。”同行有人说。

一个人的言谈举止，证明着一个人的学识修养。台湾诗人的共同点就是，中国古典文学修养深厚。在继承中有发展，有认真的研究和反省。王禄松说“古典文学之令人心醉，是因为它在几千年前已说出一部分我们殚精竭虑所想说出的话。所差距的

是，古人将它缠住了，结住了，今人要知道解开，一解，便有新的境界了”。王禄松懂得结与解，所以他的智慧是从里往外透出来的。

“总管”金筑

回家后便想到要给台湾友人去信，哪怕简短，都不应耽误。

我找出名片，可怎么也找不到金筑的，打电话向李琦索要，她也没有。这个一路上管我们吃喝拉撒睡甚至让老婆辞退工作也来帮忙的好人金筑，他的电话、传真、地址跑到哪里去了？

这个特别活跃的金筑，一路上又是唱歌又是致词又是朗诵。大客车从台北到台中，到日月潭、阿里山，到高雄，一路笑声不断，歌声不断，把我们的喉咙撩拨得痒痒的，就是他金筑。

我尤其不能忘记从阿里山下山那一天，早晨他一反平日的欢笑，神情沉重，言辞庄严，他提醒大家今天是“七七”，不能忘记的国耻。我看见团长屠岸眼含泪水，对金筑的提醒表示感激。这一天我们全体唱抗日歌曲，歌声激昂而凝重，回荡在阿里山绿树波涛之间。

这个爱说话的金筑，语法特别，“今天的午餐比较相当的丰富”，“阿里山日出比较的很有特色”，“民俗村的展览比较的很不错”。我们一路友好地学他，笑他，回到北京开总结会，大家众口一词：“这次台湾之行比较相当的很好”——把中国作协的负责人弄得一愣一愣的。

“我的好妹妹哟”刘建华

由于是女诗人代表团，好妹妹自然不少，“我的好妹妹哟”是

刘建化口里讲得最多的一句话。

可爱的刘老先生让人不能忘怀。他年过古稀,身体不算虚弱,但再也说不上强壮。好妹妹们那样多的行李箱子,每到一站都是刘建化等几位老人像“棒棒军”一样搬上搬下,累得气喘。我们对个别甘愿接受别人搬运行李的妹妹不满,对刘建化更不满。李琦说“我的好老乡(刘也是黑龙江人),你要是再这样,你到哈尔滨我就不理你了。”

刘建化要为内地女诗人一人写一本诗集,已经写了二十余部,正往三十挺进。他还说要为李琦和我各写两本,我们连说不不不,写一首两首顶多几首就行了,不得了就两人一本吧,我们这样“谦让”,他不依,最后还是与其他好妹妹待遇一样,各一本。

我不知道他哪有那么多写的,众姐妹也一样惶惑不解,心存误会。在高雄市的文学座谈会上,刘建化讲起内地的亲人,讲到没能为母亲送终时老泪纵横,泣不成声。“好妹妹呀,我把你们每一位都看作我的小母亲。”

我们这才懂得了刘建化。陆萍为其写诗《却原来你长歌当哭》。

“葡萄园”文晓村

去台湾太难了,要填那么多的表,还有台湾方面对那些表的审查、批复,以及为会议编辑出版《女性诗歌三十家》;以及十五人一个大团所需的经费等等。没有致力于两岸文学交流的文晓村,我们去不成。

大客车驶出台北,文晓村见我掏出本子在记些什么,就坐了过来,与我闲聊,我这才知道文先生一生有着很不平凡的经历,真正是历尽沧桑。

文晓村十六岁时,赶上抗战末期,他投笔从戎参加抗日;十八岁参加解放战争,从华北到西南,经受枪林弹雨;二十二岁参加抗美援朝,战斗失利,隐匿深山,饮冰吞雪,苦熬经年,被俘不屈;后不明不白被押送台湾,在绿岛坐牢(绿岛又名火烧岛,实为监狱,绝无歌曲《绿岛小夜曲》中诗意);又因办诗刊受制裁,因写作而遭文字狱;多少苦难加身,仍然为文学、为诗歌、为两岸文化学术交流竭尽全力。

再说一九六二年七月由文先生创办的《葡萄园》。当时台湾现代诗由于过分西化,晦涩虚无,游离社会,背弃读者,《葡萄园》便针对这种现象,提出“健康、明朗、中国”的诗歌路线。三十七年来,诗刊越办越好,进进出出的同仁(即必须为诗刊的编辑、出版而掏钱的)已超过七十位,并数次为邀请内地诗人去台湾出钱出力。文先生和他的同仁以及别的台湾诗人,他们为诗歌发展所表现出的坚定、执着和纯粹令人敬佩。今年底,文晓村将有一部自传体文学作品在内地问世,我等待着。

以上部分文字是范若平的,借用。

1999年8月

我写聂云岚

丹英敲门,交来这月工资和信。《今古传奇》诚词相约,写一篇聂老师的文章,因我在重庆,聂老师的身边。我一口应允,聂老师这人好,约我写他,是我的荣幸。

好,让人不知从哪儿写起。先写他不太好的吧。这些年他身体是太糟了,这家医院那家医院时进时出,可是当护士抽身一走,他便高兴起来,解放啰可以抽烟啰,一支尼古丁两分钟就抵消掉一天的治疗,可惜那大把的药丸,大罐的氧气,大群的朋友,劝他导他:你的毛病出在呼吸系统,你戒了烟身体马上就好,你还要写它个两部三部长篇啦。说到要写长寿湖,他为之付出青春与汗血的长寿湖,他怎不动心,眼瞳湿湿的,映现出湖光岛影。他连说要戒要戒,可是戒来戒去戒不脱。李嬢嬢没收香烟,用的是搜身的方式,他真是气得了不得,直嚷,嗯,你搜,你搜,你默倒你搜得完么?大有革命斩不尽杀不绝之势。果然,等李嬢嬢一走,他又变出一包来,不知从哪一只魔术师的口袋。

算了。这莫名其妙的烟就不说了。我们还是来说说聂老师的创作吧,说说玉娇龙、春雪瓶,这两个容貌姣好,打打闹闹的小女子。她们翻祁连,过天山,从京城到大漠,从夜到昼,缠得聂先

生步步迷魂。就是在那样子的长寿湖,也曾搔痒过多少如醉如痴的耳朵。一群人端上凳子泡上茶,裹好叶子烟,一支支递在他手上,说,你就坐在这儿说罗小虎吧,我们边听边挖,还挖得快些!你那一块土我们包了!聂老师就在田边土坎,驰骋疆场,纵横天涯。一遍遍讲得他的罗小虎丰满传神起来;讲得他自己成了阶级斗争的新动向;成了封资修的代言人。

终于又过了许多年,也就是我调到出版社,时常溜进这间小屋的时候,他憋不住,他要写了。其实,他已经写过一些,在重庆群众艺术馆出的小册子上。我看过,好看,好看得心欠欠的,那是《玉娇龙》的前八回,工整严密的对偶,清丽柔婉的诗词,扑面而来的真与善的芬芳,是诗!我说。我细心体味那娓娓升起的情思。所以当聂老师拉开架势将一叠五百字的大稿笺往案头一放时,我们少儿室的几个,常迫不急待地溜进房间,先生写一章,我们看一章。自不消说那一阵心弦为之扣着悬着多难受了。我们最惊讶是先生阔笔挥洒,不用草稿,天下竟然有不用草稿的,一次性成章!思路那样明晰,文笔那样洒脱,大雅大俗,大智大慧,真真是一个大手笔!每日三千五千,乘胜挺进。写得顺手,先生便要念要讲。哪日见他在屋子里走走走,纸烟不停地抽抽抽,知他是写作不顺,流水被泥石挡道了。他说结尾不好结呀,就像编背篋要收口,一篋篋都要有所交代。忽听李嬢嬢大吵,这个坏女人根本不可能改好呀,先生说能改好能改好人心总是向善的嘛。两人拉锯战持续两小时。原来是春雪瓶去找方二太太报仇,一路上听说方二太太因悔悟,做了不少善事,找到时只见灵位,春雪瓶给方二太太拜了一拜,谢谢她的生育之恩。李嬢嬢坚决不赞成这一拜,就吵,有时一家人都吵。老小十几人,就有十几个玉娇龙十几个春雪瓶。玉娇龙偷高老师的书,抄好后奉还又放把火烧了;都说放火不好,有损玉娇龙形象,“不烧书就不

是玉娇龙”，聂老师坚持。你知道玉娇龙是怎么个死法吗？先生最初的安排是让她死在沙漠中，雪瓶铁芳由大黑马带路找到尸体带回艾比湖畔埋葬。孩子们都说太一般。夜里开会，儿子嘉陵建议玉娇龙死后马不走，也死在身边，雪瓶铁芳在大漠只找到大黑马的尸体而再也找不到玉娇龙的尸体。这样增加了玉娇龙的神秘性，与她隐姓埋名、飘忽不定、波澜壮阔的一生对应和谐。大家都说好。

其实，参与座谈会的，除了先生夫妇，儿子媳妇女儿女婿孙儿孙女外，还有跑来跑去的小耗子，猫，夜夜在顶棚竹席上，叽叽争着发言。这破旧的危房，夹在厕所与垃圾堆之间，夹在每日一万辆汽车的噪声和尘埃之间，伴先生一家，度过八个春秋。一张不安定的书桌，从危房搬进编辑部临时公房，又从公房搬回维修后仅仅不倒塌的旧房。聂老师，他一边躬着腰，咳着嗽，一边以他神奇的力量，以他最富民意，最通俗又最典雅的笔触建筑起另一座宅屋，迫使上百万的读者不得不顺从于他的指向，酣畅淋漓又细致入微地跟着他漫游。

对民间文学、通俗文学的钟情，聂老师是几十年如一日的。最先知道他的名字，就和民间文学联在一起。一九五六年，重庆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一本题名《金鸭儿》的民间故事集，这本书很快在苏联被译成俄文出版，一下子印了十八万册！远远超过重庆印数若干倍。当时重庆文艺界朋友对这本书的作者不由刮目相看，打听起他的底细来：才知此人五十年代初曾任重庆《新民报》记者，平日就爱坐茶馆，尤喜和民间艺人闲聊；一九五二年重庆《新民报》停刊，聂老师进了出版社。有人揣想：那本记载重庆民间传说的《金鸭儿》，兴许就是他从茶馆坐来的哩！有人不禁临渊羡鱼地开玩笑道：我也坐茶馆去！

其实，聂老师从事的民间文学事业并不是那么轻巧妥当的，

其艰难曲折毋宁说和他坎坷颠沛的命运相同。接踵而来的一九五七年之灾,使他如日方升的名字在文学界湮灭了二十多年。甚至连他的第二本民间故事集《老虎新娘》,也只能采取隐姓埋名的方式在一九五八年出版。

八十年代的春风鼓舞着百花的萌动,但残冬的余劲仍使人不免春寒料峭。聂老师一边搦管写作,一边对子女叹息:“这本书算是我留给你们的遗产吧:它的出版问世,或许是二十年后的事了。”不服气的重庆市群众艺术馆《艺术广场》小报编辑部的同志,悄悄把《玉娇龙》前八回以“重庆掌故”名目辑印出版,内部发行,果然遭到禁止,引起一场不愉快的风波。不过八十年代终究具有它不可逆转的时代特征,独具慧眼胆识的《今古传奇》毅然把《玉娇龙》及其续篇《春雪瓶》陆续介绍给全国读者,使这两部长篇小说成为传诵一时的名篇,使聂云岚这位老作家在文坛上再一次亮成一颗明星,也彻底推翻了一个几乎形成的新的冤案,这是聂老师的朋友们深感庆幸的。

对《玉娇龙》、《春雪瓶》的创作成就,读者明眼自知,此处不拟赘述。这里只想重复提到的一点是:聂老师写作煞费苦心。《玉娇龙》最初产生轰动效应时,有人听说是据王度庐所著《卧虎藏龙》改写,认定此事易为,迄全书既出,才承认两书在主题、人物、情节上大不相同,《玉娇龙》确是再创作而非一般意义的改写或扩写。另起新枝、毫无依傍的《春雪瓶》,大家更重新认识了聂老的创作实力,冰释了最初的误会。一九八六年夏,聂老师夫妇上缙云山赶写《春雪瓶》,一天傍晚在山道漫步时,聂老师忽然兴致勃勃地谈起他苦想多时才得的一个场景:篝火旁罗小虎与玉娇龙喁喁相偎,春雪瓶去取衣回来,偶见那一黑夜、红火背景中映衬出来的景象,多美的画面!聂老师说着,面露微笑,似乎身临其境。旁听者不由想起,像这样生动的心理和场景描写,在两

本长篇说部中,太多太多,它同时也耗去了聂老师太多太多的心血,这怎不使他衰弱的身体更加衰弱了呢!

出版社盖了新楼,我们都搬进去。三间一厅,又明亮又宽敞。我们常来聂老师家聚会,吃饺子吃瓜子吃茶。跟着老儿童,少儿室长不犬,我们长不大。这个时刻聂老师好恬然好幸福,他微笑着,眼睛眯成一条缝。他是魔术师,是幽默大师,他随便抖落几句话出来,小屋里立刻开满前仰后合的笑声。看到电视上中国女排被美国女排打得好惨,先生咬牙切齿:这个海曼!把她嫁给×××!×××,我们出版社一位身高约一米五的男子。真绝!我们大笑,他不笑,一副认真严肃的样子。聂老师家最诱人的,是一张漆得黑亮的大书桌,加上一排大书架,透出又庄严又厚重的书斋气。这样大的书桌可以任其先生的稿件信件书报乱扔乱甩了,我想。我还想这大桌子更便于先生练书法了。你只以为先生会写文章么,才不止哩,先生会写旧体诗,并擅长书法。书法竞赛,那幅字迹挺拔而娟秀,凝重而洒脱兼有柳体和颜体之风骨的就是他的。《玉娇龙》、《春雪瓶》两书的封面题字,就是他的。他写字时,我在一边为他磨墨展纸,见他浑身运足气韵,紧闭嘴唇,方知一枝紫毫凝聚着万钧之力。一九八三年有一阵出版社频频死人,同志们写挽联如继续赛书法。写得来劲时聂老师说给我也写一幅,他随口念出“傅天琳的诗甜中有苦傅天琳的人苦中有甜”,我大喊好得很好得很,只可惜当时未请他写下来,若是裱糊好挂在家里,对着自己的挽联月月看天天读,多有意思。

聂老师写《玉娇龙》,不知是他的热血渗透了他的人物,还是人物的侠骨支撑了他的人格。大侠聂老师,生活中经他扶助的弱小生命有多少,那是一部长长的系列片。一九八二年同时调来少儿室的几个人,当时只是文化馆馆员,农场场员,小学教员。

无依无靠无任何臂膀。我们大事小事找他，我们总是有那样多委屈和矛盾，和永不满足的欲望。我们将聂老师当作最可信赖的亲人。聂老师以他清明的意识，辽阔的姿态，轩昂磊落的气度，或为我们拨开迷雾，斟满甘露；或为我们说笑话讲故事，宽心排解。许多教益就这样蕴含在他可爱的情趣之中。而先生本人，似乎从无委屈，他的右派生涯，他的玉娇龙风波，他的病，他的猫鼠乱窜的破房子，他却一句不说，他要说的都是关心别人的话——今天，当我来医院，见氧气管插入他鼻孔，排气管插入他的胸膛，心里酸得流泪的时候，他屏足力气的第一句话竟是我，你的职称事怎么样了？先生心软，先生心慈，先生宽厚待人，豪壮中透出几分悲凉，温存中透出几分义气。别人都说当右派当得糊里糊涂，他当右派却当得清醒白醒，明明写讽刺诗的余薇野都当右派了他还坚持说作者的诗好，就是应该出！结果书没有出成他和作者都去了长寿湖。结果，在二十五年后，聂云岚硬是做了这本《辣椒集》的责编。在长寿湖，有两名右派摘帽后要调回省里，一“左”派作梗，硬说二人贪污粮食不予放行。聂云岚就站出来说，查嘛，查出来我负责担保赔清。天啦，在那年月，那气候，有几个敢，敢仗义执言？除了这侠骨铮铮的聂云岚！

再退远些，看一看年轻时不咳嗽不气喘的聂云岚是什么样子。一九三九年，他正念初中，一乡兵打了作恶的镇长，镇长四处设卡来捉来抓，乡兵躲进校园子一座未埋人的坟中。聂云岚发现后问明情况，就到厨房偷饭给他吃，帮他望风放哨，待风声小了便送衣送钱帮助他逃跑。不久，此人成了江津永川一带有名的杀富济贫的大“土匪”，被国民党枪毙。一九四六年聂云岚该读大学了，在成都“成华”，受进步思想影响，对腐败政府不满。他敢于在茶馆骂他们！为此一九四七年被捕，后由地下党救出。他敢于抬着被保长打死的狗找保长算账，保长横行乡里

盛气凌人,说“是它咬我”,“喂狗就是照家的,不咬人不如喂羊子,它咬你,是你闯进了它的院内!”“打死又怎么样?”“打死了就赔!”保长往桌上一拳,聂云岚往桌上一掌,茶碗摔碎一地,那气势峥嵘突兀,压住了保长。结果保长埋了狗,还给狗上了坟,烧了纸钱。这地痞威风扫地,从此行为大有收敛。乡里人拍手称快。我听了这些,似乎明白了聂老师笔力拔山,雄杰挺峻,字亮骨高的缘由;他从悲怆的世界找到自己,他从自己内心找到了故事。他和他的故事,就这样绞着缠着,成为一体。

且说玉娇龙愈来愈逗人喜欢,聂云岚这个名字愈来愈具有魔力。上千封读者来信称他聂伯伯、聂老、聂先生。当人们已意识到此书将是一场大悲剧时,有人就写信来求先生笔下留情,不要让玉娇龙死,让他们团圆,而且愿拿一千元买这个好结局。读者们与先生一道全身心地投入了这场创作,这本身是多么动人心魄!在充满苦难质性的爱情中,在万物蕴涵着的悲剧意识中,读者善良的和平的愿望,是一种渴求生存的激情。可是我们聂老师不能满足你了,亲爱的读者!不是他笔下不肯留情,是他的大黑马和马的主人,已经身不由己。

还有来信称他奶奶、姑姑、嬢嬢的,我想,那定然是因为他将女性的心理情愫描绘得缠绵悱恻以及那充溢于天地间的蒸蒸岚气,“岚”得很明媚,“岚”出了一派风光的缘故。我们在这片风光里,幸运地受到尊重。不是吗?我出差到广州,到西北,别人知我是重庆出版社的,嗨你们那儿有个玉娇龙!两瞳接通电源雪亮地对我闪耀我岂不骄傲!坐车坐船,无意中当同行喊出聂云岚的名字,一片寂然,啊这就是写玉娇龙的聂云岚啊?这就是聂云岚!一时间乘客让出座位,双拳相抱相握,工程师教授肃然起敬,老人惊喜,孩童雀跃。聂云岚就这样走进人们心中。

生命力很长,生命很短,我们的生命是母亲给的,我们无权

不珍惜它。聂老师明白这些道理,他开始重视关于烟的问题了。“你不能不尊重医生的劳动!”“不能不尊重亲人的爱!”“不能不尊重读者的渴望!”三个不能,已将对抽烟的批评提高到纲上线上。聂老师,他素来最尊重别人。他接受了。他终于把烟戒掉了。亲爱的读者,我们一起等着读他的《长寿湖》吧!

1989年3月

岁末寄女儿

女儿,妈妈在这个时刻给你写信,好像是被一个老人安排的。窗外在下雪,你没有见过的北方的雪,大厅在跳舞,迪斯科的节奏踏过那些雪,而我没去。我想起你说过十二月三十一日晚上,是你们的化妆舞会,不知你是否会将自己打扮得漂亮一点?

你没有特殊的衣裳,不能装扮成电影中的白雪公主。你就穿那件蓝色大衣,系白纱巾,蓝和白会把你映衬得干净。眉毛不要画。沙河伯伯见过你,我去时他就问“那个眉毛长得好的女儿呢?”你看他只记住了你的眉毛。

你多次说你想要一件织得大套些的棒针毛衣,我总是听听就过去了。直到那天去开家长会,见一群女同学,穿着各色时新毛衣迎面过来,惟你的又小又短。我突然被什么噎住了,我要给你织,不止一件。我昼夜兼程,火车上也在织,我要一回来就带给你四件新毛衣。

女儿,晚上要早点睡觉,早晨要早点起床,闹钟要上好。弟弟说这些话背都背熟了。你们上学太远,从大坪搭二路电车到两路口,走一站,到文化宫,又转一路或五路到观音岩,然后沿观

音岩长长的石梯,下到嘉陵江边的黄花园,至少要花一点钟。所以早晨六点半必须准时出门。冬季雾多,车开得慢,又要提前十分钟。你每晚要检查闹钟发条,弟弟太粗心。不要迟到了。你说过迟到要罚做清洁。并且站在教室门口,被几十双眼睛盯着,很羞人。

那个星期天,你的十五个女同学到家来,家里成了花园。那个老师的女儿文静、不娇气,又是学校的尖子,你要向她学习。北方转学来那胖女孩儿,和她讲话,你可纠正自己的川普。你们班长,大方端庄,我也很喜欢。你有这些好同学你是幸运的。女儿,你要懂得珍惜。

——电话响了,是妈妈的朋友打来的,刚刚响过十二点,大家互贺新年。我已订好七号机票到成都,八号晚在成都上车,九号到家,九号你可以在家等我。

爱你!

1986年12月

女儿有个自己的家

女儿小夏，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飞赴以色列，正是伊拉克武器核查危机之时。二月二十日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到巴格达开始为期三天的外交斡旋，从那一刻起，我就眼巴巴盯住电视屏幕，渴望得到最早的信息。

直到二十一日晚七时半看完新闻联播，安南的斡旋还没有结果，而那一天的《重庆晚报》上，一条美国已开始撤离驻以外交官的新闻赫然在目，小夏就应该在那个晚上八时离家，搭乘十时半的飞机，我的担忧可想而知。说真的，我很怕生化武器。七时三十五分，我打了一个最不该打的电话：

“你可以不去吗？”

“妈妈，你怎么能说这样的话。”

接着她语调轻松地安慰我要我放心，很快她从特拉维夫寄回了第一篇稿子《在以色列感受战争》。

文章写得不错，比起在香港写的，好像进了一大步。但是她省略了上面这个细节，大概是不愿损母亲的面子，而作为外交人员，服从祖国需要仅是最起码最基本的品质，没什么可讲的。

这时，我才恍然大悟，女儿已经长大了。她已经不再是《夏

夏》那个住在我诗里的女儿了。她已经长出翅膀，有了自己的天空。

更何况，她已经结了婚，有了自己独立的小家。她和她的先生传兵曾在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为香港回归做一些具体工作。他俩有幸在香港阅历了一百五十多年沧桑最精彩的一段，也是他们人生旅程中特别地不同凡响的一段，我为之感到骄傲。业余时间罗夏将点滴感受写成散文，但并无对工作的涉及。我一直不知道我的看上去依然很小的女儿，是怎么去完成那些代表国家利益的大事的。她不说，我也从来不问。

当罗夏和传兵转战西亚数月之后，我读到原谈判小组一位负责人的文章，称“他们在我和英方同事面前总是显得那么出言谨慎，落笔严谨，彬彬有礼……”，我才觉得应该对孩子的工作放心。他们会处理好一切的。

但这不意味着我的女儿就已强悍，她长得那样柔弱，又天性继承了我的血质，她爱父母，爱弟弟，现在就开始爱她至少是两年后回国才可能出生的女儿，那么她应该如何面对她的生活呢？

一九八五年，在德国波恩，我和舒婷因了半月的奶油面包而想念稀饭，使馆二秘便专程接我们到他家吃一顿稀饭和榨菜。二秘夫人接待我们，神情沉郁，她想笑，而始终笑不出来。她说她与丈夫分别三年，刚派到德国两个月，本应很快乐，但她对两个分别为十一岁和七岁的儿子，丢不下那份牵挂。之后我们每次见面，她总是说起大儿子的牙，她早就想过要去补要去拔要去修整的牙。如今大儿子已二十四岁了，那口坏牙还时时咬着她。

我对女儿讲起这事，我说你得作好准备。这一点，其实罗夏从她同事那里得到的体会就更为深切。九月九日，她的信中有这样一段：

“暑假结束，来探亲的孩子们都回去了，绝大多数的母亲也

回去了,只有教育处的一位夫人暂时留在这里。她本来在北京一所大学教英文,好不容易下定决心留下来陪伴丈夫,前两天让七岁的儿子独自回京了。而他们在北京并没有亲戚,照看儿子的是从外地来的二十多岁的姑姑。小男子汉刚回去那两天,似乎还没有醒过神来,跟姑姑过得还挺开心的。现在开学了,加之又换了个班主任,一下子感觉很不适应。这边的父母每天打电话回去时,他跟父亲说话还显得很坚强很理解,但一听到妈妈的声音就开始抽泣,不停地叫妈妈赶快回来吧,坐在一旁的父亲也手足无措,差不多就要让夫人回去了。今天我在办公室跟这夫人聊了好半天,看着她颇为艰难地把泪水忍回去,我真是不知该怎么劝。反倒是她还不断地以自己的经验告诉我,如果一直在外交部干,其实不要孩子也罢。否则,就要作好准备忍受她现在正经受的痛苦。外交部的很多人都是从反反复复的骨肉分离中走过来的。而我知道我的选择,肯定要做母亲的。”

我知道女儿的心愿,我为她实现心愿祈祷。在她一心一意做母亲的时刻,我将升级为外婆。为了我“最低级别的外交官”,我突然觉得自己的生命那样可贵,我没有权利再生病。因为我要为她带孩子。

“家”这个字,给人以何等的温馨和幸福。女儿的家既是独立的又是与我们无法分开的。小夏每周往家里打一次电话,拿着话筒就不想放。今年夏天一个中午,铃声响了,想不到是她。由于时差关系,她平时打电话都在夜里。“妈妈,怎么了?”“没什么,妈妈上好的呀,怎么,是做梦了?”是的,凌晨三点她在梦中哭醒了,其时是我们的上午九点,我正在医院照胃镜,一阵翻肠倒肚的难受,竟然痛到我万里外的骨头里。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第六感觉,我信。为了对方的放心,我们都学会了将声音涂满阳光。圣诞节小夏从网上发来一大堆礼物:一瓶不断变幻姿态的

鲜花，一群会舞蹈的圣诞树，一群唱歌的圣诞小鸡……现代科技也走进我们情感之中了。

有一首诗这样写道：家，远方的心为你流泪。罗夏当然不是“流泪”，是“思念”。“今晚又有一对离任回国的夫妇，我们按惯例去他家告别，当出发的时间到了，大家动手帮他们把行李拿下楼、装车，然后他们与不去机场送行的一一告别，结果把我们俩搞得回家的路上满怀惆怅。回家，是件多么幸福的事啊！”

我鼓励小夏工作之余多写一些文章，并非想要她当作家，是想她把日子填得满满当当，在寂寞的异乡就不觉得寂寞了。以上信里的话我建议她写出来，她暂未接受，也许是因为我们在报纸、电视见到的外交辞令及外交官形象都是挺原则硬派的，她亦不愿让人知道内心情感中柔软的东西。而我认为这恰恰体现了外交人员自我牺牲的奉献精神。因为他们无论有多少矛盾，总是以祖国需要为第一，义无反顾地抛开了个人的一切。

小夏的家是流动的家，他们从北京到了香港，又从香港去了以色列，今后还会去的地方在哪儿？也许我只有在梦里才能抵达。家是什么，家就是他们随身携带的行李。由于飞机的重量限制，一个四十公斤的家怎么也显得捉襟见肘。但我女儿在特拉维夫的家是那样神奇，它像一只白鹅，从绒球球到羽毛渐丰，显得绚丽多姿。我还是摘抄几段她的来信吧：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们的家是使馆办公室主任看了二十多套房子后替我们定的。一栋四层楼住宅的二楼，临街。家里的电话是一部转盘拨号的老式电话。房东是位五、六十岁的老人，住在附近的城市。这房子是他父母留下来的，而他们曾在此居住了四十年。家具式样都比较老了，但仍打扫得十分干净。我现在就在一张古老的八人餐桌上写信……”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周末我们包了牛肉白菜饺

子。做的馅儿和的面擀的皮儿比例正好,感觉自己像个天才。家里没有盆子,我只好用一只手扶着把儿一只手在铁锅里搅合,同事们都觉得不可思议……”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这次离任的是一位参赞,三年的任期刚满,国内的六七岁的儿子非常高兴爸爸就要回家。人还没走,已经把他从前任那里继承下来的砂锅移交给我们,另外还有些杂七杂八的零碎。不知上次提到没有,六月离任的一对夫妇临走前也给了我们好多东西:电饭煲、小平底锅、漏勺、一个大大的像框和一幅裱糊好的中国画《春城山秋色》等。其实即使没有人离任,大家平时也是互相帮助,彼此间支援个杯盘碗盏的是常事。我现在用的擀面杖和两个大饭碗就是别人给的。听说我只带了床毛毯来,有人还表示要给我床棉絮。虽是东拼西凑,但人情的温暖带给我们无穷的乐趣。”

这些平平常常的信让我泪流满面。多好啊,我女儿的千姿百态的家。在触摸这些带着指纹和体温的物件时,她美丽而聪慧的心灵一定会体味到更加丰富和深厚的内涵。一任又一任的外交官们就这样将勇气、乐观、尊严和对祖国宽广无边的爱教给了她,在心里激起什么样的波澜,还是留给她自己去写吧。

1999年1月

话说头痛

经常头痛。

头痛了二十年,有人问为啥不去看医生?我说痛急了哪等得去排队取药,倒不如平日就备好的去痛片,吞下一粒就是了。头不痛时,上好一个人,又怎么会无缘无故去医院。这些想法,在我的中年朋友中很有普遍性,办公桌里谁都是放着一堆头痛粉,劳必得,散利痛之类的小药品。

问题是去痛片从一粒加到两粒三粒,都不再起作用。就怀疑那药假冒伪劣,许是面粉和味精。痛起来就只有梳头、洗头、打头和用布带子捆。

后来,还是进了医院,接受各种检查。彩色多普勒,一台小电视机样的银屏图像,花花绿绿点点,专家们就从中分析出血管的毛病。CT检查,头颅在刹那间的投送与拍摄中被剖为十二个断面,我在主治医师的指导下拿起自己的脑,放到阳光下细细端详,有两个绒绒的球体,像蒲公英。医生说这样的脑组织不及我实际年龄。

就是这个不成熟的脑组织,不能作为领导的司令部,使我终于为自己永远的痴,永远的蠢,永远的易感动,永远的不深刻找

到了生理原因。同时,我还想起我的许多诗人朋友,他们不懂世故,不设城府,一直保持率真的天性。难怪诗坛素有白发少女王尔碑,白发儿童曾卓,白发情歌余薇野之称。为何白而不老,为何文思活跃,年年发新枝,肯定也是脑织织的问题。

生命已支付大半,而我们对自己体内的血液、骨骼、神经还是一无所知。头是什么,是苹果之外的苹果,太阳之外的太阳,是语言,是梦,是靶子,是灯。

如此没有道理的回答,当然令人头痛。

1994年8月

话说颈子痛

无论工作多么紧张,我们也会在一刹那,随意地扬起头来,仰望天空,那明媚、高远的天空。

但是,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片天空。

颈椎病患者就没有。

他们长年低着头,那种过于谦卑过于沉重的姿态,仰乎永远在接受批评。

一张 X 光片告诉我也患有这种病,是在一九八六年冬。不过,我还没病到那个程度,我的头抬不起来,也不致于低下,我只是不摇头的电扇,天空在我的平视中,是一只被切掉大半的苹果。

一晃近四年。四年间,骨质增生出一个小嘴唇,不断从里往外诉说痛苦。痛极,便央求家人乱揉乱打,以图一时之缓解。被揉打的肌肉沉默着与之抗衡,并不叫屈。

终有一天,一股巨大的寒流节奏,仿佛自北冰洋而来沿颈椎而下,响彻肌肉与神经。家人拉我进医院。医院与我们一步之隔,我一拖再拖,实在毫无道理。

一轮黑月,称之为神灯,或红外线灯,近距离照我,烘我,疗

我，暖融融。接着有一双手，为我作推拿。

推拿治疗，是一门神奇而精深的中医学问，而为我作推拿的医生，他的一点、一撇、一捺、怎么像书法呢，这是潜心练过正楷的狂草。他反复调动着肌肉的潜能，他运笔的气韵在我肩、颈及手臂流动贯通，一直逼向我那麻木不仁的指尖。

我的右臂，经他调整疏导，是血是骨是脉是气，各负其责，各行其道。

我明显地感到我那绷得紧紧的肌肉的脸，开始渐渐松弛，向我露出模糊而隐然有序的微笑。如此推拿数次之后，我走出治疗室，扬起头来，望见了与我阔别四年的头顶的天空，那样明媚、高远的天空。顷刻间，我的脸庞落满光的羽绒。

一个人低惯了头，久而久之，没有错也会觉得有错。一种仰望的姿式，使我们的目光有了高度，生活充满了自信。我就在重医门诊部的小院里，背着手，摇头摆尾，像修复后的电扇，向四面八方吹去快乐的风。

1990年5月

从果园到大海

一九七九年十月《红岩》复刊号刊出我十首诗，诗歌编辑张继楼、余薇野为其取名《从果园到大海》，八五年吕进的一篇诗评名为《从果园到大海》。从果园到大海，是我诗歌创作和人生命运的转折，它是具体的又是富有象征意义的。它的象征在日后的诗歌里发挥得比较多，让我难以忘怀的仍是这件事情的本身。

请让我作一次朴素的回忆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个下午，五时许，我正在坡上挖土，农场广播叫我赶快去场部，搭农业局的小车进城，参加市文联的一个会。进城后我才知道是《诗刊》主编严辰及夫人逮斐来了。

市文化宫大会议室，七、八十人济济一堂，听严辰讲诗讲《诗刊》以及打倒四人帮后北京的诗歌盛况，会场情绪饱满而热烈。会上王觉介绍了我，会后又叫我到市文联小会议室继续小坐。严辰满面慈颜，问我带诗来没有，他想看一看。

我什么都没有带，因为我是直接从果林钻进车门的，我穿一件来不及换的蓝布衣服，一双解放鞋带着泥点。张继楼急忙跑回家，翻我整整一个夏天给他的信，从中取出我夹在信里的诗。杨山在这一叠诗稿的右上方为我写下“重庆市缙云山园艺场傅

天琳”交给严辰。

我给张继楼写信是从一九七八年三月重庆市南温泉文学创作会之后，张继楼读了我的练习册，来信肯定我鼓励我又指出具体不足。记忆最深是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收到的那封，我正在山上守果，躺在橙黄的广柑树下，阳光照我，轻风抚我，有鸟飞过，我读信，感觉每一个字都在发光。于是回信时我便总要寄上两首诗。

一九七九年二月《诗刊》社通知市文联，要我参加打倒四人帮后《诗刊》的第一次组团去大海，团长艾青，副团长邹荻帆，有蔡其矫、孙静轩、白桦、吕剑等各地诗人二十余名。参加这个团，我有被推到云上的感觉，自己都胆怯，不踏实，没有信心。人还未去就先编了一首《港口情思》，垫底，幻想在港口看见农场的鲜橙。严辰，他就不怕冒这个险，不怕他推荐的作者万一写不出诗，成不了器怎么交待？

这时农场已经很支持我的创作了，但要去大海，差旅费如何接受得了？场长老韩对我说“小傅啊，我们不是不想你去，去看看大海多好啊，但你要知道，每斤牛奶利润才一分钱，如果你用两百块钱，我们就要给你挤两万斤牛奶。”是的，我知道农场的钱，一分一厘都是肩挑背磨的血汗钱，就是给我，我也不敢花这个钱。

而市文联一心要我去，他们又在想别的办法了。余薇野带我去农业局，下两路口石梯到学田湾，一路上我朗诵《果园之歌》，两百多行，余薇野不说诗怎么样，只说我记性很好。

王觉他们竟然向财政局申请到了专款专拨，这其中定有许多动人的细节是我不知道的。作为一个仅仅在报上发表过两首诗，在业余作者中都不算入流的业余作者，我得到了许多德才兼备的作家、诗人终身没有得到的厚爱。

市文联将五百元给我，在一九七九年，简直就是一笔巨款，它是我月薪二十三元的二十倍。在杨山家，杨伯母取出针线替我缝进衣袋里。

二月十八日，我登上南下列车，经綦江、贵阳、株州，直抵广州。广州沙面的胜利宾馆，是我平生住过的第一个宾馆。我仍然只有一件蓝布衣裳，一件小绿格的确良，一双黑布鞋。人们见我发肿的脚，问我这么远为啥坐硬座，我说我喜欢硬座。

刚住下，香港就有报纸赶来采访，我被拍下平生第一张彩照。记者在报道了一串诗坛名宿之后，加上一个陌生的名字，称“目前尚不知有何背景”。

太阳每天都是新的，这群被禁锢多年的诗人心旌激荡。黄埔港，远洋船，黄花岗，越秀山以及榕树、五羊、满街飘流的南粤音乐争先恐后走进诗行，序幕尚未拉开，交响之声就从诗人们全身心的自由中倾泻出来。每天晚上，都有人朗读自己的新作，邹荻帆则是每天早上四时开始写诗，并教我珍惜时间。

五天后我们终于登上去海南岛的船，海，我看见了海！心胸从未如此开阔，魂魄从未如此飞扬，诗人们面对波涛吟诵普希金、莱蒙托夫、雪莱，并夹杂两句自己的偶得。我这才知道“你碧蓝碧蓝的宝石一般的海南岛啊”是朱子奇的，“假如生活欺骗了你”是普希金的，“大堰河我的保姆”是艾青的。我如同一块干渴而浅薄的海绵，回到故乡。

两个月朝夕相处，我如同从小学一步跨入大学，老诗人言谈举止，我耳闻目睹心记。广州到上海的列车上，蔡其矫告诉我“读书要细，细细嚼，读一本算一本”。我理解这个“嚼”，就是连骨头渣都一起嚼。从此凡我读过的书必是，第一遍一口气读，第二遍慢慢读，把其中好的抄下来，常读常新。

团长艾青，已年过七旬，天真而睿智，已完全地去繁琐而存

简洁。他说话就像是从小浪中随便摘下一朵两朵，鲜活而富有哲理。他叫我走自己的路并力求发展变化，却用了一句“再蠢的媳妇也有几件换洗衣裳”——如此深入浅出的口语。以后我读到个别文章，故弄玄虚，刻意地把人人都懂的事情弄得人人都不懂，便愈加景仰诗人艾青。

在上海期间，解放日报辟专版刊登访问团新作，二十多位诗人，二十多首诗，二十多种风格，尽显大海瑰丽。只要稍作有心人，细细琢磨别人，在同样背景下，为什么这样构思，为什么这样提炼诗情，就等于获得二十几次名师指点。满满一版中，我最喜欢的依然是艾青，他的诗最短，仅八行，名为《盼望》：

一个海员说
他最喜欢的是起锚所激起的
那一片洁白的浪花……

一个海员说
最使他高兴的是抛锚所发出的
那一阵铁链的喧哗……

一个盼望出发
一个盼望到达

面对厚厚的笔记，许许多多感受中最本质的部分竟被艾青短短几句，几十个字就抓了去，直奔灵魂，将我的心尖撩拨得发痛。这种身临其境的直观的启迪对于我效果非凡，我突然就明白诗该怎么写了。

此行从南海到东海到黄海，经广州、湛江、海南岛、上海、青

岛、济南、西安回到成都，历时近二月。在西安街上看见一九七九年四月号《诗刊》，严辰带走的我的组诗《血和血统》发表了。接着又有几个组诗相继在《作品》、《十月》、《星星》发表，内容都是果园。去了大海，我才懂得怎样写果园。若干年后，大海又成为我两首长诗的取之不竭的意象。我才明白，果园和大海，都是我诗歌的血脉。

大海之行我共用去四百八十元，同行中有一位同志因我坐火车坚持不坐卧铺，在青岛坚持不睡那么贵的床而不高兴我，后来我知道这位同志回去报销了两千多元，我便理解了这种不高兴。对于我，这笔钱永远是我生命中无法用钱来计算来偿还的灵魂债务。它不是用“节约”和“小气”能包涵的。

1999年3月

山城之夜

我们去看灯。

一张路线图，告诉我们先去江北再去南岸，最后到鹅岭。这条跨越嘉陵江长江的路，是富有节奏和旋律的路，弦上的路。我们将通过道路、桥梁、制高闪光点和其它类型灯饰的配置，作一次点、线、面相结合的综合性大观。

可以称得是重庆的资深市民了，眼前的景象却让人感到熟悉又陌生。被灯光勾勒出轮廓的城，被色彩投射得通体透明的城，已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这是我的重庆吗？这是我鱼一般常年游弋于其间的重庆吗？

广告箱里，一位青春少女的秀发夜一样弥漫开去，我们被笼罩着，那么今夜，谁是驾驭光的高手？

在谜样的诱惑和惊喜里，我竟然一阵阵心痛起来。我算不出这些灯一晚上要照去多少钱，只觉得这样白白地亮着太可惜。我知道这是我骨子里有一种什么情结又在作怪，我家祖上五代肯定是只点一根灯草的农民。但这并不影响我看灯的兴致，我依然兴奋着，不时张大肺叶去吸满星光。

也曾数次在其它城市徜徉，由灯火、音乐、红茶绿茶组成的

夜晚显示出它们的文明与发达。上海外滩,广州沙面,京城长安街,谁不打翻一匣子的玛瑙向我炫耀,谁不展现满园子的金苹果让我采摘?现代高科技的利用和发展,为人类造就了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要迈入现代化国际都市水平,为人民增添新的光彩,光彩自然成为一项宏伟的工程。

正想着,车到南岸一棵树了。一棵树,富有诗意的名字。我是第一次从这里瞭望山城的夜景。两条水,两座桥,一座山,尽收眼底。刹那间,我震惊了!我的城市,哺育我我亦为之付出劳动的城市,仿佛大海翻动金甲,圆润、晶莹的音符波动着飞翔着撩拨着,将整座城市气势恢宏地展开,再作立体的创造。远方,高大建筑物的灯轩昂磊落;近处,居民楼煽动光的薄翼,温馨祥和的气息扑面而来;两座大桥浸在柠檬汁、桔子汁的灯光里,此岸彼岸光与影相依,魂与梦相接。情至无穷,涅槃何在?

我要无愧地说,这是任何一个城市都无可比拟的。

城市是灵感、语言、节奏的高度综合,是出产人才、成果的摇篮,也是商品、信息的集散地,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刻不容缓。重庆市政府将强化城市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并制定各项法规,目标的标准和量化指标都有科学的界定和细化方案,仅从撤销街头摊点,公共汽车设站和光彩工程,便可看出政府为市民办实事的精神。世界正变得没有边界,我们正面临新的国际环境,设想二十一世纪重庆是国际化大都市当之无愧的一员,那时来旅游的,来投资的,谁说又不是冲着山城夜景而来的呢?

巴黎是一座浪漫的艺术之城,它不是把圣母院,把卢浮宫,把时装模特儿的文章做够了么?维也纳不是年年靠莫扎特、贝多芬、施特劳斯把它的维也纳森林,蓝色多瑙河演奏得令全世界都心驰神往么?奥地利每年仅旅游业收入就高达一百多个亿,这种最漂亮的无烟工业我们也来做一做。目前每年来重庆的境

外人员有十二万至十四万人,为了看夜景他们每人多住一晚,这项收入又该多少?不说远了,就说成都,自高速公路通车后,重庆人工休就往成都跑,成都有武侯祠,有都江堰,有青城山,有大佛。我们有什么,我们有灯!我们要让成都人往重庆跑。

到达鹅岭,我“一根灯草”的疑虑终于释然。灯光已使我的城市具有高度的洞察力和理解力,闪烁的语言已将夜晚翻译成无限的美。这时晚报向我约稿,趁着惊喜我当夜写下这些文字。

1996年6月

黑龙江三日

七月二十八日。从十八站到呼玛县,乘了四小时汽车。在呼玛县吃了一餐午饭,稍稍休息一下,便赶到黑龙江边。

“快看,对岸就是苏联!”

苏联,我怎么就不肯相信对岸是苏联呢?我怎么一下子就从西南那间小屋走到北方的边境线了呢?真是欣欣然又茫然,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脚。

我一向懵懵懂懂,不辨方向,不问行程;尤其跟随这样的团体,座谈时有团长邵燕祥代大家讲话,坐车坐船有“总理大臣”王燕生安排;吃饭睡觉有后勤部长寇宗鄂加许德民操劳;反正跟着走就是了。

就这样到了黑龙江边。由于我的一无所知,倒常常能获得一些意外的喜悦。对岸,什么异样的标记都没有;我总不相信就是边界。

这是一支不大的船,船员正往顶舱搬啤酒箱子、饼干、蔬菜、麻布袋子。一上船我们就抢占北面的甲板,对寻找座位毫无兴趣。

像是有人指挥,四时正忽然下起雨来,悄然而起,悄然而止。

三起三停之后，蜉蝣们举着小白伞在江面旋转，很快便溺水而死。这是我见过的最短暂的生命。

两岸同时出现了一段微微的虹影，接着又是一段虹影。半分钟后，两段虹影就被接通了。它鲜亮，明丽，跨在中国与苏联的国土上。

多情的好激动的诗人们，全都欢呼起来，眼睛也湿润了。他们丰富的想像已列队走上虹桥。

五时，船起航。“总理大臣”走过来说：“今天要让大家受苦了，十四个人只弄到两个铺位。座位也没有。”

而且，这是一只从黑河到漠河的客轮，十天一趟，乘客不多，所以人货两运。船上设备较差，最好的舱位仅达四等。我们还要航行三天三夜才能到达漠河。

黑龙江——中国和苏联共同的母亲。源远流长，从森林携带落叶与花香滚滚而来，江水呈现茶色。而大兴安岭山脉就从江底走过去，蜿蜒成为苏联境内的外兴安岭。江面时宽时窄，窄时好像一步就可跨过江去。两岸时陡时缓，平缓时树木浸在水中，陡峭处又像三峡；无论平缓与陡峭，两岸都是树，松树、白桦树、柞树、杨树。树林里不时有木刻楞小房子，将边塞重陲装饰得像童话。

我们情不自禁都唱起歌来，难得有这样毫无牵挂的惬意时光，随便唱。但不约而同都唱五十年代流行的苏联歌曲：“正当梨花开遍了天涯，河上飘着柔漫的轻纱，”卡秋莎的耳朵一定热了，莫斯科郊外的灯一定亮了，朋友，我亲爱的手风琴轻轻唱起来了……歌声是最能勾起人们的情怀与向往的，歌声能使两岸还没睡觉的人们轻轻睡去。

团长从右船舷转到左船舷，笑道“浪漫主义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了”。但是这北方七月的晚间很有几分凉意，再说站了四五

个小时，双腿的功夫也到顶了。我们只好从甲板翻上顶舱，席地而坐，几人合用一件风衣，以抵挡风口的风。然而这风凉得实在抵挡不住，我们只好回舱，回到“现实主义”的温暖中去。

睡觉的姿势真是千姿百态。这个一九一八年出生的、我在农场当小工人时就读过他的《密西西比河的炮声》的光锐老，此时头靠舱壁，半卧半躺，硬要委曲自己，好余下一段位置给别人坐。曾卓与梁南二老合睡在二尺宽的铺面上。沙白老师则头靠小桌，就地盘腿而坐，端庄入静，只差双手合十了。

另一堆人钻进了驾驶室，我的四川老乡周纲正讲述他的《峨眉飞盗》，讲得很是精采；第二天晚上船长水手们还闹着要他继续讲；周纲自始至终坐在驾驶室里的最佳位置上，并获得了一笔记本的江上与船上的好素材；还被船长邀请美餐了一顿。

凌晨一时半，天边出现一抹白色，二时便去甲板，看色块迅速变幻，云层迅速组合，从青到蓝，从蓝到紫，到红，到白，三点正便完成从黑夜到白昼的全部转化过程。我想起一本书上说的漠河的白昼奇观：每年夏至前后，晚上八点半太阳才缓缓落山，接着便是一段漫长明亮的黄昏，晚霞由深红到浅红，一直延续到午夜，而余晖刚逝，朝霞又现，得来“不夜城”之称。我们虽然比夏至晚来了一个多月，但这早起的朝霞已足以让一个常年蒙在雾中的重庆人惊叹。我立即跑回船舱，唤醒躺着靠着的人们，快出来看黑龙江的日出呀！

在船头站了五分钟，似觉有人用橡皮胶沾住睫毛，眼皮沉重得再也挣扎不动。回得舱去，光锐老让出铺位给我。

一只苏联客船与我们交臂而过，船员们互相挥手致意。

下午三时经过苏联切尔纽耶伏小镇时，从七倍的望远镜头穿过去，我们看见穿红裙子的卡秋莎了，她金发披散在肩上，一个耶伏斯基挽着她的小腰往河边缓缓走来。岸上站了許多人看

我们的船,不住地微笑,挥手。光锐老与团长也向对岸挥手,苏联情报快,说不定已经明白这是中国的一个诗人访问团,瞭望哨伸长的眼睛也许正在查对照片,是不是那年来莫斯科访问过的程光锐和燕祥呢?突然间,从苏联的小码头放出两艘摩托艇,绕着我们的船转了三圈,有一个大胡子双手高举,从头上“叭”的一声抱拳,紧紧地长时间地摇动。

此情景触动了诗人,“总理大臣”很快写出一首名为《两岸》的诗。大意是两岸的树一样碧绿,愿能将瞭望哨也看作一种风景。

晨四时起床,大雾,船走不了,只好锚泊在五六三号航标边上。

这是一片原始森林!

我们的车曾在大兴安岭的松树与白桦树之间穿行了十天。去了林场,贮木场;看了伐木,装卸;空气中溢满清香的木屑味,到处是写诗的桦树皮。而这一切,都不是在原始森林进行的。这是早被采伐又重新营植的树。

但我们没有失掉去原始森林的机会。妙哉大雾!

我顺手拣一根倒下的树枝作路棍,边走边探,穿过齐人深的野草杂木,踩在软软的,由宿年落叶和倒下的树木构成的海绵层上,一步三晃。松脂、树叶与野兽的气息扑面而来,明显的熊、豹、狐狸等兽迹,叫人胆战心惊。

越往里走,越能感到大森林的神秘。高大的落叶松、美人松和素来称之为亭亭玉立的白桦树都显示出原始野性的气质。树木密集,不见天空。原始森林的奋斗与竞争就愈加充分。粗壮的松树自不消说,它是胜利者。在地上站不住位置的纤细的树,只能拼命往高处长,伸出几片叶子去仰望蓝天,摸一摸阳光的香味和北风的柔软。

有的大树死了。虽然没有人来伐过木。它们被野熊拱死，被雷电击死，被杂枝乱藤缠死。刹那间我似乎感到了生活中一些惹事生非者的不易察觉的威力。但是，就在一棵倒下的、树身已经腐朽并发出木质酒味的樟子松上，却长出四棵小树。它们能不能长大，能长多大，我不知道；但此时它们活着，活得很有生气。这就是生命的诱惑力。

除了树还是树，从树与树之间的缝隙看过去还是树。在这里是拍不出高调或高反差照片来的，除非你把镜头向上九十度去对着天，而天也被撕得零碎了，就好比往地上撒了一把纸片。常说古木参天，我不知道树的最高寿是多少，四川灌县青城山天师洞有棵“古银杏”，一千多岁，川北剑门关的“张飞柏”，相传是张飞栽的，该是一千七百多岁了，那都是有考证的。而这些无法考证的树，没有人为它作过总结它就死去了，没有人为它作过洗礼它就出生了，没有回忆，没有遗憾，没有刀砍斧锯的痕迹，没有设想与选择，新陈代谢在极其自然中进行着。就是这个“自然”，给了原始林以无限的美。那巨蟒般的古藤沿大树缠绕而上又垂悬而下是美的，那参天古木伸着长颈鹿般的脖子拼命地去与天比高是美的，那盘根错节、杂乱无章也是美的，那被雷劈火烧残存下来的空树筒也是美的……

我们继续往里走，被船上的人唤了出来。船工说在原始森林走到五十公尺就要迷路，连指北针都要乱指，凶猛的长脚蚊会将你的肉叼下一块，挂在树上慢慢吃。这显然是夸张了。不过，蚊子是大森林低空轰炸机，确实厉害。

船又继续航行，这是第三天，在甲板上站得有些乏，我们纷纷溜回舱内，开始看书，记感受，清理思绪，作诗。团长、光锐老、曾卓老最喜欢在一块儿说古道今，开怀大笑，尤以曾卓老的笑声最为明朗。他们一边笑一边讲起某一本书，某一个故事和故事

中的某一个人物,语言机智、幽默,我听,但不插话,怕插话中断了他们的谈兴。

此时他们也讲累了。我也安静下来,写诗。我抓过来一支笔,一叠纸。

船又靠岸了。所谓靠岸就是随便将跳板搭在岸上,人们搀扶着走上去。并无码头。

我跟着下去了。不多时各采了一些野花和鲜蘑菇上来。今天认识了一种叫阿尔泰紫菀的花,又是刘畅园大姐说的。一路上,我们认识了许多花草,如剪秋罗、胡枝、败将草、轮叶婆婆纳等,不仅好看,名字也不一般。大兴安岭,是木头的王国,也是花草的王国。而最不起眼、最不能忘怀的却是一种开淡蓝色的星星般大小的勿忘我花。

勿忘我花淡淡的香味和浓浓的情思飘荡在一部电影片子里。这就是刘畅园大姐夫妇合作编写的。刘大姐是黑龙江省专业作家,早就写出了《树叶与小溪》、《星星草》这两本清新明丽的诗集。大自然是她的摇篮,是她美好心灵的写照,她怎么会不认识她自己呢?此行我和刘大姐作伴,和“勿忘我”生活在一起,我会变得诚实和美好。夹在日记本中的小蓝花将成为标本,成为永久的纪念——勿忘那采花的人,勿忘一九八四年赴大兴安岭林区的诗人代表团。

又是刘大姐将鲜蘑菇一朵一朵洗净,去请掌勺的大师傅作一盘菜。可是谁能鉴定这些蘑菇有没有毒呢?凡想吃的人都坚决证明没有毒。曾老建议每人来一句墓志铭吧,大家突然严肃起来。

学梦说:“反正一样。”

德民说:“反正要死,不如多吃点。”

家新说:“为我举行天葬吧!”

哦,天葬,你想起了这壮烈而又浪漫的场面!家新着实为之倾心,这是真的。那一夜,我们去鄂伦春各家串门,不巧正好全村人都去参加天葬仪式了。大家要围着火跳很久,要大碗喝酒,醉得不成样子才会回家。天葬,鄂伦春人是作为喜事来办的。

我没有铭,我暂时还不能死。我的儿子要我在漠河北极村给他寄一封信,那邮戳可是有纪念意义的。如今,我已走到漠河脚下,我已听到漠河的呼吸;而这既微小且重大的事情还没有做。

晚餐。后勤部长弄来些茄汁鲑鱼和午餐肉,还有啤酒和上等都柿酒。

正吃得带劲,有人喊苏联的第二个小镇雅克萨到了。我们端着碗,踩着装满啤酒的木箱到最高点去。奇怪,怎么如此寂静?

用七倍、二十倍的望远镜头也没有寻见一个人和一辆行驶的拖拉机、摩托车、吉普车(这是此地最常见的交通工具,南北两岸都一样),村庄里的人都到哪儿去了?

我们的船仍然在走,逆水而走,逆风而走,如果逆历史航行三百年,雅克萨,那场战火该燃在眉睫,我该看见一位前沿奋战的清军将领,追寻到一匹传递谕令的战马吧?

晚九时,经过苏联一个较大的城市加林达。这是军港。昏暗中,仍能看见军港的形状与轮廓,灯火星星点点,许多天线横七竖八。一艘小艇从我们的左侧驶去,加林达在我们右边。这时,我想起了“主航道”这个概念。早先,为了“主航道”,曾经发生过不愉快的事情。而我们这一路,苏联客船与我们交臂而过,船员们不是互相挥手致意吗?苏联的两艘摩托艇不是绕我们的船转了三圈吗?那个大胡子不是双手高举,从头上“叭”的一声抱拳,紧紧地长时间地摇动吗?眼前这艘从我们左侧驶过去的

小艇,几个小兵从窗口伸出头来,看上去顶多十八九岁,不断地向我们招手,笑的可爱极了。

大家刚刚回到舱内,正要休息,奇怪的是,仿佛都听到了天外的钟声,不约而同回到船头。太阳早已回家,只剩下最后几面晚霞的旗子飘动着,变幻着,消失在这群朝拜者的目光中。这钟声,使我想起十九世纪俄国伟大作曲家穆索尔斯基那首富于俄罗斯民族色彩的交响乐《荒山之夜》。尽管我对音乐是个外行,但我确实很喜欢听那快结尾时的钟声。那么悠扬,那么深沉,它没有敲得很响,但在那荒山之夜,远方传来的乡村教堂的钟声,却预示着即将破晓的黎明……

明天就要到达漠河了。漠河,祖国的北大门,你这天鹅之首,金鸡之冠,我要听明日第一片朝霞啼红你,我要写一首诗缀在你的冠冕上,我要采一束最远的相思献给你的《北陲哨兵》。那塑像剪彩仪式就在明日,那胭脂沟,采金船开动没有,那邮政局有没有纪念邮票?我家乡的亲人和朋友,什么时候能听见黑龙江哗哗的水响?啊,我已无心再看两岸的风景。

返舱写信,明日一到漠河我就寄回去!

1984年8月

雁 荡 山

由两块巨石合掌而成的夫妻峰，在黄昏的剪影中变得幽深莫测。站在峰底仰望，一只巨大的老鹰，鹰爪奋张，正啄食惊得四散的星粒。往前走几步，回过头来，夫妻峰才变为对男女，仿佛男的要走，女的靠着男的肩头啜啜哭泣。那耳语过千年万年的至死不渝的爱情以石头的姿态立在眼前，怎不让人惊心！“我突然爱上时钟，听爱情滴嗒滴嗒地走”，我吟出两行诗句。

山道游人极多，恍惚都是石头的形体，拥挤着观看自己的魂魄。我们离开人所共至的优越地形，在幽静处一排石梯坐下，换一个位置，再次观看这些诡谲的石头。犀牛望月越望越像一条狗，山岭越看越像一个侧卧的少女，而少女的床榻下不是一轮巨大的花圈吗？还悬着两条白色的挽联，风一吹，似乎在飘；这夫妻峰也变了，男的最先不成人样，女的仍那么钟情——山石都有人世的灵性。忽觉有鬼在背后拍肩，毛骨为之悚然，大家赶快逃回房去。

哦，难怪雁荡山以“天下奇秀”闻名古今。虽不像四川的峨嵋、青城、缙云那样葱绿，但它的山峰高接云表，如竹如笋；它的瀑布由百丈高岩飞泻而下，半空中摔成一片粉末；它的洞壑幽曲

如迷宫，石头们鬼头鬼脑，无时无处不在诱惑我们。

次日清早，五时许，生怕惊醒同室二位，我蹑手蹑脚走了出去，清冷的空气使我耳目一新。我来到八角亭，看太阳从观音洞缓缓向右移动，听紫雾迷蒙，空谷跂音；我似乎摸到了山的呼吸和水的脉动，以为人与石头都曾有过羽毛。我飞向高处，在山水石崖的起伏中，看到一种空灵之气悬浮于天地之间。

好山必有好洞，都说在后山的雪洞里，住着一个年轻的尼姑，我们执意去看一看。山景深邃，奇诡，我怯怯的心傍着石级踉跄而行。啊，我简直惊呆了，两棵开得最繁茂最生动的白色绣球花在雪洞门前，竟与我一年前的一个梦并为那梦写的一首诗完全一致：“绣球花才绣了一半/便藏进深山老寺了/一生才绣一朵/便不再抽线线了……”

往里，几个香客正在帮忙作斋饭，作萝卜、咸菜一类极为简单的素食。与我见过的和尚庙尼姑庵相比，简陋得令人心寒。它其实就是一个石洞，住过白毛女。

一个小观世音像伫立，紧握十指莲花。堂前摆满各种鲜花水果，钵里开着的香火渗透心脾。一群穿黑袍的削发僧侣背向我们正在念经，分不清是男是女。直到下一个仪式开始，一个尼姑领袖领着尼姑百姓围着观世音转圈，我们才看清了她们的面容。

这个一边击铙一边念经的小尼姑只有十七八岁，她是那样聪慧、俊俏，即使削发、着一身黑袍也没有削减她楚楚风韵。而这张单纯、凝洁、清醒、永久的脸，这种深不可测的平静，这个石洞，这枝素烛，使我的心在深深地受伤，热泪涟涟，我不知道是敬仰还是惋惜。

她一定感觉到我们都在看她了，她没有惊慌、窘迫。又似乎有一丝不易察觉的俏皮游离于顾盼之间，算是对于这些大惊小

怪的沾满尘埃的目光的回敬。

我很想和她聊一聊，很想把《小尼姑》这首诗送给她。年华如同秋叶，很快就会坠落、飘散，而没有奋斗没有挫折的一生是多么乏味，雪洞的绣球花，应该绣在连衣裙上才好。

回到房间，抄诗，然后开门。一缕夜的幽光，恍惚一裙黑袍袭来。我终究还是没有去。我不敢扰乱你灵魂的和平啊，雪洞，雁荡山的洞。

1984年4月

漓 江

这是漓江。

第一次认识漓江,是在六十年代的果园。和一位女友捧读一首写漓江的诗,喜爱不已,一行行往本子上抄。后来,友人送我几本《国际诗坛》,很喜欢,自然要看看是哪家出版社出的,是漓江。漓江在我印象中便一寸寸加深。

而我,在真正踏上漓江的一瞬,却无法接受它的真实。它不可思议的狭窄、清浅,只能算一条溪流,它毫无道理的碧绿、清澈,则又像一台放置室内的金鱼缸。在睡眠与梦的边缘,这片微微颤栗的纯洁,令人不敢触动,不敢侵扰;惟游鱼可数,卵石可点,凤尾般摇曳的水草无限可亲,又可疑。

许多镜头,一会儿对准山,一会儿对准水,人并不重要,成了背景。当阳光挑开左岸翠竹的眉睫,右岸的青峰却削壁垂河,或列或跪,如柱如笋,展示一路正宗的“岩石群体主久”。不断有热心的桂林导游,说这是什么山这像什么人,我始终没有记住这些山的名字,也看不出它们像什么人。它们或许不需要名字也不需要像什么。人类能在现代工业层层威逼的今天,获得这片剔透如星座,怡然如处子的山水风情,已是相当不易了。

在机动船的噪声中，漓江似乎不堪重负，我便劝慰船上的个别游人，减轻一些心事。我说你看江面，三三两两的妇女正打捞水草，阳光晃动柔软的身姿，使得她们波光粼粼，很鲜很美。我又说她们对过往的船只其实并不在意的，她们在忙着劳动，打满水草回家做午饭，她们的生活清澈而动人。

于是我清澈的心情与漓江合一。这一泓在生命源头曾经具有的神秘和单纯，流入中年早已波涛滚滚泥沙俱下，我们无法拒绝泥沙拒绝风雨；我们无法预知以后的岁月是嘉陵，是漓江，还是长江，我们将同样深情地接纳它。

但是，我十分明确，在此时此地，我一身透明如洗，我暂时将得与失、荣与辱放到一边，既不需付出又不需承担，如旅途中一次小憩，一次调整。迎面有淳朴的古风吹来，如情似梦我流入清清的漓江。

1991年9月

戈壁滩上

大客车驶出玉门,往西,也是戈壁滩,还是戈壁滩。祁连山已渐渐融入天空,眼前一片苍茫。我的目光一泻千里,也渐渐融入这无所顾忌的辽阔中。

大半天了,没有行人,没有飞鸟走兽,只有偶然风驰电掣的汽车迎面而来。“远着哩,路没有尽头!”它好像在说。

这条东起长安,西至罗马的丝绸之路,到处是古郡重镇,关隘要塞,石窟寺庙。无数商人、僧侣、使者以及流落于此的败者留下一堆堆被风沙几番掀起又几番覆盖的骸骨。我被这一片墓地惊呆了。林染却说这是沙包。几十、几百、几千个沙包,犹如几十、几百、几千座坟茔。

每一个沙包都含着一枝生命。梭梭草虬结的枝叶与每一阵风沙纠成死结,被埋葬成根。它葱绿的簇新的手臂伸出坟头,展示着大自然的威胁和生命的永恒抗争。

我们计划在途中的安西午餐。安西,世界著名的风库。对于首次到此的客人,它毫不吝惜地打开了大门。这些不安的风的魂魄,简直像一群永远不准备改邪归正的草莽、流寇;像鞭子;像陨石;像窦娥的冤魂,呼天喊地。路旁的大叶杨,小叶杨,朝着

一个方向,全都匍匐在风王的脚下。我们的汽笛声刚一按响,就被刮得无影无踪。

玉门诗人乐滋滋的,告诉我这儿的风一年只刮一次。刚好被我们碰上了吗?不不,从正月初一刮到腊月三十。了不起,我们干脆上街吹一次。

每走一步都像逆水行舟。一张口,就有成吨的风沙漱过,牙齿嚼得嘣嘣响。我脱下一件衣服包在头上,方可行走。

在这样的风中,还有人在卖瓜。没有买主,没有集市。在苍茫的一望无际的戈壁滩上,几个农民站在手推车旁,一见车过他们就呼喊,就高兴。三分、四分,顶多五分钱一斤的大西瓜,大白兰瓜,或者根本就不过秤,一块钱买一大袋。这些瓜香甜醇美,与它的廉价太不相称。一时间我觉得买是错不买也是错。

在返程路上,我们还是买了许多。后来听说今年的瓜运不出去,县长也着急。他说:“谁能把这些瓜给我运出去,我的县长就让给他当。”在返程的火车上,我与一个出差的铁道干部讲到此事,我问怎么不多拨一些车辆,他说当然拨了,而且有命令,运瓜的车沿途各站通行无阻。但事实是不给点好处却要受卡。这是现状。

戈壁之后便是沙漠,在八月的最后一天,我们驱车到达阳关遗址。漫漫岁月的风蚀,城垣已被掩埋,只有一烽燧墩翼然高耸,铁栅栏保护着这古文化遗址。

阳关周围是一片五颜六色的小丘山,这是戈壁与沙漠的接壤之地,沙很粗。我捧了一把带回家,很像盛在寺庙香火钵中的颗粒。阳关前是一片宽大的沙漠,像一部宽银幕的远镜头。一群人往沙漠深处跑去。沙子由粗到细,不时有小蜥蜴窜过,还能捡到玉石、铜钱,汉、晋时期的陶片与装饰品。一根死去的骆驼刺,就像珊瑚的遗骨。难怪叫瀚海,这是另一种海,海中的一切

这儿都有,其秘密也许更深。

我就这样一直往沙漠走去。

沙漠里的东西是我在青枝绿叶的家乡无法感悟到的。

1985年9月

敦煌之夜

到达敦煌是下午。汽车绕过街心花园，反弹琵琶的飞天塑像成为这座城市的标志。

每个人都灌了一脖子风沙，住下来就赶快洗澡。敦煌是旅游胜地，住宿没有不挤的时候。我们隔壁住着一群舞蹈队的女孩，她们走路时都爱翘三指或并佛手，轻盈缥缈，使你疑心是从三危山下那些神秘的石窟群飞出的菩萨。

晚饭后出来逛街，这是每到一个新的地方都必需的。也许对于诗人这种感受尤其要紧。出大门往左，再往左，信步顺一条大街走去。在一座桥边，拴着骡马，蹲着卖瓜的人。卖瓜的总是比过路的人多，我担心这些瓜只能彼此圆头圆脑地望着，而无法找到主顾。此时已近黄昏。

桥边写着“荡河桥”，那么这条河就叫荡河了。八月，太阳，天干，荡河无水，桥实际跨在一片沙滩上。沙滩比两边的路低，所以仍然保持了河流的形状。河床很高，无水并不是今年夏天的事。沙滩上有许多啤酒瓶的碎渣，西瓜皮，帽子，鞋子。搁浅在这条干涸的河道上，使人不仅仅想到垃圾。

冰雪解冻之时，你会滔滔地唱着歌来吗，荡河？

是杨然最先发现太阳，他惊叫起来。“长河落日圆”是大漠的绝代佳句了。而今落日却在一片飞扬跋扈的风沙中，显得苍白，暗淡。仿佛有一支汉家的铁骑扬起沙云，从天边猛扑过来，夕阳还在离地平线比较远的中天，就被淹没了。此时还不到七点。

天很快就会黑，我从天边归来更担心桥边的卖瓜人。

这就是在敦煌眼见的落日。然而，第二天，这颗被埋葬的生命，又重新站立起来，放射光彩！太阳与风沙的搏斗，多像海涛与礁石的搏斗，水与火的搏斗，一攻一守，一进一退，无休无止。

又慢慢往回走。别人都回招待所去了，我和尔碑老师还想在外面转一转。我们不由自主往街心公园走去。在渐渐合拢的夜幕中，一座飞天的塑像使敦煌之夜生动传神。这位古典的、现代的东方女性在舞蹈，她翘动的脚趾赤裸着，双臂柔软灵动如绵绵的丝绸之路，宛若月光筛落很细很细的沙子，在裙裾上窸窣作响。

回到招待所，已十点。比大车先出发的一辆小车还未到。这车上坐着诗会的元老们。大家焦急、担心，生怕出什么事。快十二点元老们到了，原来被一辆迎面的大卡车撞翻了（返回时我们还看见这堆幽蓝的玻璃窗的遗骨）。袁可嘉先生返回玉门市治疗肋骨，其余的人不幸中之大幸到了敦煌。“敦，大也。煌，盛也。”如古往今来的马队与骆驼队一样，莫高女神，护佑着我们的旅程。

1985年9月

鸣沙山

登之即鸣，鸣沙山发出呼唤。

风画的线条，又温柔又坚韧。如侧卧的少女，如刀刃，如彩带，如半月。当鸣沙山突然矗立在面前，我禁不住跪下来——这未经人工雕饰的大自然的造化啊！

脱鞋，卷裤腿，爬上山顶去，这毫无疑问。每爬一尺，沙粒下滑一丈，愈往上愈陡，沙粒下滑愈深。这无数的脚要把沙山踩平似的。

几个外国人在爬山，一群港澳同胞在爬山，远道而来，共同朝拜这堆神奇的金沙。山顶的在欢呼在陶醉，山腰的在憩息在拼搏。这个穿一身大花衣裙的欧洲妇女，大约近六十岁，她几乎全身匍匐在地，跪着，爬着，艰难地一步一叩，恰如香火路上的圣客。她也许信基督教或天主教，但更向往东方。她虔诚的头叩进沙中了；她的脸上是一团被喘气和汗和沙揉成的气息；她的整个侧影和背影牵动着情感和信心；她也许感觉到了周围的目光都在关心她，也许什么也没感觉到，只是这样一寸一寸地挪动着。

六十岁的尔碑老师也这样挪动着，她在离我十五米左右的

半山上,我不时回过头去,我真心实意地想退下去搀扶她,再和她一块儿上山。先上顶的杨然回到她身边去了,但她拒绝了我,我和杨然和所有朋友的帮助。“我要自己爬上去!”一向温和的尔碑老师很固执。

我们站成一排,欢呼尔碑老师登上山来,当然也欢呼自己。就像登上珠穆朗玛峰一样,我们举着鞋,对着天空呼喊。

下山太容易了,几乎以每步两米的速度下滑。传说从前有一个将军领兵出征,在此全军覆没,一夜间悲风大作,吹沙覆盖尸体成丘,沙内时闻鼓角之声,下滑时就能听到。今天也许是无风的原因,我没有听见,但我相信这个传说。

被沙山环抱却不为流沙所掩的月牙泉就在山底。碧波澄澈,清明如镜,生长着藻类植物。我走进泉中,洗脚,洗脸。掬一捧在口中,甜美冰洁,这沙漠的圣水。

几个青年在泉边一边弹吉他,一边演唱朱晓琳和程琳。吉他弹得轻柔流畅,小伙姑娘穿戴入时。高跟鞋、流行歌曲以最快的速度行走在丝绸古道,爱情并不在意风沙和戈壁。

汽车在等我们,大喇叭按了几遍。我们得赶快回去。要是能在鸣沙山的沙粒中躺上一夜就好,看一看风是怎样往上吹的,山又是怎样长高的。

1985年9月

老 乡

从红山下来，天已渐暗，在路边买了几个烤羊肉包子，边走边吃，很香。肠胃好像并不愿意接受这突如其来的浓重的油腻，咕咕咕发出警报，害我一路不断打嗝。要有一碗醪糟水多好——这也许是妄想。

不是妄想——在这个白天吃过哈密瓜的巴扎，进口处摆着方桌，醪糟的醇香和一缕川音一齐飘来。四角五分一碗，蛋花均匀地飘在水上。

哦，老乡见老乡，醪糟分外香。我和这位由温江来的大嫂攀谈起来。她直问我：“甜不甜？还加不加点糖？”我则是祝福她生意兴隆，多攒些钱。

卖醪糟的大嫂，是我在新疆遇见的第一个四川人。

“四川日报社石河子分社”——这个戏称名不虚传。这天上午到文联落实去伊犁的边境通行证，没有想到楼上有这么多四川人。我特别高兴，老乡见老乡，两眼放红光。在报社的编辑室，我们用纯正的四川音大闹了一通。老乡们说我该瓜果成熟时来。还说要让这儿的四川人集资，让我八、九月再来一次。老

乡送给我一个红皮面的采访本，写着“我们四川人傅天琳同志新疆纪念”。

王荣福，重庆人。好说歹说要我把一个日本的什么牌照相机带上。还速成教会我怎样调光。又是镜头又是闪光灯，装了满满一包。我说不带，有傻瓜就够了。但他执意要给。几千块钱的相机塞给不懂照像的人摆布，也不心疼。还连连说：“伊犁风光好呀！”最后还是决定不带，他遗憾不止：“那么，今天下午去广场照像吧！”

被一路风沙磨砺过的乡音格外明亮，不断从前面和后面向我扑来。到处是“四川饭店”、“天府饭店”、“嘉陵餐厅”、“川味食堂”；卖青菜的，补鞋的，修铝锅的，在路边吆喝出一串四川腔来。

三面红旗时，四川人就开始奔新疆，由于来得晚了一些，妇女们大多嫁给了黑老三（即释放或摘帽的劳改、劳教、地富反坏右），并生儿育女。

四月二十二日，雪后的太阳特别明亮，吉普车驶往一座山谷。这是尼勒克县努尔赛沟铜矿。准确地说是一个山洞，是一个二千五百年前新石器时期我们的祖先用石头凿出的山洞。

下车，跳过一条小溪，往一条不是路的路爬上去，就到了洞口。铜矿的矿长又是重庆人，一个老头儿，体态单薄。我们顺着他的电筒光进到一条暗黑的通道，往右就是现在开采的洞。机器声音传来，工人正在开采，我们不能进得太深。

往左，是老祖先的洞。几十根木头躺在地上，一堆幽绿。由于是老祖先用过的，所以每一根木棒都贵如金条，绝对不准乱动。再往里走，愈加黑暗，手电光已穿射不透。我感觉不到哪里

是边缘。矿长说此洞高达三十米！想像老祖先，披一身树叶，用手用石头击着、叩着，凿出这么大的洞窟，真是奇迹。

顺山而上，再去看第二个洞。一个小青年在坡上捡枯枝。一讲话又是四川人。我急忙上去，和他一边走一边谈，进了山洞。

洞口，一大堆鸽子毛，鸽子粪；紧挨着铺在地上的棉絮布毯；三床很黑很脏的被子乱堆在靠壁的一角；旁边有半袋米，半袋面粉，几个塑料袋；我揭开袋子，有一点辣椒（还念念不忘家乡的辣椒），几块掰开的干馕。

“你们就住这儿吗？”

“是的。”

“这是鸽子毛和鸽子粪吗？”

“是野鸽子，白天飞出去，晚上回来住。”

“你们也是铜矿的吗？”

“不是，我们是来挖贝母的，铜矿的那个头头（他指着一个个头高的男人）是他（他指着旁边一个比他小的男孩）的父亲，我们是他的亲戚，我们就住在他们采铜的洞口。”哦，他们是四川渠县人，他们是渠县那个乡的人——是杨牧的同乡！真正的同乡！谁会想到！那个个头儿高的男人竟然就是杨牧的老师的弟弟！

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

和我讲话的小伙子叫杨志华，二十五岁。

旁边的两位，一位叫王素强，十九岁；一位叫李旭东，二十岁。李旭东的头发已白了一半。

同行的人们正在捡石斧。石斧上有拴藤索的印痕。悠悠二千五百年，若人类一次微弱的蠕动。山洞里的人假如穿一身树叶藤萝，不是和二千五百年前一样吗？

我们要走了，三双凄凉的目光站在山坡上。走了十米远，他

们忽然飞跑下来，提着两只小铁桶，下山打水，也好送我们。

在铜矿最热闹的一块小平地，几个妇女正在洗衣，洗净的衣服裤子就顺手晾在旁边的树枝上。有几间石头垒成的小屋子，看样子有家有室。这个由三十八名工人组成其中有三十四名为四川人的努尔赛沟铜矿，有了这些女人，空气变得有声有色。在同样是一间石头垒成的小屋子里，刚蒸好的馍（只是面不白）飘出香味。火炉放着的大锅大蒸笼冒着热气。一个妇女系着长围腰——一看就是四川的长围腰——走出来握住我的手，要我进去喝点茶水。

这位三十七岁的妇女叫曹世容。四川涪陵人。她要我坐，在低矮、潮湿的房子里，在潮湿、不平的地上，用石头铺着一个床，垫着破旧的毡子。

“明天你们还在县城吗？我想请一天假，陪你玩，让她们帮忙煮饭就行了。”她一直握住，不是握住是抱住我的双手，临开车，还说：“你们真辛苦啊，翻山过岭，路烂泥滑，还来看我们。”那阵子她完全把我当成是某个访问团派来的代表了，我受之有愧，又不忍捅破。大姐，我不是官员，我只是你的老乡啊！

这些年，我多了一些外出的机会。常听到这样的话：你们四川姑娘是最便宜的了，是我们用六百块钱，四百块钱，一百斤粮票，五十斤粮票买来的。

接着又是这样的话：你们四川姑娘温柔泼辣，能吃苦能料理生活，最能干了。

浙江这样说，福建这样说，安徽这样说，东北这样说，新疆也这样说！电影《牧马人》这样说，诗人《大六号》也这样说！我的四川姐妹，像一把撒出去的最卑贱的草籽，一片撒到哪里就繁衍到哪儿的草原！

四川，天府之国，一年三熟的水稻，玉米、甘蔗、菠菜、韭菜

——当年你的儿女为何出走，怎样出走，你不知道吗？你不惭愧吗？你真是孩子多得顾不过来吗？你就没有深深想一想吗？

派一个慰问团去吧，去大西北！当然不仅仅是慰问，更不是悲悯。去为自己的孩子正正名声，让他们忘掉自己的名字叫“盲流”。

1986年5月

向西

四月十二日，乌伊公路，横贯北疆的交通大动脉。我就顺着这条血管潜行向西，直至终点。

座号早已售完。过道、门梯均站得满满，再无立锥之地。而售票员还在卖站票，地上挤着的这堆人，硬是一个一个奇迹般插了进去。

我数了数，站了二十人。并且都是去伊犁。去伊犁要两天！是一千一百余里！

小伙子在玻璃窗外举起头，要车上这个姑娘下去，明天再走。姑娘从郑州回来，火车上已经站了两天，还要站两天：受得了吗？不过这姑娘要走的决心已定，不下去。

靠我旁边的男孩，十六七岁，黑黑敦敦，一口模糊的川音，许是到新疆已经多年。他提着的口袋直滴水，把过道两边的裤子都涂上了黄色。“是鸡蛋吗？”他并不否认。这样站两天，还提一包鸡蛋。

站着的都很辛苦。我同情但不想让出座位。先买票先坐吧，这也叫心理平衡。而站着的人们并不以为然，售票员能让他们上车，他们就很感谢了。

钢铁车厢一经搓揉,就成了橡皮。一开车,橡皮厢似乎就加宽加深。站着的人已有一半坐下,各得其位。从郑州回来的姑娘也被一位素不相识的小伙子关心着,要她将棉衣放在我前面的横杆上垫坐。另一个姑娘有滋有味地嚼着干饷,一张水淋淋的脸恰似库尔勒梨。

驾驶室和乘客之间是一道玻璃墙。宽敞与拥挤被截然分开。售票员随车而去,抹着口红,以一副阔边眼镜,一条教练裤,一双小跟羊皮鞋追赶着这八十年代的时髦。

开出石河子,不远,就是沙砾,碱碛,衰草,荒草,人迹越来越少。横斜的太阳光扫过荒野,烟尘迷蒙。我看见一个男人背着包走进戈壁。两个穿军装的躺在滩上。一个羊倌斜靠着电杆。绵羊、骆驼、马、乌鸦。一个小土堆插着一块木牌:“女厕所”。

两排饭店和旅店蹲在路旁,等待渴了饿了的汽车。西风飒飒,却一路的“东风饭店”。我们的车停在乌苏县公路旁一家清真食堂,吃了一盘炒面,并喝足茶水。

茫茫大戈壁,被风沙拦腰劈断的老榆树,遍体鳞伤。疙瘩虬盘的枝干扭曲着,全然不是我的南方的树,它似乎没有毛发,没有肌肉,只有骨骼。只有在拦腰劈断的身躯上直直地势不可挡地抽出的今年的枝条。生命的顽强,与这批流落西部的人何其相似。

塞里木湖。冰冻着湖水,宛若一块巨大的玉。汽车行了一段,司机停车下湖打水。岸边的冰开始融化,春天在湖的边缘画了一条浅浅的弧线。水蓝蓝,由浅及深,透明而幽亮。

地形已开始变化。有了坡度。绕着湖水和山,汽车开始呈反时针方向运行。塔松如古代勇士挺立在半融半固的雪山上,剑戟林立,寒风猎猎,鼙鼓,旗幡,甲冑、头盔,呼天盖地朝我奔来!更远处是终年摘不掉的雪冠。

车行至有名的霍城林场。

三道溪水欢天喜地从山顶流下,有久违了的感觉。

坡上有绵羊,有马在啃草,马的脖子细腻而温柔。

渐渐有了绿色,如同画家手中偶然抖落的几滴绿粉,那么浅,那么淡,那么稀。

进入伊犁地区,却是另一番景象。绿洲。酥软的田地里堆满畜粪。冬麦已有一寸至两寸之高。啤酒花搭着架子。村民为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和回族人,飞动的头巾和裙子,色彩鲜丽,回族老头们都蓄着山羊胡,长形的脸,坐在毛驴车上。

《伊犁河》的郭从远(又是我的重庆老乡!)和顾丁昆到车站接候,吉普车直接送去伊犁宾馆。这儿过去是苏联领事馆。

伊犁时令比石河子早一个月。树已抽稍,水已睁眼。在街上猛然看见一棵垂柳已披着最初最轻的绿色,不由欢呼起来。在穿越三天的灰黄与苍茫之后,我获得了对于春天新的理解和挚爱。

1986年5月

巩乃斯峡谷

这才是阳光！

雪霁放晴，西天山支脉，整个儿地抹了一层白蜡。远山有雾，雾中有树，树如马群，青鬃冉冉飘起。一队鸦雀驰过雪岭，洒一串又黑又亮的蹄声。

我穿一件蓝色风雪衫，两道雪岭从我胸前泻下，融入大地。

我想照相。我在桥头站好，背景推出去是白色，镜头拉回来还是白色。

一大早顾丁昆和王建刚就密谋策划，想从另一条路回去，这样可以不看重复的风景。

那么，我们就在蜂场与蜂场的场长、书记，哈萨克朋友，与赵林、刘浩诗，与魏书记握别。就在握手也就在快开车的一刹那，我看见魏书记的眼睛红了又湿了。短短两天，五百公里的路程，我们已结下用时间和公里不能丈量的友情。这位在县上分管工交、财贸、科技的书记，会喝酒更会劝酒的书记，有一肚子故事和笑话的书记，告别竟也惆怅。

我们顺着一条大峡谷盘旋而下。左面，右面是一座又一座转动着的牧山。季节还早了一些，草刚刚开始冒芽。只见一群

羊,几匹马,许多蚂蚁窝。羊肠小道横过,是羊们走出的大寨梯田。野杏树在背阴处开满淡红色的花朵。

从海拔一千七百米的蜂场下到一千米的巩乃斯平川,一片宽阔的无边无际的平原牧场展现眼前。山下气温稍高,草已返青,大群大群的牛羊在悠闲吃草。一群就是好几百只,仅如几滴小蚕子贴在一片桑叶上。亚师傅将车驶入草地,我们跳下车去,享受与小羊羔一样的待遇。

今天阳光真好,但这里恶劣的天气说变就变,冰雹能有石头那么大,雪能有电杆那样深,在大自然的眼里,人与牛羊不是一回事吗?冬天飞雪,春天化雪,夏天草场茵茵,秋天短短暂暂,春夏秋冬就这样有秩序地来了又去,一年复一年。所以在这里人与人,人与草,人与牛羊特别亲近。就是不相识的人走到一起了,也是有饕一起吃,有火一起烤,关系特别简单又特别永恒。在巩乃斯我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

1986年5月

维吾尔庭院

今天陪伴我们的是小郭和阿拉提·阿斯木。小郭,大学生,他的家在最遥远最南方的海南岛。阿拉提,维吾尔标准男子汉,身材高大,脸庞方正,络腮胡三天不刮就成草地。阿拉提用汉文写的小说极富人情味,曾在全国获奖。

想看看一般的维吾尔庭院,是我们的愿望。刚到伊犁那个傍晚,就忍不住贴着门缝去看过别人的葡萄架子。今天有阿拉提一起,等于有了通行证。

汽车往伊宁县方向驶去。大公路两侧是许多垂直交叉的农村公路,虽没有铺柏油,稍嫌坎坷,但毕竟宽敞平直。从整齐的白色杨林带尽头,迎面一辆拖拉机,飘来各种鲜艳的头巾,这情这景像在什么电影中见过。姑娘们鼻子高高、眼珠黑黑、睫毛深深如五月的浓阴,眉毛又黑又长,像画过。

阿拉提亲戚家到了。本来就不兴锁门,我们径直走进去。几根光光的葡萄已剪过并且搭成架,庭院内还有桃树、苹果树、杏树,杏花一瓣一瓣地飘。

一条大白狗躺在门口,低眉垂睫,被春日的阳光浴得格外慵倦懒散。

主人不在家。但不要紧。在这儿到处都是家，到处都有主人。你无论在哪家门口一站，主人都会热情相邀：

“到旁(房)子里坐坐吧！”

拐过去又是一家。这是亚森·吐尔迪的亲戚的朋友。用泥和麦衣子混合而糊成的草泥墙，平整光滑。一排平房展开，至少有六间，小窗户离地面一尺高。

也是苹果梨子杏，也是葡萄，也是用来打馕的一米五深的大坑，也是牲口房，拖拉机房。小日子过得美满满满。地域辽阔的新疆，哪一家农户的住房不是在一亩至二亩至三亩之间，除了宽宽敞敞的房舍，还有一个小园子。小园子用土泥筑成最简单的围墙，处处让我想起“一枝红杏出墙来”的江南。

上炕。被子枕头整整齐齐，叠在大炕的一角。炕上铺着纯正但加工粗糙的羊毛毡毯。而坐坐就是吃吃的意思，无论走到哪一家，坐下就得吃。

十几岁的女儿提来一只壶，一个盆，一条毛巾。姑娘往我手心倒水，水要从里到外并顺着手掌往手腕流，如此这番洗三次，洗完用毛巾擦干，不能甩。这是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的礼节。

主人很快就烧好奶茶，她端来小桌摆在炕上，铺以桌布，抱来一摞像盾牌像筛子一样巨大的馕饼，掰成小块，直往我的奶茶里泡。

回到阿拉提亲戚家已是下午，那只大白狗还在门口躺着，那全身放松的形态像是对一切都悟透了以至于都无所谓。我想，它也许从来就没想过要咬人。

杏花还是一瓣一瓣地飘。

寂静，舒缓，漫不经心，无忧无虑，这样的环境和心境是要长寿的。这是下午，在维吾尔大炕上，我这样想着，听着时间有节奏地从手腕上走过，我不知不觉睡着了。

梦见了刚才那只大馕,那只由奶油、盐、面粉揉合烘烤而成的馕。一个维吾尔,只要有这么一叠馕,走遍天下也不怕了。下地干活饿了,顺手把干馕扔在附近的水沟里泡一泡,抓起来就吃。有什么脏的呢?古兰经上写着,穆罕默德说过,土地是胡大给的,无论多脏,见土为净。国王擦屁股还用的是泥丸呢,只不过是搓得柔软一些的泥丸罢了。小孩子手伤腿伤,用泥土抹一抹就等于敷了药。

在尘土飞扬的公路上,三顶老毡帽并排坐在村口的石桥上,几个自得其乐的中年维吾尔一前一后,抄着袖子哼着小调,与骑马的,架毛驴的,走路的,坐汽车的都一齐笼罩于黄昏的空冥之中。夕阳从林带正前方直射进我的座位,我举起双手,一束最强的紫外线穿透了我的血肉。

那只大白狗醒来了吗?醒来了它依然会这样睡的。

杏花一瓣一瓣地飘。

维吾尔,你是享受天籁最多的民族,是惟一可以一瓣一瓣数着杏花飘落的民族,是与天、与地、与草、与水贴得最近的民族;从某种意义上讲,我是羡慕你的。

1986年6月

舞蹈家之家

到维吾尔族舞蹈家阿提汗·迪尔木拉提的家拜访的日子本来是安排在二十七号,没想到主人为我们的到来大做清洁,经水冲洗、粉刷的屋子一天两天不能干,只好改在二十九号了。

三十六岁的阿提汗和她的丈夫阿里木走下楼梯迎接我们。掀开红色门帘,不消说这片天地是多么热烈而清新。我坐在一张历时八十年依然明亮柔软的壁毯下面,眼睛追逐着舞蹈家的脚步,满屋子转。

经常出现在银幕上的阿提汗对于我并不陌生。《热拉的婚礼》、《心花怒放》都是她的拿手节目。独舞《在果园里》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十周年文艺调演二等奖。在用汉文和维文同时书写的奖状上,插着五片色彩生动的孔雀翎;奖框下是舞蹈中的阿提汗。与我对着的是四匹飞跑的却永远飞不出这面墙壁的骏马。结婚照也框在里面,阿提汗白色的礼裙拖到地上,她是维吾尔最出色的公主。

阿里木,三十九岁,乌兹别克族,新疆艺校舞蹈班高材生。长期编舞。现在伊犁州文联从事舞蹈研究工作。

阿提汗为我穿上她的表演服装,给我戴耳环、装头饰、佩胸

珠、系腰绳,然后与她合影。穿戴俱全的我,还是假的;不穿不戴的她,还是真的。

舞蹈家的家庭,是用旋律、姿势、青春美来塑造的。这一点连墙角的瑰碧竹也明白,它站在那里,造型的线条动中有静。

合着一段富有现代节奏的维吾尔音乐(阿里木纠正这是土耳其音乐),阿里木首先跳出场,他抖动肩胛,眼睛闪闪眨眨,左手摸住后脑,右手伸出并且转身,成了一个快乐、幽默、智慧的王子。就在他转身的那一瞬,阿提汗合着音乐跳出。两人情绪默契,动作有张有弛。

接着是阿提汗的独舞,她的以维吾尔传统民间舞蹈为基本动作的迪斯科,每一点额、勾手、对手、抬眉、垂睫、抖肩、送胯、动脖子,都倾泻出生动的当代维吾尔语言,奔放粗犷,柔曼徐缓,妩媚中透出一股英气。我没有看过这样的迪斯科,也没有看过这样的民间舞,它们的结合所放射出的光辉让我头晕目眩,这就叫艺术的魅力。

大儿子沙比提放学回来了。他今年十一岁,在汉族学校念四年级。不愧是阿里木和阿提汗的儿子,先天具有舞蹈素质,他的迪斯科跳得多棒!与母亲一样又不一样。他看电视只喜欢八频道(中央台),不喜欢二频道(民族台),我们不知新一代舞蹈家,以后又如何来处理传统和现代的问题。

1986年6月

伊 犁

出版社的王健家生了两个女儿，执意要请我给取两个名字。我不假思索就说：“一个叫朱伊，一个叫王犁吧。”

我知道，这是我无时不在怀念伊犁。

伊犁，能让我再一次撩开红头巾，看你美丽的姑娘吗？她们无论穿西装套裙，毛衣套裙；无论走路或骑自行车；无论把头发盘成卷，梳成独辫、小辫，还是长发披肩；都一样落落大方。你的耳坠子嵌着红宝石，那样子的晃来晃去，令我心醉神迷。

这些日子轻轻飘飘，使我想起伊犁河上的船。想起被你犁着、温柔着的土地。我叩开你的门，看见伊犁河哗哗流淌在一本杂志的封面，你的船只满载着小说、散文和诗歌正要出发，我也挤在其中，好像我本来就在其中。

遍地乐曲，一举动便踩响你维吾尔哈萨克的又欢乐又忧伤的调子。我总是能跟上几句，又总是一句也跟不准，弄得我喉咙直痒痒。我一句也不会你的维语和哈语而你夜市的羊肉串，串串都用汉语，用蘸着辣椒、盐和波斯茴香的热情大声招揽我；一盏羊角形的油壶，升腾起火焰足有七八寸高。我欣赏着你的油烟缓起缓落于一顶布篷之下，漫不经心就吃了十几串。那些水

果篮编织如同工艺品,你的库尔勒梨,全是水,没渣,我一直纳闷最干旱的西部怎么会产出甘醇多汁的梨。

伊犁,应该说你是受着现代冲击波很强的杂乱得很有特色的城市。我走进你的民族音乐还没有拐过弯来,又撞入流行曲和迪斯科,再往前一迈,又步入京剧、秦腔。你那装饰一新的大餐厅大饭店,有人正温文尔雅地举杯祝福,而小店的柜台上,一排男人咕噜咕噜就可以空腹喝下一瓶白干。你的街上各种车辆各行其是,皇冠在前面飞驰,一个小伙子却躺在毛驴车上,嘴里吆喝着,让小毛驴自己点点点地跑。那些时间比金贵的人把一分钟攥在手里,掐着算着掰成一秒一秒地花,而一群时间多得用不完的人却整日在大街中间的树荫下躺着靠着无所事事的样子。

我的第一碗奶茶是第一个早晨在伊犁宾馆喝的,我一连喝了三碗,还嚼着馕。我好像总是在那些榆树和杨树走着,穿过小桥和俄式木屋。我总是那个样子,背着包,风撩起我的白风衣,那样神气活现地故作矜持地走着,穿过小桥和俄式木屋,又走过列宁头像的旁边。

我怀念伊犁的一切,包括那些与我擦肩而过的仅仅在一个桌上吃过饭的人以及仅仅对我微笑过一次的人。宾馆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女孩子,文静和靛,很有礼貌。她们握着一串钥匙,不时在走廊里响起叮叮叮叮的声音,又亲切又可爱。我在我的房间里和伊犁的朋友们谈过诗,以及电视剧。房间里的地毯是纯正的新疆羊毛地毯,织着伊斯兰风格的图案和花色,又柔软又干净。我喜欢这地毯。

告别的日子到了,从二十九号晚上到三十号早上,水上餐厅涨满离情。弄得主客的眼睛都潮潮湿湿。十七天,整整十七天在伊犁,来时白杨树刚刚返青,此时已全身绿得油亮;来时杏花

正开,此时小杏果已缀在枝头。伊犁被掩映在树丛中,迷迷蒙蒙,它离我真是太远了。

1986年6月

第三辑

古老的麦秸
被阳光一遍遍涂抹
我依然伸手就能触到春的浆汁
触到那一年心的痛处

那一年,归来的雁声停泊在枕畔
而我失去母亲
瓜藤一样晃动的下午
漫天纸钱向我聚拢

半枝莲

一个声音敲开门，进来的是母亲。七年了，我不能回家，我日思夜想的母亲啊，在这非常时期竟不期而至！

母亲在县城已初诊自己患了癌症，她抱着一丝希望来川医复诊。这个“癌”字最终写在复诊的病历表上，如雷轰顶，我几乎昏过去。大姐二姐要我坚强些，说话表情都要装出没有查出癌症的样子。母亲显然相信了并接受了我们的谎话，终究是母亲更深沉。

这是一九六八年五月。各单位无休无止打着派仗，医院无法正常上班。加上母亲的癌症已近三期，医院不予接收。我开始四处奔走，打听单方，寻找民间老中医。

终于在十字街口碰上一个摆地摊卖草药的老人。一根谷草系着一束野草：“半枝莲，治疗癌症特效药。”我拾起来，一阵惊喜。

这束野草大概有两三枝，我身上正好有三块钱，就买下了。我完全相信也不愿意不相信这“特效”二字。听着咕噜噜翻涨的药罐，往事从渺远飘来——

沱江岸边，三十八岁的母亲带着五岁的我在奋力挖掘和筛

选河沙中的小卵石。火车过去一趟、两趟、三趟了，肚子饿了，一岁的弟弟玩石子玩得不耐烦地哭了，我催促母亲回家去。“今天是应方的日子，马上就可以拿到现钱，再捡一点吧，等下一趟火车开过我们就回去。”母亲亲切地笑着。接着又说：“我们的家在天上，我们到了人间就注定要吃苦的。”我至今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的家在天上。我不再说什么了，一边继续拾石子，一边盼望过路的火车。下午五点了，我们还没有吃午饭。啊，那浓烈的火车味至今还呛得母亲和我的童年一边喘气一边咳嗽。

在渐渐浓郁的半枝莲的清苦中，我双手合十：“让我每天工作十六小时吧，让我挣得两倍的工资，两个二十六块，每月就可以为母亲买回十五把草药，两天煎一罐，就可以长期服用直至健康。”

“救救我的母亲吧，我愿以无价为代价。”

武斗期间，连二十六块的工资也不能兑现。半枝莲买了两次就买不起了。母亲也不准在城里久住，一个人带着癌症回到乡下去。草药老人告诉我这种草长在水沟边，我决定自己去找。

漫无边际，往哪儿找去？第一次去的是草堂，杜甫作诗那个草堂，草堂周围大片田地。我高一脚低一脚，踩一条水沟又一条水沟，整整一个下午到黄昏到天色黑尽，一枝也没有找到。

我没有灰心。“可能在浅水”，我这样分析了一个晚上，第二天又去了。直接去田埂，寻找了六小时之后，我发现了一枝方形草茎、对生的叶片和小花瓣向我放射出淡紫色光芒的植物，和老人卖的完全一样。我热泪盈盈，郁闷的心里顿时注满希望。我有主动权了！母亲最后的日子全都握在我的手心了！我颤栗的双手不敢放松，我不能让此时此景此情变成一只纸鸢，一个梦，一次想像从指缝飞走！

川西坝子到处是这样的田地，我干脆来到新繁县龙藏寺，住

在荣军休养院的二姐家中。

七月，早稻已收割，中稻正扬花，晚稻正插秧。一片光明温柔之心向世界敞开，天空和雀鸟的翅影贴着水渠流动，电杆和苹果树搭起抒情诗的拱门。远方，在我的城市，武斗的炮火划破夜空，大字报、大喇叭以及人与人之间充满敌意。惟有这里，是和平之地，是运载灵魂到达爱之彼岸的绿帆，是母亲的慈祥与宽宥，带我回到这片净土。

从这根田埂走到那根田埂。母亲健康的身体和明朗的微笑始终伴随着我。我好像仍然在那宽宽的，温柔又温热的背上躺着——小时候我患病，母亲背我到二十里外找医生——母亲的背啊，这片充满我的啾啾，我的嚶嚶的啼声的大地！

后来我跟着姐姐到大城市去了。姐姐固然爱我，而我无法不想妈妈。不敢在人面前想，不敢哭，不敢发出抽泣的声音。小小枕头，灌满思念和泪；小小年纪，已学会压抑。

第一次上邮局该是九岁，我将积存的零用钱五千元（值现在五角）寄给母亲。邮局的大叔问清了给谁寄的，眼湿了，而我许多天都为自己能帮助母亲而兴奋。

一九六〇年暑期，我回家去。书包里装着两个月饼。母亲住在肿病医院里，四周黯淡着一片令人心碎的目光。母亲执意要我两个月饼分成十六份。

荒年，母亲不准弟弟去偷生红苕，宁肯吃最粗糙的糠粑。弟弟屙不出，肚腹肿胀，母亲用手去抠他血糊糊的小肛门。过路人怨她：“你这个当妈的，为什么要给他吃这种东西嘛？”“他总是觉得好吃吧！”母亲静静地回答。

我的如此坚定如此深邃的母亲啊，如今患了不治之症，我为什么就不能治你？那老人不是说药医有缘人吗？这叶片为什么对生着呢？那定然是对生着母女的爱，对生着最微小的祝愿和

最伟大的奇迹！一个我看不见的神灵正在暗中照耀我，希望在我的身躯上伸出一千只手臂，举起一千只目光，帮助我寻找这人世间所有对叶的小草。我的腰弓得太久，直不起身，田坎就马上变成缓坡让我顺势一躺；正午的太阳，晒得人要中暑，立即就有一片云帽递过来给我戴上。母亲啊，我相信这都是你阔大的无处不在的爱的缘故。

采集了一个七月。

采集了一个八月。

每天回家，陆续将采得的三四十枝半枝莲，用水洗净，晾干。行李袋装得满满。九月，我登上火车。火车听我的心跳，一路上用四二拍子重复着“母亲母亲”的呼喊。

半年后，弟弟来信说：“母亲死了，半枝莲还留下一箩！半枝莲的旁边，是临死前三天母亲被批斗时戴过的高帽。”

留下一箩人间的痴情。

我无泪。我无言。这对生着淡紫色叶片的半枝莲啊，这对生着淡紫色遗恨的半枝莲啊，从此，你是我爱的圣殿上惟一不敢采集的祭品！

1984年8月

白塔下

1

一张温热的背。

那叔叔把我背到家，和母亲说了几句就走了，这不是城里三家巷那个家。这是乡下，白塔下——一间茅房，一盏油灯，伴母亲、哥哥、弟弟和我。母亲在轻轻哭泣，她哭泣的姿态是冰。

夜将一切冻结。

这是我最初的记忆，我四岁。

“我们的家在天上，我们到人间注定要吃苦的。”母亲柔柔地说，像是说给我们，又像是自言自语。

我们就住在这里，自家二公的屋檐。谁给我们的破衣破被，记不得了。

每天，妈妈带着我们去泥巴湾那条石板路，总能带回不少的红苕和胡萝卜。

我们就吃这些红苕和胡萝卜。吃久了，胡萝卜闷人的味儿，像药。故乡就是这样在我初初记事的脑海里，留下了一丝淡淡的清香与苦涩。

2

成渝铁路通车了,我们都过河去看。人山人海,我拼命踮高我五岁的脚。我看见火车头了,像牛鼻子那样喘着气,喷出一团雾,然后,一声大吼,耳朵都震聋了。

火车,铁路,念着就好听。我好像觉得我从前就和它有联系,我以后更需要和它有联系。

铁路给我们一家带来生计,它需要好多铺路的石子。沱江沿岸,到处是小坑,是挑石子、锤石子、筛石子的人群。我们一家也在筛石子。肚子饿,我请求妈妈:“回家煮饭吧!”妈妈也请求我们:“再捡一点吧,等下一趟火车开过,我们就回家。”妈妈的声音总带着极轻极柔的微笑,不容我再说什么,只是盼望着下一趟火车快些开过来。

下一趟火车带回了我的大姐,真是好火车。我的大姐,在成都平原那个崇庆县邮局工作的大姐,回来了。我们和七姨八姨家一大群孩子,前呼后拥,扯着喉咙,打着节拍:

“大——姐——回——来——了——!”

十九岁的大姐脸洗得多么清洁,漂亮,舒舒齐齐。“你像个干部!”我说。

大姐是我们家的女神!

那次大姐回来后,我硬是要跟着大姐去。

为什么,是乡下太苦吗?当然苦。我已经读书了。在城边的马房街小学,有六里路,好远。母亲又为我买不起斗笠,买不起那些大人穿的带铁爪爪的钉子鞋。下雨天就在我的破鞋上拴两道谷草,顶一个背篋挡雨。我看不见路,摔进河里了。沙坝子有一个店,卖甜凉糕和酸辣凉粉,放学时我也在那歇歇,吞吞口

水就走。五里店刘二爷的炒花生，两分钱一堆，摆个长方形，我只是看一眼。河边一大片巴茅，不准随便割，但我六岁的影子小巧玲珑，总能躲过大人的眼睛。而且钻到巴茅丛深处，专割那种小巴茅。小巴茅梗实实贴贴，更熬火；也不像大巴茅叶子利，容易划破手。在我家后院里，我割的巴茅堆成山。

不，我不怕苦。割巴茅对于小小的我是快乐。能为妈妈分担劳务就是快乐。哥哥虽是哥哥，但小时候板栗刺掉进眼里，抽过脊髓，这只眼睛没保住，人也痴了。弟弟呢，比我还小四岁。在这里，我明白我的份量了。

但我却缠着大姐，又哭，又闹：“带我出去嘛！带我出去嘛！”仿佛命运在暗中指示我，非去不可。大姐终于答应了我，她说她要回去跟组织上谈一下，下次回来接我。

几个月后，我登上火车，往成都驶去。我惊异路上的行人，为什么都退着往后走。大姐说他们是往前走，人走得慢，车走得快。我使劲看，看清楚了，硬是在往后走。为这事我迷惑了两三年，暗自认定这世界上就是有人退着走。

就这样，我告别了六岁时的家乡。

3

像是从饿牢里放出来的，白米干饭豆腐汤，我一顿要吃好多。崇庆县邮局，兴吃包伙，每月大人八元，小孩六元。

“比我们还吃得多，要交八块！”

第三天，有几个干部就叫嚷起来。

我很难过，我第一次认识了自尊心。在乡下，妈妈不会这样说。就是多掺一瓢水，也要让我们吃。我想念妈妈、哥哥、弟弟，想念镰刀背筲和捞柴的竹耙。我不该到城里来，我又缠着大姐：

送我回乡下去吧！

我似乎真的长大了，十岁以后，大姐放心让我独自旅行于成渝铁路了。开车前，把我交给一个列车员或同座的成人。请他们到时候提醒我下车，不要坐过站了。于是，年年放暑假，我都能回家了。

下车后的那个高兴哟，我拉着妈妈的手，一路小跑一路跌跤，叽叽喳喳。妈妈说哪来的闹山雀。

我是从城里回来的“有钱人”。我把存下来的零钱倒出来，表姐表妹，表兄表弟，每人三分。

我跳舞：“找呀找呀找呀找，找到一个朋友……”

妈妈揪我的肥屁股：“我的毛儿，长得泡酥酥的。”

我揭开一个一个土坛子，是妈妈为我炒的胡豆、花生、红苕干。

我挨着妈妈睡。妈妈身上有一股好闻的只有妈妈才有味儿。

四只鸭子摆着内八字，摇摇摆摆走来。母亲已决定杀掉那只眼睛总是睁不开的鸭子，为我送行。

不要杀嘛，我不吃，我这样请求。

请求急转为祈求，又急转为撒泼，我嚎啕大哭：“不要杀这只鸭子嘛，不要杀嘛！”

离别的火车站，又是我的大哭。毫不知羞的大哭。我不走嘛。母亲又将我交给一个成人。车开后，我还要哭一阵子才收场。那个成人很大方，为我买了盒饭，我坚决不吃。我要抗议他用三角钱的盒饭就把我从母亲身边骗走了。

4

二姐要到内江演出。

二姐所在的残废军人演出队已走遍祖国南北,被誉为“最坚强的人”。我的二姐,十四岁参军,第一次青春来潮在炮火纷飞的上甘岭阵地,是男战士为她递上压缩饼干纸,十七岁她就负腰伤以致成为二等残废军人。演出队中唱四川清音那一个就是她。

那么多鲜花、掌声;那么多“英雄”的喊声,还有与周总理、彭德怀握手的镜头;是真实的,又是不真实的。那只是前台的二姐。

前台她笑,后台她哭。掌声和骂声,桂冠和荆冠,以相悖的力每分每秒,将灵魂五马分尸。我不知道,当电影的特写镜头停留在那张年轻、端庄、美丽的脸上时,她大声唱着“右派分子想反也反不了”是什么滋味。从没有宣布过什么,二姐也不知道自己究竟犯了什么,总之,她就是犯了什么。

直到一九七九年的阳光曝晒了那些发霉的档案,方知:她因为许多年前偶尔说过一句流沙河的《草木篇》写得好;还因为妈妈曾经给她带去她小时候最爱吃的烟熏兔肉,那张旧报纸包着的兔肉被人说成是父亲的骨灰,尽管二姐声明过,那时资中有没有火葬场,一查就清楚;这些罪状使二姐成了“英雄队”中实际的“内控右派”。

二姐当然不敢再提她的家乡了。大姐和二姐都一样,许多年不敢回家。她们是工作的人,回去了要犯错误。只有读书的我不管这些。但是家乡、母亲、弯弯沱江水、层层白塔,能让人不怀念不向往吗?

二姐得知要去内江演出的消息，就给妈妈写信。她告诉妈妈哪一天乘哪一趟火车路过资中，到时她将持一束花对着白塔挥舞。

俨然一项庄严的使命，她心潮激荡。战友们都在聊天，玩扑克，她想告诉他们，快到了快到了，就在那白塔下，是她的家乡。每一个人都引以为自豪的家乡！战友们把一条腿、一条胳膊、一双眼睛留在无名高地也都是为了保卫自己的家乡！家乡是一片土地，一片意识，一个人——是我们的母亲！

割不断的血脉，淌不完的乳汁，因为有了家乡。家乡到了，她想大声呼喊，但是不能啊，家乡对于别人是骄傲，对于我们是罪过。她默默地走到车厢与车厢交接的门口，掏出昨晚演出后接受的“英雄”鲜花，摇啊，摇啊。白塔逼近了又退远了。竹林逼近了又退远了。那茅草屋为什么倾斜着，像要倒塌的样子？

在通往河边的一长列石梯上，她终于看见了一老一小，那准是母亲和弟弟了，她已经听见了他们的呼唤，她泪流满面，用一束花打旗语，向着可望而不可即的亲人，摇啊，摇啊……

江面有薄雾，迷迷蒙蒙。

直到一九六八年母亲患癌症到成都检查，二姐讲起这事，母亲才说：

“那一阵，我们都集中到后山修水库去了。”

5

一九六一年九月，接妈妈信，说哥哥快要死了，天天念着“铁破汤糖浆”，天天喊着“毛毛要回来了，我要好了。”这时我已经到了农场，我去向一位领导请假。

“你怎么就知道你的哥哥要死呢？”停停又说：“他死了，你回

去还有什么用呢？”

他那轻松的口气犹如一柄羞辱的大刀，从我头顶直劈到脚根。我发抖。我慑服于他的权力。我只能忍耐，两天后，再次向他请假。

批准了半个月。

哥哥害的肺病，没有服过一粒药丸，一滴药水。我在街上看见药铺的大牌子写着“铁破汤糖浆，治疗肺病特效药”，如获救星。我只有三块多钱，只能买一小瓶。

我与几位同校来的朋友换了当月的糖果票，一个小木桶装着十个蛋糕，我回乡下去了。

每天蒸一个蛋糕给哥哥吃。第五天以后，他就只能吃半个，小半个，一口，最后一口也吃不下去了。

假期到了，母亲送我上火车。城区，荷花池旁边的厕所，母亲蹲在厕所里就起不来了。我连拖带拉把她扶出来，移到对面的台阶上。

啊！母亲像是死过去了。我惊恐地呼叫，惊动了菩萨——三个从县人民医院下班的医生——“快快快，这儿有一个休克病人！”他们一人按住妈妈的手，一个掐住妈妈的人中穴位，一人用香烟熏点脑门。母亲活过来了。

母亲住院了，病危，一入院就要我签字。

安顿好母亲，嘱她晚上好好休息。我又沿着河边的沙坝奔向高高的白塔。白塔下那间用高粱秸编成的茅屋内，一个生命在挣扎。

晚上的哥哥，日子最难过。呻吟不止，几十次坐在尿桶上，只能靠我抱他。

“毛毛，去把妈妈喊回来嘛，我想看她。”

“毛毛，去把妈妈喊回来嘛。”

“去把妈妈喊回来嘛。”

哥哥一夜恳求，一夜拉便，一定是肺和肠子都烂了，才这样恶臭熏人。我发起脾气来：“妈妈，妈妈，就是你，就是你，妈妈都要死了，就是你，就是你啊！”我说完大哭。哥哥已没有力气争辩，还是不停地恳求我喊妈妈回来。这是母亲住院的第三天早晨，我觉得哥哥不行了，就叫弟弟去医院。我抱着轻如秧鸡的哥哥坐在尿桶上，刚坐上去，他头一偏，就断气了。

这时我反倒一点没哭。我把弟弟追回来，两个人把哥哥抬放在地上：弟弟去喊母亲，我听邻居的话用谷草拴住哥哥的两只脚。哥哥冷得太快，脚踝已僵，不能并拢，结果右脚外撇，扳不正了。我又去弄了一些柏树桠枝，熏烟。

我冷静地做着这些事。

哥哥终于摆脱了人生之苦，回我们天上那个家里去了。我和他苍白的遗体都有同样的如释重负之感。

“我的儿啊——”一路低沉的颤音传来，哥哥的死，只有母亲最难受。我也难受，我难受昨夜对哥哥发的脾气，许多年许多年，我深深忏悔。

按家乡的规矩，出殡棺材不能由自家人抬，不能放在地上歇气。而我的哥哥，是由我和弟弟抬着，拖着，歇着，撞着，一寸一寸投送到他的归宿地的。我不知路旁的石头把哥哥撞疼没有，不知刺藤把哥哥伤着没有，我的最可怜的哥哥，你可以好好睡了。

母亲的病不见起色，续假一周满了，我又该走了。

弟弟送我。

我们先在街上给母亲买了一副中药，弟弟抱着这包药。沱江，被卵石滩隔成两弯，我独自被小船送到对岸。

“毛姐——”弟弟拖长的声音在喊我。他朝着我往火车站的

方向奔跑，边跑边哭。我能看见他停下来抹眼泪的样子。他抱着的中药袋被距离模糊成一只白鸽，这只白鸽始终敛翅偎在他的胸前。啊，一鞭残照，两意徘徊。我受不了，我高喊——弟弟——过来——过来。

我看着他上了小船，走过河滩，又上了小船。弟弟来了，我们抱着，正要大哭，刹时间我突然清醒，火车就要开了，母亲还躺在床上，快回去吧弟弟，就上这趟小船，快回去吧。

我没有目送他的小船，没有再看他一路小跑一路抹泪，没有再看他胸前的白鸽。百折柔肠。我大步往车站跑去。

火车，你载不动我沉重的十五岁啊！

6

在果园，我有七年之久不能回家。

一位好友会唱《秋水伊人》，我要她教我。从此我常常对着嘉陵江唱：“望断云山，不见妈妈的慈颜。”

从此，充满思考与痛苦的内心，常常望着天空发呆。我感到了我触摸不到的天空的重量。

我听到辽远的海，我从未见过的海，在低泣，在破裂，在咆哮。

一九六四年深秋，一封烫得让人颤抖的信，说家里又被火烧了。

这是一个白天，妈妈和弟弟都到坡上出工去了，得知失火，跑回家来，已是一堆灰烬。又是隔壁起的火。

深秋的寒意袭来，我牙齿连连打叩。天啦，眼看就入冬了，我的妈妈，吃什么穿什么盖什么呀！我哭了。

哭泣不对，我受了批评。

爱是徒劳，怨又不知向谁去怨。没有一个故意与我作对的实体，却又步步荆棘。命运在第一个环节出了错，就要这样一步一步错下去。错成了一顺风。错得如此干净利落，不留痕迹；错得如此逻辑，甚至不像有错。

梦。幻觉。错乱。火焰，到处是火焰。太阳的火焰叫喊着要喝干我的血液；江水的火焰要淹没我；竹林的火焰如万竿凄厉悲壮的风；白塔的火焰倾塌；火焰与火焰残忍的手指，随时可以抹掉我如抹掉一把草芥。火焰啊，脱掉你那臃肿的光亮吧，我宁愿看见初冬瘦骨嶙嶙的真实的肢体。

一个少女浑身披裹着火焰，站在那里，剔透透透。这就是我。这就是我年轻时的母亲。你最干净，你是天上的玉，母亲说。火焰从少女的体内生长，袅袅上升，为虹，为霓，温暖着比少女更弱小的心灵。

揭开一片颤栗的黑光，我醒来。冬天让人坚定。我明白，我要坚定地走下去。

7

“我们不是和你商量，而是给你一个不可抗拒的通知：今年春节我们三姐妹都回家乡过年。弟弟已决定宰一头猪、一只羊。”什么都好了，这一年，一九八〇年，我从农场调到北碚文化馆，这是二姐寄往新址的第一封喜气洋洋的信。

母亲的坟头已开过十一度桃花，节日的光辉在这里悠闲宁静。伴随她的是多少升起又殒落的星辰。我褴褛而端庄的母亲，你的眼睛闭上就不再睁开，却让你头上的思子蔓绵绵持久地攀援。母亲，我已跟随你走进那片永恒的圣地。

这就是团圆啊！几十年了，第一次团圆。弟弟忙得不可开

交,要灌香肠,要熏腌肉,要挑水,二十多人一天要用几十挑水——于是,洗脸漱口,一大群鸡儿鸭儿人儿,统统邀下河去。

被践踏被蹂躏的沱江,见不着伤口和血迹。它此时格外深邃清澈。打渔船船头的鹰,不时向我们炫耀它刚从水中叼起的战利品。

是的,什么都好了。弟弟已不是那年的弟弟。弟弟已成为周围几十里有信誉的兽医。过年了似乎猪也凑热闹,约好同时拉痢发烧打喷嚏。从早到晚,病家派来找他的人多得很,他说还要吃病家的荷包蛋。打一针收两角钱。弟媳玉华学会了缝纫,今夜她要加一个通宵的班,明日初一乡亲们要穿一身新。

我嚼着鸡肉,喝着大土碗的转转酒。这双筷子、这只碗是母亲的。母亲,教我学会忘却吧,忘却,该是爱的极至。我九泉下的母亲,我的忘川,忘川可以忘记一切,但我不能忘记我的忘川啊!

是缺柴,是少炭?

煮一顿团圆饭用了二十年。

嚼得烂的是鸡肉,嚼不烂的是思念,

人世的泪雨,溢出了杯盏……

忘川使过去的日子全部成为负数。

这大地到处布满昨天的河流。

往事不肯落叶,总是那样青青葱葱。

饭毕,小院坝涌来二十几人。“大姐二姐毛姐,我们来接你们到高头院子去,全队的人都在那儿等着,要听二姐唱歌。”

乡亲们还是那么爱我们,无论几十岁的公公婆婆或几岁的孩子,都一律称我们为姐。我们还是我们家乡的孩子,我们被簇

拥着,上坡去了。

大坝子,果然是晒谷子的好地方,大坝子果真站了一百多人,老老小小,一大片。

二姐从小唱歌出名,乡亲们听惯了她童年的歌声。她站在台前唱了几首很正统的歌,忽然有人喊:“二姐,唱一个丽达之歌!”

我和二姐相视一笑。没有想到,要听丽达之歌。你以为乡下人就好胡弄么,才不哩,大家跟着起哄:丽达之歌!

不知谁家的婆婆端给我们一杯很浓的糖开水。

大姐唱了一段川戏:《拷红》。

我读了一首诗。

掌声。一百多人的掌声。一片竹林,一片江水,一片小麦地的掌声。我的家乡的掌声——母亲的掌声。让我感到温馨、充实、肥沃的家乡的土地,你滋生着我,制约着我,营养着我,我们姐妹深深地爱着你。

弟弟的女儿,七岁的小菁站在高板凳上,手背着,像指挥,像首长,像监察官,环视一圈之后,指着左边大声喊:

“还有几个人没有拍手。”

8

新诗获奖,得了一百元。我要给弟弟五十元,我回去了。这是一九八一年五月。

刚下过雨,从五里店到白塔的小路,全是淤泥。这不是路的泥泞小路,果真是京西宾馆红色地毯的延伸吗?弟弟牵着我,不,几乎是拖着我在走。

那年七月,涨大水,沱江直立起来,浑浊野蛮、肆无忌惮地往

两岸扑去。在还差一公尺到达我家竹林的时候,它终于失去最后的力量,瘫软下来,一步步退回原地。

我熟悉的河滩、道路、菜地,全变样了。放出去的鸡鸭,找不到回家。

河滩的土地被冲光了。这片土地,种甘蔗是甘蔗的高产坝,种麦子是麦子的高产坝,还有岸边的巴茅,护卫着这片高产坝的天然前沿都不见了。家乡,完全不像我的家乡了。

这些巴茅是被六十年代的人造洪水冲走的。学大寨年月,一个模式造梯田,沿江的巴茅被“运动”砍掉,并且斩草除根。只为繁衍不为作战的高产坝失去防卫,一点小风小浪都要咬它一口,更何况这穷凶极恶的六十年罕见的特大猛兽。

剩下一坝又冷又硬的鹅卵石,鹅卵石,你是盘古的鸡蛋,还是我家乡的眼泪?我弟弟一家又在这河边架起筛子,全队的人家都架起筛子,与三十年前的情景一样。但是,这不是三十年前那架筛子。

家乡,我的手,岂止渴望抚摸你的卵石!

9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资中县文化馆要我给家乡的诗友们讲点什么,省作协温舒文老师也是资中人,他和我一起回去。

十一月,人称小阳春。早晨薄雾。中午太阳高照。在农场这是采收柑桔的季节,在农村这是点麦子的季节。

我只能在家乡呆两天,因为我要赶去成都开会。我不愿违反文学院的纪律。

在成渝线上往返了几十个春秋,回到家乡,从来是出小东门穿沙坝子直奔白塔。我没有转大街的闲情,不知道我的“船城”

头在哪？尾在哪？桅杆在哪？今日进得市区，逍逍遥遥，观一路新楼，赏一路大篷车新式服装，方知家乡也同时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县文化馆设在文庙内，文庙干净幽香，有一股浓浓的历史味文化味，我突然产生了老了要回到这里休息的渴望。

上午讲了半天，我刚去过雁荡山，大兴安岭，记忆还新。弟弟说：“毛姐，我还不知道你会讲话哩。”

午餐，在河边一家雅致的小馆，邻近我尚有记忆的三家巷。不断端菜来，弟弟直嚷：“不要菜了！”别人当然不听他的，照例端来中国普通宴席的标准：十菜一汤。我的弟弟从未上过餐馆的宴席，他不知道十菜一汤。晚餐，他声音更大：“不要了，硬是吃不完了。”我看着我的弟弟，无限感慨。三道菜后，我们答应了他苦苦的要求。

走夜路。被风云几番搓揉几番粉碎的月又圆了又亮了，夜风卷过白色沙滩，和我们一路小跑。向我们围拢的大气，让人感到可透又不可透。我问弟弟：

“怎么不去当个万元户？”

“怎么当？”

“像电视那么当。”

“可是没有公路，没有电，汽车进不来，副业商业工业进不来，万元户又怎么进得来？”

那么，又有什么办法能修建一条公路呢？诗人姐姐，你这无用的诗人！无用的姐姐！

回到家，弟弟还念念不忘那席上的剩菜。他对玉华说：那里要是喂口猪，三个月就能催肥！

第二天在河边点麦子，这两年沱江涨水，又涨来一层浅浅的潮泥。河边又能种三丈到四丈的庄稼了。玉华打窝儿，天杰挑粪，我和小侄女挑水。

这一年，我三十八岁。生命突然荣誉起来，别人称我“诗人”。这时我想起另一个女人——我的母亲，四岁时一个叔叔把我背到乡下的那个凄绝的夜晚，她也是三十八岁。

10

只要出差顺路，无论是去还是回，总要设法在资中溜下车。

何况这次买了一架傻瓜相机。大姐要我回去给弟弟家里照一些相，也给附近的乡亲照一些。我背着这个傻瓜，做出绝顶聪明的样子。站起，蹲下，横着，竖着，将白塔巍峨，将白塔倾斜，尽情摆弄我家乡的山水。

我靠着竹林照了一张，和我家乡的竹林一样，从来没有挺拔过，从来没有折断过。

白塔下，生命因苦难而端庄。

照了好多家全家福，今天阳光真好！家家都说从来没照过彩照，人人都夸毛姐姐的相机硬是好。那么就让毛姐姐的彩色对准你吧。你看这一家子又是打又是骂，骂这个衣裳没扯好，骂那个红绸带没扎好。然后什么都好了，什么都不吵了。老人坐中间，夫妻坐两旁，孩儿们站后边，端端正正，对着毛姐姐一齐大笑。

那些缺牙，那些白发，那些抹不平的褶皱。

我也笑了，在白塔下，在故乡温馨的土地上。

1986年2月

小 屋

1

经历了武斗，逃难，又武斗，又逃难，三去三回之后，到一九六八年秋天。没人管理的果园，广柑虽然稀稀落落，依旧顺着季节黄熟了。这是不可否认的季节，成熟的季节，在这里劳动了七年八年的少男少女们，青春潮涨，纷纷恋爱结婚，就像每一根广柑树都忙着开花结果。

我也不例外，两床被子叠在一起，两床小蚊帐缝在一起，两架小床拼在一起，就是家。在大床与小床之间的墙角，是食堂丢弃的不能装水的破缸，搁上一块木板，铺以我日夜兼程用钩针织出的台布。一盏自制的台灯，用铅丝弯成瓢形，糊一层粉红色的纸，薄薄的粉红色的喜庆气氛便从这光亮的小角落辐射开来，溢满我的小屋。

果园王家坪队新盖的平房是我家居的第一间屋子。

姑娘时代的惰性都因为有了家居一扫而空。我变得能干了。下坡时手不空着，除了扛锄头，还要捡几根柴。很快，腹里多了一个心跳，我夜夜梦见大片的黄玫瑰。别人说梦见花要生

女孩。我用自己的旧衣为她缝制小衣小裙。

女儿出生在八月，取名夏夏。细眉细眼，白白净净。医生给她穿上那件红色的小格子衣服，像个朝鲜族。我的十二平方米的小屋里，突然间就有了女儿，有了奶瓶、尿布，有了那么多搔我撩我的哭声。

五十六天产假一满，就上班。班长，那妇女，专门给这样的“带儿婆”分配最远最累的活儿。她说，上班近了活路轻了都要分心，要想孩子，要溜回去抱孩子，带儿婆都是些最不知趣的人。

十点，工休，我丢下锄头就往家里跑，从床上抱起熟睡的孩子，打她的屁股，把她弄醒。她脸上满是泪痕，显然是哭累了刚刚睡去。我匆匆喂过奶，把孩子丢在床上又往山上跑，这一刻钟的工休不容我缠绵。我跑着，听她不足两月的哭声越来越细，越来越弱，细如针穿，弱如虫吟，我心痛极了，决定把她拴在自己的背上。

“这样子能挑粪吗？”

“这不是成心磨洋工吗？”

“摸倒摸倒，莫给锄把看脉哟。”

只好找来一个农村的婆婆，照看白天。每月二十六块的工资更加紧巴巴了，但心里踏实了。我的女儿她不会翻下床，哭的时候也有婆婆抱她哄她了。

果然，婆婆抱着唱着还轻轻跳着：冬冬呛，冬冬呛，妈妈是个毛狗娘。

没有见过我们施肥吧，我们从来不像附近农民用瓢舀。每棵树一次要吃四挑至六挑粪水，哪等得一瓢一瓢慢慢去喂。不管男女，我们粪桶就是瓢，扁担不离肩，抓住桶提梁，一头悬着，一头直插粪坑，打满，再用肩力和臂力拉起来。我刚去时最怕就是打粪，我六十多斤的体重拉不起一只三十四斤的桶来，虽然我

尽拣小桶挑。扁担在脖子和肩上磨出了血迹还是拉不起来。不过现在我已经轻松自如,当第二只满桶拉起之后,不消在地上停一下,而是顺势就跑,逢岩跳岩,逢坎跳坎,走平路时还能配合节奏唱歌:小扁担,三尺三,小扁担,三,尺,三……终于练成了铁姑娘钢肩膀,好不骄傲。

而这次跳坎时没有掌握好粪桶前后摆动的力学和弧度,撞住一块石头,粪桶摔成八大块,粪水劈头盖顶直泼到脚下。“不吃不吃”,我直喊。那狼狈相逗得大家笑个不停:

“傅天琳,写首诗嘛。”

“傅天琳,写诗安逸点还是挑粪安逸点?”

回到家里,夏夏扑过来,闻着一身臭味,直叫“不要不要”。“嗯,我的资产阶级小姐哟,我不是教育过你,牛粪是不臭的吗?变了泥鳅就不要怕钻水田,上帝分配给你的妈妈就是这个样子,你能不要吗?”

那几年,时兴各种名目的“学习班”,含意都不好。我觉得脖子上有一根绳子拴着,勒不死,又喘不过气来。一个春天,夫君因嘴巴太硬,学习班升级,从队部升到场部。几百米之隔,却不能回家。一个秋天,劳累一天之后,每晚要开四小时的会,讲了些批了些什么都忘了,夏夏得以在我怀中躺上四小时,只有她感谢这些会。她笑的那样儿,做出各种过场的那样儿,无疑是向我讨好,要我逗她。可是我只能假装严肃盯住讲话的人,偶尔溜回一次目光,突击性亲她一口。

我家郎君脾气本来欠佳,日子越苦气越大。加上孩子生病,学习班毕不了业,每月一斤的肉票眼看着作废,心情更加烦躁。他那双坚实的拳头也就开始向这间小屋发泄。谁都说打不赢咬也要咬两口,我说往哪儿去咬,他那么大的劲儿,把你两手一扳你浑身动弹不得往哪儿去咬?

我气得撞墙。

各家各户都跳出来规劝，男人拖住男人，女人拖住女人，一排男人将他按在床上，不要他蹦起来再打。一群女人将我抱住，不要我蹦进去再被打。但我发疯般地挣脱了她们，趁老虎被按住的时机我使劲抓他的腿，一边哭一边抓。这是一次史无前例的复仇，我使劲地抓。

“抓错了！抓错了！”男人中爆发一串惊诧的叫声。

我不信，我仍然使劲抓。第二天，好朋友郭祝柏卷起裤腿：“看，这就是你抓的。”原来，一只老虎一个人，昨夜穿的同样的裤子，同样的鞋子。

我的十二平方米，我的家，我怎么就能忍受，怎么就没想过要离开你？

日子越来越艰难。夏夏满一岁之前就住了五次医院，害了四次肺炎、一次支气管炎。太多的药费被扣除，太多的事假工资被扣除，我们二十九元五角的月薪还剩多少呢？

“罗怀净，去偷点四季豆吧！”罗吃惊地看着我，面有难色，迟疑不决，很不乐意的样子。偷吃瓜果，对于农场的小伙子们，尤其对于罗怀净，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我早就听说过他和别的几位顽童的事迹：诸如摘一大堆柚子来吃，柚子皮一直堆到了肚脐高；诸如月黑头削梨子的皮儿可以不厚不薄连成一条螺旋线；可见实践之勤，功夫之深。而顽童们吃大果和吃大苦的精神在农场都有相等的知名度，翻土大战，创最高纪录的也是他罗怀净！头天晚上打着电筒上坡去挖，次日中午挖得中暑发痧，自己吐点口水揪出痧症又继续挖。挖完三亩二分四厘的一片大土之后，带着三十九度的体温回到宿舍。三亩二分四厘是多大知道吗？每个人的定额是三分地，一个篮球场是七分地。比四个篮球场还大，就是用大扫把扫也够你扫一天了。

为了证明这个牛不是吹出来的，场部、队部几次三番用皮尺量。横量、竖量、左量、右量，确信无疑。农垦局印发大红字简报，表彰“民兵罗怀净”，罗怀净，就是这样一个“人物”。

当初我们恋爱时，果园里处处是谈情的好地方，处处有树荫、草地、石头、小溪，有花有果。这是六月，浸在晚风中的桃子林，如醉如蜜。

“想不想吃桃子？”

“想吃。”

他站起来，没有一丝声响，四个大甜桃就落入他的手中。他削一个，我吃一个。好吃极了。我在农场还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桃子，我们平时都是买被虫子咬过的或者落地的果子吃，谁都舍不得钱买好的。满山遍野伸手可摘的红桔、黄橙、苹果、梨子、枇杷、葡萄，虽在各种时节以各种色彩和香味诱惑过我，我的手痒痒的，却始终不敢。

吃完四个，肚子大饱。“还吃不吃？”“吃不下了。”

但今天叫他去偷点四季豆，也不偷多少，能炒一小碗就行了，他为什么这样迟疑不决？他不肯去。“我们已经两个星期没吃菜了。”我再次请求他。

我当时不明白，我忘了他是个大男人，他是名叫罗怀净的堂堂男子汉。是的，尽管平时惯吃农场的水果，但那是在山上公然坐着吃的，他认为那不叫偷，哪怕是吃一堆；现在有家了，悄悄去摘，这才叫偷，哪怕是摘一个。何况我要他去偷的是四季豆，是菜，这么滥贱的菜，几分钱一斤的菜，也配得着去偷吗？我罗怀净是偷牛的人，怎么也落魄到偷鸡的下场？命运要抓我去干这件事，真是抓错了，抓错了……十五年后，他向我说起这些旧事，我为之一颤，才明白耿直、粗野，什么都不想不怕不愁，石头打到头上也不躲不避的罗怀净，原本也这样人情过，忏悔过，痛苦过，

为了那来路不明的四季豆。

夏夏两岁，添了弟弟炜炜。我们在那间屋的门前栽下的香樟树已有两米之高，从主干又抽生出几道旁枝。待去年我回去看望这棵树和这间旧居时，窗格已经破损，门框的红漆已经剥落；香樟树亭亭的伞盖已将我家的许多甜蜜和辛酸、自豪和屈辱掩映起来。

2

在嘉陵江边的马家沱，我们农场成立了副业队，专业打砖烧砖，供应本农场基建盖房，用不完的还可以出售。我被调去副业队作会计，这是重用。

一幢破旧的四合院，柱子和墙壁歪斜了，显然是危房。但被木结构的穿斗房架相互拉扯着，一时还垮不了。穿过天井，又穿过别人的厨房，再上七步梯坎，那背阴处，我家可以住上两间。两间，加起来有二十平方米，这对于我有太大的吸引力。

不管它多潮湿，我还是搬了进去，在一九七三年秋天。

百年炊烟熏黑的墙壁，刷了又刷还是太白。一座大山壁立屋后，开了一个侧窗，依然终年射不进一缕阳光。山涧有水，一滴一滴，我们就用一根竹筒将水引进屋来，砌了一个水缸，一个灶台。

不久，罗怀净也调来副业队，分在烧窑班。两年过去，他成了真正的有技术的烧窑师傅。从此我称他“师傅”。

儿子炜炜最喜欢这个新家。被砖机搅匀的坯泥又软又湿，他足以制造一个师的坦克和大炮。我的阴暗的小房间，成了浩浩荡荡的战场。拉砖他跟着板板车来回跑，去时是帮助推车的人，返时是坐车的人。一身糊满泥巴，糊满机油。

窑口，刚从炉桥下掏出的煤渣，带着暗红的余烬，烫人，烧人，一群灰猫，在抢拾炭花。夏夏和炜炜自然也在抢。煤炭花不留情面地烧着我五岁和三岁的嫩手，煤炭灰肆无忌惮地呛着我五岁和三岁的小肺，我不准他们去，可是他们举着要去，他们为家里节省了一半的煤炭费。

一九七四年夏天，我患肝炎，不得不离开我的家，住院三个月。那病，我现在也不相信。“师傅”带着夏夏和炜炜进城看我，炜炜把一个瓷缸放着的两支快要化尽的冰糕伸给我：“妈妈，我们三娘母来看你来了。”

姐姐忙纠正：“不是三娘母，是三爷子。”

整整一层楼的病友过来，爱他们，逗他们。

姓什么？姓罗。

什么罗？烙粑粑的烙。

女儿的回答让我惊诧不已，她怎么想得出来是烙粑粑的烙？烙粑粑，这是在我心情好，家里又有白糖有面粉，惟一奖励给小姐弟的零食。时至今日，还是我家的保留节目。我烙一个发一个，他们领一个吃一个。一人一只小碗捧着，躲在屋角，不出声，活像两只耗子。眼睛滴溜溜在小碗里转。那日“师傅”下班敲门，炜炜用他的小屁股死死把门顶住，从门缝里递给爸爸一个兴奋得惊慌的笑。

一九七五年，在这间屋里，我又写起诗来。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师傅”烧窑去了，我和好朋友——“缙云山文艺界”的李晓海在小桌上趴着改诗。我的《工地广播站》我觉得有点意思，李晓海来帮助我修改。一边修改一边谈起他借给我读的《杜甫》，书页发黄，心随诗圣去了唐朝。小姐弟哪儿去了，不知道；午饭吃什么，不知道。直到山涧水一滴滴漫出缸来，涨过脚背，才憬然回到这间现实的小屋。

从这以后,这水,在这小屋经常泛滥成灾。甚至淹进别人的屋子。倒不都是由于写诗。那日秋高气爽,我们在山顶畜牧队修水池,夏夏气喘吁吁跑上来,贴着我的耳根子:“妈妈,水满了,我爬到水缸上,一瓢一瓢舀来倒。我一直舀,水一直满,我舀了两个钟头,舀不动了。”

3

一九七六年春末夏初,在农场大门口,正对重庆至合川公路旁,在农场环山公路Z字形夹角处,修了一排六户人居住的平房。这平房分别为两个小间,厨房如翼插在左右二侧。我们又搬进了这间新房。

一间屋子像一个家庭的心态。我们的心态已不像在马家沱那样低矮、潮湿、压抑。挂在前后两个门框之中的,一幅是嘉陵江帆影,一幅是缙云山青松。这两幅活动画,在清晨,在黄昏,在雾中,在雨中,不断变换深浅不一、色调不一的长方形构图。

就是太吵,太险。房子靠着公路,公路又陡又窄。农场的送奶车早晨五点下山来,轰轰烈烈碾过头顶。我们常常闭目祈祷路神,保佑司机小心转弯,别冲下来压碎我们的脑顶骨。

处处是孩子们的天堂,这儿尤其是。一丛竹林,一群板栗树,几棵不再指望有收获的桃子树,一片野花。六间房子放出九个大小相当的孩子,如放出一群野鸡,一只鸡坐栖一树桃,摇呀摇,荡呀荡,好一窝桃源的童子。板栗成熟,用长竿打,一群馋眼睛就在树下贪望。我怕得要死,我哥小时候就是板栗刺掉进眼睛被刺瞎的。我像念经一样,不断提起此事,警告他们。

他们怎么会是桃花源的孩子?公路带给孩子们的是更为现实的乐趣。农场的车载满最劣等的瓢儿白菜拉上山顶去喂牛,

在Z字形拐弯处一甩,就甩下一捆、几捆。孩子们欢天喜地把这些喂牛的饲料抱回家。捡白菜捡出了经验,远远看见菜车回来,就去拐弯的地方等着。生怕颠不下来,就先放上一块小石头。山野的孩子,是不是幸福得嫌坎坷少了,还需要增加一些人造的?那天别的孩子不在,小炜独自抱着一大捆摔得破碎不堪的白菜,一路走一路掉,一路急得叫姐姐快来帮忙。那憨态实在像一只熊猫。

六岁的夏夏,更大的兴趣是采花。每天每天,我家的窗台上,都摆满一排——八瓶、九瓶、十瓶——最新鲜的野花。“那时我们家买不起花瓶,我把这些花插在妈妈吃过药的瓶子里。”六年后,夏夏在作文中这样写道。在最大的六味地黄丸中药瓶中,插一束野杜鹃,在最小的青霉素针药瓶中,插一颗小桑泡。从大到小,每天每天摆在我的窗台上。爱美的女儿,从小赐予我纯真和美丽的情感,使我们的小屋充满童话和音乐的光芒,我深深地被浸润着。

那天下班,九个孩子坐成一排,各自在面前垒一堆小土,放一圈野花,放声大哭。夏夏炜炜也在哭。“我的爸爸哧,哧哧哧哧。”“我的妈妈哧,哧哧哧哧。”“哭丧呵?妈老子又没死!”接着就是各家大人的痛骂。孩子们中断了哭声,十分委屈。他们说看见大人们哭毛主席也是这样哭的,那是一九七六年九月。

我就是在这间屋子被通知到重庆市群众艺术馆开会,然后得知省里已向农场领导发信,要我去温江参加打倒“四人帮”后省里第一次文学创作会,那是在一九七七年秋。

我不敢回忆我向农场领导问起这件事情时的惊恐不安和小翼翼。“好大的后门,居然开到成都去了!”我没有去成。

长期以来,无所要求,也就无所打击。这时,我日渐麻木的心灵,感觉到了疼痛。也许作为一个人,我还能有救?

而一九七七年之后,不能不来的是一九七八年!是一九七九年!我仍然是从这间屋子走出去的,去了南温泉,去了广州,去了大海;诗歌、友情、海浪、椰子树,唤醒我内心深处种种情感!是啊是啊,我同样需要爱,需要恨,需要呼喊,需要哭泣。

回农场第二天是栽红苕。不会因为走了两个月就不会栽了,劳动于我是本分。第三天是采收枇杷。第四天是挑一担被虫子咬过的烂枇杷沿街叫卖,过去也常到街上卖烂广柑烂桔子一类的,还大叫着那一层青霉素吃了医肺病,所以这于我也是本分。我头顶破草帽,将扁担放在路边当坐,倒也自如。

这时走来几个毛小子,烂枇杷被翻得更烂,然后一扔:这个烂货,还要卖钱?

“放你妈的屁,你妈才是烂货!”逆来顺受的咱们,双手叉腰,在大街上吵将起来。

我为什么这样不能忍受?过去为什么不吵?过去别人指着我们骂“小右派”为什么不还嘴?过去别人硬说我把父亲的骨灰化水吃了为什么一声不吭?我的忍耐,我的嘴角咬出血丝的极大的超负荷的忍耐,到哪里去了?

不不,从大海回来,我懂得了我需要尊重。

在这间小屋里,远方的鱼雁来的多了,多是关心的,鼓励的,要诗稿的。我乃山中土人,写诗纯属自寻开心,我并未具备先天和后天任何写诗的才能与条件啊。我没有自信心,但仅仅是自尊心就使我不得不在疲惫一天之后,在这小屋里一手握笔,一手摇扇,直至深夜。幸而白天挖土常有师傅帮忙。如此两个月过去,终于肝病复发,我再次乐得进城住医院,且经常不吃药,医生一走便偷偷倒掉,唯恐病好了就没有时间再读借来的书。说来真是惭愧啊,什么普希金、惠特曼、泰戈尔,我这个时候才请他们来病室作客。

多少人为我想，重庆的、成都的、北京的。一九八〇年一月，我离开了公路夹角处的小屋。离开了养我、育我、刺我、伤我的果园。一草一木恋我，一山一水留我，我还是走了。临行之前，在山上我的好朋友朱文洲（如今是缙云山园艺场场长，农艺师）家里，朋友们为我准备了晚宴。当时农场情况已经在变，血统论被批了，我的朋友们分别作了队长、会计和技术员。

“傅天琳，再为我们写一首诗吧！”

我还没有成熟哩，
我应该长在树枝上；
是风把我吹掉的吗，
还是缺少光和水的滋养？

请拾起我吧，拾起我吧，
不要让我霉烂在地上。
这不是对生存的祈求，
而是对贡献的渴望！

4

我第一次作为城市的主人，欣赏着、呼吸着清新的北碚。梧桐树举着杯盏，在每一条街道的两旁迎接我。顺着龙舌兰和迎春花拾级而上，就是北碚区文化馆；在开满夹竹桃白花和红花的小山上，就是文化馆的宿舍。

一调到文化馆，馆里就分给我一个套间。同样是两间直直的像火车厢一样的屋子，却意味着人生的转折。每天早晨，走出这间屋子，下一串石梯，去办公室——哦，办公室，我居然也坐了

办公室,有了办公桌,有了藤椅!

每天下班,又上一串梯坎,回到家里。在文化馆借得一张条桌,我急匆匆跑去百货公司,扯回六尺浅花布,再买一块玻璃板,我的小桌被装饰一新——这下子有了时间,有了桌子,有了宁静,我该好好写诗了。

两个孩子和爸爸一块儿转入城里,由婆婆带着。

在这样的环境里呆了一年,日不贪食,夜不安枕,六神无主,无诗无为。我明白必需赶快将孩子接来才能拯救自己。

人民路小学的操场上,站了几十个通过各种途径才得以接受转学考试的学生和家长。当校长公布成绩并宣布五年级和三年级均只收一名,共收两名,而这两名就是我家的罗夏和罗炜,我难忘我如步入圣坛一样地荣耀和那么多羡慕我的目光。

这才是真正充实的生活。我的屋子因重新挤满笑声和哭声而获得真正的宁静。

洗衣,做饭,检查作业,我像个电脑控制不好的机器人,不断运转、不断传递出杂乱无章却令人愉快的信息。我做事但做不好事,常常闯祸。诸如水池明明满了还呆呆看着不去关龙头,错把煤铲放进锅里,切菜时总要切到手。

今天星期天,该给孩子们作丸子汤。一早上街买回鸡蛋和鲜肉,蛋在桌子上的碗里,肉在桌子的菜板上;快刀斩细肉,嘣嘣嘣,嘣嘣嘣,二十个鸡蛋合着节拍从桌子这头跳到那头,最后跳下悬崖,跌成坏蛋。我猛然醒来——我刚才想什么去了?我刚才怎么就根本没有看见桌子上有鸡蛋?

每逢“师傅”半月回家休息,照例是洗一堆衣服,买一堆肉,作一堆带花样的菜。比较之下,“还是爸爸得行”。他以一当十五,抵消了我半个月的努力。

调离农场时,大床、桌子都归还了,一时又买不起新的。在

文化馆借得两架小床并排在一起，儿女各在左右，我在中间，一日《中国青年》三位记者撞家，见我的枕头安在两架床拼合的床沿上，头睡过的凹状还未消失。“你就睡这儿吗？”“是的。不过习惯了，不硌人。”记者们眼睛有些发热，他们也许可怜我，同情我。其实不必。其实我已经凑够了钱，找人买床去了。

炜炜非常喜欢文化馆，有人作画，有人唱歌，有电视，有集邮展览，有每晚七点半准时响起的川戏锣鼓。十次打锣十次有他，他迷上了川戏。伯伯们见他就笑：“谁说川戏观众后继无人，请看罗炜”。一九八二年暑假去成都，一到大姨家还未洗脸喝水，他就腰围浴巾，一声拖腔“儿啦……”从里屋以磋步走斜线到客厅，真是维妙维肖。如果我们一直在文化馆，家里一定会出一名川剧演员。

多亏我有左右二将，文化馆分废木材，一人一堆。我的二将沿着台阶飞上飞下，以最快速度全部搬完。然后，小炜学着他父亲的样子，把木材架在板凳上，右端冲出要锯的一节，左脚用力踩着，双手握锯，来回推拉得煞是有劲。虽然姐姐比他大两岁，但他认为力气活儿理所当然该他干，他是男同学！他那架势把隔壁的伯伯阿姨全都吸引了过来。

常有青年来找，谈心，谈诗。我在文化馆做的这个工作。除了白天到办公室的，也有夜晚到家里的。一日，来了一位衣冠不整穿着拖鞋的小伙子，宏亮级唇枪舌剑，我无力招架。孩子们以为在吵架，很害怕。那人走后，一双大眼睛眨巴眨巴来到我房间：“妈妈，不怕了，以后没有人来找你了。”

小炜把我拖出来，绿色油漆门上，多了一行墨迹湿湿的字：
我的妈妈不在家。

我确实常有开会出差，王庄老师就带着他们去“杀馆子”，并由小姐弟点菜。姐姐必点炒猪肝，弟弟必点鱼香肉丝。跟着王

伯伯杀馆子吃得好，姐弟俩对我中午不在家并不在意。但夜晚妈妈是必须回家的。一九八一年底市里开文代会，我搭乘十二点到站的夜班车回家，风在吹，雪在下，十一月的夜晚空旷、静寂、昏暗，好冷啊！在车站的路灯下站着两个孩子，我立即意识到这是我的小夏和小炜。这情，这景，刹那间令我惊心动魄的程度不亚于一场战争！十二月的天空啊，怎不又落雪又落泪！

一个吊着我的左臂，一个吊着我的右臂，抢着笑呀，抢着说呀！

弟弟：“我们自己做的饭。”

姐姐：“我们把衣服洗了。”

弟弟：“作业本也签了名，我的家长姐姐。”

姐姐：“我的家长弟弟。”

圣母玛利亚，你有我骄傲吗？

十二月的夜，梧桐树光秃的枝干发出漆黑的光亮，两串童声在北碚街头荡着，在我的左耳和右耳荡着，荡起让你一读就懂又永远只懂得一点的美学。

5

一九八二年八月，我到了重庆出版社。在刚刚恢复不久，调来不少新人而房屋并未增加的出版社，能在临街的平房，给我一间十一平方的小屋，算是照顾了。顺着我们家住过的房屋编号，这该是第五。

刚好能摆一架大床，一架小床，一张小桌子。小桌与大床剩一个夹角，正好放煤油炉。日常换洗用的衣服只能放在大床边贴墙的横板上。

临街是牛角沱往沙坪坝去的主要交通干线，每天从窗下过

往的汽车,我计算过,有一万一千多辆。公路很窄,汽车喇叭有尖利的,有沙哑的,有豪迈的,也有假装婉转的,如兽群相嘶相吼,超分贝的噪音残杀着我的思维和神经。我不由幻想,要是每辆汽车都懂点音乐多好,都知道三度和,四度更和,多么好。

唯小炜高兴。原来我们窗下有一个圆桌般大的深坑,坑里积满水,快速的汽车来不及刹车或绕避,只好对直冲去,发出“嘞——咚”一声巨响。小炜像看不要钱的惊险杂技一样坐在窗前,不时嘻皮笑脸、幸灾乐祸向我们发出与汽车同步的“嘞——咚”的声响。我的心脏震得发痛,那辆卡车的什么桥什么板也因此被震断。

噪音无法转换为音乐,久而久之,我的耳朵便在这持续的亢奋中听出一片静寂。在偶然无车的几秒钟内,耳壁才回荡一股辽远的汽笛声。这时更加难受。

只有当内心充满一种声音之时,才能压住周围的一切噪音——包括车声、人声、雷声、雨声、掌声、闲言碎语声。我只能在,也就在这间小屋子读书,写诗,既从这里去雁荡山、大兴安岭;又在这里筑起一道墙垣,我就在如此嘈杂的世界上找到内心的平静。

我们随遇而安自寻其乐,生活照样过得有滋有味。钱多了一些了,已经不愁买不起肉。我们在那拥挤的一角的煤油炉上照样用高压锅炖肉,孩子们照样发挥农场的大碗传统。有客人来曾自卑过,不敢领到家里,现在也不自卑了,请随便坐下就是。有一次无论怎么挤都多了一位,还是小炜会想办法,他将痰盂刷洗干净作为自己的位子。

小炜在这间屋子由小学升了初中,小夏在这间屋子里念完了初中;日光沉浮回转,小夏一混到了十五岁,到了我去农场的年龄。渐渐成为城里的孩子,习惯了挤车,跑月票,习惯了早餐

的面包边走边吃,还要夹点果酱。放上两天的面包,有些发硬,不愿吃了。我敲着他们的头:“想想农场嘛,还要等妈妈发了工资,才能给你们一人买一个六分钱的饼子。”“嗯,妈妈又在忆苦思甜了。”正在变嗓的儿子用一副鸭娃声音回答我。

出版社盖了宿舍,在大坪开发区。

我们是最早搬进去的十家之一。三室一厅,两个阳台,一个朝北,一个朝南。

好大啊。好宽啊。好亮啊。好多天好多天,我心头都觉得不落实,仿佛成语“鹊巢鸠占”是在说我。

我把玻璃窗和门擦了又擦。

我把地板洗了又洗。

我把一张破桌子搬过来又搬过去。

现在,要紧的是去买又好看又便宜的窗帘布。

还要买桌子,买椅子,买书柜。买沙发,这一切我家都应该有,我想,在这张自己的小桌上,我想我首先要写的还是那五间小屋的故事。

1985年9月

她像一只鸡

在弟弟的土场上，我久久地看着这只母鸡。

它奋力用嘴壳啄剥，并挥动两只爪子，将啄松的土粒、谷种、虫子，往后刨给紧跟着的小鸡。

我突然感到，这只鸡的形象，多像我的大姐。

大姐把自己变成鸡，是在她十七岁那年。十七岁的大姐，文静漂亮，活泼天真，本应变成百灵或天鹅的。

那一年，她在重庆正阳学院读一年级，收到一封信：

“你要好生为人民服务，不要因我的事情而有何怨言。你是家里老大，爸爸对你惟一的希望，你要把弟弟妹妹拉扯大。”

她辍学了。她需要立即找到工作。去泸县考上了川南军区文工团，过几天就要整编为十五军开赴朝鲜。穿上那身军衣军裙，虽是大得可以兜风，妩媚中却也添了几分英气。

去泸县时，在邮局作小职员的舞场鼓手张，送她到朝天门码头。他们是迷迷蒙蒙的朋友。

大姐正忙着集训，整编，忽然二姐的信到了。二姐已经早她一步随十五军文工团去了朝鲜，弟妹尚小，大姐不能走了。

她考进了邮局，因为鼓手张也在邮局。

一九五二年,大姐十九岁,我六岁,大姐从乡下接走了我。正和大姐恋爱的张哥给我买了一双二十四码的红胶鞋,这双小脚印从此萦绕大姐,成为她的拖累和安慰。

我们登上火车,与母亲告别。到了成都二姑家,已是夜晚。二姑疼我,为我盛了满满一碗排骨汤。我突然哭了(一路上我都没哭),我不吃。怎么说怎么劝我也不吃。妈妈在家里饭都没有吃的,我还要吃肉,我不吃。

大姐让我去买鸡蛋糕,我买了一个,递给大姐吃。大姐问我怎么不买两个?才三分钱一个呀。我低着头,只是笑。

这最初的两件小事,让大姐又心酸又心痛,她宁愿为此付出一辈子。

大姐是我们家惟一能挣钱的人,四十元月薪抽十元寄给母亲,还养妹妹。而我八岁时害的肾炎,用去一千元药费,大姐她整整还了六年!

我永远是大姐的影子。大姐谈恋爱,我跟着谈;大姐结婚到重庆,我跟着到重庆;大姐生孩子,我跟着去医院;大姐下放农村,我跟着转学去农村;大姐哭我哭,大姐笑我笑;直到我去了农场,成了家,还是大姐割不断甩不开的牵肠挂肚的小影子。

在农场,我们家仅有的猪油、肉、白糖,甚至糯米、红苕、洋芋,都是大姐托邮车转三转四带来的。我深知,这些东西都是她从自己嘴里“抠”出来的。

一九七一年,大姐还给我带了两只刚下蛋的母鸡来,说是让它们生几个蛋给我们吃。

两只母鸡一身全黑,毛色油亮,脚杆又高又粗,走起路昂首阔步像女强人。每天各下一只蛋,好乖。可惜好景不长,不几天农场开大会说有人又资本主义抬头了。我一来实在不忍心杀它们,二来吃鸡的生活对于我们太奢侈,便让一个好心人将它们带

去农村东藏西躲,但最终还是没有逃出“法网”。

大姐很会安排家里的生活,我自认为节约的美德并不次于她,却是既无钱又无数。每月发工资,我和夫君各二十三元,放进抽屉各自拿,拿了半月抽屉空空。

我这毛病使大姐很生气。她由于疼我,总是千俭省万俭省省下东西给我吃,而我又总是不吃——留给扒手吃,给小偷吃。在农场公路夹角的平房,我将大姐带来的全部食品放进厨房,厨房如翼在两侧不与主房相挨。春节前夕,被小偷洗劫一空。小偷是附近农民,并不高明,三天就破了案。公安局说你们随便拿他家的东西吧,怎么算怎么抵都行。东西?哪有东西?床无被,灶无锅,一间破房被贫穷踢打得歪歪斜斜,令人心酸,算了。

偷了算了,大姐也是说。她只是不明白,毛妹你为什么不给厨房上把锁?我说什么锁也锁不住强盗的。其实我脑子里根本就没有要给厨房上把锁的观念。

几十年大姐节约成性,节药成病;我最不愿和她逛街了。明明往后走几公尺就是车站,她偏要我往前走两百公尺去另一个车站,还边走边说走点路好生命在于运动嘛。其实是这个站一角,那个站两角。大姐宁肯多走,是为了省这一角钱。

我气得在街上和她吵起来。

“你硬是当会计的,会算,一分钱也要算出两分钱来?”

“你硬是诗人,潇洒,故意把钱拿给小偷偷。”

都生气,都比声音大。简直就不去逛那商店了。回到家里还是大姐认输了,给我煮上两个荷包蛋然后进行再教育:“三毛钱一个的鸡蛋糕你都只买一个给我吃自己不吃呀!”啊,大姐是觉得我忘本了。一九八四年底在北京开会丢了买大衣的钱,狼狈地挨冻受饿逃回四川,灰溜溜向家里诉苦,可惟独不敢对大姐——对含辛茹苦的大姐说。我觉得这样的事我怕她,由于我对

不起她。

失去父母的家庭，兄弟姐妹抱得最紧。几乎任何一个认识我们的人都要说，没有像傅家那么好的姐妹了。可是我们却货真价实地大吵过一次，那是一九八三年，在家乡资中。

家乡总是给予我们姐妹恬然与宁静。在几天神仙般的日子里，我们可以什么都不想，不做；各靠一架躺椅，在弟弟家的土坝上看竹子，看沱江，看对岸火车和来往闲云。

一个乡亲走来，弟弟和她打过招呼。她抱着一只鸡，说这只母鸡今天早上突然开叫了，迷信讲这是不祥，她只好上街去卖掉。

大姐和她讲了价，买下了这只鸡。我们在旁边打岔嘴，都没有打住。

乡亲走后，弟弟、二姐和我埋怨大姐不该去和这么熟的乡亲讲三角钱价。我们你一句我一句，大姐委屈得哭起来。她说自己像只老母鸡样的往弟弟妹妹面前刨刨刨，现在老了牙齿掉了我们却不愿让她吃一只鸡，她显然横起扭起，劈头盖脑把我们挨个地骂。

小屋内吵成一团，哭成一团。七姨来断公道。结果七姨说我们忘恩负义，要我们给大姐认错。

都不认为自己有错。只有弟媳在旁边一面“认错”，一面诅咒那只开叫的小母鸡，骂它给我们家带来灾难。

这只鸡破坏了整个春节的快乐。假期未滿都提前走了。早晨，一场大雾，空气湿得能捏出水来。走了六里乡路，都在沉默，都在憋气。在河边二姐头痛得要炸，我使劲为她揉头；大姐偏偏倒倒过不了木桥，弟弟背她。

相互折磨相互伤害了一夜，此时，又相互分担相互搀扶着走向火车站。一只鸡，使我们四败俱伤。

大姐是我们姐妹中看似柔顺而实际最倔最犟的一个，我于是想起文革和文革中那一只鸡。

为什么不认罪，为什么翻案，说！

我没有罪。我没有案可翻。

每每斗她，头目们便要提醒“注意傅文才的弹子盘嘴巴，转得快。”斗完游街，一听见游街，另一位女性牛鬼面色惨白，因受辱而使她分外自尊。而我们大姐很实际，听见游街二字的第一个闪念，便是跑厕所，她认为对于不能支配自己行动的人，这才是最重要的。“我不是从小就爱演戏吗？演小姐演丫头演犯人都戏中安排的角色，角色而已！”她这样排解自己，宽慰别人。

接连几天挨斗，头昏腿软，站都站不稳。她想到该给自己补养补养了。她抓过一只鸡，反剪一双翅膀，左看右看，却不知从何开刀。且说大姐从小娇滴滴，看见血就要晕倒，她又怎敢动刀？周围会杀鸡的男人女人倒是多，又怎能去找人帮忙？转念一想：我天天不都在被人骂，被人杀吗？我怎么就不该杀你——天杀你，地杀你，不是我杀你啊——她忽然拉直了鸡脖子，放在菜板上，一切宰了下去！这是大姐空前绝后惟一杀过的一只鸡。

而谁又知晓这杀鸡的“刽子手”却有着一腔怎样的慈母情怀呢？

小侄张强，是大姐的独儿。但后来张强却有了个妹妹张蓓，这张蓓第一任其实就是我的女儿夏夏。原因是夏夏一岁半时，我怀上了炜，我知道我无力再养一个孩子，而大姐爱女儿又缺女儿，加之夏夏在我身边三天两次的肺炎，挨针灌药十分可怜。听老人说换个环境也许会好，就给大姐送去了。于是，大姐添了个一岁半的女儿。

很快蓓儿就忘了我。她只知道每天和她一起的就是妈妈和哥哥了。哥哥的自行车，多了一块小坐凳，“哥哥骑得好。”妹妹

真乖，一坐上车就念。

那年月各种大会真是多。蓓儿跟妈妈去了会场，被军管会一声斥喝——谁的孩子，带出去！吓得大姐不说话。这孩子倒是不惊不诧，跌跌撞撞走到会场中间撒了一泡尿，举起一本语录大叫“这是我妈妈的书！”军管会的人气得吼“谁的孩子带出去带出去！”蓓儿似乎明白骂的是她，躲到一位姓郭的也是正在“改造”的伯伯怀里，乖乖的一声不吭。

这几个月我怀着炜，眼睛望穿千里想念着夏，坐在桃子林的大石头上，痴痴望着远方的云，我想得哭了。惟一能去看她的机会是产假。为了看女儿，临产前我独自坐火车去了。我没有想想，在漆工车间做繁重劳动的大姐，带着刚满两岁的夏，还要照顾月母子和婴儿多么艰辛！我没想想让十五岁的正在读书的强侄每天为我杀鸡炖鸡为我倒血纸洗尿布多么脏多么累！

满月后我回重庆，大姐送我家。并将女儿带上给她父亲看一看，显一显。如今的小夏长得又白又嫩，极其可爱，根本就不生病了。谁知这一看，夏夏的爸爸和婆婆是怎么也舍不得孩子再走了。落得大姐独自洒泪而去，回家后无处发泄那满腔的挚爱，竟大出血一场，住进医院。

我又想起那只母鸡的形象。它一边啄食一边用两只爪子往后刨的情景让我惊心，而母鸡孵蛋的一幕更让我动魄。谁见过母鸡孵蛋，不仅孵鸡蛋、鸭蛋，鹅蛋它都孵。鹅蛋大，孵的时间是鸡蛋的三倍，有时孵整整一月。那母鸡伸展双翅，抱着一窝鹅蛋，全然就是抱自己的孩子。刚出窝的鹅儿一身绒毛，黄球一样的生命滚了出来，两天后便显出天生的一派绅士风度，小小年纪走起路来大摇大摆踱着方步。母鸡这时正讨好似地走到鹅群中间，张开羽翅，半蹲半跪，继续做出孵的形态，而鹅们已不认识它。

“一只七八斤的母鸡孵了鹅蛋下来，只有两三斤重了。”弟弟说。

难怪这只鸡偏偏倒倒，如弱柳扶风。

我大姐又何曾不是一只孵鹅蛋的母鸡？第一任张蓓回家后，她又招来弟弟的女儿吉，甘作孵鹅儿的母鸡。

吉是从农村去的，面黄饥瘦，正害着肝炎。又是这只母鸡一啄汤一啄药一啄心血将她治好。

一九八七年夏天是两个“鹅儿”的命运抉择季。一个考上了大学，一个考上了技高。我们全家举杯庆祝。我的第一杯酒要献给二位姐姐，二位哥哥；尤其二位哥哥，本该是龙是虎，也都和姐姐一样沦落为鸡禽而始终无怨无悔！

“多谢我们的两把大红伞！”大姐说话最风趣最实质。笑得葡萄酒如血如泪，既甜又酸。

且说第二任张蓓读的这技校，要缴学费三千，单位与自己各出一半。一千五，对于我们，真是个不小的数字。每月从大姐工资中斩出四十元，一月月慢慢还清。再加伙食费，零用费，蓓儿一月得花去一百元——一百元，退休后大姐的全部月薪。

花一百元读书为别人她高兴，花一角钱坐车为自己她心疼；大姐，你当了一辈子会计，还是不会“算账”！你笔底流过上亿的钱，手里还是没有钱！

蓓儿在邮车站孩子中考第一名。如果你看到张哥举着蓓儿的录取通知书，气喘吁吁奔上楼来，高兴得泪流满面的样子，鸡仔鹅仔鸭仔们，你们该怎么想呢——张哥患胆结石一周前还住在医院里呀！

大姐又去一家“公司”帮工了。大姐是患有脑动脉血管硬化的，怕她挤车出事，我们是硬性命令她从原先那家“环境保护公司”退出的。可是这只母鸡为了将鹅蛋孵成天鹅养成凤凰，她只

好拼了。

偏偏身体又不争气，才去干了几天就发高烧，急性扁桃腺炎，炎症迅速往下呼吸道蔓延。一环路立交桥上，她一身灰尘，满脸憔悴，分不清东西南北。她负重的侧影令路人心疼，令车辆缓行，她几乎是爬着回来的。

“公司”的钱实在不好挣，一个萝卜一个坑，那是切切生不得病耽搁不得的。那小负责的骂她，吵她，她忍气吞声——大姐的脾气，什么时候能做得到忍气吞声？她欲忍不能，欲泄不行，鸡啊鸡啊，就是金米一堆，我们也不准你去啄了。

她晚上答应了我们，早晨起床就反悔：“还是挣几个钱好，暑假罗夏罗炜来，用钱就宽松了。”

看啊，彻彻底底一只鸡的形象！我相信这辈子大姐是不能变成别的任何一种什么了。她不仅用嘴壳啄着用两爪刨着用双翼孵着甚至用信念捍卫着。无论感情，无论物质，无论意识。这颗弱小的持之绵长的爱心，她的奉献没有终点没有边缘。

1986年3月

龙藏寺夏曲

1

我对大姐说：在农场，每年这个时候，我就要发烧了。而且要烧一个月。

这是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在成都。八月二日早上，我发烧了。我果然对自己体内的血液细胞有某种预知。

大姐带我去成都第二人民医院，挂号验血打针拿药，从上午折腾到下午。果然，我发烧的原因又是风湿热。

两天高烧不退，尤其夜间很有些吓人。大姐说我们最好到二姐那里去。

成都往西北四十里，再八里，便是新繁县龙藏寺，全称四川省残废军人休养院。十七岁在朝鲜负伤的二姐就住在这里。休养院内设医院，我看病自然比成都方便些。

2

其实，就是不看病，说一声去二姐那里，我也是满心欢喜的。

一九六〇年夏天还在电校读书时我就去过，一九六二年夏天我又去过，我和龙藏寺怎么总是在夏天有缘？

这儿曾是一个大庙，传说兵荒马乱中有一个皇帝在此藏身，寺庙外有河流环绕，皇帝在一座桥下躲过追兵，于是这寺成了龙藏寺，这河成了卧龙河，这桥成了卧龙桥。这故事发生在哪朝哪代我不知道，但这个地方沾有龙味，龙嘘气成云，人杰神旺，周围的农民都感觉很吉祥很光辉。

一支巨大的烟囱，川西平原上它是目标。这是休养院自己的发电厂的烟囱，很昂扬的。我们走得很快，地平线推进了一道灰白色围墙。

让我掀开围墙上空的绿烟揽你的光彩！那是白果树、香樟树、桉树柏树槭树楠树；草深及踝树木如拱。我顺着纵横其间的小溪去散步，看水清清，见得石子和游鱼，望天青青，见得成百只半头黄鸟与白鹤衔草筑巢；忽一阵降落的啸声，那是鱼鹰在水中抓鱼，鱼多，便吃得极浪费，地上到处扔着缺头缺尾的鱼虾。

在一条小溪我洗脚，看见一片碑林。虽然我没有练过毛笔字，却是极喜欢读字和写字的。一个名字很好听的和尚，雪堂和尚，是他搜集并聘请名工巧匠将历代书法珍品摩刻上石的，周围有亭，有阁；有苏轼的行体，有黄庭坚的楷体，有董其昌、何绍基的草体；并以墨迹双钩勒石。我的陈哥把它们用纸拓回家里，小心珍藏着。陈哥说雪堂和尚也是书法家。

难得的好地方，一股清和之气，一派矜张安雅。

但我还是更喜欢二姐住的这边，这边是新建的高楼，有礼堂，有俱乐部，有医院，柏油路平平坦坦。我和二姐常常穿过苹果园，喷水池、鱼池、葡萄架去奶牛场看望那位刚从荷兰来的独辫子“小姐”。和二姐一块住的还有小妹姐、胖妹姐、李姐刘姐廖姐何姐，她们拉着我一块儿唱唱跳跳，我十四岁那个暑假，玩得

快活极了。

3

我这样想着,许多事还没有想完,就到了。抬头一看,其实还有二十几米。那面墙像是浑身长了些矛刺,远远就向我戳来。

夹道而迎是“炮轰”、“油煎”、“活埋”、“绞死”一类的字。原来到处都一样。我低头走进门去。

梧桐树下的林荫道,是两排大批判专栏,要“打倒”很多人。我不敢去看,我怕有二姐的名字。但忍不住用眼角去瞟,一瞟,没有二姐的名字。

二姐的家已搬到方丈和尚住过的鱼池小院,鱼池内的假山是狮子滚绣球,有一棵枇杷树,孩子们从结青果子就开始流口水,那青果从来不见红就没有了。

鱼池小院往里,右拐,住着汤重稀、傅开志、田医生。他们都是二姐的朋友。每个家里有两个至三个孩子,孩子们也是朋友。

田医生是老军医,医术高超。我一住下他就到家中给我看病。他说还是需要到医院检查一下,大姐和二姐,左右将我扶着。

路平平顺顺嵌以小石,有鸟飞过,真好。这不是大雄宝殿吗?此时佛言寂灭。菩萨们自身难保,残肢断臂,露出泥的真身。藏经楼上的经书当柴禾烧了,还有极好的刻着“佛”字的木板——二姐取了其中一块做菜板,至今悔愧——都失散了。

医生和护士,态度很好。现在“闹革命”,还是很好。“我们就是残废军人的手、脚和眼睛”。就是这种信念,使他们“好”成了习惯。有两天我走不动,护士就来家里打针。我好像烧得很厉害,口很干。

4

这里住着的残废军人,都是我最崇敬,崇敬中带着深深悲悯的英雄。那个柱儿,那个柱儿是他妈妈(一个寡妇)的独儿,他是脑部负伤,受伤时才十七岁。休养院破例让妈妈和他同住。

“柱儿,妈妈喂你饭好。”

“哎呀你看,你看他笑了。他晓得是妈妈在这儿,他笑了。”

其实医生说脑部负伤的柱儿,什么喜怒哀乐全都不知。

他的妈妈一直照顾到他离开人世。至乐至悲的母亲!

这是重残。我知道还有不少这样的重残。医生、护士尽心尽力照顾他们。我见过的礼堂都是座椅满满的,只有荣休院的礼堂,将前面大片空间留给了这些重残、特残、瘫痪、截肢断臂摇着轮椅的军人。也许其中像柱儿一样的重残病人已经不能听到、看到、感受到什么了,但休养院还是一次也不会忘记他们。

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二年我都在这个礼堂看过演出。那个誉满全国的从东演到西从北演到南的四川省残废军人演出队,那些被电影称为“最坚强的人”,其中就有我的二姐。

《我们的心永远忠于党》是下肢瘫痪的特等残废军人刘渝生作的,是由双手截肢的张家琛朗诵的,他举起光秃秃的右臂像宣誓一般——这是怎样地激荡着一颗少先队员的心啊!

接着,我看见他将扇子绑在光臂上,跳《花儿与少年》。

全身有百分之七十的部位被凝固汽油弹烧伤的涂伯毅(重要的是耳朵不该烧掉,脸不该烧烂啊),他又跳舞,又唱歌,又是指挥,又是后台,又是灯光。他简直有浑身的聪明才智与创造力,周总理曾握着他的手说:你是人民的艺术家。

那个左手截除,一目失明的易如元,他怎么吹笛子吹得那样

好？

谁见过这样的口琴合奏：他们六个人才一只手！

眼泪，掌声；你庄严地洗礼着我。

该二姐出场了，现在好好看我的二姐。十四岁她就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了，那时我四岁，实在记不起什么。五年后的一天大姐忽然带回一个女军人，“你看是哪个来了？”“是二姐。”我觉得是二姐。“不是。”大姐说不是，我脸红了不好意思地嗯着。大姐又说是，是二姐，我扑进二姐怀中痴笑着。第二天二姐就要走，她是八十几名残废军人的带队，那些身经百战的老兵不服气，大嚷着要把十九岁的姑娘扔进江去。年轻漂亮的二姐，哪儿会是残废？解开军衣，我才看见那件沉重的石膏背心僵硬了本应柔软的二姐的腰肢。

可是，两年后，我的二姐居然成了“内控右派”！

而她，居然又是这个演出队不可缺少的英雄角色。

二姐穿一件豆绿色旗袍出场了，美丽淡雅端庄。她唱四川清音，她唱外国民歌，她唱西藏颂歌，她唱志愿军军歌，她的声音有金属与青春的光泽，穿透耳门直奔心灵。无数次返场与谢幕，表达了战友和休养院是多么爱她，理解她。他们用任何文件也不能规定的掌声为她雪耻。

与二姐搭档的是汤重稀，这个志愿军手风琴佼佼者，纪录片《全世界人民心一条》是他拉的琴。谁知道被敌机炸断右手，偏偏炸断右手！手风琴躺在洁白的病床上，键盘纵有一排皓齿，却不再说话。

他痛苦过，绝望过，而他终于将键盘的高低音颠倒过来，用左臂重新举起生命的里程碑，谁也无法相信，他是怎样将一个夏天的力量灌进风箱！

他用左手按键左手打节奏，他仍然是一个乐队出色的风琴

手!

5

今夜礼堂又有演出,是外面的人来演,我要去看。二姐说有什么好看还是不去的好,我说我喜欢看节目,只要红红绿绿,唱唱跳跳就好看。

不知从哪儿来串联,来煽风点火的“宣传队”,一律军装军帽红袖章,腰扎皮带,年纪和我差不多,二十来岁。当然比我精神多了。

男女宣传队员各站一排,八字形。

合唱“革命,不是请客吃儿饭,不是做文章……”

对唱“你说那个十儿六条,为什么订得好……”

新繁口音,吃、十,都要加儿化,什么吃儿饭,什么十儿六条,我扶在门口,笑死我了。

我忽然回忆起那阵琴声,忽然不笑了。我觉得我轻狂的笑与台上合谋,在亵渎着什么。

6

今晚有点情况,成都那边要来袭击。

还嫌这个院子闹得不够吗?第一张大字报就是从成都贴过来的。什么“世外桃源”,“死水一潭”;然后把一个残废老红军拉出来斗;有人斗就有人保,就分成派,就辩论,就武斗,武斗升级了。

那么今夜我们不能住在家里了。我们得找个地方躲一躲。荆棘纵横,风凄露下。二姐、小侄、我;我们是残、幼、病三种人;

我们跑不远,只有去假肢厂。

横七竖八的假肢被月光被树影摇晃起来,是些什么人的肢体?它们怎么都断了,怎么没有血?血是早就晒干了吗?好热。太阳好大。冬瓜好重。吓死人了重庆的武斗。这些腿是从重庆走来的吗?躲。躲也躲不了。夏天扎满绷带,狂暴的群体的骚乱。

天亮了。

一场虚惊。

又是一个高烧昏迷的夜晚。

我好想睡觉啊。

7

昨晚好像想起背冬瓜的事了,是的,就是一九六〇年那个暑假。都去彭县背冬瓜,一大队人说说笑笑,很高兴的。谁知夜里碰上了倒路鬼,我们在川西平原转了一夜,转不出这一样的平坝,一样的竹林房舍。到处看见那根烟囱,一走近,到处都不是那根烟囱。我走路走得快要睡着了。我怪二姐,就是二姐积极(谁又不积极,有腿的都去了),自己去还把我也带去。二姐的腰椎有一尺长的伤口,怎么能背这么重的冬瓜,走这么远的路?

背冬瓜,背冬瓜,背个胖冬瓜!

一路走一路骂。我的骂声他们一直记得,我一到休养院就听见“背胖冬瓜的毛妹来啰!”

白天,世界又恢复了它的真实。此时我们心事沉重,我们不背那怎么说也是美好记忆的冬瓜,我们都背一个“虔诚”的十字架。谁都不怀疑自己的信仰,谁都不变异自己的奔向;而且,谁都宁愿倾尽血液抛出生命。

又一场辩论开始了,不再安静的红花绿草。一群轮椅聚集在梧桐树下。

“老子们身上现在还留着美帝的弹片!”一个说。

“老子们的伤是狗咬的吗?”另一个说。

轮椅与轮椅碰撞起来!

在重庆我见过拼钢钎,飞流弹,动机枪,开坦克;可是,令我魄动心惊,令我七窍生烟,令我肝胆流血却是在这残肢断臂的轮椅与轮椅之间!这是一幅何等畸形何等悲壮何等冷酷的场面,激情究竟被谁施以计谋(后来知道是四人帮)?我抱住痛得要炸的头颅飞跑——文化大革命疯了!

我的伯伯叔叔,我的哥哥姐姐,你们都是英雄和荣耀,都是出类拔萃的军人;你们是最理解战争最珍惜和平的人,为保卫祖国安宁,至今你们的腿、手臂、眼睛,还留在某一个高地。一个战壕的兄弟,为何成了两个敌对的营垒?

这个从来就不是世外桃源,但却有着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的龙藏寺,后来完全被外界支配。武斗升级到荷枪实弹。白鹤一声长唳,鸟巢分崩离析。一些人甚至逃出去住了半年之久。逃跑时,他们内心屈辱吗?他们曾经是宁死也不出逃的出生入死的战士啊!

8

半个月,天天吃药打针,我的高烧冥顽不退。田医生认为我是急性胆囊炎,加了许多药丸。我却连药带水一齐吐掉,直至吐出胆汁。我夜夜呻吟,使二姐不能睡觉。

休养院的医院再好,除了残废军人是不能收别的病人住院的。二姐只好转我去新繁县医院。

我已经不能走路，哪儿去找车送？尽是残废军人，哪儿去找人背？想绑一个滑竿，哪儿去找人抬？

一个假肢厂的工人，叫张子琴，三十多岁，推一个自行车来了。不知是二姐求他还是他主动来的，他和二姐是对立的两派——啊，对立的两派！但他说二姐好，他喜欢听二姐唱歌。

就这样张子琴大哥他来了，八月十九日，立秋已过，三伏仍存，一辆自行车推着我从龙藏寺缓缓向新繁县街上走去。三张脸都晒得很红，路上没说一句话。

县医院的医生，眼镜戴得极低，像个截缝。他射向我的目光不是通过镜片而是越过镜片之上。

“啧啧，你怎么这阵才带她来看嘛！”

“啧啧，你来晚了！”

他几声啧啧，把二姐吓坏了。就连我也以为是要死的意思。

连续二十天的高烧，烧出了肝炎、肺炎、胆囊炎、脾脏炎，我看见自己五脏六腑热辣辣的嚣张气焰。

医生在说要切除脾脏，我直问那是不是叫“连贴”，我直叫连贴切不得呀，我在农场听人说过，没有连贴是挑不动粪的。

八月底，我出院了。整整一个月，结束了我的预言。

又回到龙藏寺。田医生给我吃了一个月中药，断那发烧的火根。夏天，夏天，应该给我一块凉阴。

在一天取药的路上，听说刘渝生死了，生前最大的憾事是不能入党。原来铺天盖地的大字报中，“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是写给他的。我死死地盯住这一行字，但周总理亲自笔录的刘渝生的诗句却在我心中愈加明亮：

战场上我们用刺刀劈过敌人，

残废了我们仍是无畏的士兵！

我忽然觉得我懂得些什么了，庄严而崇高的龙藏寺，我敬仰你！

1986年11月

花 期

春天。

花的粉睫一粒粒睁开，树叶间飞动黄莺的媚眼。

少男少女们，相处一年两载之后，开始懂得相爱了。

我们年小的一批，没有男生追，脱不掉学生腔，都自己挣钱自己花了，还是习惯叫男生女生。我们在一边看，一边笑，我们没有男朋友的一样快乐。

因为听说他们动不动就要哭，要跪，要骂要喝敌敌畏，要跳澄江大桥。这些男生，体魄高大，却最不中用。

不知道两个人怎样才算好，我们看得见的只是吃。谁和谁好了，就吃。走两里路到农村小店刘么娘家称半斤麻糖，你扯一块我扯一块，两个人用洗脸盆洗脚盆煮南瓜，也不再叫别的人参战了。其实还是吃。

女生寝室，像花园般，那花被摘去的差不多了。恋爱进入高级阶段，南瓜红苕吃不饱，他们就手挽手，去吃月光吃花香了。

剩我一人。孤寂时最宜写诗。或者到女友“花卷”那儿去唱歌，拉手风琴，那是我们缙云山文艺界的“沙龙”。花卷的腿被绞车压伤，不能行走，只有她，无法品味那果林里的幽秘。

我错了。花卷也有了男朋友。第二天她对我说昨天听见我敲门并在门外喊她时，他，一下子钻到屏风后面躲藏起来。

我自卑了。

我走到泉边，拨开紫晶色条纹的树影，好好认识自己。我长得那样瘦小，粪桶夹子若是长了，我挑起来就触在地上；乐得后面的人打起节奏唱“人又矮，桶又长，触起触起，三爷子一样长。”我那挑桶，人称“尿包桶”，就是它小，小得只能装一泡尿。我甚至好几次连人带桶摔下沟去，粪桶碎成八大块。

就这样，还累得很，还昨天肾炎，今天肺炎，明天肝炎，尤其发高烧，持续一月不退，烧得全场出名！一次也当不上先进，得不到表扬，心里压抑，越来越不说话，就找个本子，躲进角落，开始自己与自己说话了。

到农场五年，我二十岁了。这是我体力与体质的黄金年华。广柑林翻土大战，我在前后二人的带动与夹逼下，一天挖了八分八厘七！这成绩公布上墙，我是得了一份奖励牛肉的。谁也不会不知道，我今天创了纪录，八分八厘七，好大一块土啊！

满园子蝴蝶穿花，燕子呢喃，月光洒满柔情。我想到点什么了。枇杷林有一块大石头，很平，我想若是我有了男朋友，就和他坐在这儿看星星。

可是，没有人追求我。

没有人追求我。也没有人知道，我心里悄悄喜欢着三个人。

我喜欢 A，是在 A 已经和他的女朋友恋爱了三年的时候。我不会拆散他们。但这不影响我不露声色地喜欢他。树枝间泄露出点点春光，和他在一个班劳动，会觉得劳动没那么苦。“四清”运动兴吃苦饭睡苦觉，吃苦饭就是煮一大锅野菜，不放盐，类似猪食，谁吃得多谁觉悟高。睡苦觉那晚把一晚切成三段，第一段是集体坐在木工房的木头上，一排排，各趴着自己的膝盖骨；

第二段睡到猪圈和牛房，身上盖草；第三段睡在露天，盖蓑衣。第一段睡时，我和 A 坐在一起，靠得很近，悄悄说苦觉的坏话。忽然有几丝头发相碰，那一刹那，我听见了自己心中第一声花蕾的呼叫，在说：睡苦觉真好。

我被派去守西瓜的第一天，中午，是他送的饭来。他把饭递到我手上就走，不说一句话。离下午上班还早，他是完全可以坐一会儿等我吃完了再走的。他至少不该忘记那是他的碗。

我在守瓜，我没有去食堂吃饭，有一个人记得并且察觉，我愉悦，我又对自己说：守西瓜真好。

第二天，三天，半个月中，没有人送饭来，队长叫我抓紧跑回去吃，我为什么要吃？我不吃！

青青的林子青青的天，虽然喜欢，却并不躁动，内心还是如一潭寒碧那样宁静。由于对 A 无望，自然喜欢得真诚而不惟一。何况 B，有人悄悄配过他和我。我们都爱打乒乓球，我比别人瘾大些，总不想散场，B 就陪我打，打到夜里十二点。他的球总落在极好的位置，杀得我左右逢源，心花怒放。我一把把甩汗，笑眯眯的，也不说话。寂静中只有乒乓球的清脆打乱满园花盏的秩序。

入秋，柠檬树纷披一身金黄的雀儿，被风摇得窸窣地清响。那个下午，地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一人一个行子，挖到顶倒下来又挖。为了追上和他保持平行，我使劲挖。他也尽力扩张势力，以二十锄的宽度助我五锄。我们上上下下，如两只平行的雁，忘了疲劳，从下午飞进黄昏。

可是，他一句话也不说。许多年一直不说。

C 曾对我有过三次微笑，这微笑有什么意义，我没作分析。但凭心说，我亦是喜欢他的。那晚上我去场部保管室加班做沙盘，农场要将十年规划后的山山水水送去城里展览。在路口，我

碰上他，他递给我三十斤省粮票，说了两个字：给你！他怎么知道我在节约粮？是的，我要节约粮票寄给乡下母亲，我每顿只吃二两，许多年了，农活再重，肚子再饿，我没有吃过三两。我一个月怎么省，也只能省出八斤到十斤，这三十斤，三十斤是多么大的数字，别人是怎么省出来的？我穷，我自己省，我怎么能要别人的粮？“我不要！”我说。

他收回了手。他走了。我没有来得及看见他的脸。

给你。我不要。这就是表达就是拒绝吗？我怎么不懂？我忽然意识到什么了，开始设想那个傍晚他也许早就等在那路口，也许在节省第一两粮票时他就想到了我。于是我天天去那路口守株待兔，等着他再给我粮票，我要要。可是小小农场，我却在四个月中看不见他。

失望。生气，不仅气自己，也气他们。追别人追得去跪去哭去跳桥去喝敌敌畏都还追，追我还不让我明白就不追了。

十几年后，他们才说“不少人都喜欢你，但不敢追你，你太骄傲。”我不相信这些话，我明明是自卑，还骄什么傲？

不过，这是我最初喜欢过的男孩说出来的话，这场误会虽然损失惨重，但我还是快活得大笑。

“文化大革命”了。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从蔡家沟队调来一个青年。我当然认识他，我们电力技校同学，二十九班的罗怀净。学校运动场上，他是足球中锋。

这时，我最好的两位女友结婚了。三人女寝室只剩下一张床，她们是那样可怜我。还有没结婚的也一对一对配好，树枝间无一只鸟与我作伴。我年龄并不大，也不急，但我天性缺乏独立，眼前这份寂寞，只是人为的。

我独自走进果林，许多次了。在繁花世界中，那缓缓生长的柔嫩而静穆的小花蕊，其实更令我肃然起敬。我仍然是快乐的，

我不必无聊，我写诗。

两位女友在一起就咬耳朵。见到我就贼笑贼笑，要策划一桩阴谋了。

见到罗怀净，她们也是这种笑。她们一手炮制这种笑，诡谲神秘。

如此笑了半月，笑得我心里不自然，远远看见一个人，就躲开。

“傅天琳，就和罗怀净好嘛，你看别人长得多帅，你找到他，你高攀了。”

罗怀净是那样年轻、英俊、健壮，身材适度，皮肤白里透红，眉毛眼睛鼻子嘴，无一处生得错误，他站在我面前，金瀑一般，刷新一道山川！

有一种光辉被及草木，春日惠风有花粉的香味。果林里满是可触摸的青草的芬芳，波动的雪涛。

哎，怪毛病又犯了，我又是这样飘飘然，充满小资情调，写起诗来了。我还每天写日记。我于是将我被没收又被归还的无比珍贵的练习册递给罗，我说你慢慢读吧。

我在等待他的夸奖，等待他的惊诧的和意外，我想他一定会说：傅天琳，了不起，看不出你还能写这么好的诗也。

两天后，练习本还回我手中，他满脸冷漠，说意见都在本子上。我急急翻开，只见一堆横七竖八的带刺的枝桠，哗众取宠，莫名其妙，榨菜丝萝卜丝还能吃，你这些诗有什么用？只会挨运动整。来农场七年你都没活醒，不明白这地方只写一句“劳动力万岁”就够了吗？

我好失望（后来市文联老师要看本子，我只好剪下这一角）。第二天苹果林转干粪，全是上坡，定额是每人半天十二担。我只挑了七担，剩下五担，是罗完成十二担之后帮忙的。我想起我的

练习册,我不知道我和罗究竟谁是对的,谁是错的。

随着报纸揪出三家村四家店,农场也揪小三家村四家店,爱写写画画的搞帽右派又挨斗了。罗把我的练习册藏起来,假说已经烧了,我又不知道我们谁是对的,谁是错的。

有时,罗也说点文绉绉的话,还对我说当时最流行的“英雄造时势,时势造英雄”,造了半天,我还是不知道是哪个造哪个。

两个月后,武斗已荷枪实弹,我们被迫离开农场。我叫罗随我一块儿到成都去,罗不去,他要和他的弟兄们保卫农场生死在一起。憨直的罗,更重哥们义气。

爱情的力量太脆弱,我只好跑到罗的家中,拜见了他的父母,请他们动员儿子回家。

血缘的力量是巨大的,第二天他就回来了。罗在家里住了一个月之后,才接到我一个月前从成都发出的说我正在发烧生病的信。他到成都来了,九月初,我已出院。

二姐家鱼池小院的门外有一串清脆的自行车铃响“毛妹,你猜是哪个来了!”大姐在门外就喊。我脸红得不敢抬起头来,我知道是谁来了。

我一个人的时候,我就设想过,若是罗来了,我要带他到白果林看鸟,看叶簇颤动太阳的花纹;我要给他读我又写了半本的日记,满纸皆是痴情。

什么都没来得及,他只来了两天。他的革命弟兄们,又要他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生死在一起。

我的病好了,但形势太乱,农场还没有恢复生产。我回到乡下看望母亲,并在那儿等罗的信。

乡下不投邮,信送到城里亲戚家。在我计算着该来信的日子,母亲日日陪我来回十二里去看信。七次八次扑空,我一路无言。母亲看着因恋爱而烦躁不安的女儿,格外小心翼翼。她甚

至不再说去看信,而是说:“毛儿,走,我陪你去街上吃碗凉粉,”
“我们走东门口去称两斤面。”

信来了!我拆得太猛,信封撕得稀烂。

这是我恋爱时所得的第一封也是最后一封情书。

一九六八年秋,我们在经历和躲避了两年武斗之后,回到农场。荆棘丛生,石缝间到处是负重的蚁群。王家坪大坝子在与旧房相垂直的位置修了一排平房,前后开门共十六间。文化革命不上班,逍遥派没事干,大家纷纷结婚。有十四间已经住人了,我们必须在这时结婚才能分到一间。

我们没有别的选择,和另外一对,邀邀约约,去澄江镇乡公所登记了。

我是那样冷静,顺从。

晚上,有众多朋友祝贺,因为是两对同时结,更热烈。连澄江街上肉铺子糖铺子的新朋友也来了。糖少,炒了许多花生和胡豆。

这样子就叫结婚?总觉得差点什么,又不知差点什么。

我写日记已成习惯,浓荫掩盖的果林,最可依赖的仍是自己。十月的一天,我翻开轻风和绿叶,写道:

从今天起我们是一家人了,我不惊,不喜,只有平静。我们要搀扶着往前走,不要吵架。

想到父亲(罗的)被逼死,想到得癌症的母亲(我的)正在挨斗,想到自己,我一点也笑不出,罗,请不要怨我。

我们美好而纯洁的花期;

我们贫瘠而苦涩的花期。

痴梦仙姑,托我升上天空,我又想起“我们的家在天上,我们到人间注定要吃苦”那句话,我已超脱于外。新婚之夜,我在辽远地看自己,把自己看成别人,看人间风情月债,看花开花落,尊

片托出一粒青果,如豆。

1984年12月

我也这样叫她：惠

惠，这样痴痴地看着她自己，眼波盈盈……这是我从我的日记册上取出的照片，少女时代的惠，娇如春花，媚若秋月，煞像一个古典美人。

那口洁白的小牙正轻轻吐出照片背后的一串字：送给我亲爱的净。

不消说，这些照片是送给一个叫净的男人了。此时，这个男人坐在我的对面，双眼迷漫一片水草的氤氲。他这是歉？是悔？是爱？还是怨？自不必细究了，谁都会明白，这是一对过去的恋人。

而净，就是罗怀净。

我只是不习惯这样的称呼——净。别人叫过的，我偏不！要简称就叫罗。

更多的时候，是像山野的风那样呼唤：

“罗怀净，吃——饭！”

此时，我应该说些什么？或者，背过脸到另一间屋子去，让净和惠去畅叙别后？不，没有必要。我走开反弄得场面尴尬，别人只是见见面，又没别的意思。再说，俺如今已是写得出书的人

了，还恐慌个什么？

但是，很快我的眼睛也跟着潮湿起来，为刚才闪过的那么一丝醋意和居高临下之感而愧疚。

不知比青梅竹马更早的契约称为什么？当两个年轻妇人躲在军营蓬帐内照镜子，照相互都高挺着的那一脯浑圆的骄傲时，便嘻笑着订了亲家。两个妈妈也都会生，一个生男一个生女，就是说，这一对男女，在胚胎时期就手牵手度过了七夕。

除去两小无猜及少年朦胧的暧昧岁月，他们正式相好也有五年。五年，应当是这篇文章的中心，我想听听其中的故事，可是罗不说。尤其知道我要写成文章将他卖了就更是守口如瓶。

一日，正切菜，我冷不防一个侧击：

“你亲过她没有？”

“亲过。”

我不再往下问了，我可以通过这一个情节作各种想象。可惜我的文章一向只会纪实不会想象，对二十二年间惠和净的故事，仍然只是一片美丽的空白。

应该说是天地人和，辰钩已近。惠在净的家中进进出出，是未过门的媳妇，也是女儿。“惠：你没有来。星期天我们炖了一只鸡，就差你。”这是净给惠的信，出自惠的口，我凭此感觉到当时他们之间已达到最实质的和谐。

那么，为什么分手？是他有负于她？还是她有负于他？

这事，罗对我说过，在我们初恋的时候。初恋的纯洁与美好，逼得男女双方都要自觉地交待“历史”。那是文革初期，罗家被抄，父亲遭逼死，母亲被赶到长江边一间破陋的木楼。罗想到自己父亲曾是国民党军官，而惠的父亲（虽是继父，却已养育她十几年）是三代血统工人，不愿因自己的出身成份影响惠的前途，便写了一封措词生硬的信，与她断了。

罗一番话说得既扼要又平淡,且神态漠然。我没有再问什么。只是惠的照片,实在好看,我爱美的天性不愿伤了这张好看的脸。我用纸将它们包起来,夹进日记册里。

松林坡旁边的杏树,旋转翩翩的黄叶。恋爱、结婚、生孩子,我们像果园所有的人一样经营着日子。

所不同的是:别人走的路没有我们爬的坡多。

别人种的草没有我们栽的花多。

别人说的话没有我们吵的架多。

日子穷,娃儿乖,火气大。“我是户主!”罗怀净常说。是啊,挑煤挑水是他,保我护我是他,刺我伤我是他,动不动就要煽孩子一个耳光而每天都要牵着孩子上坡去的另一只手也是他。罗,就是这样的户主。

至于惠,完全地从我们生活中消失了。

一九八四年初夏,我从雁荡山归来。罗好像有很重的心事,好像很需要我为他分担些什么。

啊,是见到惠了。相见是偶在的。是偶然的一天在两路口被惠的母亲认了出来,说惠刚从云南探亲回家,他就去了。

坐在床头的惠依然是那样楚楚动人(楚楚动人!动人还加楚楚!这是罗事后对他大姐叙述的)。柔柔的声音丝丝如梦(又是什么净呀净的)。他们串辽远的往事为一幅珠帘(就在那帘子里呆住不出来好了)。虽说分别已近二十载,却原是影与形相依,魂与梦相连的一脉冤情啊!

惠和净分手后,一气之下,嫁了表哥,从四川去了云南。惠亦是想到不能因自己的家庭出身影响所爱的人。净的父亲起义之后,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正式任命为师长的,根据政务院的规定,净的出身成份从父亲起义之日起就不是什么“伪军官”而应该是“革命军人”。而惠的生父,由于去世太早,只能永远叫

做国民党军人了。

啊，好一场指腹为婚！错就错在先天的契约上都写着一颗同样胆小、自卑、谦让、崇高的富于自我牺牲的心灵。没有棍棒，没有血迹，甚至没有互相责怨，彼此清清白白，彼此不明不白，一对恋人就这样分手。一对贞洁的花朵，仅在各自的蕊心划过十字，便拱手交出了曾经祈祷过的爱情。所谓灵魂的殷殷相托，在社会与自身干扰之下，竟是这样可悲可敬可叹可疑！

不能说表哥对惠的爱不深，不真。不能说结婚后的惠就没有幸福。顺着另一个方向走去，人生怎么也是路。惠，生了三个儿子。

但是，就在第三个儿子出生之时，表哥死了，那可恶的癌症。

惠是怎样拉扯着三个孩子，自是苦不堪言。可以想像她带着孩子们去拣烂菜叶子的情景；可以想像上夜班的她将孩子们锁在家中（而最小的才一岁）的情景；可以想像不满三十岁的依然妩媚动人的惠面对追求、渴望、馋言——独立苍茫的种种情景；失望和挫败将勇气赋予了柔弱的人！

这时，你想到过净吗，惠？

净继续讲着他的惠，他是那样凄楚、茫然。被自己杀死的爱复活为一种道义，在血管内折磨他，抗议他。惠的悲惨是他造成的——怎么能说不是他呢？是他首先拒绝了她！无论出于什么动机，他拒绝了她！

双目之间，一片迷蒙。这是我从未见过的情态温惋的伤情的罗，一个生动的富有情人性人道的男人，一个情感的创伤不轻淤血凝固而终于得到倾泻的心灵。

似乎逾越了千沟万壑，在罗怀念另一个女人之时，我觉得和他近了。同时感到了自己的力量，我是那么明确地被一个人所相信，所需要。

一九八七年六月，惠再次回到重庆探亲，自然也是要到出版社看看罗怀净的。就是这次，无意被我撞上了。我邀她到家里来，我要给她看一件东西。

惠一直是深爱着净的。惠的眼睛和声音让我感觉到了罗怀净一直不愿说出的过去，感觉到了这爱的深度和透明度。这爱情经岁月的磨砺，在相互的记忆中永远闪耀理想的绝望的光芒，他们的对方都不再是穿衣吃饭生儿育女会咳嗽会打喷嚏会生气让人讨厌的人了，而是神，一对爱神！

在惠的心中，这种崇拜尤其强烈，这是因为我们女性的爱总是最纯净最勇敢最持久的缘故。

我于是对惠讲了三年前净与我的那次倾诉，我要她相信，罗有一颗眼泪透明澄澈，那是只属于惠的珍珠。

不禁又酸。罗从来没有为我湿过眼睛，这个慷慨激昂的男人！这个英雄！

惠抬起头来，凝视着我：

“天琳，你把我的照片放得这么好，你真好。”

“天琳，你把我们（她总是称自己和净是我们）的事情写出来，好吗？”

“天琳，看着你们的家，这么好，我心里好酸。”

啊，现在轮到我说，我说什么？在一对昔日的恋人之间，我是一堵墙，能说这墙是罪过？那么墙又是什么呢？能起嫉妒？能生醋意？这个灵魂赤裸的男人，长处、短处、大处、小处，处处斑斑点点，他又是哪一份魅力使另一个女子如此钟情并伤情于他，使我从此也小看他不得？那么我能开怀大度，不以为然？我的家——家这个字眼的含义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吗？天下有没有这么率直这么大度的人？能叫惠不来？能叫惠常来？

惠，我终究是不知道，我能慰藉你什么？我能分担你什么？

有时，一个人是另一个人的问题；有时，一个人是另一个人的答案，而我，什么也不是。

啊惠！我的姐妹。

惠和净一样，都将我视为唯一可以说话的人，他们悲怆得如此真挚，我却报之以沉默。

但我在想，以后我要对罗好一些。

天平的两头都有些失重。一头是不曾实现的希望，最纯洁最富魅力的梦幻；一头是现实，是现实达成后的麻木或遗憾或不以为然。问谁错，谁都没有错，而放在一起就是错。是命运将一份份阴差阳错，漠然地分给每一个人，并且继续分给每一个人。这差错便引导着神形各异的人生，直奔酷厉的美的极至。

深深的爱啊人类永远为你哭泣！

1987年9月

生病的童年

从小,我就好哭。

我的泪将我的童年洗得清亮。

讲一个与大姐有关的哭的故事。

那一年,我八岁,我从农村到城市快两年了。不知为什么就得了这个全身肿亮的病,肾炎。崇庆县医院治不好,要家长赶快将我转到高一级的专区医院去。

崇庆县公共汽车站,在离邮局不远的钟楼下。大姐将我交给一位生肺病也要去温江医院的局长,托他带我去看病,并反复叮嘱我:“毛妹不要哭啊!”“不要哭啊毛妹,过几天我来看你。”大姐伤心极了,可是她为什么不亲自带我到医院去?

晚上,局长回去了,留我一个人在医院。“如果不舒服,你就摇铃子吧。”护士把我安排在一间小屋,发给我一个像学校上课下课那样的铃子。

被无知和寂寞包裹着,那是一个比任何时候都更黑更深的夜。我想了又想,始终想不明白。为什么会一个人住在远离妈妈和姐姐的小屋里?那墙角始终有黑影耸动是不是鬼?别的都不怕,最怕的就是鬼。过去挤在大人堆里听过的鬼故事此刻都

活了过来。跳水鬼与吊颈鬼相比,最怕的又是吊颈鬼。我害怕,就干脆扯亮灯,坐起来给大姐写信。

大姐:我没有哭。

我哭得忍不住了。再往下就不知道写什么了。就什么也没有写了。这么一句话的信是我平生写过的第一封信,第一次表达情感的文字。我像我八岁的生命一样稚嫩和简单,又包融了当时我所能体会到的全部意义。

不久,大姐来了。她满身是泥,自行车也满身是泥。原来她连人带车摔进水田里了。她怪自己技术不好。长大后,我才知道那时他们局里正搞“运动”,我上医院那天开的动员会,难怪她仅仅把我送到车站。而这一天早上,她收到医院寄去的“病危通知书”,心急火燎,就摔进水田了。

不久大姐调工作,从小崇庆调到大重庆。我全身肿得发亮,似乎轻轻一戳就能流出水来。我已经经不住汽车的颠簸,只能坐一辆黄包车(人力车)。那老大爷慢慢拉,车轮慢慢转。转了一天才从温江转到成都。

儿童列车厢,尽是两三岁、三四岁的孩子,我坐在里面,怪不好意思。在摇篮似的床上,一摇一摇就进入梦乡。梦乡,梦里依旧是家乡。我看见一个黑色大怪物把妈妈抢走了,我追,我喊,我急得气喘——啊,我的肾炎,在梦中也是这样气喘。

“大重庆大得很,中苏大礼堂的圆柱子要几个人才围得住哩!”大姐对我说,我满心欢喜。这就是重庆了,五一电影院,广告牌上画着《一朵小红花》,一个公主和王子的故事,我读过这本书,更想看这电影。“还是先去医院吧,回来再看。我去给你买花生糖好不好?”大姐哄着我。

重庆街道太宽,坡太陡,我爬不上,大姐又背不动我。只好走斜线对角而上,一条文华街,我们走了半天。

邮电医院,又是看完病就不准出来。住了一个学期,又住了一个学期。我怀念着电影院的小红花,她肯定已经老了。

这个喜庆的日子终于来临,大姐接我出院!今天,她显得多么明亮!“我买了一架大床”。大姐说。太好了,我跳起来。这以前我们一直是合睡一架小床呀。

粉红色网帘被小风轻轻掀开,墙壁刷得很白,贴着新鲜的画,来了许多客人,又吃糖又唱歌,围着大姐这个新鲜的人。我懂得这是在结婚,大姐是等着我病好出院才结婚的。我还是有些气喘,脱掉鞋坐在大床上,横看竖看,看着大姐,我觉得我也新鲜透了。

夜深了,客人渐渐散去,只剩下大姐,姐夫,姐夫的妈妈和我四个人。我准备睡了。大姐望着床上巍然不动的我,那心疼心酸的样子像是有过错。倒是姐夫的妈妈开口了:毛毛,我们走吧!

走哪儿去,这不就是我的家吗?这大床不就是大姐为我买的吗?大姐,你为什么要我走?

深夜的石梯又深又长。我由一只陌生的仍旧像母亲一样温暖的大手牵着,下完文华街,东华观一长串石梯,往储奇门河边走去。在一间破陋的捆绑竹楼的一口大木箱上,已铺好我的被褥。

一整天没有青霉素药味的纯洁的空气,被黑洞洞的天空吞了进去。我感到气喘得慌,想哭,但在一间陌生的屋子,不敢。

我哭了一夜,没有出声,别人并不知道。第二天气喘加剧,伯母带我去医院,我说我先去看大姐,虽然她不要我了。大姐,昨夜的鲜花今晨的青果,她扑过来,双臂将我环在怀里。

“毛妹,昨夜你哭没有?”

“大姐,我没有哭。”

这世界,大姐仿佛除了怕妹妹哭便不再惧怕什么,包括运动;我亦是除了怕大姐知道我哭便不再惧怕什么,包括疾病,包括吊颈鬼。大姐,其实,长大的妹妹才想问你,在人生最重要的那个夜晚你是不是哭了?你若是想着妹妹在一边哭而哭了,那么三十岁的妹妹又要哭了。亲爱的大姐,现在我们都承认这些眼泪吧,是它们洗亮了我生病的童年。

1984年2月

十八岁的诗

我写诗的小本被没收了，据说是同寝室的某某告发了我。她说只见我天天晚上躲在蚊帐里写，为什么要躲着写，这里面一定有文章。

在我们那个地区，“四清”运动与文化大革命同时进行。一九六六年七月，农场职工几乎都轮流进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这时的学习班，能参加的人都是表现好的。最后一批名单宣布了，我竖起耳朵听，没有听到我的名字。

派我去守西瓜。

三十多亩西瓜，种在东边的山崖。崖边是一排长长的华山松，崖底是三花石北泉大队，是开往缙云山狮子峰的环山公路，是一层层有曲线的梯田。太阳从崖底爬上来，累了，在松树枝桠上坐一会儿，一弹就跳上天空。我们的大广柑林和西瓜地浸染早霞，每片叶子都透明。

二月，我们在这里焚烧野草；三月，我们开荒，挖行子，打窝子，堆渣粪；四月，我们搓窝子，下种。这异常小气的植物，每个窝子的泥土都要用手搓细，细得像面粉。五月出芽，长蔓，长长的蔓儿满地乱窜，这时就该剪掉枝蔓，理顺主蔓。接着赶蝗虫，

我们用松枝赶蝗虫的样子像诸葛亮借东风。

六月,进瓜地要小心又小心,否则来个“打地震”,瓜藤便萎缩而死。

终于到了成熟季节,满坡西瓜圆头圆脑,油头油脑。惹得缙云山上的山猪和野猫,说是还有狐狸,都来了。

原先看守西瓜地的两个人都进了学习班,我一人顶两班,从早上六点守到晚上九点。

“中午你就自己回来吃饭吧,搞快点。”坡上本来不应离人,但想了想,队长还是这么说。

茅草搭成的瓜棚,三角形,像金字塔。

山坡地,视野不开阔,目光放出去又被树枝弹回来。最底部那一块,悬得像雷州半岛,金字塔看不见它。

我必须一直在瓜地走来走去。松树林那棵树枝上,前天吊死了一个过不了运动关的粮站站长。平生最怕吊颈鬼,但还是忍不住和大家一起去看。他伸长舌头,嘴角挂着口水和鼻涕。今天一个人走在这地方,心尖尖怕得直发颤。

广柑树的影子缩进树冠之内,告诉我该吃午饭了。我不想吃,想起我被没收的练习册,心里有许多委屈。

练习册写满了诗,其实,还算不上诗。我只是喜欢用这种方式写而已。长在红旗下,受着五十年代六十年代最正统的教育,我们的情感健康而向上,时时不忘自我批评。满十七岁了,我写过《生日的洗礼》:“愿作一张思想劳动勤奋的犁,在阳光抚照下挥汗如雨,犁掉沉重的家庭包袱,斩断万恶的个人主义”。我并不懂得家庭包袱不是自己想犁就犁得掉的,个人主义也不是那么容易斩得断的。我肤浅而纯洁的意识符合我十八九岁的年龄,我躲在蚊帐里写理由很简单,第一山上晚上蚊子多,第二我写得不好,让人看不好意思。看看这些诗题吧:《出工》、《捉夜

蛾》、《剪枝》、《拾落果》，我做啥写啥，见子打子。怎么会是“变天账”呢？当然不是，我似乎不怕，不虚。但是，我也不能不怕，不能不虚啊，本子里随手夹进的繁星、轻风、花香、鸟语，不是早就说过那是小资产阶级情调吗？这情调没有尺寸没有边缘，谁知道会怎样上纲上线呢？

何况，练习册中有一首我的启蒙老师写给我的诗：

为什么羞怯地藏
在树枝深处，
含笑脉脉不张开
你的口；
在百鸟合鸣的队
伍中，
是不是声音太小
而发愁？

老师在鼓励我，我崇敬他。老师三十多岁，在公安局编过报纸。爱写诗成了右派到了缙云山，我们到农场时老师已摘掉帽子，在场部搞宣传。老师有一个本子，写满了诗，这些诗又都变成了宣传队自编自演的节目。我学他，模仿他，照着他的样儿，弄了一个练习册。

昨晚斗他，戴着尖尖帽，他站在高板凳上，胸前贴着一张纸：“腐蚀拉拢青少年”。

不用说，谁都知道“青少年”指的我。每一口唾沫，我都感到同时吐在他和我的脸上。

都在等待我的揭发。我不知道揭发他什么，我做不出那慷慨激昂指点江山的姿态，我无法不叫他老师，我只有将头埋得更低，任前后左右的愤怒在我头上、肩上、背上，扫来扫去。

我沉默。有一种孤立无援的感觉。

树枝间有不可察觉的雾气，黄昏了，夜了。

突然，山顶喧嚷起来，我跑去。啊，二十几个大男人，带着箩

筐、刀,大张旗鼓来了!我惊呆了,我不敢喘气,不敢喊(喊也喊不答应),我怕他们,我怕他们伤我,杀我。

天啦,摘了我八十个西瓜,没有成熟的也被刀子划了三尖角,怎么得了,我放声大哭。诗情画意均退到不存在的地方,天边的宫殿,是最后一丝晚霞。我又愧又疼又恨,所有树枝,包括粮站站长吊死的那一枝,全部挂满我大把大把的喊声。面对我们二月烧荒,三月打窝,四月下种,五月生蔓的瓜地,我呼唤着山野的声援。

山猪来了我吆喝,
野猫来了我赶它;
只有人来了,我害怕,
三十亩瓜地我照守。
谁照守,无依无靠的女儿家?

当天晚上我在日记中写道。仍然是分行的形式,且押韵。

1984年3月

幽咽的小提琴

凄迷婉转的小提琴声从山下流往山上，如泣如诉。我跑到香樟树下，是他。

每天黄昏，琴声都这样流来。

又是一个摘帽右派，我的启蒙老师的朋友。我去老师那里总是碰见他。他们都一样多才多艺，能唱能拉，能写能画。不搞运动，他们过得也算自由，场部信任，让他们作了秘书、会计。

一到运动，就身不由己了。戴帽是右派，摘帽是摘帽右派，总而言之都是右派。

还有一个男青年，一个女青年，我们在老师的屋子里过了几个星期天。音乐和诗歌，将一种未曾体验的静默，安祥和幽深传达给我，我在此获得唯一的精神的荫蔽。

这小提琴，一声声，都是拉给我听的。我感觉。不知为什么会有这感觉。

不久，启蒙老师流放到农场的西伯利亚——蔡家沟去了，小提琴到山顶的牛房喂牛去了。

再没有小提琴的幽咽了。

斗争一步步深入，绷断了脆弱的琴弦。他逃跑了，又被逮住

了,说他要偷越国境,要被枪毙。

星期天一块儿去老师家那个男青年,悄悄给我一个日记本,他说是“小提琴”走时交给他的。

一本日记,全在对一个“你”说话,那个“你”就是我。

啊,幽咽的小提琴!我感觉过他的琴声,这琴声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呢,我没有深想过。他没有说过。厚厚一个日记本,填进那么多日子,那么多小提琴的祝福。他祝福我健康、美好,他要我奋进,他说我有出息。

我读日记读得浑身打战,我的处女地没有种过玉米小麦但是卷来风暴。小提琴和启蒙老师都一样是我尊敬的人,如今在劫难逃,我们都一样在劫难逃。

我的枕头和小箱都无法掩护这些祝福,无数眼睛盯我。在西瓜被偷的那个夜晚,我回到寝室的第一件事就是火化并且哀悼这些祝福。

后来又传闻,由于证据不够,“小提琴”没有被枪毙,而是被判二十年徒刑。

一九八〇年,我收到一封来自重庆市农垦局的信:

天琳:昨天,我专程来文化馆看你,我是来向你祝贺的。你不在,说你开会去了。你还记得十五年前讲过的那个《丑小鸭》的故事吗?在狱中,当我在报上看见你的名字,你的诗,我的手颤抖了,我的心痉挛了,我发疯一样地笑着,哭着:一定是她,绝不是同名同姓,是她,一定是她啊!

啊,他仍然以我感觉到的小提琴的旋律在表达自己。岁月将琴声磨砺得苍劲,生活教会我们要有耐心。“小提琴”平反了,并且有了家。他不再拉小提琴了,这条带韵的山泉,已成为人生不能忘怀的支流。

1984年3月

宽恕我,朋友

气急败坏的我,像泼妇,像野人,像狮子端起扁担,从场部办公室直奔王家坪,哗——捅开第一扇门,我哭着,吼着,往坐在床上的她扑去!

一阵乱打。

我完全丧失了理智。

她脸色发白发青,“你疯了啊!”她吓得大叫。

她外号花卷,因头发天然卷曲。六一年到农场,六二年就被脱轨的绞车压坏下肢。

我有气,一肚子的气,刚才去场长那里解决纠纷,又是与揭发我写“变天账”的那一个。女儿害肺炎住医院,我向场长请了事假,而她坚决抗议场长批准的事假,如果场长不扣掉我半月工资,她还要闹到农业局去。她是全队几十人中出身好的几个人之一,平日里我们少不了被她硬骂软骂,骂得个“二十四朵花儿开”。

她不断提到花卷在背后伤我的言语。议论东家长、西家短,隔壁的盐巴生了蛆,这妇道人家天性的恶习,在这日愈粗俗的山野,也成了一桩乐趣。我也学会了背后说人,只是比较之下,显

得温良恭俭让,毫无杀伤之力。而且自知没有应答二十四朵花儿的能力,见事就躲,就避,夹紧尾巴做人,更不敢与人拉开较量。

而今天,我不仅骂,还打了。但奇怪的是,我恨的是一个人,打的却是另一个人。素来以为自己性情温顺,只能做羊,想不到在狼面前是羊,在羊面前又是狼。我啃不动青桐啃泡桐。

此时,脑子一片混沌,辨不出任何气味和颜色。打过之后,我上坡去了,记不起刚才发生的一切,只觉得激情未消,挑起粪桶不觉重,不觉累,疾走如飞。

晚上全队开会,要我作检查。

我清醒了,气消了,惊诧自己的举动。欺负一个毫无自卫能力的残疾人算什么英雄?有本事怎么当场不敢打那一位?许多人都说我善良,原来我也残忍。花卷是我的朋友,许多年的朋友,下肢瘫痪后,我们带她去看病,去看电影,去假肢厂订做皮鞋。她帮我们织毛衣,补裤子,大热天会熬好一大锅绿豆汤等我们,会剥好皮蛋等我们,她是个大方的人。父母解放时去了一个岛,留下她和弟弟,孤寂惨淡,十七岁又成了残废。我们倾心倾情,姐妹般相爱相依。

一到晚上,我们就钻进她的屋子,她拉手风琴,我们唱歌,或我拉,她们唱。

我亲爱的手风琴你轻轻唱
让我们来回忆少年的时光
春天驾驶着鸽群的翅膀
飞到那遥远的地方

我们最爱唱这首《朋友》。花卷穿着那笨重的特殊皮鞋,用

仅有知觉的上半身，奋力拉开琴箱，灌满交替四季的和风，伴我们度过山野的青春。

我打她！我简直就不是人！

但莫名的矜持与自尊犹存，我不愿作什么检查，宁肯将错就错，听凭发落。我选用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的一句话“不打人骂人”开始，往下说了不到十句就结束。这检查连皮毛都未触及。

不知好歹的我，更不知道，场部有人，已经在准备绳子了。

是花卷的丈夫，帮助我过了难关。他一再说这不是我的本性，是一时冲动。他还说自己的老婆有几多不对。别人往政治上引，他就往女人闲话上拉，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受害人态度如此，此事也就了了。

我推开门，满面愧色，无颜相见。花卷的手上和背上都留着扁担的痕迹，一块青，一块紫。我心尖一阵绞痛。我甚至没有请求宽恕。

我的朋友。

1985年3月

一条鱼

各食堂分鱼。农场养的鱼。他是长沟队事务长，他也去挑鱼。

他去挑鱼，正碰上有人偷鱼，不是抢鱼。他追上去。是我们电力技校的同学，在学校是运动会健将。他一个步子有一米多长。他追上他了，他转过身来，朝他戳了三刀。

一刀颈动脉，一刀股动脉，一刀插入气管。那人跑了，抱着一条鱼。刀柄插在他的颈上。

他自己拔出了尖刀，跑了一百多步，一步仍有一米。他倒下了。

这是下午四点。小车送九医院。一边输血，一边出血，六点钟，他的血液流尽了。

缙云山失声痛哭！他是个英俊的小伙子，还没有女朋友，许多姑娘爱他，爱英俊的小伙子。

母亲来了，从广元连夜赶火车。一个小老太婆，瘦弱得令人不敢大口呼吸。儿子睡在冰砖里，她干枯的手指走遍儿子的全身。她今后的日子再也走不出这段路了，从头到脚，流连往复，不舍离去。“我的儿啦……”她也是这样哭泣，轻轻哭泣。死去

两天的儿子听见母亲的哭泣,从颈部、从腿部、从鼻洞、从唇边,浸出鲜红的血液。

这是她一个人拉扯大的孩子。他的父亲是国民党军官,是死了是跑了没人知道。解放时母亲就在西南师大一位教授家做保姆。

踩着苹果园的野草,我们挥臂砍掉半山的松枝和柏枝,扎成最大最葱郁的花圈。勿需号召,这个追悼会是缙云山最隆重的一次。死亡使人强大,哀乐凄婉而且悲壮。

凶手被关押起来,但据说不会抵命。他的舅舅是某公安局干部,他的母亲是区人民代表,他本人过去并不坏,一个工厂证明他当过先进。这个母亲也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去年下河洗澡淹死了,这是大儿子。

一场要扑灭人性人情的文革之后,人变得凶猛残暴,无法无天。一个曾经是先进的青年,竟然为了一条鱼,血淋淋地夺去了人类最宝贵的情操和生命。这件事激起缙云山的愤怒是难以平息的。追悼会后,七辆大卡车载着死者和数百名职工浩浩荡荡开下山来,往北碚街上驰去!

“以血还血,以命抵命!”

“血债要用血来还!”

天生桥路旁,是凶手的家,那家母亲早躲了(幸亏她躲了),在他家的门上,也刷满了这样的标语。

不得不正视民意和法律,几个月后,凶手被枪毙了。

一条鱼,从一个非正常的时代游来,夺走了两个青年,留下了两个母亲。被枪毙的青年的母亲更惨,她一个孩子也没有了。两个母亲,均已到了要人搀扶,要人端茶递水的黄昏,如今,她们却在各自的心上,带着各自的刀伤和枪伤,捱过各自寂寞冷清的晚年。

最后,我们同学的母亲——那个令我不敢大口呼吸的小老太婆,她回答农场的要求是:“请追认我的儿子为共青团员吧!”

没有批准。是的,尽管花圈很多,眼泪很真,追悼会很隆重。没有批准,不要忘了这是一九七四年!不是谁不批准他,是一九七四年不能批准他。

农场付给了超过标准的抚恤金。

我看见伤口还在浸血。

1985年3月

一 条 狗

它浑身亮晶晶的白毛。

最爱它的小伤兵喊它白沙，从此我们都喊它白沙。

我们都爱它。吃饭时，我们围成一个圈儿，不断从本来不多的碗里舀出些饭菜来，它就在中间团团转。

我们上坡，它跟在后面，不时跳起来舔你的衣角。

它放下两条后腿并坐，温情脉脉地望着你，狭长的瓜子脸上，眼角斜瞟着，两瓣厚唇宽宏大度，露出能容忍一切的善良母性。尤其生了小白沙之后，这种母性更是有增无减了。

养它是为了守果，它是一条像军犬、猎犬一样勇猛拼杀的狗。但它根本不去追捕敌人，和平的众多的厚爱，使它严重丧失立场和本性，它实际上成了一只兔子。

杀掉它！有人提议，有人附和。它除了不英勇，更有一身肥美的鲜肉。

小伤兵痛苦万分。他把自己关在屋里，这情景他不忍目睹。其实很多人都不忍，我也呆在屋里。只听到白沙凄厉的叫声。

它突然挣脱绳索，闪电般射向山野！它全身白毛枪立，热乎乎的液体在阳光下闪烁出白里透红的火焰，火焰在愤怒地嚎叫

着，咆哮着！

“白沙疯了！”

它霎时间飞过几座山梁！这些爱过它的人，这些围着圈子逗它喂它的人，终于用这种令它绝望的方式唤醒了它肉体 and 灵魂均应具备的本性。不过，它的奔跑和叫声都太惨烈太绝望了，我感到气噎，胸闷。

小伤兵哭着跑上山去，一边喊着他的白沙一边抹鼻涕，白沙向他跑过来了，他抱着它坐在山上痛哭一场。哭够了，把它带回来了。

白沙狗伤势太重，生命垂危，它舔着伤口，求援一般望着它的主人。

香樟树上，一口钟敲得晴空灿灿作响。香樟树下，小伤兵亲自结束了他的白沙。

这一切，小白沙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了。

和母亲一样，它浑身厚厚的白毛，剔透生辉。我们舍去小字，还是喊它白沙。在我们心目中，它和它母亲，就是一条狗。

一敲钟，它就坐在香樟树下，对着天空哀悼般哭泣，那声音充满人的压抑和狗的放肆。从此，钟声和它的哭泣一样变得浑浊和悲伤。

这是一条因哀伤而过早成熟的狗。它懂得教训，懂得尽职，它追捕小偷，捉住它并不咬伤他，他善解人意，它的一切表现无可挑剔。

但是它生不逢时，它的青春年华碰上文化大革命，它的主人躲避武斗都跑光了，它的领地杂草丛生，它不能理解发生了什么事情。

它居然没有跑，没有成为野狗，那流浪的吠声中，没有，没有它！

它居然懂得抓革命促生产,和这些不敢躲避武斗的历反、现反、右派、走资派坚守岗位在一起!

送牛奶的汽车被抢去运载“英雄”和“烈士”了,只能用板板车,再派几个历反、现反、右派、走资派,将牛奶从缙云山沿着公路拉到北碚去。

白沙狗跑在前面,它终究是狗,无法将前面两只脚腾空起来,它不能助一臂之力。但它朦胧的觉醒似乎懂得要帮助这灾难的人们。它每天都这样跑,来回七十里。它给予这架孤独的板板车与世界应战的力量。

一九六七年,八月,红了眼的枪口,在离北温泉一里地的强盗湾,对准了白沙。一团舒卷的白云,倒在鲜红的血泊中!

人啊,你不觉得自惭形秽么?

1985年3月

一条路

五月，将九岁的小侄女接来玩，六月，武斗的炮火就切断了进城的公路。该走的人都走了，我拖着小饶，怎么走得回去？我们只好呆着，看看形势再说。

听说今夜要遭“血洗”，我们顺着绞车道爬上牛房，在牛圈躲了一夜。第二天，饶儿哀求我：“毛嬢嬢，换个地方吧，那牛眼睛瞪起那么大，我怕得很。”

我们又躲到附近农民家。

“血洗”的吼声越来越高，这样躲下去不是办法，还是要设法逃走才行。

我们没法走，有个人坐在我们必经的道口。

我急中生智，将包袱扔过没有天花板的夹墙，落在别人的蚊帐上。听得一声响，那人跑去看，我们趁机住山上溜。

生怕后有追兵，只顾逃命，至今不知兵和那个人，是不是假想的。一口气跑出几里。

缙云山的六月，正是九岁饶儿追逐的六月，我只得不断命令她：

“不准采花！”

“不准捉蝴蝶！”

花和蝴蝶，都不属于这个六月。

翻山越岭四十里，傍晚到了天生桥。小饶累得瘫软。我一抱起她就睡着了。头和四肢软软地搭着，街上的人围过来：

“哎呀，又死了一个！”

“这么乖的娃儿！”

我赶紧声明没死，赶紧道谢，赶紧找地方住下，明晨继续赶路。

小饶的塑料鞋磨了一个洞，她怎么也走不动了。从天生桥到青木关七十余里，我背她走五个电线杆，她又走五个电线杆，碰上牛拉车，把她放上去，又是几个电线杆，这样数呀，数呀，电线杆还是没有终点。

一个骑自行车的中年人，干部模样，他说他在歇马仪表厂工作，他去青木关接客人。他看见小饶累得那样子，叫她搭在后面。自行车带着小饶的侧影跑了，我在后面追赶。

赶到青木关已下午五时，马上开最后一趟班车。饶儿坐在老荫茶的门坎上等我，她说那叔叔在路上还带她下田洗了脸，因为她打瞌睡差点摔下车了，到了青木关还给她买番茄吃。

回家后，婆婆一听，好不担心。那骑车的人万一是坏人，拐走了小饶怎么办？

是呀，怎么办？我当时没有想过。

文化大革命才开始，很多人还没有学坏。

而且，不坏的，始终不坏。

在成都听说重庆武斗已平息，我急着返场。

为了搭不要钱的车，我从成都经南充绕岳池过华莹山穿三汇镇，到了北碚对岸的东阳镇。过河来，走到文星湾车站，已是

下午五点。车站无人，满心疑窦，路旁的老大爷走过来：“下午三点就收班了，小妹儿，赶快去北碚找个住处吧，明天再走。”

见我沒有找住处的意思，老大爷又好言相劝：“这几天路上野道得很哇，到缙云山有三十几里路，天说黑就黑，你一个姑娘家，还是不要摸黑走哇。”

我几乎没有犹疑，就走了。那位姓罗的大哥在农场，我很想今晚就见到他。

五点钟，天大亮着，离开车站，我就开跑。河边的沙子，像温柔的女鬼抱住脚窝，软绵绵迈不开步子。过了金刚碑那块大石头，天就暗下来。到了上北温泉公路的小道，已经黑尽了。

一片山石竹林，任何一处都可掩藏几百把刀枪箭戟。我生性胆小，怕夜，怕血，怕死，树叶上的毛毛虫，都会吓得我惊叫失色。而我此刻没有别的办法，除了走，还是走。上完这个坡，二姐给我缝的新棉衣，湿透了。

到了北泉，夜如漆。一段懒洋坡与夜合谋，再次粘住我的影子。这条路，曾经那样的光洁和明媚；星期天，为了看一场电影，一场歌剧，甚至，仅仅为了吃两碗蓉味餐厅的肉炒刀削面，我们就邀邀约约赶北碚，来回六十余里，不觉苦，不觉累。省下四角六分车票钱，又够下周日再看一场电影了。为了躲武斗，我离开农场已经四个月，我想念我的缙云山了。

而此时我独自一人。过去的景象只会映衬路更长，夜更深。忽然，身后有车声传来，我本能地跳下路沟躲藏，生怕车上是一群头戴钢盔手执钢钎的汉子。武斗炮火其实未停，文星湾老人已告诉我。但我又迅急爬出沟，站在路中间。还有十里啊，若能搭上这辆车，就免去十里的惊吓了，我心存一丝侥幸，使劲挥手。一辆大卡车，有蓬，轰轰轰就开过去了，它好像根本没有看见我。

三花石往日的灯火已熄灭，大概文革期间，电厂也不上班，

因此电不够用。那儿有工厂、商店、学校、车站，是我指望能喘口气的地方。几个男人站在路坎坎，朝我喊；那妹崽，走不出前面那个弯哩！

只是吓唬，并不是坏人。我下意识往前走。我只有走。左边绝壁，右边悬崖，崖底嘉陵江，足足三里，不见一座房屋一颗星。孤立与绝望，已整个儿笼罩了我，我多想见到人，哪怕是一个人；我害怕见到人，哪怕是一个人。

九点，我到了家。除了不能走路的花卷，别人都不在。再次躲武斗，姓罗的大哥也回城去了。我藏在望板上的被盖不见了。我蜷在花卷的脚头，半躺半坐，想了一夜想不明白，同样穿一件黄皮肤的儿子儿孙们，为何如此相煎？

这是一九六七年。

1985年3月

往事尴尬

算命先生看我手指并得拢,说我是个守财奴。说得很准,我的确守财。小时候大姐每天给一角钱早餐,我只用五分钱买一个烧饼,另五分,就攒了下来。

但是掌管钱财的纹路出了问题,攒不住,要流起走。我想这也不奇怪,我攒每一分钱都是为乡下的母亲和弟弟,流到那里我欢喜。

守不住财的守财奴,说给我,一点不矛盾。那是指我挣钱艰难,用钱吝啬,看管钱又不经心。那年月人穷,还连连遭病痛,遭贼偷,遭火烧。城里扒手,专欺乡下人,我被扒窃的回数实在太多。只说女儿八个月害肺炎在儿科医院住院那次,怀净急急返回农场,借来一百元,出院时口袋里还剩三十元,身上难得揣过这么多钱,既然山里人不得病不进城,就抱女儿去照个相吧。哪知开票时被几个男人一挤,钱丢了。

那是一九七〇年,三十元,是比一月工资还多七块的大额数字。何况是借来的。我急痛迷心,抱着女儿在街上乱走。想起那几个大男人,他们怎忍心欺负一个小女子!

三十元买一个教训,扒手别想再打我的主意。这一年回乡

下看弟弟,临行前在内衣贴身的一面缝上一块布,我往小包塞进六十元钱,钱裹着六十斤省粮票,粮票裹着六张(三斤)菜油票,一层层,由大到小。欢欢喜喜,我进城去了。

和姐姐走在街上,贪婪地欣赏沿街风景。乡下人,难得看到电车,楼房,花花绿绿的橱窗。

解放碑,是重庆市中心的中心。很拥挤。和平电影院对面的厕所,要上两串石梯,然后拐弯方是。楼下是一家百货店子。正在营业。我担心那些秽物点点滴滴,会从壁缝漏下来。

从进门、上楼到蹲下,我都在想这个问题。站起,忽觉胸口一团什么滚了出去,不待我明白已结结实实掉进深渊——大脑一声巨响,半晌才清醒,糟了,是钱,是我放在内衣口袋里以防小偷的钱,还有粮票油票——天啦,这是怎么啦!

分明是掉下去了,白花花的一团。我还是使劲摸内衣小包,摸了又摸,又翻开看,看了又看,想了又想;哎,小包缝得太浅。我低下头去看厕所有多深,光线太暗,看不清楚。

呆呆痴痴。那白花花的一团,欲求不得。我伤心透了。我恨自己恨透了。

这些钱是从每月二十三元的工资中刮出来的,这些粮票是一年来从丈夫和孩子口中掏出的定量,这些菜油票可就说不得了,是背着丈夫悄悄省下来的。鸡脚杆上刮油,害了一对患肝炎的儿女。

但想到我用麦草秸抹锅的农村弟弟,他已经一年滴油未沾,我顾不得了。我还是勒紧裤带省,省给他。菜油,我不能在农场就买好,既然油票全市通用,我可以进城在姐姐家拿三个空瓶,再买。这几张菜油票,使我昨晚一夜心慌意乱,睡不着觉。大早我慌慌张张,偷偷摸摸,把一卷昧心的票子塞进荷包里。

我干巴巴俯视我的血汗钱,怎么瞬息间就人绝路殊,作了一

干厕鬼？没有办法，只好最后一眼告别我的钱财，走了。

姐姐见我一脸沮丧，知道我又出了事。“是不是遇扒手摸了？”她急问。“不是。掉厕所里了。”

“毛妹哩，你这个恍恍，恍恍哩！我去想办法。”

姐姐在夫子池艺术馆宿舍里，找到熟人，七手八脚折了一个拖帕，找了些铅丝挽成勺，扛着奔来。

我跪在地上，竹杆伸下去！短了！

姐姐又跑回夫子池，借来一个电筒，白花花已被冲散，菜油票太小，早被卷走；大张点的钱票粮票各站一座岛屿，和我一样惊魂未定的样子。

我再次跪在地上，我趴下去了，为了救出我的血汗钱，快贴着那些粘乎乎的肉体之物了。

无奈，差，大约差两寸的距离。

无奈咫尺如天涯。

忽然一阵热闹，管理员来了，是个男人！接着，又有两个男人！两个掏粪的农民。各拿一只长竿，带勺。如神兵从天而降，我狂喜。

“帮我捞起来吧，谢谢你，捞起来我给你二十元钱，二十斤粮票。”

“不准捞！哪个喊你进女厕所的！你把厕所整脏了要罚款！罚款罚款！”管理员不准。我急了，一面求管理员一面求天兵，人穷志短，我哭起来了。

“你这个老头儿也太不通情理，你为啥子进女厕所？你看这小妹儿急得这样子，你忍心？”

女客们一边各行其是，一边群起而攻之，管理员没法，只好允准让捞。

天兵毫不费力就捞起来了，那带勺的长竿是专为此处而备

的。我如数给他两个二十。旁人说你怎么开口就这样多！给五斤粮票就够了。我说我也不知道，我急了。

在艺术馆宿舍的水龙头下，我一张张冲洗。大劫大难之后的钱财，和我有了同生死的感情。在乡下取出来交给弟弟，仍有一息体温。“你闻闻，有什么味儿？”我说。

1986年11月

往事幽默

挥动语录本

果子成熟,附近农民总来偷,无奈饥寒起盗心。农场防守极严,白天派妇女,夜晚派男人。男人们见贼就追就抓,逢岩跳岩,逢坎跳坎,皮鞋的底子和帮子分了家。

王家坪队王某守果,用的是攻心政策,或者说是宣传战的办法。一次,他在半山腰听见窸窸窣窣,像衣服擦过树枝的声音,他猛然掏出怀里的语录本,对着有声音的方向一边挥舞一边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他一直喊一直喊,一直到他没有听见小偷的声音为止。

第二天,照白班的人一数,近二百个空果把。被偷走的广柑有两大挑。

放炮摄影

开山改土近十年,缙云山在市里省里,都是模范。抬石头,砌堡坎的大小场面,都有摄影,惟独放炮那一瞬,留不下来。

农场派专人去种畜场借回德国照相机一部,在当时价值六百元。

如何拍?谁敢走近,等于白白送死。炮手和摄影师思索良久,终于有了好主意。

在马家沱抬来大锅饭时代的能蒸一百斤米,供两三百人吃的大甑子,在甑壁挖一个孔,镜头对准孔,孔对准一窝炮眼,摄影师就蹲在甑子里。

设想完毕,开始挖掩体,在靠近炮眼五十米之处,甑子放进去,有点像活埋。再用松枝搭在甑子顶上,放簸箕,装土,盖蓑衣。

为了加倍壮观,炮手放药,比平时多了十倍。

神圣的使命已决定交给马家沱队的薛某,此人在公安局是摄影专家。当了右派还能得到重用是他此生一幸。他神色庄严,感谢领导,也相信自己。

准备就绪。发纸烟。点火。轰——巨响。石花满天。“蘑菇云”升空。

炮手们跑回掩体,层层揭开一看,摄影师昏死在甑子里。良久才醒来,他说,还来不及按快门,就被震昏了。

放炮的照片始终没有拍成。

祭 猫

夜半畜牧队青工曾某和陈某,挤完奶回家洗澡,见消毒室窜来一只猫,一只硕大肥美的野猫,二位决定杀掉它。

伸手不见五指。但农场青工夜间作业技术娴熟。包括走夜路,削果皮,杀猫。

两个人用手摸着分开了猫皮和猫身。待早上大家起床,已

是肉香扑鼻了。二位大喊：要吃羊肉的，就来哟！

两天后，畜牧队一女工在垃圾堆翻出一块猫皮，又厚又松软，“嘿，洗干净给我儿垫着睡还防寒除湿哩！”

洗净的猫皮晾在一块大石头上。畜牧队队长过路看见，一惊！

队长人不错，小时读过私塾，在公安局作过文书，平时爱写点文章，文言夹白，人们善意称他：八股。

想起两天前有人大吃“羊肉”，队长全明白了。他明白是谁偷了，杀了，吃了他的猫。

他用竹枝编成十字架，将猫皮展开，头是头，手是手，脚是脚，立在绞车道迎风的山口，像一张招魂的幡。

在猫皮背面，贴着一张祭文：

公元一九六九年孟冬月望日，大灰猫死于非命，奶场上下愤慨之余，特此公祭。

呜呼，大灰猫未来之前，粮食、食堂鼠患成灾，损失难计，尤切齿者鼠粪成堆，病菌丛生，人畜遭殃。经上下努力，得一小灰猫，精心饲养成为一只性猛剽悍的大灰猫。它善悟人意，自觉主动地向鼠类进击，短短数月，万鼠绝迹。正当上下夸赞其功绩卓著之际，而大灰猫突告失踪！上下心急如焚，四处寻找，在垃圾堆里找到了大灰猫的皮肤。愤怒之余，将皮“示众”！众口齐声唾斥杀猫食肉者，饲养大灰猫的炊事员还流下了泪！

呜呼者！大灰猫有功无罪而惨遭杀害，馋食者知其罪乎？！

安息吧！大灰猫。

陈某挤过来，问我：“什么是望日？”真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

“我是鬼”

白天促生产，晚上抓革命。农场有的是现反，历反，右派，走资派，随便喊一个人，一个晚上的“革命”就够抓了。

某人是历反，这次轮到他。抓出后，队长问道：“你是什么，说！”

他想了一阵，才回答：“我是鬼。”

哄堂大笑。队长厉声喝道：“严肃！”又问：“为什么是鬼？不老实，还要逗人笑。”

“不不不，我是认真想过的，牛，还有革命的老黄牛，我怎么能是牛呢？蛇，还有美女蛇，虽也有毒，毕竟表面还美，我怎能说自己表面还美呢？神，神仙，就更不敢高攀了。想来想去，我只有当鬼最合适。”他说得极认真极诚恳的。

革命群众不再笑了，想了想，他确实别无选择。那是一九六八年。

1986年11月

回 家

1 清明

回家,回我们乡下那个家。那个家里,有弟弟,弟媳,还有母亲的坟。有小河弯弯,白塔尖尖。只有那个地方,才能将远在天涯的亲人们聚集起来。

年龄愈大,愈是思念家乡,家乡的泥巴路,热乎乎糯滋滋,踩一踩都让人心醉。

又是清明,姐妹三人邀约回家给母亲祭坟。在清明节回去,这还是第一次。母亲在文革中去世,她没有看见儿女们像模像样的那一天。

母亲的坟头长满苦艾!我和家乡的联系,就在它的一根叶脉上。跪在坟前,任艾草抚脸,一缕清苦伴着温馨。凄惻入骨,疼痛入骨,思念入骨,不相信风暴已打散我们。

祭坟的人群络绎不绝,我将诗稿一页一页烧给母亲。忽一路火炮爆响,引得小孩子们涌向坟头,把个悲凉的事儿弄得热热闹闹。惟有一个三岁小男孩声嘶力竭地哭:“不要放火炮嘛!”

在我们乡下,男姓一律称之为娃,女性一律称之为妹,如果

我告诉你小妹,蒋五妹,谢二妹,你一定不知道她们之间的关系。小妹是我的表妹,蒋五妹是她的儿媳,谢二妹则是她的孙女。嚎啕大哭的小男孩是谢二妹的哥哥,大家叫他谢大娃。

原来是谢大娃的妈妈死了,那个蒋五妹,长得俊俏身体又好,我前几次回家时,看见她在河边挑石子的矫健身姿,出汗后愈加白里透红的脸,就想起“花儿红得不忍离去”这句歌词。

这么年轻轻的,才二十二岁,怎么就死了?她仅仅是得了阑尾炎。乡村仍是缺医少药,头昏肚子痛之类的,都是扯几把草药煎汤喝。小病不看,拖得不能再拖了才去医院。这次是去得太晚了。蒋五妹病逝时谢大娃两岁,谢二妹才出生不久。两岁的儿子在火炮声中看见母亲下葬,从此认定是放火炮把他妈妈放到土里去了。

倒是谢二妹太小什么都不知道,她怯生生走近我身边,在泥灰和鼻涕中透出和她妈妈一样好看的脸。没娘的孩子像根草,当然她不是草,她的爷爷婆婆很爱他们。我一左一右牵着,蒋五妹的坟和我妈妈的坟一样,长满苦艾,在阳光下。

2 不见年轻人

人生忙忙碌碌,难得只说闲言俚语。回到家乡,最喜欢端个凉椅,坐在弟弟的晒坝,面对竹林和沱江,姐姐们说家里的人事儿,弟弟说家里的猪儿兔儿。说来说去还是家乡好哇,一片树叶就能为我们遮挡风雨。

“毛毛——”一个苍老的声音传来,抬头一看是年过古稀的谢三婆提着篮子从河边洗衣裳回来,紧接着又是曾大爷躬腰驼背从河边挑水上来,再是挑粪桶的,背柴禾的,打猪草的,一顶一顶白发从眼前飘过。我家弟弟的晒坝边是乡亲们下河、上街的

必经之路,这些情景我都一一看在眼里。我们的悠闲与家乡的劳累形成强烈反差。我无法做到心理平衡。

我们离开晒坝到坡上去,一路草虫咽咽,田地里稀稀落落的老人们正做着最原始的劳动。每日荷锄迎送太阳,红苕挖了点麦子,麦子收了栽红苕。栽秧挞谷,他们瘦削的肩头如何承担得起。而年轻人都到哪里去了?

年轻人都外出打工去了,铺天盖地的民工潮,卷走了我家乡的年轻人。有的在成都为改造府南河出力,有的去广东打工,有的在资中县城登三轮车。家乡尽剩老弱病残。

青年时代正是一棵植物最葱郁的一段,年轻人,谁愿意安于现状,谁不想出去闯荡,见见大世面呢?而外面的世界是否就精彩?小妹的女儿在深圳打工长期接触有毒物质,回家来吃不下睡不着,急得小妹一说就哭。表哥的二女儿从南方回来,得了肝炎,花掉打工挣来的钱,还是没有治好。表哥拿出女儿的遗照给我看,那张十八岁的脸,多么鲜嫩。

没有想到的是,表哥的大女儿,在家里呆了三个月之后,她背起小木箱,又到南方去了。

我家乡的年轻人就这样义无反顾,前仆后继地往外走。年轻人都走了,我的家乡变味变质了。

3 八姨父

这一次回来真巧,碰见了从台湾回家探亲的八姨父。八姨父自一九八八年探亲后,每年都要回来一次,还带上在台湾的新八姨。他说现在办手续很容易。

八姨父就是小妹的父亲。在小妹的晒坝上,坐满了全村的人。家乡名曰泥巴湾村,村里人串来串去,盘根错节,全串成了

亲戚。大家忙着抓鱼捞虾，杀鸡宰羊，不亦乐乎。

七姨年过八旬，是我母亲姐妹中惟一还活着的人。患类风湿多年，手脚关节早已变形，她能活到今天我们都认为是她性格好，豁达，心宽，淡泊，凡事都能化解的原因。七姨早年曾是四川大学英语系高材生，现在还能用英语对话，经她辅导的孙子们，英语这一科都拿高分。平日行动不便，全靠一根手棍。一次摔伤躺在床上不能动弹，她还自作打油诗云：手中一根棍，形影不离胜儿孙，一日不慎折断了，花去药费七千分。

七姨让我们看见母亲的影子。八姨父要想象如果八姨还活着，也只能看七姨。在这个院坝里，可谓儿孙满堂，七姨和八姨父就是我们父母辈中仅存的两个人。八姨父自然要将七姨请到中间的方桌，方桌上方的主宾席。我和新八姨坐在两边，不断给七姨夹菜。

我不断往七姨碗里夹猪肉，鱼肉，鸡肉，羊肉。七姨用那变形的手送到嘴里虽然费力，但能不断地吃。新八姨则很礼节很斯文地挑起鲜嫩的油菜，用她那带着闽南音的台湾普通话，把菜送进七姨碗里，“多吃点青菜，青菜含有维生素，粗纤维，很有营养的。”阳光软软地照着，我看见七姨微微出汗微微泛红的脸，心里几多感叹。七姨接受的全是肉食，我当然最懂得七姨。看得八姨父惊叹不止，直说七姐胃口真好哇。

这时，归来的八姨父，他早就离开饭桌，站在屋檐中间，背着手踱来踱去，像乡干部来视察的样子。不住地喊大家多吃点，满脸的幸福和陶醉。这一顿他什么都没有吃，他就吃大家团聚的快乐。是我们大家，给了他快乐。

饭毕，我的表兄表姐们，各自扛出一个口袋。大表哥的一袋，取出来一看是西装，大衣，牛仔裤。这个新八姨，笃信佛教，是个善良慈爱的人。她对姨父以前的孩子们尽到了爱心。一个

孩子一大包,单是运回这六个大包,可以想像一路上过关走卡多费劲。

说起衣服,那天我看见一群孩子,都穿着我家儿女的衣服。几十年来,我们在外面工作的三个姐姐,加上侄儿侄女侄孙,不知清点了多少衣服回家,弟弟和弟媳是肯定穿不完的。久而久之,村里人便都穿着我家过去的衣服了。一件衣服一段岁月,一种情怀,好不叫人亲切而怅然。回到出版社向好友讲起,她们也清点衣服给我,现在我带回去的,花色、样式更多了。

4 沱江

我家门前,是缓缓东流的沱江,沱江一向幽绿,清澈,飘满了打渔船。前些年年轻人还未进城时,大多在河里打鱼。这次回家,看水怎么变黑了,一时没反应过来,还以为是今天城里的某个地方打倒了脏物,流过去就会好。接连两天,三天,水依然这样黑,我才痛心地点明白过来:我清清的沱江被污染了。

真的,就是两年前,它还是清清的,我以为在被污染的世界里,我的家乡是个例外。现在它变黑了。

村里没有人打鱼了,是打不到鱼了。当然也留不住年轻人了。

河边,是一个巨大的河滩,形成回水沱。河边的土地,年年经受水的冲刷。发洪水时,土地被冲走,眼睁睁看着到手的收获付之东流,但同时带来卵石,使得这片河滩更加走不到边了。这河滩,它蕴藏的卵石和河沙上亿吨。就地取材,若是办一个沙石厂,预制板厂,我的家乡是吃不完的。这一点乡亲们看到了,有人不止一次想动作起来,想办厂,想搞沙石。无奈一个人本钱不足,又无人组织,集中不起来。

5 夜话

弟弟的小屋挤满了人，大家笑着说队上开会还没这么多人呢。一个乡亲忍不住唱了两句“天上布满星，月牙亮晶晶”。由于是春节，在省内做工的青年人都回来了。

我每次回家都这样，一到晚上屋里就坐满人，要听我摆龙门阵。可是今晚他们不想听我摆了。晚饭前还在灶房屋烧火，那个失去右手的小侄白平，就叫住我的女儿说“小玲给我说一段英语嘛，虽然我一句听不懂，但你说几句嘛，我想听”。

家乡的孩子，想听听对于他们完全是陌生的话题。女儿是学外语的，从事外交工作，他们想知道同样年龄的小玲是怎样与高鼻子打交道的。这一夜女儿坐在中间，脸红着，很美丽。

接着轮到当兵十三年的侄儿小鸥，他刚从西藏当兵转业回家，在县政府工作，他的西藏民俗及军营生活，把孩子们带进一个更加神秘的世界。我们坐在旁边一句话插不上，只能满脸慈爱做老人。

话题行至天边又回到眼前，回到家乡的路。这条路，从我们村到县城仅六里，已经走了四十六年。几年前就听说要修公路，终因财力不足或是别的原因，修了一半又停工。年前家乡政府来信叫捐款修孔庙，家乡的事我都要照办，但不明白为什么不捐给公路，都要往孔子那里凑热闹？没有公路，河滩的沙石就派不上用场。

生活总是充满真情和矛盾，总是摇曳多姿。二十世纪都快过完了，我家乡的触觉应该更敏锐更现代一些，我家乡应该早日听到马达的轰鸣，闻到机油的香味。

1996年4月

我的山

我该如何庆祝你的三十岁生日,我的农场,我的缙云山?为你写诗,嫌诗太雅;为你唱歌,嫌歌太飘;为你落泪,嫌泪太重;为你失眠,嫌夜太轻。而除了这些,我又能做些什么呢?

这么多人,我们这么多人都回来了。当汽车转弯直冲一个缓坡,当“重庆市缙云山园艺场”站在大理石长方柱上闪射金辉,一瞬间,都侧身,都无言,都呆痴痴望着窗外,虽然几天前就彻夜地激动过,就一路倾泻过兴奋;然而,比激动与兴奋更复杂的情感还是将这一群人冲击得茫然失措。

缙云山,我们的山!母亲唤回了她的孩子,我们三十岁的母亲缙云山,你的四十岁、五十岁、六十岁、七十岁的孩子,今日一齐聚集在你的膝下。我仰望母亲的慈颜。

你的召唤一下子抚平了几百颗受伤的心灵,你的厚爱使最坚强的孩子也脆弱,他们哭了。这些泪浸润于永恒的苦痛,跳跃出生命的慰解。也许做了孩子就注定是长不大的,一个诗人说过,孩子可以高过珠穆朗玛,却永远高不过母亲的双乳。

如同一旦意识到魂魄,便渴望一种永远的依附。我明白极了,我,我们这一群人,无论走到海角天涯,永远的依附就在缙云

山,自己的山!

上山去,我们去转转。我想更明白些,我的魂魄究竟伏在哪一片绿叶之下。是大广柑林的第一张捆绑竹床吗?是山顶吱吱转动的石磨吗?是秋夜捉蛾子的火把吗?是月光下你演新媳妇她演老板娘我演小管家吗?是杏树下的第一个吻吗?是女儿的第一声啼哭吗?是写诗写工地广播稿写过不了关的检查吗?是流汗是流泪是流血吗?是广柑是柠檬是甜蜜是辛酸吗?是爱是恨是荣耀是耻辱吗……

什么都是。什么都不尽是。竹枝迸发。桔柚凝烟。山间岚气升腾。

想起刚来,那时真是孩子。我和我的电技校同学是由现在的老书记当时青年卫星队队长韩万本接来的。他穿一身又像军装又像公安装的黄色衣裤,身姿矫健,那时他二十八岁。那时有许多首批建场的三十岁上下的人。十五岁看三十岁真是大极了。十五岁也不知道自己是青春。直到自己走进三十,方感叹青春将逝;跨进四十,方明白三十之年轻。方明白我们的书记、场长、队长,我们的“下放干部”,尤其是我们马家沱那个顶着荆冠的特殊的大队;他们,亦是将人生最好的年华交给了荒草乱石。从此,我还能面对缙云山独自感叹一个人的青春吗?

这么多熟悉的皱纹和这么多不熟悉的年轻的脸,他们在听我讲话——老韩,你还是那样风趣,一进会场便将我们一板一眼用情韵押上讲台——“傅天琳,小管家,我们大家欢迎她”,此刻,我哪儿还会讲话?台下的眼睛湿湿的,浇得我浑身湿湿的热热的,我感到了他们的爱和信任。他们是一直为并且将继续为缙云山出力的人,他们是在我离开后的八年间将农场刷新得让我迷途让我震惊的人,而我走了,而我,还有什么理由仅仅以墨汁代替汗水,灌溉我的稿页我的失落我的旧梦呢?

老韩,我看见你不仅白发,而且落发了。我知道你患了好几种病。我想对你说注意休息保重身体一类的话。可我知道说这些也是白说,你会溜出医院捂着胃上山来,你呕心沥血,你鞠躬尽瘁,你一分钟也丢不开魂思梦绕的缙云山啊!不必说花圈和骨灰,虽然我们最终都要回归母体,成为一抔无声无息无憾的缙云山的泥土。

狂欢吧,在这个夜晚,在自己的山。两部卡西欧电子琴奏出缙云山与嘉陵江的合鸣,我们尽情旋转。

老韩的老搭档老张,虽然你调去井口农场已经十年,但我断定,你无法像带走你的躯体和档案一样,从缙云山带走你的魂魄。我们来井口接你,看你惊慌失态的样子,简直就是一个要得母亲奖励的考上重点中学的孩子。今晚的舞池,你是最佳明星,你仍是宣传队的主角。你昂首侧身,风度翩翩,音乐将激情托上高峰!

老王呢?困难时期对我最好最理解我的场长王若,他怎么没来?我四下张望没有找到他。不容我往下再想,四只蝙蝠(断有一只就是五福临门了)飘飘飞来,那是朱文洲、段德齐、郭祝柏、刘柏生,都穿一色的黑大衣。握手,还是挖土的那把劲。不都是和我一起到农场的吗?不都是当年那个偷吃瓜果那个在太阳下捉虱子那个在雨夜用脸盆顶茅屋漏水的男孩吗?如今竟做起场长来。做场长有几多艰难我清楚,所以我不说。我只是赞叹缙云山,选择了你并将艰难赋予了你,这样明确而深远的眼力。

那么,我能不写缙云山的鞭炮、锦旗、剪彩、西南第一家无菌包装的鲜牛奶鲜橙汁菠萝汁猕猴桃汁吗?我能不为从一九七七年到一九八七年盈利五百多万而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却亏损六十七万的两个数字的比较而深思吗?我能不礼赞这高楼这花

园式的厂区这电的声音这钢铁的节奏吗？这是我的山啊！

那么，我的母亲，我的三十岁生日的农场缙云山，从另一种意义上想，我更愿意把你看成一个男人，一个三十岁的男人，在青年和中年之间，他有着苦难健全的意志，有着挫败与成功的经验，有着一个成熟的男性无法估量的创造力，他完全就像长江桥头那尊雕像《夏》。

何况，是这么多人用血汗用忠骨喂养起来的三十岁的男人！

这片葱郁浓重的绿色，绿得让我心惊肉跳，我悟彻了我为何会有这样的生理和心理感觉。一张宣纸铺开，要我写字，我没有迟疑：

我骄傲，我是缙云山的树！

这一切的总和，使我们对缙云山的情爱永远不是肤浅的。我们付出的是青春和生命，我们获得的是灵魂和精神。是这些树的不断簇新的手臂增加着缙云山的高度，这些树无论移植到何处，都能显示出旺盛的生长的力量。

1988年3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柠檬与远方之歌/傅天琳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0.12

ISBN 7-5366-5037-X

I . 柠… II . 傅… III .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6113 号

柠檬与远方之歌

傅天琳 著

责任编辑 苟坤明

封面设计 大 莽

技术设计 聂丹英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30 千 插页 4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66-5037-X/I·985

定价:18.00 元